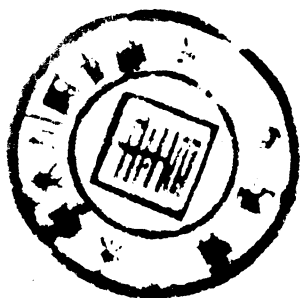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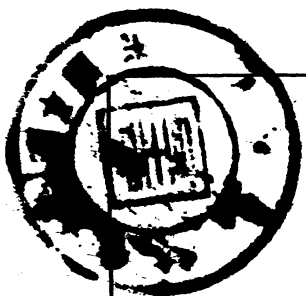
國民財政簡史

冊 上

編 懷 德 賈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賈德懷編

民
國
財
政
簡
史
上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80760885

先
祖
母
孫
太
夫
人
紀
念
冊

DEDICATED
TO
MY GRANDM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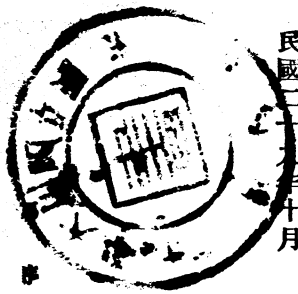
馬序

古今中外典籍，自其性質上言之，約可分爲二類，一爲專供參考研究之用，一爲普通簡便之讀物，前者內容往往包括甚廣，凡有關之資料，莫不兼收並蓄，後者則爲一種綱要，攝其精華，輯而成書，中國古籍中如通鑑及三通考兩書，後人因其篇幅過巨，嘗有綱要之輯，卽其例之顯著者，而西洋巨著輯有簡編者，更不一而足，蓋無論爲綱要抑爲簡編，其於原著並非一種重復述作，乃爲讀者編一大綱，使其於未讀原著之前，先作一鳥瞰，循此綱領，進而研究原著，其於書中要點之了解，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吾友賈君士毅所著民國財政史正續兩編，都凡九冊，其內容所及，上肇民元，下迄民二十，爲字約在三百萬以上，晚近治近代財政史者，莫不借鏡於此，惟原書具有整個系統，苟讀者任取一冊或任擇一節，割裂瀏覽，則對於史料之來龍去脈，事實之演變遞嬗，必有茫然之感，蓋民國財政史一書，言其性質實爲一完備之參考典籍，似不能語於如一般讀物之簡便，今其世兄德懷自美學成返國，久在中央銀行服務，近就乃父原著正續兩編，撮取要旨，刪繁就簡，並將近十年間財政之興革，分類增補，以相銜接，纂成民國財政簡史，爲字四十萬左右，以一般讀物爲疇範，是書雖非特創之作，然提要鉤元，不損原書精神，而增補財政近情，使與原書脈絡貫通，凝成一體，尤其苦心，其有裨於學術界豈淺鮮哉。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馬寅初序於重慶



錢序

吾國政府財政，在遜清時代，由戶部遞嬗至度支部，胥不脫帝王私有庫府之色彩，不足與語近代財政學之原理原則。民國肇建，始注意於泰西財政學理之借鑑，秉政者原欲將財務之立法與行政，隨民治思想之鼓動，而為現代之革新，與適宜之配置，效歐美之成法，作合理之取舍，釐定系統，確立政綱。顧以各省割據，戰禍頻仍，理財者既更迭頻繁，於是政令所出，不免各自為謀，難以一貫。故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我國財政，日在支離破碎蹶蹶羅掘之中，財務行政，既極紊亂，苛捐雜稅，病民更甚，欲言政策與系統，何啻南轅北轍。然則此一政治階段之財政史，謂竟無紀述探討之價值歟。是曰不然，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當時秉財政者，固不乏英才卓越魄力雄偉之人物，處艱難之環境，作不懈之奮鬪。吾人探索當時財務行政之計劃，以與實際上殘缺不全之預決算相對照，即可明瞭其時真相之一斑。細釋當時租稅立法之原意，以與橫征暴斂之稅政相對照，即可恍然於各地封建勢力妨礙稅制者又如何。夷考政府舉債之頻繁，與庫藏之枯窘，即可體察當時掌度支者左支右絀，無米為炊之困境。懲前毖後，史料尙焉。蓋昔人之失敗者，後人鑒之，即知避免覆轍之道；昔人措置未嘗者，後人鑒之，即知預籌改進之策；昔人之良法美意，而卒為環境所限制，不能行其萬一者，後人鑒之，即知綱繆匡救之方。炯戒昭垂，明如秦鏡，趨利避害，責在後人。故十六年國軍底定大局以後，財政措施，推陳出新，謂為以前十餘年挫折磨礪之功，亦無不可。然則往史之鈞稽，又烏可忽視哉。

我友賈果伯先生曩時從政之餘，曾輯民國財政史料，蒐羅分析，蔚為偉構，提供宏博之資料，探究得失之線索，裨益於社會，良匪淺鮮。然而民二十一之廢兩改元，民二十四之法幣政策，民二十五推行之所得稅，民二十八年行之過分利得稅，本年推行之遺產稅，並先後施行，平衡外匯基金，管理外匯，調整貿易，提倡節約儲蓄，安排金融等辦法，完成戰時財政機構。針對時勢，成效斐然，尤為舉世所推崇，而治財政史者所應大書特書，而舊書所集史實，僅截至民國二十年而止，自二十一年至最近，其間政府之嘉謨良猷，均付闕如，



錢序

吾國政府財政，在遜清時代，由戶部遞嬗至度支部，胥不脫帝王私有庫府之色彩，不足與語近代財政學之原理原則。民國肇建，始注意於泰西財政學理之借鑑，秉政者原欲將財務之立法與行政，隨民治思想之鼓動，而爲現代之革新，與適宜之配置，效歐美之成法，作合理之取舍，釐定系統，確立政綱。顧以各省割據，戰禍頻仍，理財者既更迭頻繁，於是政令所出，不免各自爲謀，難以一貫。故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我國財政，日在支離破碎踳躅羅掘之中，財務行政，既極紊亂，苛捐雜稅，病民更甚，欲言政策與系統，何啻南轅北轍。然則此一政治階段之財政史，謂竟無紀述探討之價值歟。是曰不然，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當時秉財政者，固不乏英才卓越魄力雄偉之人物，處艱難之環境，作不懈之奮鬪。吾人探索當時財務行政之計劃，以與實際上殘缺不全之預決算相對照，即可明瞭其時真相之一斑。細釋當時租稅立法之原意，以與橫征暴斂之稅政相對照，即可恍然於各地封建勢力妨礙稅制者又如何。夷考政府舉債之頻繁，與庫藏之枯窘，即可體察當時掌度支者左支右絀，無米爲炊之困境。懲前毖後，史料尙焉。蓋昔人之失敗者，後人鑒之，即知避免覆轍之道；昔人措置未當者，後人鑒之，即知預籌改進之策；昔人之良法美意，而卒爲環境所限制，不能行其萬一者，後人鑒之，即知綢繆匡救之方。炯戒昭垂，明如秦鏡，趨利避害，責在後人。故十六年國軍底定大局以後，財政措施，推陳出新，謂爲以前十餘年挫折磨礪之功，亦無不可。然則往史之鈎稽，又烏可忽視哉。

我友賈果伯先生曩時從政之餘，曾輯民國財政史料，蒐羅分析，蔚爲偉構，提供宏博之資料，探究得失之線索，裨益社會，良匪淺鮮。然而民二十一之廢兩改元，民二十四之法幣政策，民二十五推行之所得稅，民二十八推行之過分利得稅，本年推行之遺產稅，並先後施行，平衡外匯基金，管理外匯，調整貿易，提倡節約儲蓄，安插難民等辦法，完成戰時財政機構。針對時勢，成效斐然，尤爲舉世所推崇，而治財政史者所應大書特書者，固屬不鮮。然賈君所集史實，僅截至民國二十年而止，自二十一年至最近，其間政府之嘉謨良猷，均付闕如，



殊欠盡善。且原著卷帙繁多，披覽不易，難期普及。茲者賈先生公子德懷君，特輯民國財政簡史，攝取原書之精萃，裁汰冗蕪之資料，提綱挈領，要言不煩。且復蒐集最近十年之資料，分類補充，使成完璧。我知茲書問世，不僅可供學者參考之資料，凡理財人士於籌畫大計精研方策時，更可發揮相當之助力，其在學術上之成就，猶其餘事耳。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錢永銘序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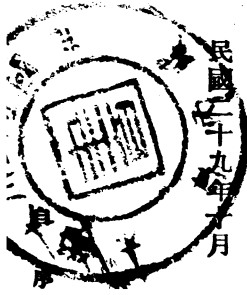
自序

海內史乘，嚮關學術部門之專史。而財政史實，散見於典籍者，類多斷編殘簡，董理爬梳，深感棘手。欲求有系統之記載，已屬艱困，遑論專史，學者病焉。迨家君以民國財政史問世，始爲治近代財政史者，奠一基石。其書正續兩編，都凡九卷，取材之闕豐，徵引之廣博，爲晚近治財政史者唯一之借鏡。惟原書卷帙過繁，攜閱購取均有未便，兼以包羅太廣，浩如煙海，倘供一般瀏覽，實難期以簡短時日，領會史實之演變。故視作參考典籍，固極完備，欲望便於普通閱讀，自非刪繁就簡，挈其綱領不爲功。

嘗考古人治學，每因原書篇帙浩繁，常輯其要義，以便檢閱。昌黎謂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鈎其元。故通鑑及三通考兩書，後人以其篇幅過鉅，均秉斯旨，輯其要綱，另成簡編。是則財史輯要之作，洵不容緩矣。德懷幼承家學，於民國財政史，時加鑽研，不揣淺陋，頗願效法前賢，撮取原書綱要，以餉讀者。旋思原書所敘史實，上肇民元，下逮民二十，而於近十年間財政之興革，尙未纂入，不無缺陷之感。爰一方就原書所載，摺摭要義。一方於財政近情，分類增補。經歷歲月，始勉成書，取名民國財政簡史。非敢侈談著述，乃冀所輯史實得其簡要之旨云爾。

今日之財政，係昔年之財政遞嬗而成。由平時階段進於準戰時階段，而財政之體制一小變，由準戰時階段進於戰時階段，而財政之體制一大變，其間守經達權之跡，與夫興革利病之源，有史焉以資觀覽，乃可取鑑往事以應世變。茲編之作，俾討究財政者作引導之階梯，區區之願，儻亦泰山土壤之一助乎。是爲序。

陽羨賈德懷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例言

一、全書以制度爲經，因革爲緯，詳於近今，略於往昔爲主。
二、是書以一般讀物爲疇範，悉照民國財政史體例分章編述。
三、是書始自民國元年，迄於二十九年九月止。在民二十以前，取材於民國財政史，並將近十年間財政之興革大端，分類增補。

四、是書於戰時之財政實況，極爲注重，故蒐集較廣，記載亦較詳。
五、是書爲明瞭出入盈絀起見，關於歷年預算案及收支報告，按次編列，以資參證。
六、是書詳於事實，凡近今法令涉及財政金融者，纂述所及，摘要附入。
七、是書有所論列，咸以最新財政學理及戰時財政原理，相爲取證，
八、是書參考書籍，章節之下，未及備載，茲將書名列後：

財政年鑑

二十五年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

中外經濟年報

銀行年鑑

財政評論

中央月刊

中國金融年鑑

經濟彙報

Finance & Comme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Bulletin

財政部出版

財政部出版

國民經濟研究所

中國銀行研究室

財政評論社

中央銀行

中國金融年鑑社

中央銀行

32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The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The Economist

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td.

The Statist

The Proprietors of "The Statist"

The Annalist

The New York Times Co.

The Oriental Economist

The Toyo Kaizai Shimpo Sha, Ltd., Tokyo.

**China's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 F. Wright & J. H. Cubbbon

War Finance

F. Fauser Smith

九、是書送承友朋指示與匡助，誌此以表謝悃。

十、是書倉猝脫稿，誤謬之處，在所不免，博雅君子，尙其諒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上旬

編者識

目次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款 歷代財政之概要……………一

第一節 古代之財政……………一

第二節 清代之財政……………二

第二款 民國時代之財政……………一

第一節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一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代之財政……………一

一 戰前十個年度之財政……………一五

二 戰時三個半年度之財政……………一七

第三款 國地收支之劃分……………一八

第一節 收支劃分之沿革……………一八

第一目 收入劃分標準……………一八

第二目 支出劃分標準……………二一

第二節 收支劃分之現情……………二二

第一目 收入劃分標準……………二二

第二目 支出劃分標準……………二五

第三節 收支系統法之實施……………二六

第一目 收入劃分標準……………二七

第二目 支出劃分標準……………三〇

第三目 金標準……………三一

第四款 財政方針之變遷……………三二

第一節 財政方針之沿革……………三二

第一目 周學熙長財政部時期……………三三

第二目 熊希齡長財政部時期……………三六

第三目 陳錦濤長財政部時期……………四〇

第四目 李思浩長財政部時期……………四一

第二節 財政方針之現情……………四三

第一目 古應芬長財政部時期……………四三

第二目 孫科長財政部時期……………四四

第三目 宋子文長財政部時期……………四五

第四目 孔祥熙長財政部時期……………四九

一 戰前財政方針……………五〇

二 戰時財政方針……………五〇

第五款 財務官署之遞嬗……………五三

第一節 財務官署之沿革……………五三

第一目 中央官署之變遷……………五三

第二目 地方官署之變遷……………五四

第二節 財務官署之現情……………五五

第一目 中央財務官署……………五五

第二目 各省財務官署……………五八

第三目 各縣財務官署……………六三



第二章 歲入 六五

第一款 歲入概論 六五

第二款 關稅 六八

第一節 關稅總論 六八

第一目 關稅自主之沿革 七一

第二目 關稅自主之現情 七二

第二節 進口稅 七二

第一目 進口稅則之沿革 七三

第二目 進口稅則之現情 七五

第三節 出口稅 七八

第一目 出口稅之沿革 七八

第二目 出口稅之革新 八〇

第四節 邊境進出口稅之廢止 八一

第五節 關稅之收入 八二

第一目 關稅收入之沿革 八二

第二目 關稅收入之現情 八三

第六節 戰時之關稅 八四

第三款 消費稅 八八

第一節 消費稅總論 八八

第二節 鹽稅 八九

第一目 鹽稅之沿革 八九

第二目 鹽稅之現情 九四

第三目 鹽法之革新 九六

第四目 戰時之鹽稅 九八

第三節 統稅 一〇〇

第一目 捲菸統稅 一〇一

第二目 麥粉統稅 一〇七

第三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一一〇

第四目 薰菸及啤酒統稅 一一三

第五目 統稅通案 一一四

第六目 戰時統稅政策 一一八

第四節 菸酒稅 一一八

第一目 菸酒稅費之沿革 一一八

第二目 菸酒稅費之現情 一二一

第三目 菸酒稅費之改革 一二三

第五節 出廠稅 一二六

第一目 出廠稅之沿革 一二六

第二目 出廠稅之興廢 一二八

第六節 特種消費稅 一二九

第一目 特種消費稅之經過 一二九

第二目 特種消費稅之停辦 一三〇

第四款 通過稅 一三一

第一節 通過稅總論 一三一

第二節 沿岸貿易出口稅 一三二

第三節 復進口稅 一三三

第四節 子口稅	一三四
第五節 常關稅	一三五
第一目 常關稅之沿革	一三五
第二目 常關稅之裁撤	一三五
第六節 釐金	一三六
第一目 釐金之界說及其分類	一三六
第二目 釐金之沿革	一三七
第三目 釐金之裁撤	一三八
第七節 郵包稅	一三九
第一目 郵包稅之興廢	一三九
第八節 裁撤國內通過稅	一三九
第一目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沿革	一三九
第二目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現情	一四〇
第五款 所得稅	一四二
第一節 所得稅總論	一四二
第二節 所得稅	一四四
第一目 所得稅之沿革	一四四
第二目 所得稅之現制	一四六
第三節 過分利得稅	一五三
第六款 行爲稅	一五六
第一節 行爲稅總論	一五六
第二節 印花稅	一五七
第一目 印花稅之沿革	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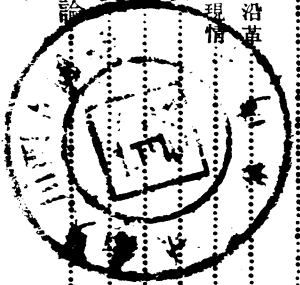
第二目 印花稅之現情	一五八
第三節 遺產稅	一六四
第一目 遺產稅之沿革	一六四
第二目 遺產稅之現情	一六五
第四節 船鈔	一七一
第一目 船鈔之沿革	一七一
第二目 船鈔之革新	一七二
第五節 註冊費	一七三
第一目 註冊費之性質	一七三
第二目 註冊費之沿革	一七四
第三目 註冊費之現情	一七五
第七款 收益稅	一七六
第一節 收益稅總論	一七六
第二節 礦稅	一七六
第一目 礦稅之沿革	一七六
第二目 礦稅之現情	一七七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	一七九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之沿革	一七九
第二目 菸酒牌照稅之現情	一八〇
第四節 沿海漁業稅	一八一
第一目 漁業稅之創辦	一八一
第二目 漁業稅之豁免	一八一
第五節 交易所稅	一八二

第一目 交易所稅之由來	一八二
第二目 交易所稅之現情	一八二
第六節 銀行業收益稅	一八三
第一目 銀行業收益稅之理由	一八三
第二目 銀行業收益稅之章制	一八三
第七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一八四
第一目 發行稅創辦之理由	一八四
第二目 發行稅之章制	一八四
第八款 國有實業	一八五
第一節 國營交通電廠煤礦等	一八五
第一目 路政	一八五
第一 路政之沿革	一八五
第二 路政之現情	一八六
第二目 電政	一八七
第一 電政之沿革	一八七
第二 電政之現情	一八八
第三目 郵政	一八九
第一 郵政之沿革	一八九
第二 郵政之現情	一九〇
第四目 航政	一九〇
第一 航政之沿革	一九一
第二 航政之現情	一九一
第五目 電廠與煤礦	一九二

第二節 國營貿易	一九四
第一目 桐油	一九五
第二目 茶葉	一九六
第三目 猪鬃	一九七
第四目 鑛產	一九八
第三節 國有地產	二〇一
第一目 國有地產之沿革	二〇一
第二目 國有地產之現情	二〇四
第九款 歲入結論	二〇四
第三章 歲出	二〇九
第一款 歲出概論	二〇九
第二款 國體費	二一〇
第一節 國體費之沿革	二一〇
第二節 國體費之現情	二一一
第三款 行政費	二一二
第一節 內務費	二一二
第一目 內務費之沿革	二一二
第二目 內務費之現情	二二四
第二節 外交費	二二五
第一目 外交費之沿革	二二五
第二目 外交費之現情	二二六
第三節 軍務費	二二六

第一目 陸軍費	二二七
第一 陸軍費之沿革	二二七
第二 國府初期之陸軍費	二二〇
第二目 海軍費	二二四
第一 海軍費之沿革	二二四
第二 國府初期之海軍費	二二六
第三目 戰前與戰時之軍務費	二二八
第四節 司法費	二三三
第一目 司法費之沿革	二三三
第二目 司法費之現情	二三四
第五節 教育費	二三五
第一目 教育費之沿革	二三五
第二目 教育費之現情	二三六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二四〇
第一目 經濟行政費之沿革	二四〇
第二目 經濟行政費之現情	二四二
第四款 財政費	二四四
第一節 財政費之沿革	二四四
第二節 財政費之現情	二四六
第一目 財務費	二四六
第二目 債務費	二四七
第三目 補助費	二六一
第五款 歲出結論	二六一

目次



第四章 公債

第一款 公債概論	二六五
第二款 有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	二六六
第一節 各項公債	二六七
第一目 八釐軍需公債	二六七
第二目 元年六釐公債	二六八
第三目 三年內國公債	二六九
第四目 四年內國公債	二七〇
第五目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二七一
第六目 五年六釐公債	二七一
第七目 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長期公債	二七二
第八目 八年七釐公債	二七三
第九目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四
第十目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二七五
第十一目 十四年八釐公債	二七七
第二節 各項庫券	二七八
第一目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七八
第二目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七八
第三目 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二七八
第四目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七八
第五目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二七九
第六目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二七九

五

第三款 無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二八〇

第一節 各項公債.....二八二

第一目 元年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二八二

第二目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二八二

第三目 賑災公債.....二八四

第二節 各項庫券.....二八四

第一目 特種贖餘庫券.....二八五

第二目 秋節特種庫券.....二八五

第四款 有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二八五

第一節 民國以前所借未清各款.....二八七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二八七

第二目 英法借款.....二八九

第二節 民國初元所借未清各款.....二八九

第一目 克利司浦借款.....二八九

第二目 善後借款.....二九〇

第五款 庚子賠款及其變遷.....二九〇

第一節 參戰結果消滅部分.....二九三

第二節 善意退還部分.....二九四

第三節 協定退還部分.....二九四

第四節 聲明拋棄仍協定部分.....二九五

第五節 變更用途協商部分.....二九六

第六節 變更用途並未協定部分.....二九六

第七節 換算餘額之處分部分.....二九七

第八節 按約照付部分.....二九八

第六款 無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三〇〇

第一節 美國部分.....三〇一

第二節 比國部分.....三〇二

第三節 丹麥部分.....三〇二

第四節 法國部分.....三〇二

第五節 英國部分.....三〇三

第六節 日本部分.....三〇四

第七節 意國部分.....三〇六

第八節 荷蘭瑞典及其他部分.....三〇七

第七款 交通債務之概略.....三〇七

第一節 鐵路所負債務.....三〇八

第一目 各鐵路債款原訂條件.....三〇八

第二目 各鐵路舊債整理辦法.....三一二

第二節 電政航政航空所負債務.....三一五

第三節 電氣水利所負債務.....三一九

第八款 國府戰前債務之概略.....三二〇

第一節 國府未統一前所發各債.....三二〇

第一目 廣東財政部發行之各債.....三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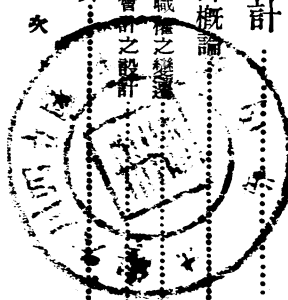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漢口財政部發行之各債.....三二一

第三目 南京財政部發行之各債.....三二二

第二節 國府統一後之內債.....三二三

第三節 整理內債之方策.....三二三

第一目	二十一年整理內債案	三三三
第二目	二十五年整理內債案	三三四
第四節	國府統一後之外債	三三五
第一目	訂借外債略情	三三六
第二目	整理舊債略情	三三八
第九款	國府戰時公債政策及其實施	三四〇
第一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	三四〇
第二節	戰時舉借之外債	三四三
第三節	戰時舊債應付本息之處理	三四五
第四節	戰時內外債本金之現負數	三四六
第十款	整理內外債之動機及其經過	三五四
第一節	全部整理計議時期	三五五
第二節	局部整理實施時期	三五六
第三節	無擔保債務整理協商時代	三五六
第四節	無擔保債務整理進行時代	三五七
第五節	中央整理內外債之原則	三五八
第六節	中央及地方發行公債之原則	三六〇
第五章	會計	三六二
	會計概論	三六三
第一款	會計概論	三六三
第一節	會計職權之變遷	三六五
第二節	各級會計之設計	三六七
第二款	預算	三六九



第一節	預算之沿革	三六九
第二節	預算之現制	三七三
第三節	預算之新制	三七五
第三款	收支	三八三
第一節	收支之沿革	三八三
第二節	收支之現情	三八五
第三節	收支之新制	三八八
第四款	交代	三九二
第一節	交代章制之沿革	三九二
第二節	交代章制之現情	三九六
第五款	公庫	三九九
第一節	金庫之沿革	三九九
第二節	金庫之現情	四〇一
第三節	公庫之新制	四〇二
第六款	決算	四〇五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四〇五
第二節	決算之新制	四〇六
第一項	決算之編造	四〇八
第二項	決算之審查	四一〇
第三項	決算之公佈	四一一
第七款	審計	四一二
第一節	審計之沿革	四一二

第二節 審計之新制.....	四一四
第八款 官廳會計.....	四一八
第一節 會計報告及科目.....	四一八
第二節 會計簿籍及憑證.....	四二一
第三節 會計事務程序及報告程序.....	四二四
第四節 新舊會計法之比較.....	四二七
第九款 計政之聯綜組織.....	四二八
第六章 泉幣.....	四三一
第一款 泉幣概論.....	四三一
第二款 貨幣.....	四三三
第一節 幣制本位問題.....	四三三
第一目 籌議本位之沿革.....	四三三
第二目 銀本位幣之實施.....	四三六
第二節 實幣.....	四四二
第一目 銀元.....	四四三
第二目 銀輔幣.....	四四八
第三目 銅元.....	四四九
第三節 紙幣.....	四五二
第一目 銀元幣.....	四五四
第二目 輔幣券.....	四五六
第三目 關金兌換券.....	四五九
第四目 整理紙幣籌議之經過.....	四五九

第四節 新貨幣政策.....	四六〇
第一目 廢兩改元.....	四六〇
第二目 通貨管理.....	四六三
第三目 白銀國有.....	四六八
第三款 銀行.....	四七一
第一節 國家銀行.....	四七一
第一目 近代國家銀行制度之趨勢.....	四七一
第二目 中央銀行.....	四七六
第一期 中央銀行時代.....	四七六
第二期 中央銀行時代.....	四七六
第三期、中央銀行時代.....	四七七
第二節 匯兌銀行.....	四八二
第一目 中國銀行.....	四八二
第一期 改革前之中國銀行.....	四八三
第二期 改革後之中國銀行.....	四八六
第三節 實業銀行.....	四八七
第一目 交通銀行.....	四八七
第一期 改革前之交通銀行.....	四八七
第二期 改革後之交通銀行.....	四八八
第四節 農民銀行.....	四九〇
第一目 中國農民銀行.....	四九〇
第一期 四省農民銀行時期.....	四九〇
第二期 中國農民銀行時期.....	四九〇

第五節 農工銀行.....四九二

第一目 農工銀行之概況.....四九二

第二目 專業銀行之概況.....四九四

第六節 儲蓄銀行.....四九六

第一目 專營儲蓄之銀行.....四九六

第二目 兼營儲蓄之銀行.....四九七

第三目 中央儲蓄會.....四九七

第四目 四行儲蓄會.....四九七

第五目 外商有獎儲蓄會.....四九八

第七節 商業銀行.....四九九

第一目 銀行組織.....四九九

第二目 錢莊組織.....五〇四

第八節 地方銀行.....五〇七

第一目 地方銀行之沿革.....五〇七

第二目 地方銀行之現情.....五〇八

第九節 華僑銀行.....五一一

第十節 各國在華銀行.....五一二

第四款 信託公司及交易所.....五二一

第一節 信託公司.....五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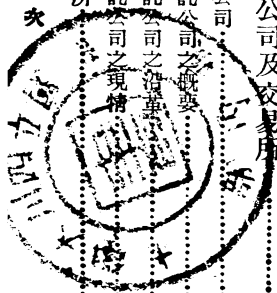
第一目 信託公司之概要.....五二一

第二目 信託公司之沿革.....五二一

第三目 信託公司之現情.....五二二

第二節 交易所.....五二五

目次



第一目 交易所之原起及性質.....五二五

第二目 交易所之組織與監督.....五二六

第三目 交易所之沿革.....五二七

第四目 交易所之現情.....五二七

第五款 戰時金融政策.....五三〇

第一節 金融機構之強化.....五三〇

第一目 聯合貼放機構.....五三一

第二目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五三二

第三目 金融集權制之實施.....五三四

第二節 安定金融辦法.....五三六

第一目 安定金融辦法.....五三六

第二目 新安定金融辦法.....五三七

第三節 黃金國有政策.....五三八

第一目 取締金類之收售.....五四〇

第二目 取締金類之質押.....五四一

第三目 統一生金之收購.....五四二

第四目 嚴禁黃金之私運.....五四二

第五目 增加黃金之生產.....五四三

第六目 中央黃金政策之動向.....五四四

第四節 外匯與貿易之管理.....五四五

第一目 外匯與貿易管理之胚胎時期.....五四六

第二目 外匯與貿易管理之強化時期.....五四九

第三目 外匯與貿易管理之調整時期.....五五五

九

第五節 法幣發行及其價值	五五六
第一目 法幣法定價格之維持	五五八
第二目 中交兩行外匯牌價之變動	五五九
第三目 外匯暗市價格之漲縮	五五九
第六節 獎勵國民節約儲蓄	五六〇
第一目 節約建國儲蓄	五六〇
第二目 節約建國儲蓄券	五六二
第七章 地方財政	五六五
第一款 地方財政概論	五六五
第一節 地方財政之範圍	五六六
第二節 地方財政之監督	五七一
第二款 省地方財政	五七四
第一節 省地方之歲入	五七四
第一目 田賦	五七九
第二目 田賦之沿革	五七九
第三目 田賦之現情	五八四
第四目 田賦之革新	五八八
第二目 契稅	五九三
第一 契稅之沿革	五九三
第二 契稅之現情	五九四
第三 各省契稅之概況	五九五
第四 將來契稅之革新	五九七

第三目 營業稅	五九八
第一 營業稅之沿革	五九九
第二 營業稅之現情	六〇一
第四目 雜稅雜捐	六〇三
第一 雜稅雜捐之沿革	六〇三
第二 雜稅雜捐之現情	六〇六
第三 雜稅雜捐之革新	六〇六
第五目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	六〇七
第一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之沿革	六〇七
第二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之現情	六〇八
第三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之革新	六〇八
第二節 省地方之歲出	六〇九
第一目 黨務費	六一四
第二目 行政費	六一四
第三目 公安費	六一四
第四目 教育文化費	六一五
第五目 司法費	六一五
第六目 經濟行政費	六一六
第七目 財政費	六一六
第八目 協助費及預備費	六一七
第三節 省地方之債務	六一七
第一目 省地方債務之沿革	六一八
第二目 省地方債務之現情	六二二
第四節 省財政之整理	六二四

民國財政簡史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款 歷代財政之概要

第一節 古代之財政

我國財政之考者，始於三代。禹貢而後，周官詳備，而於出入多寡之數，均無徵焉。漢晉租賦，皆出於田畝戶口，唐則漸入籍數。李唐以後，始有歲入之預算焉。天寶間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絹、布、絲、綿約五十二萬三千餘萬、疋、屯、貫、石。元和兩稅，補解所虧鹽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唐末兵燹，少三分之一。而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滌、淮、西、滑、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是唐之歲入不止此。當其時供京師用者，以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為取辦之地；而諸方鎮所養之兵，其費亦不與焉。此唐代歲入之大概也。

宋代歲入，至道時一千二百萬，皇祐時三千九百萬，治平時四千四百萬，熙寧時五千六百萬，其後歲入愈多，而用愈匱。南渡後，川陝四路，歲入即至四千萬，則全國歲入之多可知。而在正賦外者，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尤不可數計。增額皆以本朝際官主之，與今之地方稅略同。此宋代歲入之大概也。

明代歲入之數，見史志者，萬曆時，夏稅米麥，四百六十萬五千餘石；起運百九十萬三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五萬七千九百餘錠，綱二十萬六千餘疋。秋糧米二千二百三萬三千餘石；起運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餘悉留存。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屯田六十三萬五千餘頃，花園倉基千九百餘所，徵糧四百五十八萬四千

餘石，糧草折銀八萬五千餘兩，布五萬疋，鈔五萬餘貫，各運使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歲入之數，內：承運庫、慈寧、慈慶、乾清三宮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餘兩，金二十兩；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文；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天財庫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京通二倉並薊密諸鎮，漕糧四百萬石，京衛屯豆二萬三千餘石；太倉銀庫，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剩麥米折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絲綿稅絲農桑絹折銀九萬餘兩，綿布苧布，折銀三萬八千餘兩，百官祿米，折銀二萬六千餘兩，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京五草場折銀六萬三千餘兩，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二十餘萬兩，戶口鹽鈔，折銀四萬六千餘兩；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各鹽運提舉、餘鹽、鹽課、鹽稅銀一百萬三千餘兩，黃白蜡折銀六萬八千餘兩，霸大等馬房子粒銀二萬三千餘兩，備邊並新增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京衛屯牧地增銀萬八千餘兩；崇文門商稅牙稅一萬九千餘兩，錢一萬八千餘貫；張家灣商稅二千餘兩，錢二千八百餘貫；諸鈔關折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秦山香稅二萬餘兩，贓罰銀十七萬餘兩，商稅魚課富戶歷日民壯弓兵，並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北直隸、山東、河南解各邊鎮麥米豆草鹽鈔折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諸雜物條目繁瑣者，不具載；歲入但計起運者，存留不與。此明代歲入之大概也。

第二節 清代之財政

迨至清代，款目甚詳。歲出之數，可與歲入之額，互相參照；視諸前代爲有進焉。茲分述如左：

一、順治時之財政 順治中整理財政，厥有數端。一爲寬恤民力，如蠲免地糧內新加之遼餉、練餉、新餉及贖關兩款內新加之各款是；而錢糧之浮收，州縣落地稅之名目，柴炭錢糧之私派，皆垂爲厲禁。二爲節節政費，如裁省京堂及各府推官，各縣主簿等缺，並歸併各省道府州縣缺是。三爲清查稅款，如嚴查隱漏，清釐屯田，整頓積欠是。綜其出入之數，時有變遷。七年以前，海宇未安，歲入無定。徵以禮科給事中劉餘謨之疏，每歲錢糧所入，爲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國用所出，爲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約不敷

銀八十七萬五千餘兩。出款中以兵餉爲最鉅，計一千三百餘萬兩，各項經費祇二百餘萬兩。是爲順治初年歲出入之概要。八年，徵地丁銀二千一百一十萬一百四十二兩有奇，米、豆、麥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有奇，較諸初年所徵之數爲多。十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有奇，米、豆六百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九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兩；此外草與茶之數，尙未計入。然其時雲、桂、廣、福之藩軍協餉，每歲所需，常在五六百萬兩左右，是入數固增，而出數亦加矣。

二、康熙時之財政 康熙承開國之後，區夏漸寧，民物較阜；其理財之綱要爲後世所稱道者：一爲整飭報銷，如定限一年清查各省採買米石，凡浮多者，將其價值追完，又如稽核兵馬錢糧舛錯之數，清結各省奏銷錢糧駁查之款，處分駐防綠旗官兵米豆草束價值之浮折皆是；二爲減縮國用，如裁南贛，卽陽巡撫等缺，暨三藩平後各省之兵額，屢次刪汰是；三爲節省宮費，如各宮杯帳輿轎花毯之屬，咸攢勿用，及減省木柴紅螺炭之額數，光祿寺及工部之用費是。綜其出入之數，隨時代而變遷。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七十六萬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一十二萬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三萬兩有奇。然出款之兵餉，則增至二千四百萬內外，以入抵出，軍費外之用款，僅有三百餘萬，較諸順治季年，入款雖無大異，而出款已相懸絕。是爲三藩未叛時代。十四年三藩叛後，入款驟絀。地丁視元年減五百餘萬，鹽課亦減數十萬，其由改折漕貢，裁節冗費，增修宮殿，核減軍需，量增雜稅，酌加鹽課，暨裁俸、停工、開捐等所籌之款，祇二三百萬，僅乃得支。亂後復舊，罷新稅，給俸祿如故。二十一年，地丁銀較元年增數十萬，鹽課無甚增減；而旋又用兵於羅、龍、黃、白、黑、赤、黃、綠、藍、靛、紫、十省。工於河堤，用款未嘗稍減，是爲三藩叛而復平時代。嗣後秦、隴、鄂、湘、蜀、粵、閩、浙、川、滇、貴、廣、成以兵燹之餘，蠲全賦一年或二年；災賑仍如舊制。三十二年復普免漕糧一次；四十九年普免一次。其所以兵役屢興，賦稅屢減，而國用得繼者，蓋在斟酌緩急，而款無虛糜耳。是爲休養季年，入款較增；計地丁二千八百七十九萬兩，鹽課三百三十七萬兩，關雜等稅三百萬兩有奇，九十萬石各有奇。以入抵出，有益無虧，故庫儲尙有餘銀八百萬兩。然外省之虧空，有至五六

十萬者，身命雖嚴，卒未禁絕。至若六十一年十一月，令以關差改歸地方官，又令以鹽務亦歸督撫，是亦財政分權之舉，與後世集權之旨不同耳。康熙朝之弊舉大端，不外是矣。

三、雍正時之財政 雍正御宇，政尚嚴刻，因與康熙時之設官於民，財不聚而豐者有別。然綜覈名實，不少假借，計臣鮮能自便私圖。其所以節之者有三：一為稽考關稅鹽課。二年令關鹽各差，嚴禁苛求，力除加派，務使舟車結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課自盈餘。於是各關以贏餘報者相屬，而缺額蓋寡。二為清釐陋規耗羨。六年令督撫查歷年未除之陋規，特禁妨於國課民生者入公，餘悉裁革，其耗羨則各省額定有差。如江蘇併同粵監規各款計之，四川等省則併同規各款計之，而官吏之養廉，賴以取給焉。三為追繳虧空。當時江蘇一省積欠八百餘萬兩，官設之餉，竟居其半。其餘各處火耗差徭，恣意科派，視賦收為戶得，以漁利為長技。故雍正初年，首以查辦虧空為要；限滿不完，從重治罪。綜此三端，是清初之財政，夙以節儉寬大為本，至此一變而為剔抉精嚴矣。其元年之歲入，計地丁三千二十餘萬兩，米、豆、麥四百一十二萬餘石，鹽課四百二十六萬兩，後又加耗羨三百餘萬兩，關稅盈餘二百餘萬兩，共四千萬兩以上，此外尚有雜稅茶引諸款未經計入。然入款雖視順康兩朝為增，而出款亦加，如青海之平定，苗疆之征撫，準噶爾之討伐，往往一役糜庫金五六千萬，他如改土司為流官，易衛所為郡縣，以及增兵額，設官缺，析置府州縣，給與文武官之養廉名糧，更張愈多，所費益鉅。而財用卒以不匱，蓋其善理考覈之精，有足多者。

四、乾隆時之財政 乾隆鑑於雍正綜覈之嚴，舉國悚息，故一以寬大為治。初政即下詔悉除前朝之通賦，其時承平較久，上下日習於豪侈，靡遊宴，史不絕書，墮祖宗質樸之風，開叔季奢靡之習，而財用日增矣。稽厥踐祚之始，庫藏僅二千四百餘萬兩；迨歸政時，增至七千餘萬兩，而其出入相抵之餘，尙能財貨充物者，皆開源與綜覈之功也。蓋其開源之道，約有六端。甲為開捐，若災賑河工軍需等所開之捐例是；然甘省竟以此釀成大案，臬蘭等縣，侵款至一百數十萬之多，乙為報效；若慶典、軍餉、河堤各款大半取盈於兩淮之鹽商，粵東之洋商，其數不下數千萬是。丙為生息，若魯省因城工借帑二百萬，年得息銀二十四萬

是；其後各省公用之款，取資於此者，十蓋八九。丁爲撙廉，若工程餉精，例難核銷之款，及彌補虧空賠累之項，咸以此爲挹注，所謂「撥補歸款」是；然往往所攤有浮於虧空者，流弊滋多。戊爲盈餘，若粵海關自四十餘萬四十二萬，而者爲一百一十七萬五十九年收數是，舉一可例其餘矣。己爲加價，若鹽斤之酌加半文一文或數文是。初雖國事而設，後遂循以爲例，此開源之效也。旋以各省虧蝕虧空之弊，潮又成風，乃於被查各案，峻法相繩，紀綱以少飭，食其所擇而不敢爲。其彰彰者，厥例曰：甲爲平餘，若十年，陝西布政使慧中請撥解錢糧平餘之奏；詔曰，各省皆然，不獨陝西，其明證也。乙爲匣費，若五十三年，湖廣總督舒常奏稱，淮鹽行銷湖廣，商人按引捐餉，各爲匣費。漢口店商，任意開報，浮費日重，獲利維艱，配運莫先，現令全行禁革。是乃雍正中歸公外之匣費可知。丙爲陋規，若六十年，閩省總督伍納拉以收受鹽務公費陋規銀十四萬而處死。然關稅各稅，額外之款，未能悉禁征收者之不入私囊也。丁爲浮收，若粵省以征糧浮收，逮治屢任糧道，蘇省句容高郵以浮收，而及總督；實則各省皆然，特發覺者少耳。戊爲虧空，若山西巡撫和其衷，湖南巡撫李因培皆因代員贖補虧空，或藥市，或賜盞，而追避者絕少。證以末年尹壯圖參各省虧空之奏，魯之國奏案有二百數十萬，閩之僅補稅案，有二百五十餘萬，他如浙之二百餘萬，滇之百餘萬，其侵蝕之鉅，實所罕聞。此綜覈之效也。以上種種當當時財政充裕之原因；故其時寬免之典，不絕於書。十一年全蜀直省錢糧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於三年內蠲免一周。自是三十年，四十五年，六十年咸普免漕糧一次，三十五年，四十三年，五十五年成普免錢糧一次。而蠲緩復征，尙不與焉。此外特支之費，爲數頗鉅。七年，江皖被黃淮之災，工賑至千萬。四十八年，豫省河工用款至千餘萬，修繕各省城工發帑五百萬，陝甘並年所需歲加二百餘萬，而收台灣則八百餘萬，定金州平準回則三千三百餘萬，此寬免及特費之情形也。丁爲時之財政，嘉慶之初，特普免錢糧一次。然是時宇內稍稍多故，而財力漸不如前矣。其涉於入

支

五

嘉慶之初，特普免錢糧一次。然是時宇內稍稍多故，而財力漸不如前矣。其涉於入

嘉慶之初，特普免錢糧一次。然是時宇內稍稍多故，而財力漸不如前矣。其涉於入

款者，則有三端。一爲整飭積習，如先後諭令查倉庫，催舊欠，整鹽務，裁新疆用款，減軍需報銷等是。二爲開捐事，如三年照川運成規加一成，開楚川事例，以濟紅苗教匪之軍需；十年又以兵費河工乏款，開豫東事例，以資國用，先後共收七千餘萬是。三爲特款所入，如生息、加價、捐輸及各項公攤，而蜀省之捐輸津貼見於七年明諭者，共收八十餘萬是。其涉於出款者，則有四端。一爲河工軍需，如曹工決口歷屆支款共數千萬，南河每年搶修各工輒一百五十餘萬；而川楚教匪之亂，用款至二萬萬，黔苗艇匪豫東等役糜款率至鉅萬，皆是。二爲生銀輸出，如疊次諭旨，謂外商輸運紋銀出洋，歲百數十萬，實則其時鴉片流行已盛，漏卮之大，當在千萬以外是。三爲歷年民欠，如十七年，外省積欠錢糧雜稅至一千九百餘萬之鉅，蘇皖二省，各有四百餘萬是。四爲漕運虧耗，如南漕運京、州縣、旗丁、渡黃、盤壩、起駁、交倉各有用費，輸納之一石，其公私所耗，輒至數石是。他若規復舊制者，則有一：如乾隆四十六年增兵之案，至嘉慶十九年正月，所用已逾七千萬以外，過於前之所存，詔議酌裁增設各項是。寬免市恩者，亦有一：如二十四年，遇六旬萬壽普蠲積欠，川黔兩省無民欠者，免錢糧十之二，凡請沙田增賦漕糧加耗者咸諭駁之，皆是。其歲出入之數，當十七年時，入者四千一百十三萬有奇，出者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雖出入相抵，尙有盈餘，而其入款視乾隆季年實征之數，減至一千三百餘，蓋極盛之後難爲繼。清代士夫，輒以乾嘉並稱，詎知豐齊不侔乃若此云。

六、道光時之財政 道光一代，爲有清由盛而衰之樞紐。在嘉慶時，中原不靖，出款驟增，然海疆又安，無須籌及賠防各費。至是而司農動以國用匱乏告矣。其關於歲入者有五。一曰清釐，如二年戶部奏催各省欠解銀六百三十二萬，三年又奏催歷年未完雜稅銀二百三十一萬，十九年六月戶部奏，查明積年欠解銀數，除鹽務懸引及帑利等款分別展緩外，計有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兩之鉅，請飭各省應解者解，應撥者撥。不准通融掩飾是。二曰稽核，如三年戶部奏，近三年出入比較清單，言歲入每年皆有缺少，而歲出之額支則無減，活支則有加，且各直省或以熟爲荒，或以完爲欠，或徵多解少，或例外增支，請飭力除積弊，整頓鹽

務、關稅、銅政以裕國計是。三曰豁免，如三年四月免福建剿辦台匪，軍需攤扣未完銀一百七十九萬兩；七月又免河南攤川楚二成軍需銀六百四十九萬兩，合之各省所免，約在千萬以外；並以淮南引課滯銷，停止報效，前後蠲緩，數逾千萬是。四曰興利，如增墾新疆之田地，議更奉天之鹽法，改南漕之河運爲海運，禁私鑄、禁小錢，議鑄銀元是。五曰捐款，如蘇州藩庫，收捐監銀三百七十六萬，安徽收一百七十四萬，雲南收四十七萬；合各省計之，約在五千萬以上，合歷次特開之捐例計之，爲數尤鉅，臨時之款，多於此籌撥是。其關於歲出者有四：一曰軍需，如回疆張格爾之役，糜款一千一百一十六萬，粵浙海疆之役，亦有千數百萬是；二曰河工，如王營減壩鉅工撥款四百六十萬，祥工牟工撥款均鉅萬，歷年河工自例支外，多者五百餘萬，少者四百餘萬是；三曰賠款，如鴉片一役，訂約江寧償款二千一百萬是；四曰撥款，二十一年戶部奏，各省辦理要政，一年有餘，用款二千一百餘萬，除動支地丁，鹽課、關稅外，實撥內務府廣儲司及部庫銀七百三十萬兩是。外若生銀之流出者，歲三千餘萬銀；庫之虧短者近千萬，而設官增兵，耗糜之款，尙不與焉。夫入既如彼，出復如此，財用之不給宜矣。綜其出入之款，以二十三年計之，入者如地丁，鹽課、關稅等共銀三千七百一十四萬；出者如各項內外經費等共銀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其中由部庫撥放者，歲九百餘萬，而事出非常，不可預計之款，尙不在內。此道光時左藏漸絀之略情也。

七、咸豐時之財政 咸豐繼位，府庫已絀，而東南洪楊之變，西北英法之役，擲款至鉅；論者多謂其時財政，各省皆自專之，不知軍事緊急，奏報延遲，有未可以常理律者。而自雍正以來，度支出入之定程，迄是不能離守矣。其特以應急者：一曰釐金，三年雷以誠於江蘇試辦抽釐，各省踵而行之，軍饟之取資於此者，十蓋八九，所入當歲在千萬以上；二曰漕折，軍興後，湘鄂等省皆改漕糧爲折價，歲提歸公及節省之款，每省等十萬，其川省之按糧津貼，爲數亦鉅；三曰捐輸，各省永廣中額一名，捐輸在三十萬以外，而計之，約逾一萬萬，而加會試中額及廣中額一次，並加府州縣學額，亦均定有捐納銀數，至各省新辦之日捐、鋪捐、團練捐等，尤不可以名計。其關於軍費者，如金陵之克，熱河之狩；撥餉二千七百餘萬，合前

後計之，業在數萬萬以上。而得以月計者江南大營則五十萬，浙省供皖南防軍則三十萬，湘、鄂供出境之軍，則數十萬；至北路征軍及各省自辦之國防，或未與焉。其關於差徭者，如直、魯、晉、豫、陝、甘諸省之差徭，川、滇夫馬局之歲費，多者數百萬，少者亦百萬；其後發議，而見諸章奏者，謂初尙十倍於今，則繁重可知。其關於釐政者，如因淮關路阻之故，川、粵東行，潞、甯南下，以虧抵盈，尙足相稱。惟苗沛霖，李世忠屯兵江淮，或自捆縛行銷，或強收一稅，均已妨及釐政矣。其關於泉幣者，如行鈔票，鑄大錢、鐵錢，往往強人使用，而流通阻滯，商家衰歇，遂有社會經濟而影響於國家經濟。初時計臣持之甚堅，蓋未知其失也。他若於山西等省預備地，各行一年，而錢俸餉則所得無多，探礦開采則雖圖速效，張皇補苴，時踰財政之常軌。然亦曾以督征不力，或收稅無節，而誦降各省司多人者。舍本逐末，其收效蓋亦僅矣。至歲出入之數，固軍事費也，冊列其時，皆以軍需爲名，倉卒舉行，其全豹固莫得窺也。

八、同治時之財政 同治卽位於多事之歲，軍需之鉅，實爲前此所未有。然在軍務倥偬之際，頗多恤民之政。一爲停罷煩苛，如三年之罷由正賦捐，江甯糧捐、草捐、花捐、布捐是。二爲核減浮賦：如三年浙省奏減杭、紹、嘉、湖浮收銀五十七萬；五年江甯省奏減蘇、松、常、太浮收米三十七萬四千餘石，又浮收錢二百七萬六千餘串；皖、贛及粵局亦爲國之計減，約歲爲其省銀錢總在數百萬以上是。三爲改定收數：如從前州縣征漕私改折價，一石折價有錢銀二兩千文者，至是則核定每石不過六兩文，魯則奏定每石收錢六千文，蘇亦奏定每石收錢五兩文，每年收五千文，江甯則更定每石收錢三千四百二十文，河南則每石收銀三兩，皖省則每石收銀二兩二錢是。以上三端，皆係當時恤民之政。惟初定江、浙，繼平齊、豫，迨於末年，陝、甘、雲、貴，悉奏撥平。每因軍需緊，而財用告罄焉。湘軍四案，五案及勸槍第一案，共銀三千餘萬，蘇滬一案，二案及淮軍西征兩案，共銀一千七百餘萬。漢省歷年各案，共銀一千四百六十餘萬。閩軍援浙及台防等案，共銀六七百萬。合而計之，必在數萬萬以上。綜其末年歲出入之大略，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萬有奇，漕折二百萬有奇，鹽課鹽釐等八百萬有奇，常關稅二百萬有奇，海關稅一千二百萬有奇，釐

金一千五百萬有奇，川省按糧之捐輸津貼，一百八十萬有奇，共爲六千餘萬，較道光時。尚盈二十餘萬。其歲出約共七千萬左右，內新增用款，除防軍外，爲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閩省船廠歲撥數十萬、神機營歲一百餘萬，稅務司經費歲一百餘萬，甘肅各軍之餉，歲撥至八百萬；後以台灣事起，又急海防，而賠日本者四十萬，至各軍協餉之解不足額及欠而未發者，尚不下數千萬焉。當時內外財政，同一竭蹶，祇知籌款相抵，補救於一時，而順、康、雍、乾間制節謹度之風，已邈不可覩矣。

九、光緒時之財政 光緒一代，度支出入之數，爲自少遞增之關鍵，初年，西陲多故，法越夫和，用款浩繁，艱於籌措。然其時經常之收支，年僅八千萬內外也。中年，海防孔亟，中日開釁；事前籌戰守之費，事後增賠償之費，支出之數雖增，新增之款無着，故收款僅八千八百餘萬，而出款已增至一萬一百餘萬。迨其季年，拳匪禍作，賠償四百五十兆；額數之鉅，爲有歷史以來所未見。第一期付款，由部款提充者，共三百餘萬，派之各省者。共一千八百餘萬，幸能如期無誤。是時戶部又上籌款之策，其目有八：一曰裁減虎神營、驍騎營、護軍營津貼；二曰裁減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等口分；三曰停止官吏及兵丁米折，四曰酌汰沿海，沿江各防費，並勇營、練軍、綠營等費；五曰試辦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六曰酌提地丁收錢盈餘及剔除中飽，七曰鹽斤再加價四分，八曰土藥茶糖煙酒釐再加三成。原議所述減出增入後可得之款，爲數頗鉅，惟各處仍有未能照行者。二十九年，以練新軍，復派各省練兵經費；而設大學堂，立巡警部，派專使等經費，又皆攤之各省，蓋歲出之加於初年多矣。各省之辦新政，大率就地自籌，而巡警教育兩項，用費最鉅。奉天一省警費至三百餘萬，湖北一省撥提地丁錢價盈餘充學費者，至六十萬。若各省認攤之賠款，四川於按糧津貼捐輸之外。又有賠款新捐，蘇、閩、浙、鄂、豫、陝、新等省，於丁漕例征外。有：曰賠款捐者，曰規復錢價者，曰規復差徭者，曰加收耗羨者。名稱雖殊，而加取於民者則同。蓋至是而加賦之名，亦不避矣。練兵經費，攤解之始，多提銅元餘利；其後以銅元爲害，復議停鑄。而原指供軍費者，改以土藥統捐溢收之數以抵補之。英、日、美、葡商約之成，有裁釐加稅統一幣制之議。加稅之議未就，而設銀行及造幣廠

之謀，相繼施行，需費頗鉅。綜其歲入之增於前者，爲糧捐、鹽捐、官捐、加釐、加稅、雜捐、實業餘利等項。出款除賠款外，各官署新增之費，爲數亦鉅。其介於出入之間者，則爲鐵路借款。應償本息雖多，而入款亦漸旺。至歲入歲出之數，自光緒十年，戶部改定各省彙報出入冊以後，各省收支數目，雖視前爲確，然外銷各款，仍未列入。庚子而後，軍政兩費及賠償等款，其額較諸以前竟增倍蓰；所入亦如之。於是例報之數，遂不足據。三十一年，戶部又印出入表，視例冊爲多，仍非實數。迨三十四年，簡派財政監理官分往各省清理財政，乃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制。外銷之款，縱未能悉列無遺，然經此釐剔，隱匿漸少。茲就其報冊稽之，歲出入均在兩萬萬以上，視光緒中年相去已甚，如以順康之世相較，則爲八與一之比矣。此光緒季年時財政之情形也。

十、宣統時之財政 光緒末年，歲出入皆在二萬萬以上；逮宣統紀元，又增十之三。歲入爲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兩有奇，歲出爲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萬兩有奇；以收抵支，稍有不敷。三年，試辦預算，凡有三數：一爲各省彙報之數，二爲度支部減核之數，三爲資政院修正之數。其經度支部核減者：歲入爲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爲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兩；入不敷出，約八千餘萬兩。經資政院修正者：歲入爲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略有贏餘。惟彙報之數，不盡可憑，覆核之數，亦嫌未確，而修正之數，但求適合，終非信案也。至四年預算案，歲入爲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歲出爲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以元折兩，視三年出入之數稍減，此其大較也。其內中央經收經支之數，歲入爲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零一元，歲出爲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元，相抵不敷五百五十八萬餘元。歲入各款內，以解款之數爲最巨，即各省以入抵出所盈之數。當時鹽關兩稅，留存各省，故能解此巨款，與今日鹽關兩稅，另儲備抵外債者不同。而各省所解之款內，向分解京各款及洋款，賠款三項。在初額數較少，旋因事籌款，逐漸增多。解京各款，由普通稅撥解者，約二千六百六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兩；由鹽關兩稅撥解者，約一千零七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四兩，總計三

千七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十八兩。洋賠兩款，由普通稅撥解者，約二千七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兩；由鹽關兩稅撥解者，約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四千四十三兩。以上兩項，共爲八千四百三十五萬八千零八十八兩，折合銀元，爲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元。其四年預算案，增至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一元，較諸前數爲尤增。此外入款，官業收入，爲數較多，雜收入次之；其餘各項，不過零星之數而已。至歲出款內，以度支費爲最巨；國債費計七千三百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皇室費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補助地方費，計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國庫豫備金計九百萬零元。前列數項，共計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而純粹之度支費，僅一千九百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元。此外出款：陸海軍費爲數較巨，各省協款次之；至其他各費多者約三百餘萬，少僅一百餘萬耳。

次論各省之財政：歲入爲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四萬零七百四十八元，歲出爲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萬六千零二十一元。如奉、吉、黑、直、蘇、皖、魯、晉、豫、陝、閩、浙、贛、湘、鄂、川、粵、桂及順天、歸化城等處，以入抵出，計盈餘一萬七千四百九十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元。此款應撥解中央，作京餉洋款賠款之用。如甘、新、滇、黔、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阿爾泰、西藏、伊犁、科布多、庫倫、綏遠城、川滇邊務，塔爾巴哈台等處，出入相抵共不敷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零七百七十四元，此款係中央應協濟邊疆之款。

第二款 民國時代之財政

第一節 北京政府時代之財政

溯自共和肇基，理財爲要政之一，而中央財政，時有變遷；初恃外資以圖存，繼藉內債以補苴。迨後原狀恢復，解款漸停，備支政費，差足相抵。乃時變紛乘，大局震撼，用費驟加，財源頓涸，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幸天相中國，大局復安，目前雖困於因應，將來猶可圖自給。誠財政上之一大轉機也。茲分述於後：

元年春，政府草創，軍書旁午，因事支款，案牘闕略，稽考爲艱。而其入款，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七十五萬鎊等項，尙有不足，乃發給軍需公債，以資挹注。未幾南北統一，內閣改

組，各署人員，減給津貼；故除外債本息外，按月應支政費，僅須三百餘萬元。部庫直接收入，既屬無多；各省協濟之款，尤爲僅見。而所恃爲財源者，僅保商銀行等數種小借款而已。入秋以後，中央行政經常費每月增至四百餘萬元；適墊款及克利斯浦鎊款，先後成立，部庫得資周轉。惟久涸之餘，不久輒盡。中央於年底應付之賠款，仍未照償；而各省應還之外債，逾期未償者，爲數尤多。翌年春，南省軍隊，陸續改歸部轄；而各部政費，復以俸薪照給，添辦新政，稍事增加，故按月應支軍政兩費，增爲五百餘萬元。此外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計賠款一項，上年結欠二百萬鎊，而洋款之過期及屆期者，共五百九十餘萬鎊；各省歷欠外債，又二百八十七萬鎊，綜欠英金有一千一百萬鎊之多。斯時入款之大宗，僅恃奉、直、齊、晉等省之鹽稅，部轄之常稅，及其他雜款，尙不敷政費之需，遑論清償債務耶。迨四月杪，善後借款告成，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實收僅二千一百萬鎊。限制用途，尤爲嚴酷。其能由中央開支者，僅此四月至九月之行政費，約五百五十萬鎊。餘如償還賠洋各款五百八十餘萬鎊，及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兩項，概由銀團劃扣。而賠償外人損失二百萬鎊，及裁遣軍隊費三百萬鎊，整頓鹽務費二百萬鎊數項，復均指有用途，既無通融之餘地，復少灌注之巨金。旋贛寧事起，軍精浩大，瑞記第三次借款，奧國第一第二兩次借款先後訂定，共收三百五十萬鎊，是項借款，半係購訂軍械，半係充作軍費。鉅款時增，而國家之元氣已傷矣。當時編擬二年度預算案，於歲入歲出兩門，凡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者，均經列入；故收支之數，驟增於昔。歲入共計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歲出共計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以上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而收支兩數所以驟增之原因，實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款，均經列入之故。每月行政之經常費，約七百萬元內外，而軍費一項，較諸行政費爲多，至外債支出，至三萬零七十三萬餘元之多，大半係償還歷年之積欠，而爲善後借款內所明定扣抵者；其本年應償之本息，僅一萬五千元內外，以鹽關商稅抵償，所虧尙少。若各省解款，有名無實，僅實收五百六十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窘迫，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二百八十餘萬元。此二年度中央收支之情形也，惟積虧過鉅，周轉維艱，財政部先訂借奧國第三次

借款英金五十萬鎊，次訂中英公司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或充購買軍械之用，或備償還舊債之需。旋又續借中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先後共收法金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用以興辦實業；間有餘款，藉補政費之不敷。至三年度預算案，中央支款統照實支之數，凡新增事業各費，均經刪除。歲入共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歲出共計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以上收支相抵，實盈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惟各部出款，列數過少，迨實支時，間有超過原數者，歲入內，印花稅、煙酒牌照稅、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等項專款，又多未能徵足。至解款一項，各省率未能如額，僅實收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支絀，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三百餘萬元。此三年度收支之概要也。先是，財政部以解款專款兩項，為中央入款之大宗，而自年度改照歷年制後，四年分內所解之額，尤應重為規定，遂先與各省電商認數。迨至夏間，始將各省認定四年分解款專款額數，呈准施行。四年度各省解款共為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元，各省專款共為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八分六釐；以上兩項，在初解款係按各省預算盈餘之數為額；專款係以印花、煙酒牌照、驗契、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五項預算所列之數為額。迨至四年，始離預算而另與各省商定，呈請施行。斯時內外政權，日臻統一，省吏於解款專款兩項，類能按期照解，雖積威之下，間有立法過苛，致啓商民之橫議；然中央財政，賴有是項入款，漸呈鞏固之象矣。

四年分國庫歲入實數，共計銀元一萬三千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九釐。歲出實數，共計銀元一萬三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八分九釐。在元、二、三、三年。先後舉債至四萬萬元之多。各項政務，無一不與外債為緣；中央收款，幾以外貨所入為大宗，識者痛焉。洎於四年，中央財政，稍形鞏固，解款專款兩項，實收至三千六百萬之多；而官產變價，菸酒公賣兩項，收數亦頗暢旺。集外省之財，供中央之用，收支相衡，差足自給。間或舉辦內債，以資挹注。然與前之純恃外貨為生活者，已不可同日而語矣。至五年度預算案，中央收支各款，較諸三年度預算，稍有增加。歲入共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歲出共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以上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惟細察其內容，歲入除鹽稅、海關稅、常關稅，各部收入四項收數，尚可徵足外，其餘各項虛列之數頗多。就形式言，以入抵出，稍有益餘，就實際言；歲入內約有八千餘萬元之虛數，而歲出內均係必須支出之款；雖間有減少之處，然尚不足移補新生之費。約計本年所虧之數，將在八千萬元左右。

六年以後，軍事迭乘，政失常軌。國家預算，往往經數年而成立一次，即其成立之報告，亦不無牴牾，每與事實不甚相符。財政部頒行八年度國家預算案，雖照法定程序編製，然西南各省收支，仍照五年度預算數填列。十四年財政整理會所編國家預算表，按之法定程序，亦有未合；故名曰暫編預算表，以示與正式預算有別，祇足為參考之用云爾。茲分二時期說明如左：

一、八年度預算之概要 八年度預算，曾經新國會通過公布。歲入為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為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不敷五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零二元。就其大體觀察，足以表現財政之危機有三：

(1) 歲入門，由債款收入列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除賠款可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外，須發公債五千萬，即係實際不敷之款，此其一。

(2) 歲出門軍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占歲出總額五分之二而強，軍費既鉅，不僅足以釀成循環戰爭之禍，抑亦違背立國制用之方。此其二。

(3) 歲出門國債費須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當時金價甚低，尚須如此巨額，足見所借債款之巨。此其三。

以上三段，係專就數額而論；加以本屆預算，如廣東、廣西、雲南、四川四省，當時冊報未到，係照五年度預算數編列。實際上軍費之支出，尚須增多焉。

二、十四年度預算之概要 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訂國家預算表內，所列全國歲入，總計為四億六千一

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全國歲出，總計爲六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出入相較，不敷一億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值財源枯窘之時，僅此不敷之數，已覺甚鉅，無法彌補；而況證之事實，國家歲出總數，實不止此數，因軍費及國債費，尙有一部分未經列入，歲出預算總數內也。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代之財政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迄至今日，在財政上可分兩大時期：自十六年度至二十五年度，財政悉照常軌，雖經九一八戰事，然爲期甚暫，是爲平時財政時期；自二十六年度下逮二十九年度，係因對外抗戰，故財政設施，趨重於國防財政，是爲戰時財政時期。茲分述於次：

一、戰前十個年度之財政 中央在十六年度迄二十五年度間之財政方針，常注意培養富源，力避苛征重斂，不徒以增進收入爲目的。其政策之重要者，言稅制，則關稅自主以獎勵實業，釐金裁撤以保護商民；言錢幣，則廢兩改元以維持圓法，通貨管理以安定法幣；言債務，則確定基金以增國家信用，減少利息以輕人民負擔。他如審計注重事前審計，主計採取超然會計，凡財政上之設施，在戰前實已奠定深厚之基礎。茲從預算，決算兩方加以說明：

(1) 從預算方面觀察 國府奠都南京之初，計政尙未完備。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祇有各別之預算，而乏綜合之總預算。至二十年度，始有立法院通過之總預算案。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雖經主計處彙成，而收不敷支，未能成立，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案雖經實施，而出入仍未平衡。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個年度總預算案，均經法定程序正式公布。

歷年度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單位元）

年 度	入 額			出 額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十七年度	57,773,737	100,000,000	433,157,377	455,778,877	8,354,860	427,092,377

十八年度	四九,九五六,七九二	一三〇,三〇四,七六八	六〇,一六一,五〇〇	六八,七三三,一五三	—	六八,七三三,一五三
十九年度	五五四,八三二,〇〇四	三三三,一七二,六〇〇	七六,九二二,七九四	七〇,三三三,六七八	一,七五五,六六六	七三,〇七六,一五四
二十年度	七〇八,五三二,八三五	五〇,九二二,〇〇八	八五,三三五,〇七三	八六,九九九,四九二	二四,四四五,六八	八五,三三五,〇七三
二十一年度	—	—	六九,五三三,四六三	—	—	六八,三四六,三三七
二十二年度	—	—	六八〇,四五五,五八九	—	—	六八,九二二,九四四
二十三年度	七三三,四七〇,七六一	一四〇,六四〇,四三三	九八,二二〇,三〇四	七五,八二三,三九九	一六,二九七,七三六	九八,二二〇,三〇四
二十四年度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一九五,一八三,六六七	九五七,二五四,〇〇六	七六,五八一,五九九	一七〇,五七三,四〇八	九五七,二五四,〇〇六
二十五年年度	—	—	九九〇,六八八,四五〇	—	—	九九〇,六八八,四五〇

(2) 就決算方面觀察 歷年度總決算案，迄未成立：惟財政部所公布之各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性質與決算相近。茲就中央收支報告已公布者，列表如次：

各年度虧短數及其對支出百分比計算表（單位元）

年 度	支出總數（現金結存除外）	收入淨數（債款收入除外）	虧 短	數	虧短數對支出比率
十七年度	四二一,六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二四八,〇〇〇	八〇,一四四,〇〇〇	—	一九·四
十八年度	五三九,〇〇六,〇〇〇	四三八,〇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九四三,〇〇〇	—	一八·七
十九年度	七一四,三七八,〇〇〇	四九七,七五四,〇〇〇	二一六,六二四,〇〇〇	—	三〇·三
二十年度	六八二,九九一,〇〇〇	五五二,九七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一五,〇〇〇	—	一九·〇
二十一年度	六四四,八三一,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七,〇〇〇	八五,五二四,〇〇〇	—	一三·三

二十二年度	七六九、一二二、〇〇〇	六二一、六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四六三、〇〇〇	一九二
二十三年度	九四〇、九二九、〇〇〇	七四四、九二二、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七、〇〇〇	二〇八

上列之表僅歲計之總綱，所有詳細數字之統計，載入本書附錄，可資參證。現當說明者，在歲入方面，關、鹽、統三稅因稅制改革之結果，各項收數，逐年均有增加；在歲出方面，事業費遞年增加，軍務債務兩費逐漸減少，實為戰前中央財政進步之表現。惟各年度以收抵支，均有虧短。少者年須八千萬元，多時增至二萬一千萬元，咸以增發公債之收入，彌縫其間，此其缺點耳。

二、戰時三個半年度之財政 我國戰時財政之所以能支持三年有半，而屹然未動者，固因戰前之奠定基礎。尤賴戰時之措置適當。自七七戰事爆發以還，中央戰時財政之政策，一方改革稅制，如所得稅，過份利得稅，遺產稅等先後推行；一方安定金融，如外匯統制，貿易管理，強化銀行機構等次第實施。集中全國之財力物力，要以應付戰爭需要，供給建國費用為主旨，茲就歲計、公債兩方推測收支略情。

(1) 從歲計方面觀察 戰事發生以還，中央歲計數字，公布較為遲緩。二十八年上半年，財政部發言人說明中央近年度之歲出預算與決算：二十六年為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諸同年度預算數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元，增加一、〇九九、三五〇、五〇四元；二十七年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八年為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上列數字考察，可知中央戰事期內每年度歲出總額，由二十一億元增至二十八億元。二十九年預算歲出總額，未經公布。以常理度之，當與二十八年預算數相近。

(2) 從公債方面觀察 中央戰時歲出總額，每年度既須二十一億元至二十八億元之間。而在歲入方面，關、鹽、統三稅之重要稅區，皆在戰區，自多巨大之損失。所得稅、過份利得稅、遺產稅開辦之初，為數又屬無多。不得不採舉債政策，以資彌補。孔部長報告抗戰三年來之財政，關於發行公債，內有「先後發

行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金公債，賑濟公債，二十八年建設公債，軍需公債，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軍需公債，共合不過四十七八萬萬元。而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尚係於本年度中，分期舉行。是發行之期，已三年有半」等語。由上列數語考察，可知所舉內債之四十七八萬萬元，係屬填補三個半年度之戰時歲入。至外債方面，孔部長原文，又謂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次借款，法國南鎮鐵路借款等。除一部份以現金還本付息外，大都採用易貨方式，云云。各項借款原定條件及履行程度，政府迄未公布，依據中外雜誌所載，英鎊各項借款計七千七百萬鎊，美元各項借款計三萬三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法郎各種借款約計六萬三千萬法郎。國幣借款一種計一億二千萬元，其大概情形，另編入本書公債章戰時舉借之外債節內，茲不贅述。

上列兩項，係三年有半收支之輪廓。戰時財政，事屬非常，未可拘泥平時財政原則。在現代戰爭之中，國家任何力量，皆應集中於貫徹戰爭目的之唯一目標。舉凡戰爭之所求，自非予以充分之供給不可。故事實上，戰時財政方針，只有量出爲入之一途。

第三款 國地收支之劃分

第一節 收支劃分之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秋，預備立憲，朝野望治。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九年籌備事項內，有第三、第四、第五三年訂頒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條，是爲稅項劃分之濫觴。宣統年間，各省清理財政局編訂財政說明書，於稅目之劃分，論列特詳。然其分類，大率專就稅目之性質而言，初未議及政費之範圍。民國元年夏，劃分兩稅之議又起。江蘇程督力主整理財政，須將國家地方之經費同時劃清界限。先述出款：如外債、軍政、司法及行政官廳各費，應歸中央擔任；如民政、實業、教育各費應歸地方擔任。後述入款：如關稅、鹽稅及其他各種稅之屬於間接者，應歸中央收入；如地稅應歸地方收入，由是分配政費，與劃分稅款，遂相提並論矣。

第一目 收入劃分標準

整理財政之道，首在改良稅制；改良稅制之方，首在釐訂國地兩稅。民國初年，舊章既廢，新制未立。中央財政，既陷於困難之域，而自治行政，又亟待推行，經費亦須先為籌措。故二年冬，財政部遂訂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翌年復於原案稍事修正，以資遵循。茲將修正原案錄之如左：

一、現行稅目之劃分

(一)左列各項，定為國家稅，內分：田賦，鹽課，關稅，常關，統捐，釐金，礦稅，契稅，牙稅，當舖，牙捐，當舖，煙稅，酒稅，茶稅，糖稅，漁業稅十七項。

(二)左列各項定為地方稅，內分：田賦附加稅，商稅，牲畜稅，糧米捐，土膏捐，油捐及醬油捐、船捐，雜貨捐，店捐，房捐，戲捐，車捐，樂戶捐，茶館捐，飯館捐，肉捐，屠捐，夫行捐，其他之雜稅雜捐二十項。

二、將來新稅之劃分

(三)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內分：印花稅，登錄稅，繼承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七項。

(四)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特別稅之稅目，內分：房屋稅，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市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六項。

(乙)附加稅之稅目，內分：營業附加稅，所得附加稅兩項。

三、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度

(五)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正當者亦同。

(六)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1)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2)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3)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七)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期限。

附則

(八) 第三條所列各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九)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吏報國稅廳查核。

(十) 俟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無特別保存之理由，且與新稅相抵觸者，應即廢止。

是年夏，財政部編訂二年度預算冊，即按照草案辦理。蘇省所送預算分冊，將折歸入地方，經部重為訂正。三年夏，續辦三年度預算冊，亦照舊制分列。旋又以國用日增，財政困難，地方稅劃分之後，所辦自治學堂實業等項，徒有其名，多無實效，呈准取銷國家稅地方稅名目，統由主管財政官署支配。嗣後各種稅款，復歸統收統支。兩稅分合之情形，其大略蓋如此。前清各省雖尚有內銷外銷之分。迨是而無論何款，均須報部核銷矣。四年冬，財政部編訂五年份預算冊，將原有之地方入款一併列入。五年八月，衆議院建議恢復二年時財政部所修正釐訂之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旋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電各省，國家稅地方稅仍照前項草案辦理；其民三預算未列之收入，爲民五預算列入國家歲入者，仍暫依民五預算辦理；至各省應解中央之解款及專款，仍照現在定額，如數報解；國稅內如有不敷，酌量由地方稅內協撥，俟兩稅劃分確定後，再另定辦法。自是各種稅項，復由合而分，漸復二年之舊矣。

六年以後，國地收支，仍照民初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辦理，迄未變更。惟以社會思潮，日新月異，地方分權之說，愈唱愈高，影響所生，遂及財政。主是說者，以爲地方收入應增加，如田賦等項之劃歸地方是；地方政費應增多，如內政、教育、工商諸費之全歸地方是。其始但唱爲論議，其終卒見諸法規。民國十二年宣布之憲法，雖僅曇花一現，越年即被臨時執政府組織令所推翻，而其中關於國家與省之收

支，實本擴充地方政權之旨而規定也。吾人尙論民國政制鑒往知來，亦不得而遺也。爰爲摘要如左：

稅項之劃分

(子) 國家稅，內分：關稅，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各項消費稅，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六項。
(丑) 地方稅，內分：田賦，契稅，其他省稅三項。

第二目 支出劃分標準

考劃分政費，乃隨釐訂兩稅而生；劃歸於國家之政費多，則國家稅之範圍宜廣，而地方稅之範圍宜狹；劃歸於地方之政費多，則地方稅之範圍宜廣，而國家稅之範圍宜狹。故釐定兩稅，當視劃分政費之多寡爲衡。民國元年冬，財政部會定國家地方政費之標準，爲內外編訂預算之依據。茲分述如左：

一、國家費之費目，內分：立法費，官俸官廳費，海陸軍費，內務費，外交費，司法官廳及監獄費，專門教育費，官業經營費，工程費，西北拓殖費，徵收費，外債償還費，內債償還費，清帝優待費十四項。
二、地方費之費目，內分：立法費，教育費，警察費，實業費，衛生費，救恤費，工程費，公債償還費，自治職員費，徵收費十項。

以上各端，係財政部釐定國家政費與地方政費之標準。至地方各費內，何者屬於省，何者屬於縣及市鄉，統由各級地方團體自定之。二、三兩年度預算案，均照此分編。國家歲出預算案，交國會議決；地方歲出預算案，交省縣各級議會分別議決。迨三年春，國會停職，地方議會亦遂中輟。六月，財政部呈准取銷國家稅，地方稅名目；而地方應支各款，亦改歸財政官署一併支配。四年冬，續編五年份預算案，凡屬國家及地方原有之出款，統歸編入，惟款項之下，遇從前屬於地方者，間在說明欄內擇要聲敘。五年八月，國會重行召集。九月，財政部規定暫時辦法，凡各省辦理歲出預算，應按照民國三年核定預算案內之費目辦理，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電各省照辦。此國家地方政費分合之源流也。

民國十二年宣布之憲法，其中關於國家與省之收支，實本擴充地方政權之旨而規定。爰爲摘要如左：

政費之劃分

(子) 國家費，內分：外交費，國籍法實施費，國防費，司法費，劃一度量衡費，幣制及國立銀行費，國稅徵收費，郵電鐵路國道及航空費，國債償還費，國省財府整理費，專賣及特許費，中央行政費，兩省以上之水利費，移民墾殖費，特種國營礦業費，其他本憲法所定國家事項度支之費十六項。

(丑) 地方費，內分：省教育實業及交通費，省財產處理費，省水利及工程費，省稅徵收費，省債償還費，省警察費，省慈善及公益費，下級自治費，其他國家法律賦予事項之經費九項。

第二節 收支劃分之現情

第一目 收入劃分標準

六年以後，中樞號令不行，各省專擅跋扈，截留稅款，增設苛捐，相習成風，積重難返。如欲摧陷廓清，納諸軌則，固有待於中央威權鞏固之後，而非法令空言所能奏效。惟法令之效力，亦足明權責而促實行，此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所以有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之頒布也。初國民政府出師粵東，不數月克湘鄂，下贛皖，定浙閩，遂宅南都。轄地日廣，軍事正殷，各省新隸範圍，苦無規章，可資遵守，財政部長古應芬氏，遂於十六年夏提出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翌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為統一財政起見，特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各方代表，翻集一堂，復就原案重行提出，共同研討，審議結果，大體無甚變更，條文稍有修正。茲將原案及修正案併錄於下：

(A) 原案

一、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二、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內分：鹽稅，關稅，常關稅，菸酒稅，捲菸稅，煤油稅，釐金及郵包稅，礦稅，印花稅，國有營業收入，禁煙罰款十一項。

(乙) 地方收入，內分：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漁業稅，其他之雜稅雜捐十項。

三、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內分：所得稅，遺產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出產稅，出廠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七項。

(乙) 地方收入，內分：營業稅，地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六項。

四、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五、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六、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七、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八、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九、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B) 修正案

一、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二、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內分：鹽稅，海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煙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十六項。

(乙) 地方收入，內分：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十二項。

三、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內分：所得稅，遺產稅，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五項。

(乙) 地方收入，內分：營業稅，宅地稅，所得稅之附加稅，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四項。

四、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疊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五、省市縣收入之支配，由各省市各縣列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六、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應領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

十。

七、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銷之部份，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八、釐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照整理政綱，定即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

前，暫由中央接管。

九、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十、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足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十一、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案係財政會議通過之全文，十七年十一月經由預算委員會呈請國府批准，並通行內外各署。考本案與舊

案不同之點有四：一、舊案漁業稅統歸地方，今新案定為沿海漁業稅歸國家，內地漁業稅歸地方，此不同之點

一。一、舊案所得稅統歸國家，今新案地方籌設所得附加稅，此不同之點二。一、舊案於國家僅列國有營業收

入及禁煙罰款，於地方則均略未載；今新案按照性質，於國家定為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

政收入三項；於地方亦定為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三項，此不同之點三。一、國家方

面，舊案有出產稅之規定，今新案改爲特種消費稅；地方方面，舊案有使用人稅，使用物稅兩項，今新案復經刪除，此不同之點四。十八年九月間，財政部以各省所造預算案，仍照十六年七月古財政部長時所頒之標準，函商財政委員會暫照舊制，當經財政委員會復核，國地收入方面，新舊兩案，在實際上無甚出入，按諸後令取消前令之通例，仍應按照新案實行。此國地收入標準遵照新案之經過情形也。

第二目 支出劃分標準

政費支出之多寡，與收入範圍之廣狹成正比例。國府奠定之後，吾國國地收入標準案，一本均權之旨。凡向屬於國家之田賦、契稅、牙稅等項，均已改歸地方。故爲保持雙方收支均衡起見，國家直轄事業宜求減縮。地方直轄事業宜略增加。十六年夏，財政部長古應芬氏提出國地支出標準案，即係根據此種原則而定。厥後部長朱子文氏，復提出全國財政會議討論，亦略有所修正。茲將原案及修正案併錄於下：

(A) 原案

甲、國家支出，內分：中央黨務費，中央立法費，中央監察費，中央考試費，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陸海軍航空費，中央內務費，外交費，中央司法費，中央教育費，中央財務費，中央農工費，中央僑務費，中央移民費，總理陵墓費，中央官業經營費，中央工程費，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乙、地方支出，內分：地方黨務費，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省防費，公安及警察費，地方司法費，地方教育費，地方財務費，地方農工費，公有事業費，地方工程費、地方衛生費，地方救恤費，地方債款償還費。

(B) 修正案

甲、國家支出，內分：中央黨務費，中央立法費，中央監察費，中央考試費，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陸海軍及航空費，中央內務費，中央外交費，中央司法費，中央教育費，中央財務費，中央農礦工商費，中央交通行政費，蒙藏事務費，中央僑務費，中央移民費，總理陵墓費，中央官業經營費，中央工程費，中央

年金費，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二十一項。

乙、地方支出，內分：地方黨務費，地方立法費，地方行政費，公安費，地方司法費，地方教育費，地方財務費，地方農礦工商費，公有事業費，地方工程費，地方衛生費，地方救恤費，地方債款償還費十三項。

考本案與前案相異之點：國家方面增入交通行政費，蒙藏事務費二項；地方方面，費目與前相同，惟刪除非國防費一項，係因法令之增改，及制度之變遷而成。而支款之出入最巨者，厥惟司法經費。十八年九月，財政部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復頒財政會議議決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詳釋條文意義，似僅未廢承審制度之各縣司法費歸地方支出，其正式法院經費，似應由國家負擔。如按後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辦理，則國家驟增司法費年計三四千萬元，應付益感困難。當經函請財政委員會呈請國府暫照舊頒標準辦理。旋財政委員會呈准國府支出標準應照新案辦理。惟司法經費之劃分，加以解釋。略謂：「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等語。是各省司法經費，無論為各級法院費及承審費。均仍須由地方費項下支給。詳言之，國地支出標準。全體均照新案辦理；惟司法經費，仍按舊案劃分之精神。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經費歸中央支出外，其他各省之各級法院及承審費，統歸各省在地方費項下支給。此國地支出標準仍照新案，而於司法費略事變通之經過情形也。

第三節 收支系統法之實施

現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係沿用十七年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兩案，僅分國家與地方二級。然實際上政治制度，至少須分中央、省、縣三級。縣財政無獨立稅源，僅為省之附庸，不免阻礙縣政之進展。二十四年七月國府頒布財政收支系統法，除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與直隸於省之市外，分為中

央、省、縣三級。一方採用分稅制度，以增省與中央間及省與縣間之收入關係，一方按照各級權限，使中央與省縣間及省與縣間發生調劑盈虛作用。而其精意所在，限制省之財權，充實縣之財力，用以建立縣財政基礎，為縣自治之前奏。二十六年三月國府又頒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並規定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適值國難發生，此法迄未實施。二十九年一月，國府復明令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是中央對於該法已具限期實施之意。加強縣政，完成縣自治，早為朝野所渴望。各縣財政將於明年按照該法擴充收支範圍，由附庸地位，一躍而為獨立地位。但該法係從新理想與新政策所產生，而各省縣財政實況又復豐絀互異，施行之難，自所不免。茲就該法收入劃分標準與支出劃分標準，暨補助金制度分述於左：

第一目 收入劃分標準

各國地方政府之收入，常因行政制度與本身環境互有差異。考其稅制之方式，約有三種。(一)獨立稅源制；其來源為不動產稅，或財產稅，入市稅，工商、營業稅，宅地增值稅，公用事業稅五種，如美德等國是。(二)附加稅制：下級政府於上級政府所征之稅另課附加稅之類，如法日等國是。(三)分配稅額制：由上級政府征收稅款，以一定之比率，分給於下級政府；或由下級政府征收稅款，以一定之比率，分解於上級政府，通常以前者為多。今考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地方收入，係採獨立稅源與分配稅額並行制度。茲將中央及省市縣收入劃分標準列後：

一、中央稅 主要稅源為關稅，貨物出產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特種營業行為稅，特種營業收益稅七種。其應分入者有二：(一)營業稅，從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得百分之三十；(二)土地稅，從縣市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得百分之十，並從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得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其應分出者亦有二：(一)所得稅，以百分之十至二十歸省，並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歸市縣；(二)遺產稅以百分之十五歸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歸省縣。

二、省稅 主要稅源為營業稅及契稅（該法施行條例所規定）兩種。其應分入者有四：(一)土地稅，從

所屬市縣分得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二)房屋稅(即土改良物稅)，從所屬市縣分得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三)所得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十至二十。(四)遺產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十五。其應分出者，為營業稅應分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

三、直轄行政院之市稅 主要稅源為土地稅，契稅(該法施行條例所規定)，房屋稅，營業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七種。其應分入者有二：(一)所得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二)遺產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十五。其應分出者有三：(一)營業稅，百分之三十歸中央；(二)土地稅，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中央；(三)中央因整理土地需要時，得先在土地稅內提取百分之十。

四、縣稅或直隸於省之市稅 主要稅源，為市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五種。惟市稅按照該法施行條例，尚多契稅一種。其應分入者有三：(一)所得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二)遺產稅，從中央分得百分之二十五；(三)營業稅分得百分之三十。其應分出者亦有三：(一)土地稅，以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省，(二)中央因整理土地需要時，得先在土地稅內提取百分之十。(三)房屋稅，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歸省。

照上所列，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與直隸於省之市，雖與省之權限，稍有衝突，而影響範圍至狹。其衝突之具尖銳化者，為省與縣之權限。蓋各省財政，向以田賦收入為省庫之主要財源，一旦歸諸縣庫，僅得純所入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而營業稅收復須以純收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各縣，省財政之虧損，將無以補償。此始為財政收支系統法未即實施之主因。關於田賦，應將原有省縣之正附稅合併，改稱為土地稅，按法分配。各縣田賦，如將原有附稅廢除，僅就正稅按法分撥，則省府之損失，誠屬甚巨。今將正附兩稅合併改稱土地稅，由縣征收，按法分配，則省府分得土地稅之收入，較諸舊時之額，不致過受損失。同時按照原法各縣田賦純所入歸省之率，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之規定，兼顧省縣兩方之財力，按照下列原則辦理：(一)邊沿縣份為充實縣財政力量起見，田賦純所入歸省之成數，應照最低之率或較低之率規定；(二)富庶縣份，為保持省財政力量起見，

田賦純所入歸省之成數，應照最高之率規定；(三)普通縣份，爲兼顧省縣兩方財力起見，田賦純所入歸省之成數，應照中間之率規定。以期兼顧。

次當討論者，爲各政府收入科目之劃分問題。今財政收支系統法係分中央、省、市、縣四種。茲分述如下：

一、中央收入科目 內分稅課收入，專賣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款收入，歸公絕產收入，規費收入，代管項下收入，代辦項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利息及利潤收入，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協助收入，贈與及遺贈收入，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收回資本收入，公債收入，長期賒借收入，其他收入十九項。

二、省收入科目 內分稅課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代管項下收入，代辦項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利息及利潤收入，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補助收入，贈與及遺贈收入，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收回資本收入，公債收入，長期賒借收入，其他收入十七項。

三、市收入科目 內分稅課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代管項下收入，代辦項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租金使用費收入及特許費收入，利息及利潤收入，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補助收入，贈與及遺贈收入，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收回資本收入，公債收入，長期賒借收入，其他收入十七項。

四、縣收入科目 內分稅課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代管項下收入，代辦項下收入，物品售價收入，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利息及利潤之收入，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營餘收入，補助收入，贈與及遺贈收入，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收回資本收入，公債收入，長期賒借收入，其他收入十七項。

照上所列，省與市縣之收入科目，均屬相同。惟中央之收入科目，較諸省、市、縣增加專賣收入。及歸公絕產收入兩種，前者係從原法第十三條專賣爲中央特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一語產生，後者乃依據原法第十九條沒收財產收入應歸國庫條文而定。專賣收入及歸公絕產收入兩種，既爲中央獨有，故省、市、縣收入科

目，遂從缺略耳。

第二目 支出劃分標準

各國地方政府之支出範圍，廣狹互有不同，常隨國情而異。惟從大體觀察，其經費分配之方式，約分三項：（一）國地共通支出之經費，內分保安費、教育費、保育費三種；緣保安教育及保育事務，關涉中央與地方共通之利害，故斯項經費，大率明定範圍，由國家或地方分別負擔。（二）地方單獨支出之經費，如地方會議費及行政費、衛生費、救濟費、建設費四項；因享受此項事業之利益，多屬當地之居民，統歸地方負擔。（三）性質難明之經費，雖屬乙項事業，如大規模流行病之防範，易於蔓延地方區域之外，巨大建築工程，其利益及於地方區域以外之居民，遇有特殊狀態時所需之費，往往由國家與地方分擔，或數個地方政府共同負擔。今考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地方支出之範圍，係依據本國實況與參酌列邦通例規定。其特殊規定之事項有四：（一）人行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級政府負擔；（二）市縣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者，得自定經費；（三）鄉區鄉鎮之各類費用，列入市縣之經費預算；（四）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總預算額百分之六十（惟該法施行條例訂明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至支出科目，分爲中央及省與市縣三級，茲將中央、省、市縣支出科目列後：

一、中央支出科目 內分政權行使支出，國務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國防支出，外交支出，僑務支出，移殖支出，財務支出，債務支出，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損失支出，信託管理支出，普通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十三項。

二、省支出科目 內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財務支出，債務支出，公務人退休及撫卹支出，損失支出，信託管理支出，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十七項。

三、市縣支出科目 內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保安支出，移殖支出，財務支出，債務支出，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損失支出，信託管理支出，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十六項。

照上所列，市之支出科目，與縣相同；而省之支出項目，較諸縣市僅增移殖支出一項，係因開墾移殖事業之經費，應從省庫支出之故。而中央支出科目與省相較，減少保安支出一項，增加國務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國防支出，外交支出，僑務支出七項。保安行政之支出，歸省擔任，係從地方性質而生。至國府所屬經費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屬經費，與夫使館領事等外交經費，就行政系統上，自應全由國庫支出。至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僑務事業之支出，一則國防性質，一則國際關係，故明定統歸中央支給；亦冀財力雄厚，得資展布云爾。市支出範圍之廣狹，與省方影響較少，無待詳論。其省縣支出範圍之廣狹，常與兩方財力盈虛相通。今按財政收支系統法，省之收入既見減少，而省之支出未經明定縮小之範圍。內關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四項支出，僅列抽象名稱。何者應屬省支出，何者應屬縣支出，既無明確標準，自屬劃分困難。而國防及軍費用費，就條文言，本由中央支出，但各縣辦理征兵等項，在事實上往往由縣供給，執行亦感棘手。此或亦為財政收支系統法未即實施之主因。關於省縣支出科目，似應詳定範圍，為省縣施政之標準。同時並明定縣府所辦中央與省之委任事務，應由國庫省庫撥給經費，以資補救。

第三目 補助金標準

邇來列邦補助金制度盛行，中央為發達貧瘠區域，或為集中國家財源，或為控制財務行政，或為增進事業效率，每由國庫予地方政府以補助金，藉圖政策之貫徹。此項補助金之方式，約分三類：（一）義務補助金，此種補助金之撥給，係分擔經費性質，基於義務救濟主義；（二）改制補助金，此種補助金，中央因改革稅制，致使他方有所損失，故給以定額之補助金；（三）興業補助金，此種補助金，專為增進指定事業之效率而設，視其成績之優劣，而定額數之多寡，含有獎勵性質。今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地方補助金，係採興業與改制並行制

度，茲將要點列後？

一、振興特種事業所設之補助金 該法之第四十一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爲求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衛救濟事業之平均發達，得對下級政府與以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定金，又同條附項規定：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此類補助金，含有振興特種事業性質。

二、改革財政制度所設之補助金 該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尙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以三年爲限。又同條例第九條規定：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尙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爲限。」此類補助金，係因改革財政制度，彌補地方之虧損而生。

右列兩種補助金辦法，揆諸歐美先進國之補助金制度，大體相同。惟中央補助下級政府之款，其將側重省之階級，抑或側重縣之階級；同屬省或縣之階級，其將側重腹地，抑或側重邊區，該法及施行條例未經明定，在執行上苦乏標準，此亦爲財政收支系統法未即實施之因素。中央對於各級政府之補助金，一方應將補助總額，劃分省與縣二級，並側重縣府之補助，以應時勢之需要。一方補助金之撥給，應偏重邊省及貧瘠縣份，而邊省之落後縣份，尤應多量撥給，以資啓發。同時對於省縣之補助金，應注重行政及事業之效率，先由地方政府擬定計劃，預計各年推行進度及所需經費，呈請中央核定。次由中央派遣專門人員指導該項業務之推進，末由地方政府於一定時期內，將辦理經過情形成績報告中央。如此既可從業務以確立補助經費，亦得藉補助經費，以收促進業務之效。

第四款 財政方針之變遷

第一節 財政方針之沿革

我國古時任度支之責者，向無具體之計劃，以公於世。民國以來，國會成立，財政總長就任之始，須在兩院宣布政見，遂爲朝野所稱述。茲特擇歷任總長政見之最關財政方針演變者，各就原文，摘其要旨，分目述之如后：

第一目 周學熙長財政部時期

一、整理財政之目的 有八端：(1)目的在欲使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立明晰之界限。國家收入不與地方收入混淆，國家支出不與地方支出糅雜。(2)目的在欲使財權統一。財政機關以一系相承，無彼此牽制之嫌，有內外相維之益。(3)目的在欲使租稅系統分明。刪煩雜之名稱，立簡明之項目。(4)目的在欲使文明先進國最良之稅制，推行於吾國，使一般人民公同擔負，以與租稅之原理原則符合。(5)目的在欲使租稅之收入不足以供國家之支出時，政府得以有信用之公債補救財政之窮。(6)目的在欲使舊爛之紙幣絕迹，代之以一律之鈔票。且國內有法定之本位，使幣紙歸於統一。國庫出入均不受幣制混淆之影響，而財政亦可藉此而轉機。(7)目的在欲使舊幣收回新幣推行之後，中央有最鞏固、最完備之國家銀行，以爲各銀行之母。且兼管國庫事務，對於全國金融從容調劑，間接以紓國家之財力。(8)目的在欲使全國金融活動，實業恢復，以次休養生息，富力漸充，稅源自裕。

整理財政之目的如右，而求所以達目的之方法如何，試於下章述之。

二、整理財政之方法 將欲達前述第一至第四之目的，須以財政政策，使行政機關歸於統一，是乃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將欲達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須以經濟政策使金融機關全行靈活，是乃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願欲施財政政策經濟政策，須遵何道而行之，更分節說明如左：

(一) 財政政策 將欲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者，有當先決之問題四：即稅項如何劃分，稅權如何統籌，如何釐訂，稅制如何更新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敘之：

(二) 稅項之劃分 茲所稱稅項之劃分者，即釐定國家稅地方稅之謂也。前清季世，籌備憲政，亦議

及國家稅地方稅之劃分者也。當局者苦於標準之難尋，遂乃徬徨莫決。推求其故，第一、則因中央權限與地方權限未清之故也，第二、則因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未定之故也，第三、則因各家之學說與我國事實不符之故也，第四、則因列邦之成例與我國歷史不合之故也。茲酌擬劃分兩稅之標準如左：

1. 稅源普及於全國或有國際之關係，而性質確實可靠，能得鉅額之收入者為國家稅。
2. 稅源多囿於一定之區域，不含有國際之關係，其性質雖亦確實，而收入額比較的稍少者為地方稅。

(二) 稅權之統一 (1) 鹽稅之統一，(2) 關稅權之統一，(3) 國稅權之統一。

(三) 稅目之釐訂 我國光復以後，免釐蠲稅，時有所聞。滌蕩澄清，正在今日。唯民國新建，政費日增，稅目之釐分，雖無事於過繁，亦不容於苟簡。故本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第一條即列舉稅目十七種，定為國家稅：一曰田賦，二曰鹽課，三曰關稅，四曰常關，五曰統捐，六曰釐金，七曰礦稅，八曰契稅，九曰牙稅，十曰當稅，十一曰牙捐，十二曰當捐，十三曰煙稅，十四曰酒稅，十五曰茶稅，十六曰糖稅，十七曰漁業稅。第二條即列舉稅目十九種定為地方稅：一曰田賦附加稅，二曰商稅，三曰牲畜費，四曰糧米捐，五曰土膏捐，六曰油捐及醬油捐，七曰船捐，八曰雜貨捐，九曰店捐，十曰房租捐，十一曰戲捐，十二曰車捐，十三曰樂戶捐，十四曰茶館捐，十五曰飯館捐，十六曰魚捐，十七曰屠捐，十八曰夫行捐，十九曰其他之雜稅雜捐。此釐訂稅目之大略也。

(四) 稅制之更新 稅項之劃分，稅權之統一，稅目之釐訂，前已詳言之矣。然而稅制之良否，不僅三者之關係已也。今日所最宜注意者，則在於印花、遺產、所得三種之新稅。前二者之稅目，對於行為而徵收，即為中國向來未有之稅目，而又無重複之可虞。若最後之所得稅，則尤與十九世紀下半期之經濟思想符合，而又與最新之學說相近，即集注於富力之分配，而不僅僅著意於生產機關也。且是稅之所長，適用累進之稅法，與公平之原則既符，而亦易達普及之目的。本部即擬於印花稅推行以後，先提所

得稅法，以待國人之研究。而其餘新稅則，以次推行，固不必同時並舉也。

(2) 經濟政策 前節之所述，謂以財政政策直接整理財政之方法也。顧此祇足以救財政紊亂之窮，而不足以挽財政枯竭之弊。在文明未發達之國，財政之規模狹小，但能合於財政政策之用意，國家即可免憂貧之虞。今者文明進步，事業勃興，生產之機關，日形發達，信用之制度，亦覺擴充。經濟界正在大放光明；而國家應於新社會之要求，各項行政，不能不改其舊步，政費遂亦與年而俱增。於是國民之經濟，與國家之財政，生密切之關係。而其中互相爲用之妙，亦當代研究財政學經濟學者所常言，固非一己之私論也。光復以後，財政破裂，不待言矣，而經濟界亦大受其影響。長江以南，金融機關全行停滯；長江以北，秩序雖未大亂，究難保持其原狀。故今日整理財政之道，非但注力於財政政策所能爲功，必以經濟政策爲間接整理財政之方法而後可。而此所謂經濟政策者，須舉公債政策，幣制政策，銀行政策，實業政策，同時施行，使之收相輔而行之效，直接而經濟受其益，間接而財政見其功，乃足爲整理財政之後盾。顧欲行四種之政策，有當先決之問題：即公債如何籌劃，幣制如何統一，銀行如何計劃，實業如何保護是也。今欲解決四者之問題，可分四目敘之：

(一) 公債之籌劃：(1) 積欠之償還，(2) 舊債之清理，(3) 新債之推行。

(二) 幣制之統一：(1) 研究紙幣之如何收回，(2) 研究本位之如何規定。

(三) 銀行之計劃：(1) 立中央銀行之基礎，(2) 籌商業銀行之發展，(3) 圖國際銀行之推行。

(四) 實業之保護：我國租稅制度惟偏於生產機關，負擔最重；而其餘部分，或全然免稅，或擔負間接之消費稅，租稅之不公平，無如今日。夫根本之圖，固當自改良制度始；而爲目前治標之計，則保護生產機關，使恢復其向來之納稅力爲尤亟。蓋田賦爲歲入大宗，其直接負擔者農民也。當先恢復農民之納稅力，如鹽稅，如關稅，如茶稅，如酒稅，如當稅，如牙稅之數者，皆吾國最大財源。轉嫁之次第，雖由一般人民負擔之，而其爲第一次之納稅者，非工即商，必工與商先有能堪納稅之力，而後稅源可

裕，實業亦有漸發達之期。無如紙幣充斥，銀行滯澀，無從以求資本之途。今擬利用公債輸入外資，一面求幣制之統一，一面求銀行之發達，使以低息資本得應實業之要需；而國際貿易，活動金融，又賴乎金匯兌本位之實行，匯業銀行之鞏固。內外消息，既覺靈通，後此匯撥，自無虧損。此外如租稅中足爲實業之障礙者，無過於釐金，及其他之惡稅，或有賴於重複之課稅，自當分別蠲免輕減，歸併裁汰，使租稅之制度一新，而實業又實得其保護之力。稅源既裕，歲入自增，舉個人所難辦之公司，所難成之事業，均由國家直接經營之，富國之基在此，強國之基亦在此。不唯前述第五至第八之目的能達，即第一至第四之目的，亦因以貫徹。蓋此中有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之妙用，固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第二目 熊希齡長財政部時期

一、治標之方法 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着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救平，系統的財政，略可着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萬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與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災變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格之低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項，無他種計劃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額，殊難預定。其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請緩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爲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蓋此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

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爲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前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千餘萬元，所餘者卽爲無着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元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爲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劃爲一定期限，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略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爲入，行政費則不可不量入以爲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爲確定者，爲各種租稅及稅外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餘皆性質不明，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其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摧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着。於是卽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於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元。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裁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今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元。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

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以較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劃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即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後，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二、治本之方法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興。然夷考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既病瘠，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煙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於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又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到，可望增至一萬萬以外，契稅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爲二千二百萬，前此

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煙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煙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煙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勵，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即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帖，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易，擬先從有價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專賣，既畫一便民，國家亦可得鉅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鎊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前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元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稱手續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共所患苦。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緣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徵收，即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之額。凡茲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照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額，覺將來變進，

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匯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即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整理金融，間接即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新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巨，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次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

要之政府計劃，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新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行政政府一部之力，所能貫徹，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第三目 陳錦濤長財政部時期

一、目前恢復舊狀辦法 (1)整理軍需政費，(2)各省徵收賦稅暫照舊辦理，(3)各省認解中央專款暫照舊辦理，(4)暫借外債一萬萬元。

二、將來財政整理辦法、(1)整理稅制，(2)整理預算，(3)統一金庫，(4)整理公債，(5)確定貨幣政策，(6)實行菸酒公賣，(7)整理歲入官廳，(8)整理中央金融機關。以上所擬計劃，以實行預算，統一金庫，爲入手辦法；以整理稅制，實行菸酒公賣，推行公債，改良稅廳，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堅。而以整理貨幣，鞏固金融爲樞紐。惟財政情形萬變，金庫能否統一，預算能否實行，事關全局，原非一部之力所能貫徹。整頓新增各稅，整理貨幣金融，能否如政府之所期，亦應俟大局平定，籌備進行。惟其結果，總視國會

監督之力而定。此外尚有與財政計劃相關者，約有數端，併陳於後：

(1) 擬設立徵收檢查局，(2) 收買制錢，(3) 與審計院協議審計方法，(4) 擬確定財務上一切法規。以上各端，或關財政計劃，或與財政計劃相連，方今國勢，外侮內憂，相逼而來，財政艱險，莫可言狀。自茲以後，總以能求自立為主，預算不敷，非自今始，外債之酷，於今尤甚。而欲謀國家生存之的，惟有開闢財源，以供用途。財政為國家命脈，充足則國家富強，不難立致；而國民辦理種種投資事業，亦可日形安固，此實有相維相繫之勢。西人常言：國民投納租稅，以充國家經費之用，即為國民投納保險費之一種，其言亦深長有味。則本於此項計劃，將來國民負擔或有加重之處，而國民之利益，政府亦當悉心體察，決不以苛細之稅累民。

上述三端，係周熊陳三總長之計劃，至周自齊總長任內，無正式宣布之政見，其散見於官文書者，約有數端：一整理雜稅，在部設雜稅整理處，調查各項雜稅，分定章制，以期統一。二整頓田賦，通飭各省實行編審之制，以旺歲收。三改良釐金，凡釐稅內所徵貨物，飭令擇要改辦出產稅，為裁釐後之抵補。四收回濫幣，如廣東等省紙幣，經部分定辦法，或用現款收燬，或指定稅項分期收盡，以圖補救。五創辦內債，初辦三年內國公債，後又參用列邦富籤之法，廣募儲蓄票，以充政費。六辦理官產，凡官產較多之省，先後設立專處，從事變價，以增入款。凡此諸端，皆當時所籌辦之事，故特附列於後，以資考證耳。

第四目 李思浩長財政部時期

十四年春，善後會議開會，李總長曾提財政整理總綱，其主旨首在核定中央及各省之軍政各費，以實行預算；次在增加關稅，免除釐金，並將剩餘款項清理債務；末在劃分兩稅，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並推行新稅，以裕財源。分步進行，為刷新財政之程序。茲就原文，摘其要點，錄之如左：

一、擬定軍費標準第一步辦法：(1) 中央擔任軍費，定一最小限度，為中央直轄軍隊經費標準（包括中央直轄國防軍隊及海軍在內）。(2) 各省擔任軍費，以各省原有收入，除關、鹽、菸酒、印花等，凡歸中央

收入各款及必需政費外，所餘若干作為標準。如此則中央確定限制，各省亦各有範圍。即由陸軍部協商各省，擬定暫行編制法，切實施行。其第二步辦法，應通籌全局，由暫行編制法，進為永久編制法。就全國收入總數（以四萬萬元計），假定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陸海軍費，計為一萬萬元；更假定以七千五百萬元作為陸軍經費（以五十師計每師一百五十萬元），以八百萬元作海軍經費，以一千七百萬作軍事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至中央與各省區如何支配，並原有軍隊如何歸併裁減，均應於解決軍制範圍規定。

二、擬定中央概算。（一）收入方面：（一）各省鹽款完全屬諸中央，除指定協濟外，各省區不再截留；（二）煙酒稅、印花稅、除指撥中央直轄軍餉外，全數報解；（三）各常關，津浦貨捐，仍歸中央；（四）各省解款專款，由各省預算內提出百分之十為支配標準（五）限制各收款機關直接撥款。（二）支出方面：（一）軍費各項歸入軍制及軍費標準案內全盤解決，中央擔任最少限度，（二）政費各項，就各機關原有預算，由各機關切實核減，定一最低標準。基上計劃，中央另編一確實概算，昭示全國，俾京外情形，不致隔閡，種種困難，或可稍去。

三、核定各省區預算各省預算，除軍費應歸全國通案核辦，其政費標準擬定如左：

（一）支出款目為八年預算案所有者，仍以八年核定數為最高限度。

（二）支出款目為八年預算案所無者，應視事項之緩急，為款目之去留。

（三）政費總數，與接濟中央及支配軍費，合為該省區歲出總數，比較歲入總數，務使有盈無虧，是為最要之原則。

四、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

五、實行免釐加稅。

六、整理內外債款。

七、劃分國地兩稅：（一）辨別各稅性質，以明系統，（二）綜計歷年收入以驗盈虧，（三）整飭徵收機關以

定權限。

八、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九、推行各種新稅。

第二節 財政方針之現情

國民政府成立以還，始則奠都廣東；繼而武昌，又繼而南京。數年之間，率皆兵革倥傯，戰事頻仍，掌度支者，第對於軍事上需要汲汲籌備，如發行債券，增加賦稅，以供一時之急，以應各方之求。所謂軍事時期，固別無財政方針之可言也。古部長應芬，孫部長科，任職期間雖短，其所籌議，多屬扼要之圖。宋部長子文繼任財政，在職日久，對於財政會議，國府訓政綱領會議，五次中央執監會議，編遣會議，始各有財政具體方案，提送討論。二十二年，孔祥熙繼長財部，對於苛雜之廢除，銀行之改組，幣制之改革，公債之整理，頗多供獻。迨二十六年夏，戰變以還，際此時艱，稅源銳減，支出浩繁，兼之人民富力有限，國家環境特殊，應付處理，益感棘手。幸賴孔氏通盤籌措，我國戰時財政金融，日以安定。其理財應變之功績，咸為世人所稱道。茲特分述如次：

第一目 古應芬長財政部時期

十六年夏，古部長就財政部職，正值進行北伐之時，昕夕以籌措軍需為急務，任職僅四月，未及將具體計劃揭示。惟關劃分國地收支，以及關稅自主，裁撤釐金各項，籌議所及，亦可窺其政見之所在，茲就官書所見，摘其要端如左：

一、劃分國地收支 我國國地收入，向來性質不分，以致權限混淆，流弊滋多。當經訂定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標準，將田賦劃歸地方，以為整理土地之預備；將釐金劃歸中央，以為裁釐加稅之張本。其餘各稅，視其性質，亦分別劃分，並將劃定之各稅名目，逐項列舉，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二、責成各省解款 本部以年來財用匱乏，實因中央與地方財權混淆之所致。中央應得之款，各省任意

截留，各省文銷之款，中央漫無稽考。財政既不統一，自難盡酌盈劑虛之能事。當以各省軍事費用，向由財政廳認定數額，以及中央直接收入之款，應一律解部支配，以期財政統一。即經擬具議案，提交中央財政會議議決。

通令各省財政廳廳長及經理中央收入各長官遵照辦理。

三、宣布關稅自主 關稅自主，既為全國人士所屬望，又為 先總理素所主張，自應迅速實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當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宣告關稅自主，並將進口貨物另訂稅則，頒布施行。

四、裁撤國內通過稅 釐金之為世詬病，由來已久，自非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當經決定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為何，一律裁撤，以期與民更始。並經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施行。

五、改革稅制 裁釐後之稅制方針，以採取一物一稅為原則，總期簡單扼要，在國家可減少局所及徵收人員，在商民則納稅之後，得暢行無阻，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當經擬具改革稅制綱要，對於進口洋貨，內地廠貨，捲菸特稅，特種印花稅，煤稅麵粉稅，土菸土酒稅，特種物品出產稅等，列舉改良辦法，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六、改鑄紀念幣 從前市面通用銀幣，多為袁世凱像，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經提請政治會議議決停鑄袁幣，改鑄 先總理像新式國幣，以誌紀念。當經令飭南京造幣廠遵辦。嗣據該廠廠長呈稱：繪樣鑄模手續，尚須時日，准以民國元年之 先總理開國紀念幣舊模，先行開鑄，並檢新幣發交上海總商會同銀行該業兩公會化驗。據復化驗結果，成色重量，均能合制，即令造幣廠依式鼓鑄。

第二目 孫科長財政部時期

十六年秋，孫部長繼長財政，承龍潭戰役之後，繼以西征，軍事倥傯，惟籌劃餉精是急。任職僅三月，亦未及將財政上具體之計劃表示，惟於金融、關稅以及稽核稅收各端，凡所籌議，足以表示其財政之方針。茲將其散見於官書者，擇要摘錄如左：

一、續籌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在古部長任內，即已着手籌備，惟以環境關係，迄未就緒。孫部長就事

後，即以原任副行長王澂升任行長，另派黎照寰爲副行長，頒布中央銀行條例，一面從事組織，一面籌集資本。中央銀行雖未能如期開業，然其基礎已由此確定矣。

二、設立金融監理局、孫部長就任之始，以統一部內之泉幣司，銀行監理官，交易所監理官，特種營業稽徵特派員等職務，特設金融監理局，以綜轄之，該局之任務，一方爲執行政府對於銀行交易所及其他特殊金融機關之監督，一方爲鞏固金融界之信用，使有充分之保障；旨在擴大財政部泉幣司之組織，使之責有攸歸耳。雖進行伊始，不無困難，然對於各項金融法規，多所擬定，於金融界之裨益匪淺也。

三、修訂國定稅則 自宣布關稅自主後，即經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並附奢侈品目表公布施行。惟前項條例及附表均係臨時規定，祇可作爲暫行標準，亟須重行頒布國定稅則，以垂永久。當經組織國稅委員會，以備事前詳密之研究，並頒布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以資遵循。

四、舉辦各省驗契 整理土地，首重調查與登記。現在各省擬設土地處，其中應調查應登記者，尤非從舊有之田契地契房契着手清理不可，爲保障人民不動產之所有權起見，舉辦驗契實係切要之圖，惟收費須力求輕微，時間須力求寬舒，收款須力求核實，嘗本此要旨，制定驗契暫行條例，暨各省驗契章程等，通飭遵行。

五、稽核各項稅收 本部以稅收之盈絀，全視稽核之寬嚴爲衡，對於徵收各機關，非嚴定考成，規定獎勵及懲戒辦法，不足以裕稅收，而除積弊。當經制定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分別公布施行。

第三目 宋子文長財政部時期

自廿七年夏，朔南底定，全國統一，已入訓政時期。宋部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曾提有整理財政大綱之方針。國民政府討論訓政綱領，而財政部復擬具綱領，分年實施。十月五次中央執監會議，宋部長復提統一整理稅收，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等案。十八年一月，編遣會

議，宋部長又有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蓋鑒於已往致病之源，而補偏救弊，以立新政之基礎去爾。茲摘要分列如左：

一、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

茲者京津克復，全國軍事，漸入結束時期，國民政府一切設施，自當有一嶄新之局面。換言之，即軍事將如何善後，政治將如何革新，以蕪實現。總理之遺訓，負起本黨之使命是也，惟凡百事業，恃財以行，整理財政，實爲目前之急務。整理之道，首當認定目的，次乃討究方法，請分析言之：

整理財政之目的，救財政之紊亂，則宜謀收支之均衡；防財源之枯竭，則宜謀富力之培養。前者屬財政之範圍，後者屬經濟之範圍，二者相因，不可或闕。故整理財政之目的，即在向此二者分途並進，茲分舉於下：

(1) 屬於財政者：

- (一) 爲實行財政統一之目的，應劃分國地收支。
- (二) 爲確定財政系統之目的，應統一財務行政。
- (三) 爲剔除積弊平均負擔之目的，應更新稅制。
- (四) 爲鞏固信用調劑預算之目的，應整理國債。
- (五) 爲防止軍費無限之目的，應釐定軍費。
- (六) 爲防止政費浮濫之目的，應厲行預算。

(2) 屬於經濟者：

- (一) 爲改良幣制之目的，應確定幣制方針。
- (二) 爲鞏固金融之目的，應釐定銀行制度。
- (三) 爲發達農工商之目的，應擴充陸海空交通。

(四) 爲積極建設之目的，應勵行兵工政策。

(五) 爲提倡國貨之目的，應保護貿易。

(六) 爲開闢富源之目的，應發展生產。

整理財政之方法 目的既已認定請述其方法如左：

(一) 財政政策：(一) 劃分國地收支，(二) 統一財務行政，(三) 更新稅制：(1) 整理舊稅，(2) 推行新稅，(四) 整理國債，(五) 釐定軍費，(六) 厲行預算。

(二) 經濟政策：(一) 確定幣制方針：(1) 推行紙幣集中主義，(2) 推行金匯兌本位，(二) 發展銀行業務：(1) 組織國家銀行，(2) 籌備匯業銀行，(3) 籌設農工銀行，(4) 獎進儲蓄事業，(三) 擴充海陸空交通，(四) 實行兵工建設，(五) 保護貿易，(六) 發展生產。

二、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

國民政府財政部，自成立迄今，已逾一年，對於財政方案，迭經研究整理之法，惟在軍事時期，各省狀況，多涉紛歧，現值軍事底平，訓政開始，非釐定章制，不能挈領提綱；非分別實施，不能振新刷蠶。其間收入支出之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以及稅制之整理，貨幣之改良，均須一一規劃，期於最近期間，完成財政統一，以實行建國大綱。茲將施政綱領分列如下：(1) 劃分國地收支，(2) 統一財務行政，(3) 編訂財政法規，(4) 改定財政組織，(5) 整理舊辦各稅，(6) 推行新辦各稅，(7) 釐定軍事各費，(8) 釐定政事各費，(9) 厲行預算決算，(10) 監督地方財政，(11) 改訂幣制方針，(12) 確定銀行制，(13) 整理內外債務，(14) 保持金庫獨立，(15) 養成財政人才，(16) 舉辦財政統計。

三、五中會議統一財政建議

本案提出三項要點簡單說明：

(一)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請依照經濟財政兩會議決案執行，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經濟財政兩會

議，係財政部召集金融界、實業界、經濟學者，財政專家及各省地方長官組織。凡所議決各案，本總理遺教，經各界或地方代表之通過，故關於國地兩稅，綱舉目張，較為詳明。大會照此議決者之理由有三：（一）寧息國地收入爭執之糾紛，（二）適合各省政府人民之旨，（三）推行整理財政計劃之便利。因上三段，所定標準如下：

（一）國家收入 如鹽稅，海關稅，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菸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指裁釐未經實行之前），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二）地方收入 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營業稅，市地稅，所得稅之附加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屬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三）關於國稅之規章、用人、行政、收支四項請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國地兩稅既經劃分，地方稅已歸各省管理，則國稅亦應由財部主辦；各重職權，事乃有濟，國稅既屬財部主管，其規章、用人、行政、收支當由財部負責。規章宜求劃一，用人宜審才識，行政宜權輕重，收支宜嚴出入，如臂使指，辦理始可收效，以上諸端，具載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案內，大會定為法規，財部庶能盡統一之責。

（四）關於軍政各費，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為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政治所自出，財部為籌發軍政各費之樞紐，必先定預算，財部乃有支配之標準。

（五）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財政部將所有收入列冊請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政部即本此標準，整頓收入，統由國庫經理，是謂收入統一。

（六）財政部預定軍政各費，年需若干，請預算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部即照預算所定支撥，

是謂支出統一。

(三) 倘國地收支，中央與地方意見參差，或有互相協助之必要時，可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是謂政令統一。

(四) 如遇收入不足時，由預算委員會先就預備金項下填補。再有不足，照預算所列之數按成均派，以免偏畸，是謂分配統一。如是庶財部施政有所準則，而用途亦平允矣。

第四目 孔祥熙長財政部時期

一、戰前財政方針 二十三年夏，孔部長爲復興農村，整頓稅制起見，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其宣言要旨有減輕農稅，改良稅制，廢除苛雜稅捐，核定地方預算，從事生產建設及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諸端。關於財政之改進，約有下列數點：

(1) 廢除苛雜 我國自遜清以來，苛捐雜稅，逐年增加；社會經濟，因而日見凋敝。財部深知欲增加國家收入，應自廢除各地方苛雜，以培養民力着手。五六年來廢除達六千餘種，稅額凡七千餘萬元。

(2) 改組銀行 我國官股銀行之組織及業務，向乏整個計劃；彼此重複，不能合作，互相競爭，運用殊不靈活。近年政府特將各該銀行之政府股本，酌量加多，以充實其力量。並將銀行業務重新劃分，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行爲發行銀行；並定交通銀行爲實業銀行，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另設農本局組織合作社，以實行農村低利放款。

(3) 改革幣制 我國幣制向來未能統一，阻滯國內資金之流轉，影響商業之發展。兼以用銀爲本位，白銀在國際市場之價格，時有變動；因之我國外匯不能穩定，對外貿易倍受打擊。且有時白銀漲落過鉅，足使我國幣制本身發生動搖。故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採行新貨幣政策，將白銀收歸國有，禁其流通。並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發行紙幣爲法幣，而求通貨之統一。

(4) 整理公債 我國內債種類多而利率不一，且還本付息期限過短，周轉殊覺不便。故於二十五年春

澈底整理，將三十餘種分立之內債，歸併爲一種年息六釐之統一公債。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發行總數達十四萬六千萬元，約在二十五年之內，分別還清。

二、戰時財政方針 我國抗戰已逾三載，支出浩繁，稅源銳減。值茲時期，處理自必更爲棘手，戰事已入第四週年。孔部長近將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撰文以示國人，茲摘要如后。

(一) 戰時財政政策 內分四項：

(一) 關於發行者 我國發行向採穩健政策，抗戰以前，我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苦籌碼不足，即在腹地各市面亦有通貨緊縮之感。迨戰事發動以後，抗戰建國，同時并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發行數額自有相當之增加。但發行數額是否逾量，不在乎數目之多少，而全以是否適合社會之需要及已否超過飽和點而定。若依此以衡我國之現在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且反在飽和點以下。政府爲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並未如戰時其他國家之干預。發行權仍在銀行，發行準備，仍依法律由銀行提出保管。政府不過依照法令以行監督而已。而不明真象者，致疑我將膨脹通貨，此蓋不知實情之故也。

(二) 關於租稅者 增稅政策，原爲戰時財政之中堅部份；但增稅之成績，則視乎其國家稅制，人民富力及戰時環境爲轉移。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半稅半債之說。實則其戰時稅收，僅佔戰費支出百分之三十以上。英國戰時財政最稱健全。但戰時稅收，亦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十七。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時緊急預算達十九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新增稅額即占九萬萬九千七百萬鎊，而以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爲主。此乃爲戰時增稅案中之最鉅者。但在我國，則人民租稅負擔素甚輕微。政府稅收復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稅爲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省埠及各省市，大半淪爲戰區。三稅稅收短絀甚鉅。爲彌補虧短平衡負擔起見，對於調整戰時稅制，自始即重視直接稅系統，使今後租稅重心由間接稅移於直接稅，而以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印花稅爲其中堅。三年以來，雖戰區日趨擴大，但所

得稅收則數已倍增。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雖推行未久，而成效顯著。遺產稅已定於今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徵。以目前國稅稅收情形而論，直接稅已由戰前第六位進居第三位，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至於間接各稅，正在籌議推廣，意在重征奢侈物品，以裕稅政。仍當以不妨害人民生活及國民經濟為斷。

(三)關於募債者 我國戰時公債，素採穩健政策，一時不為鉅額之發行，以期易於設法消納。且用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俾社會資金之運用，不致大受影響，並以堅定人民對於抗戰之信心。計抗戰以來，發行公債次數及發行額有如左列：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五萬萬元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

二十七年賑濟公債

五萬五千餘萬元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三萬萬元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六萬萬元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六萬萬元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英金一千萬 美金五千萬

以上各項公債，共合不過四十七八萬元，而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尚係於本年度中分期

舉辦。是發行之期已達三年有半，且所發行之金公債，一部分係在海外募集，消納自更較易。同時向各本埠接洽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次借款，法國南鎮鐵路借款等。除一部分係以現金還本付息外，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本國之貨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給之貨物，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歐戰發生雖於我國借款不無影響，但此後廣續進行，當可希望加借。

(四)關於募捐者 三年以來，政府迭在國內發起各種捐款獻金運動，並派員分赴海外宣傳勸募，嗣為便利稽考統一用途起見，復訂劃一捐款獻金繳解辦法，積極進行。以海外僑胞踴躍輸將，國內商民熱忱捐獻，故收數頗鉅。又華僑匯款，有裨國際收支，財政部向極重視，抗戰發動以後，為謀便利僑胞匯款及厚集準備基金，即責成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廣設分支行處，並聯絡閩粵省銀行，郵政匯業局組織接收滙金融網，一面通告海外華僑團體，勸告僑胞將匯款悉交指定之金融網承匯。辦理以來，於吸收僑匯，極著成效。

(2)戰時金融政策 內分三項：

(一)維持法幣 我國法幣制度，基礎原極穩固。平時現金準備，恆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超過各國一般水準以上。抗戰三年，法幣信用絕少動搖，蓋由於準備充實，發行有度，厚積金銀，吸收外匯使然。

(二)管理外匯 管理外匯之初，重在限制外匯購買，審核進口外匯。繼則成立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管出口外匯。二十八年三月曾一度採取外匯平準基金制度，在港滬兩地維持法幣外匯。嗣因鞏固外匯基金，乃一方面將中交兩行外匯價格之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之重慶，以逐漸脫離滬港滬黑市場之牽制；他方面並禁止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以節外匯之支出。同時並將政府各機關及商民之請匯審核事宜，集中於財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確實，手續簡便。外匯管理，至此遂更臻完備。過去外匯黑暗市場之變動，每引起一般之疑慮，實則曠觀統制外匯之國家，幾無不發生黑市場者。而戰時匯價之波動，尤為必生之趨勢。此次歐戰發生不足十月，而英鎊之跌落，已由每鎊值四·八六美元（平價），一度跌至二·八〇美元，較法幣在第一年之波動更甚。國人鑒於交戰各國貨幣跌落之速，益增加其對於法幣之信仰。

(三)調劑資金 我國為經濟落後之國，欲求稅源充裕，財力持久，不得不先扶植農、工、商、礦各

業，以謀經濟之發展。而調劑農、工、商、礦之資金，又非假借金融之力不為功。故抗戰發動之初，政府雖一面限制提存，安定市面；仍一面頒布「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凡農、工、礦各業之需要資金者，均得隨時由四行貼放。同時復制定「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以協助公私企業之生產運動；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以保障物資儲運之安全。嗣以上項辦法不能普及於各地方，故為調劑內地金融起見，復施行改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小額幣券以供內地通融資金之便利。迨抗戰入第二期，戰區擴大，乃策劃加強金融機構及充實社會資金之有效辦法，以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爰督飭四行增設分支行處於各地方，俾全國金融網得以密佈。復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增強其職權，並推蔣總裁為主席，俾四行聯繫更加堅實，以便完成應有任務。至農、工、商、礦所需資金，凡與抗戰建國之生產有關者，依照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充分協濟；其不能由國庫撥者，則責成四行盡量貸放。深信最短期間，必能以金融之力，大量開發資源，俾臻於經濟自給之境地。

第五款 財務官署之遞嬗

第一節 財務官署之沿革

財務官署之改革，恆隨政治潮流之變遷而定，財政部之設置，始於民元，係沿襲清季度支部而成。總長綜理部務，下設次長兩人；以一人管理部務，以一人管理鹽務署。除秘書參事外，分設總務廳及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鹽務署專管鹽務，財政總長兼督辦，次長兼署長，並以借款關係，聘請外籍顧問。稅務處專管各海關稅務司，其督辦一席與財政總長地位相等，不歸財部管轄。民六以還，北京政府囿於舊例，蹈習故常，故財務官署之組織，改革殊鮮。衡之民國初元情形，大體相類；但其重要變遷之一部，亦不無陳跡可尋。內而中央官署，既有分合興廢之跡；外而各省官署，亦有權移地方之趨向。茲分述如左：

第一目 中央官署之變遷

財政部 十六年七月，添設次長為三人；以一人管理部務，以一人管理鹽務署，以一人管理菸酒

署。

二、菸酒署 最初於財政部設處辦理，處設總辦，與各司相等。九年始改爲獨立之官署，至十六年七月，復歸財政部。

三、官產處 全國官產事務，初於財政部設處辦理，處設總會辦，下設各科，與菸酒印花兩處相類。繼歸併於賦稅司，改設一科，十六年七月，設立專署。

四、幣制局 民六以前，幣制機關興廢不時，七年八月，政府爲預備實行金本位起見，發布金券條例，復設幣制局，以財長兼任督辦，又特任總裁一員。九年三月，又增副總裁一員，劃泉幣司所管之泉幣鈔券兩端，歸局經辦，泉幣司則專辦銀行及部局會商要件而已。十二年冬，以原定政策難行，仍將專局裁撤歸併泉幣司。

五、公債局 內國公債局設於民國三年，主辦三四年公債，係獨立之機關。五年夏，歸併財政部公債司。七年夏復改設公債局，局置坐辦一職，體制等於各司；一切局務，秉承財政總長辦理。九年秋，復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於坐辦之上，增設總協理，仍爲獨立之機關焉。

六、經界局 民國四年冬曾設經界局，以蔡鍔爲督辦，所定章制，頗爲周密。旋以洪憲之役，蔡赴雲南，局因裁撤。九年復設，仍以政策難於施行而罷。

第二目 地方官署之變遷

民六以還，地方財政官署之組織，雖無變更，然事實上一切用人行政之權，逐漸移諸地方。質言之，地方軍事長官，各有爭長之心，即各攬財政之權。是中央徒擁監督之名，而財政則日形分裂。約舉之，可分三期：

第一期 各省軍事長官，欲謀實力擴充，首在把持財政。財政廳爲一省度支之府，且與地方關係之事，較爲繁多；故廳長一職，其進退之權，向屬中央政府者，漸由地方長官汲引私人，薦請任命，繼且公然自行委用。是爲各省把持財政廳官署時期。

第二期 財政廳管理國款收支，兼管地方款收支。各省軍事長官，取進退財政廳長之權歸於一己，猶可說也。至於酒、常關、印花、沙田、官產純爲國家專款，其機關向歸中央直轄，地方長官並無監督名義；乃自政權旁落，浸假而各項專款局長處長，亦漸由各省薦請任命，繼且公然自行任免。是爲各省把持於酒局，海常關，印花處，沙田局，官產處各官署時期。

第三期 慾壑以擴而愈張，政權以漸而下逮。各省鹽務機關，初以稽核所之關繫，其權未易侵入。然究爲利源所在，覬覦之心日切，而壟斷之術亦愈工。各省一仍干涉財政廳及各局處之故智，遲之又久，遂並鹽運使、運副、權運局用人之權，一切歸其所有。是爲各省把持鹽務官署時期。

以上兩端，係自民六以後財務官署變遷之概要，故略舉之。

第二節 財務官署之現情

官署爲實施政治之機關，一國官署之變遷或增減，不能不隨政治之張弛而異其規制。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政設施多所改革。而其犖犖大端約舉有三：（一）統一財政權責，（二）實施裁釐加稅，（三）劃分國地收支。以此三因，財政官署之統系，與徵收機關之組織，不無多少之革新。茲就中央財務官署，各省財務官署，各縣財務官署分述如左：

第一目 中央財務官署

自國民政府五院成立以後，關於財政制度，以立法院爲立法監督，以監察院所轄之審計部爲司法監督，至行政監督則仍由財政部任之，而改隸於行政院。立法院性質之異於國會，姑勿深論。其以審計部負司法監督之責，財政部負行政監督之責，蓋亦取職權分立，互相維繫之意也。顧從前北京政府審計院，既因外重內輕，不能舉其職。即財務行政，名爲財權獨立，實則統系猶紊；既以財政部總攬全國度支，而與財政部並峙者，則又有稅務處，幣制局，標以特種官署，不歸財部統屬。雖有其他特殊情形，究非財政統一之道。國民政府知其然也，爰毅然更張，舉稅務幣制各要政，完全統轄於財部，事權既一。系統亦明，於是財政部乃爲全國財務行政

之監督總集機關，茲爲敘述如左：

一、行政監督官署——財政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組織，在廣東時代，財政部設秘書，總務，統計，稅務，鹽務，菸酒，印花，禁煙，公債，官產十處，賦稅，泉幣，庫藏三局，漢口時代，無甚更變。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六月一日財政部成立，設總務、參事兩廳，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五司，關務，鹽務，禁煙，土地四處。是年十月改組，設秘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統稅，煤油特稅，禁煙六處。關務，鹽務兩署，賦稅，公債，國庫，會計四司，並改錢幣司爲金融監理局，併土地處於賦稅司。十七年十二月，復加修正：分爲關務，鹽務兩署，總務，賦稅，公債，錢幣，會計，國庫六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煤油稅三處。適因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海關新稅則，煤油特稅稅率，併入前項新稅則內，統歸海關徵收，財政部乃令飭捲菸煤油稅處，改爲捲菸統稅處。而捲菸煤油稅處之名稱，遂如曇花一現矣。同時復設鹽務稽核總所，以圖鹽政之整理。是年夏，立法院按照事實，復事修訂，呈請國府公布。大體均本原組織法，惟捲菸煤油處改爲捲菸統稅處一端，稍有不同耳。十九年復將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爲一，名曰印花菸酒稅處。二十年一月，改捲菸統稅處爲統稅署，專管捲菸、麥粉、綿紗、火柴、水泥五種統稅。二十一年七月又將印花菸酒稅處，併入統稅署，改稱爲稅務署。同時賦稅司所管之礦稅，一併劃歸稅務署管理。二十二年十一月，孔祥熙氏長部，部內組織，一仍其舊。二十五年七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其變更之處有二：

(1) 鹽務改署爲司 自國府頒布新鹽法，以就場征稅人民自由買賣爲主旨，由是改革鹽務官制問題，隨之而起。一方以鹽務署組織過重，形成半獨立體制，改爲鹽政司，歸部直轄，以資整理。同時因鹽務稽核總所係從善後借款合同而生，改爲鹽務總局，藉示收回國權之意。

(2) 會計改司爲處 自主計處成立後，凡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改由主計處主管。從前財政部會計司掌理全國預算，決算及會計等職務，固應劃歸主計處辦理，即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亦當由主計處遣派會計長駐部處理。故改會計司爲會計處；會計長一席，由主計處簡派，而職務僅及

於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其範圍較前縮小。

二十九年三月財政部組織法復加修正，大體係沿襲舊組織法，而其變更之處，亦有二端：

(1) 國庫改司爲署 最近中央改善財政收支管理制度，實爲我國財政上煥發曙光。國庫主管機關在前爲財政部國庫司，今因公庫法之實施，端賴國庫主管機構之強化，遂本加重事權之旨，改國庫司爲國庫署，以期適應環境。

(2) 直接稅設處專管 在昔財政部附設所得稅處管理所得稅事務，嗣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先後舉辦，統歸所得稅處兼辦，以節政費。今爲綜核名實起見，改所得稅處爲直接稅處，藉示政府將以直接稅爲中心賦稅制度之意。同時並將稅務署所管之印花稅，一併劃歸直接稅處管理。

二、司法監督官署——審計部 審計部係由審計院遞嬗而成，十七年夏，審計院成立，旋頒布「審計院組織法」，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分設祕書總務兩處、第一第二兩廳、並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實員若干人，考其組織，與曩時之北京審計院官制，固相類似也。十七年冬，五院成立。監察院爲國府各院之一，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審計院掌理之職權分爲四項：

(1)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2)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3)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4)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右列四項，係審計部組織法之基本原則，十八年夏，立法院討論審計院組織法草案，同時徵集內外財政學者之意見，當時學者間之主張，稍有異同。是年十月，立法院以迭經審議之結果，始將審計部組織法全文通過，凡十七條，係參考各家學說，斟酌國情而定，較諸北京審計院制度，固進步多矣。

三、計政監督官署——主計處 自甘默勒氏林襟宇氏倡導實施檢查帳目以來，國民渴望財政數字之整

理，益爲急切。立法院胡院長漢民，因之有設置主計總監部之提議。蓋鑒於會計、歲計、統計三種，年久廢弛，實有改良之必要，故擬特設專部，提高位置，以謀政務之刷新耳。後經中央議決，改名主計處，直屬國民政府，並限期成立。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先行設立主計處籌備處，旋於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從前主計行政，集中於財政部之會計司，自此以後，乃一變而爲集中於國民政府之主計處，此蓋所以厲行會計統一之主張也。自主計處成立，於是國民政府始有獨立之計政監督機關，與行政監督之財政部，司法監督之審計部，鼎足而三，實開我國財政史上之新紀元焉。

第二目 各省財務官署

各省財務官署，可分二類：一、爲處理國家收支之官署，二、爲處理地方收支之官署。茲詳述如左：

一、管理國家收支官署 屬在改革之初，各省管理國款官署，有因國地收支之劃分而另立者，有因稅目之改定而創設者，有因舊例之沿襲而存在者；施政布於各省，而管轄統於財部。

(1) 特派員 特派員之設置，始於民國十六年冬間。其初僅負收解稅款，稽核冊報與計劃條陳之責，未嘗實行管理國款之收支也。十七年春，乃令江西特派員接收國稅，實行管理，以次及於蘇、浙、閩、皖、鄂、湘、川、魯、粵、桂等省。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裁釐以後，各省財政特派員時設時裁，凡遇有特殊情形，即行設置。迨至情勢遷移，復歸裁併。蓋皆具有臨時官署性質，未可與普通官制並論也。

(2) 海關官署 海關之設，由來久矣。若以現時徵收趨勢而論，各地海關監督，業與稅務司同署辦公。凡在國之邊境，同負有徵收國境稅之責。

(3) 鹽務官署 各省鹽務官署之等級，向以事務繁簡爲標準。鹽務事宜，在前運使、運副、權運局及稽核分所，分別設置。近年着手歸併，在產區者一律改稱鹽務管理局，在銷區者一律改稱鹽務辦事處。例如福建鹽務管理局及湘岸鹽務辦事處之類。不僅機關減少，且暗中收回主權甚多，而緝私局亦較前規定完密。

(4) 稅務官署 統稅署改稱稅務署後，決定就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等十一省，先行舉辦。而冀、熱、察、遼、吉、黑等省，則以情形特殊，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員代徵代解。上述之十一省，計劃分爲四區：(一)蘇浙皖區，設局於上海，局下分設蕪湖、蘇州、南通、杭州、南京、無錫六處管理所；(二)湘鄂贛區，設局於漢口，局下分設長沙、九江兩處管理所。(三)魯豫區，設局於青島，局下分設濟南、鄭州兩處管理所；(四)粵桂閩區，設局於廣州，局下分設汕頭、梧州、福州三處管理所。各區稅務局局長，均秉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

(5) 直接稅辦事處 直接稅征收機關，係採稽征與經收絕對劃分制度。稽征機關在上海及各省均設辦事處，重要縣市並設分辦事處，以便稽征。至經收機關爲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及三等以上各郵政局，以圖稅款集中。

(6) 官產沙田事務局 財政部向於國有地產設立管理機關。惟各省名稱不一，在蘇稱沙田官產事務局，在浙稱沙田局，在皖稱屯墾局，繼改稱官產屯墾局，在河北兼熱河初稱官產委員會，繼改稱官產總處；惟河北兼熱河一處，官產較多，故組織亦較巨云。

(7) 印花菸酒稅局 在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分設菸酒公賣局及印花稅處。國府成立之初，仍沿舊制。十九年以後改併爲印花菸酒稅局，嗣因稅務署成立，規定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一律歸併區稅務局及區管理所辦理。惟邊省如甘肅、陝西及有特殊情形之省，迄今印花菸酒局，依舊存在。

以上七項係中央直轄各省財務官署之概要，尙有昔曾設局，而現已裁撤者，雖係陳迹，亦關史實。茲爲分述如左：

(1) 各地釐金局卡之撤銷 各地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捐稅局卡，悉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

(2) 鐵路貨捐局之裁撤 鐵路貨捐性質，類似釐金，故與釐金同時裁撤。計有京滬、津浦、隴海、膠

濟、平綏、平漢、北寧、粵漢、潮汕、道清、正太、南潯、廣九等路貨捐局，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先後結束。

(3) 郵包稅局之裁撤 郵包稅局性質，亦類似釐金。歷屆裁釐案內，均列有郵包稅。因之二十年一月一日，既爲釐金裁撤之日，亦爲郵包稅結束之時。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福建等省郵包稅局，均同時裁撤焉。

(4) 常關之裁撤 內地常關及商埠五十里外常關，均與釐金同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竣。五十里內常關，亦限於二十年六月一日一律裁撤。其擔保賠款部份，由出口稅項下撥付。

(5) 江浙漁業事務局之裁撤 國民政府以吾國漁業日見衰落，非積極提倡，妥籌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因於二十年三月，明令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捐稅，江浙漁業事務局，本爲徵收魚稅及保護漁業機關，奉到國府明令後，遂於四月裁撤，而將護洋事宜，移交實業部派員接辦。

此外應行敘述之事有二：一爲煤油稅局之存廢。自舉辦煤油稅後，各省設局徵收，其組織等於捲煙稅局，旋以事務手續與捲菸稅相類，遂合成一局辦理。十八年二月一日，海關新稅則實施，煤油一項列入海關稅則之內，改由海關一次徵收。由是煤油稅局實行裁撤矣。二爲內地稅局之存廢。內地稅舉辦以後，海常各關均設專局，徵收內地稅，其組織與海常關監督署相等。迨實施海關進口新稅則，廢除進口內地稅，其出口內地稅及復進口內地稅，改歸海關徵收，而內地稅局亦同時裁併焉。

二、管理地方收支官署 考管理地方收支官署有二：一爲省政府所屬之財政廳，一爲特別市政府所屬之財政局；前者以管理全省地方收支爲任務，後者負管理全特別市收支之職責。雖其範圍廣狹不同，然近因市政之發展，日新月異，就地地位言，固相伯仲也。茲分述如次：

(1) 財政廳 自民國十六年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實行，田賦、契稅、牙稅及一切雜捐，劃歸地方，

財政廳所主管者，完全爲地方款項。卽間有受中央政府委辦財務，亦非恆有。茲將財政廳之職權列之如左：

(一) 財政廳廳長之地位 財政廳廳長之地位，規定於省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1 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2 廳長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3 廳長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4 廳長爲簡任職。

(二) 財政廳執掌之事務 財廳掌理事務，明定於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內載：

1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2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3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4 關於公產事項。

5 其他省財政事項。

(三) 財政廳內部之組織 各省財政廳之組織，雖多參差不一，然其大體，均根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參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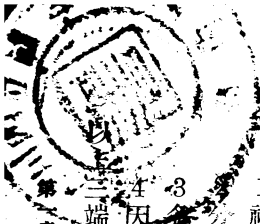
1 祕書一人至三人，爲薦任職。

2 分設三科或二科，各科設科長一人，主管總務、征權、制用事項。

3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爲委任職。

4 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考察稅務。

5 三端，係財政廳之職權。廳長握全省財務行政之樞紐，職責綦重，固不待言。顧其施政範圍，向



有限度：在中央財政部之法令，既須恪遵；在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尤難抵觸。惟有依據定制，於不違背中央及省政府法令之中，以施行政務已耳。

(2) 財政局 財政局為特別市政府各局之一，整理全市財政，是其職責，間有受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辦財務，亦所罕有。茲將財政局之職權列之如左：

(一) 財政局局長之地位 財政局局長之地位，規定於特別市組織條例：

1 局長為市政聯席會議之一員。

2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3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或特別市政府別有決議者外，以局令行之。

4 局長為簡任職。

(二) 財政局執掌之事務 財政局掌理事務，明定於特別市政府組織條例：

1 關於市捐稅及市公債事項。

2 關於市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3 關於市公款收支事項。

4 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5 其他市財政事項。

(三) 財政局內部之組織 各特別市財政局之組織，間多參差，然其大綱尚屬相同：

1 祕書一人。

2 分設三科，各科科长一人，分管總務、徵收、會計事宜。

3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為委任職。

上列三端，係財政局之職權。局長在市政府所處之地位，與財政廳廳長在省政府之地位略同。惟省政

府係委員制，財政廳廳長爲委員之一；而特別市政府爲市長制，財政局局長僅係市政府重要之職員，此其相異之點耳。

第三目 各縣財務官署

考縣爲自治單位，地方事業，經緯萬端，而財爲庶政之母，非澈底清理，嚴杜中飽，確定預算，統一收支，無以樹立財務行政之基礎。現在各縣區內所有稅款，或歸縣署辦理，或另設處經徵，或且招人承辦。徵收經費，既因機關之分設而冗濫時聞；即主管機關，復因權限之紛歧而無從整理。其地方附加之款，如學警團防慈善等費，名目繁多；有由地方財政保管處統收分撥者，亦有由教育團防各局及其他地方團體直接收用者。章程不一，稽核爲難，挪撥把持，勢所必至。人民急公輸納，徒苦供億，而用途之真相莫名，斯輿論之紛呶難辨。內政部有見於此，縣組織法內，遂有設立財政局之規定。旋經立法院重行修訂，改財政局爲財政局，使財政局負整理全縣財政之責成；爲有系統，有組織之規劃，以滌除從前紊亂錯雜之弊，俾財務行政，確有秩序可循。是亦刷新縣政之基也。茲將財政局之職權列左：

一、財政局長之地位 財政局長地位之如何，固由縣組織法所規定；然亦有根據通例者，茲列舉如後：

(1) 局長得列席縣政會議。

(2) 局長綜理本局事務。

(3) 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惟各省近例，暫由財政廳委任。

(4)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根據中央及省政府財政廳法令，得發布局令

二、財政局執掌之事務 財政局之職掌，已見於縣組織法，其職掌如後：

(1) 掌理徵稅募債事項。

(2) 管理公產事項。

(3) 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財政局內部之組織。財政局之組織，縣組織法未有規定，由各省政府定之，其組織如後：

(1) 設總務、經徵、會計三課，分掌事務。

(2) 每課設課長一人。

(3) 每課設課員若干人。

以上三段，係財政局之職權。(註一)按財政局既為縣組織法所設各局之一，例應受縣政府之監督。江蘇、湖南兩省，已先後設局主辦財務，各省亦將仿行。果能慎選得人，假以權責，則各縣財政，自不患無整理之望矣。

第二章 歲入

第一款 歲入概論

考歲入範圍之廣狹，須隨政治之推遷爲轉移。曩時國家歲入，注重公經濟收入，專恃以主權所徵之稅。而私經濟收入，如國有營業，國有地產等項，凡以私人資格所得之入款，恆忽視焉。近自列邦厲行社會政策以來，凡鐵路、郵政、造幣、鑛業、森林、電器基本事業，及其他專賣事業，多已次第收回國有。故吾國近年歲入，亦將適應世界之潮流，舉凡國有營業與國有地產，咸呈逐漸擴張之狀，而私經濟收入，遂占重要之位置焉。

吾國賦稅制度，經數千年歷史遞嬗而成；究其內容，賦稅分配之方，不按國民納稅力之大小而定，往往富民納稅較少，貧民納稅反重，大足妨礙社會經濟之發展。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國家收入，端資賦稅。果使整理得宜，既可維持個人之產業管理權，以獎其勤勉及自由，復得鉅額之歲入，以供給一切國費；並能舉社會上不平均之剩餘貲金，依課稅方法而公平調劑之。其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均有裨益，可斷言也，故我國近年改革稅制，朝野咸主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應兼籌並顧，而爲根本革新之計畫焉。茲列要端如左：

一、舉辦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調劑貧富，以奠定戰時財政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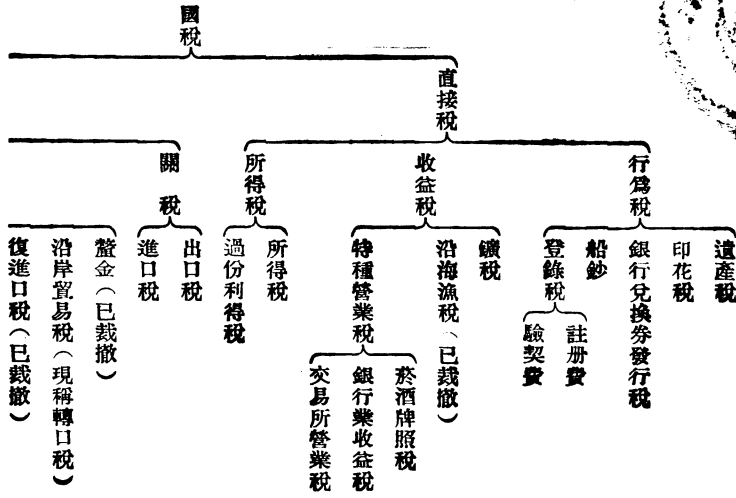
二、裁撤通過稅，以圖國內貿易之發展。

三、消費稅側重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所有民生日用之品，設法免除或減輕。

四、關稅應採保護政策，使國內農工商業日益進步，以謀國際貿易之平衡。

以上四端，係國府革新稅制之方針，實由世界財政革新之趨勢，醞釀而成。至國稅系統，在前注重中央集權，今已改採中央地方均權主義。故舊時所認國稅，如田賦、牙稅、當稅、契稅等項，紛紛移歸地方。而釐

金、常關稅、郵包稅、子口稅復進口稅等，先後裁撤。國稅款目，遂由複雜而入於簡單之境。茲就各稅性質相屬者，列表於後，用明現行國稅之系統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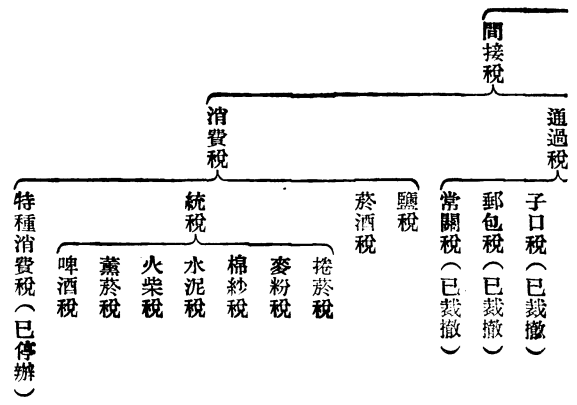




既屬行爲稅

右表所當說明者有三：一爲消費稅之範圍，考消費稅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專指國內消費稅而言，廣義兼及國境之關稅。在昔係採廣義，故關稅亦包括在內。近因關稅自主以後，位置日益重要，故改採狹義，使關稅與消費稅並列，此其一。二爲通過稅之解釋，在昔通過稅內之常關稅，復進口稅，子口稅，沿岸貿易稅，釐金等項均爲消費稅。茲因國內通過稅裁撤，故特另立一款，以示與永久存在之消費稅有別，此其二。三行爲稅之性質，多不轉嫁，故爲直接稅之一，我國船鈔一項，向歸入關稅項下，但此項性質，故今列於行爲稅之下，期與學理相符，此其三。至論稅目編述之次第，固應直接稅居先，間

第二章 歲入



接稅次之。惟直接稅內之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及遺產稅係戰前及戰時始行舉辦，尙乏重要之稅收，而間接稅內之關鹽及捲菸等稅，復占收入之首位，故先述間接稅而以直接稅，殿其後耳。

次當論列者，爲國有實業，現在列邦對於國有實業。已呈積極擴張之象。吾國關於國有實業，鑒夫世界趨勢，近亦有根本革新之政策，茲列綱要如左：

- 一、交通事業，向歸國家經營者，改照最新良法，逐漸更新之。
- 二、桐油、茶葉、鑛業、豬鬃貿易改歸國家經營，以求適應戰時貿易之需要。
- 三、各省無主地及荒地，其畝數少者，由隣近之民墾殖之。其畝數多者，移遠地失業之民墾殖之。
- 四、大宗森林，定爲國有林，次第改良之。

以上四端，係國府改進國有實業之綱要。現在各國預算所列國有實業之收入，已占重要位置。吾國爲財政改進計，爲勞工進步計，均應設法擴張，以合世界之潮流也。至國有實業，大別爲國有地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兩種。茲就各項入款之性質，彙爲一表，亦欲明瞭國有實業之系統云爾。



第二款 關稅

第一節 關稅總論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因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設商埠，列邦相繼設置領事，外商貨物之輸出入稅，先由領事徵收，再交納於我國官廳。旋當局以各國領事庇護自國之商民，遂廢止舊制，逕設各關自行徵稅。後洪楊之變，英、法、美三國代徵關稅，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權輿。嗣英、法、美三國各派稅務司一人在上海海關辦事；然當時沿海貿易，大半係英人所占。自李國泰職掌稅司，收入有加，於

是英人遂迭膺總稅務司之職焉。北京設總稅務司署，統轄各地海關之事務；各關置稅務司，下設員司，分掌關務。現時海關事務，分爲稅務、港務、教育、郵政四部。稅務部，掌理稅款船隻，及貨物之檢查，與倉庫之事務等項，港務部，掌理燈塔、燈船、浮標、港灣、水路等項。教育部，掌理教授從事稅關人員之教育。郵政部，非海關固有之事務，因我國政府之委託，而管理全國之郵政事務也。全國海關初歸總理衙門管轄，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而督撫奏報所管關稅時，須分咨戶部及總理衙門查核。光緒三十二年新設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總稅務司以下職員，亦歸稅務大臣節制。民國以來，財政部稅務處統轄各地海關，各關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係中央簡放，專任監督兼管所在地之常關；兼任監督，大率由道尹兼任。然海關事務，則係各關稅務司經辦。監督一職，雖有與稅務司協同管理稅務之規定，而實際上僅專理稅款之收入耳。

吾國關稅，向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列邦高築關稅壁壘，調節對外貿易，以致吾國農工商業，受其壓迫，缺乏發展之機會。故關稅舊制，無一不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惟有開放門戶，一任各國爲經濟競爭而已。自國府奠都南京，恢復關稅自主之權，進出口稅迭次更正，漸與列邦關稅通例相符。茲將今昔情形分述如左：

一、關稅政策 關稅以賦課之目的爲標準，可分二種：一爲財政關稅，一爲保護關稅；前者以謀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後者雖以收入爲目的，然注重國民經濟之發展。古代及中世之關稅，均以收入爲主，至十七、十八世紀時，各國均以阻礙進口貿易，助長出口貿易，爲增進國富之根原，遂競相提高進口關稅焉。然自十八世紀之初，自由放任主義代之而興，英國受此思想最早，迫於國內實業之發達，與對外貿易之必要，自一八四〇年以來，即已變爲自由貿易之國家。至十九世紀中葉，自由貿易主義，一時風靡歐洲，各國多採用低率關稅，然經濟發達遲於英國之列邦，一因財政上之必要，而思增加國庫收入；二咸知自由貿易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故自一八七〇年，又生一大反動。對於農工商業，採用保護關稅，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潮流所激，即自由貿易主義發源地之英國，最近十餘年來，主張變更商業政策之說甚盛，殆亦戰前戰後，商

業趨勢使然也。中國關稅，在初政府固以財政關稅爲主旨；然其財政關稅，又與自由貿易國家之財政關稅。截然不同。其在自由貿易之國家，不以關稅妨害貿易交通之自由，而其稅目僅限少數之消費品。不使國內商業受其影響，此消極的經濟政策也。至中國在昔之國境關稅，因受條約之束縛，不克增加稅率；於是對於國內關稅，不求貿易之興盛。所有經過貨物，無分乎出入與通行，實行二重三重之課稅，而國民經濟之利害，及交通之便否，均不過問。其違背經濟原理，昭然若揭。近自國府確定關稅政策，一方修訂進出口稅則，一方廢除子口稅及內地釐金，綜合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爲一爐，固非純係財政關稅，亦非純係保護關稅，乃財政保護兼權並顧之關稅政策。此其一也。

二、關稅稅則 關稅依其所應用之稅則，得分四種：第一爲單一稅則 (Einheitertarif) 第二爲國定協定稅則，(General-u. Konventionaltarif) 第三爲最高最低稅則，(Maximal-u. Minimaltarif) 第四爲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第一種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進口貨，適用同一稅則，其間不設區別。此制又分爲二，(甲)純粹國定稅則。凡關稅之一切稅則，悉以國法規定，不問遠近親疏之邦，所課之稅，皆以是爲準，英美諸國行之甚久。(乙)片面協定稅則。係強國以條約束縛弱國，協定一種受損之稅則，舊時暹羅、土耳其及日本行之。其次國定協定稅則，係因便於出口貿易，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與他國之關稅稅則之一部，加以限制。此種稅則，國法上之稅則，與條約上之稅則，二者並存，而其稅率後者較前者爲低，此其常例。條約上之稅則，適用於締約國，或有最惠國條款國家所輸入之貨物，國法上之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所入之貨物。第三種之最高最低稅則，不依條約上之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俾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之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隨意減於最低稅則之外，此其特色也。然國際上關於關稅之交涉，恆視國力如何以爲斷，有時亦不能固守最低稅率者。第四種之普通稅則，(General Tariff)·中間稅則 (Intermediate Tariff)·特惠稅則 (Preferential Tariff) 之三重稅則，係坎拿大行之。特惠稅則適用於由英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與結有互惠條約諸國所輸進之貨物，普通稅則適

用於由其他各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比普通稅則爲低，特惠稅則比中間稅則更低。英國殖民地澳洲，新錫蘭等，均做坎拿大例，爲英國品設特惠關稅。法國及葡萄牙，對於由本國殖民地輸進之產物，亦有特惠關稅。此種稅則，既極繁複，而稅目之分類亦甚精，適用之時，頗感煩瑣。而其所以如此者，一則可使國內實業之保護，更增周密；二則當締結關稅條約時，又可利用爲武器也。中國海關稅則，在前係採值百抽五之單一稅則，近世國際貿易，已極複雜，單一稅則，頗有不能適應此等要求之缺點。中國乃因條約之束縛，稅則互八十年而未變。自國府確定國定稅則以來，在進口稅，初施七級之制，繼行十二級之制；在出口稅，先分免稅品與有稅品，次就有稅品內酌分等級。已由單一稅則而入於複雜稅則之途徑，此其二也。

觀上兩端，吾國舊時關稅，實違反世界之趨勢。惟近年以來，關稅自主之原則，既經確立，進口稅則，亦已先後改正。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漸入各國關稅制度之常軌。其取銷邊境進出口稅減稅辦法，與吾國昔時統一關稅之旨，亦無不合。至出口稅則因目前財政狀況，尙難廢止，故先行修訂，除免稅品外，亦按貨物性質而分稅率等級。雖未能與先進各國現制，相提並論，然較諸舊時出口稅則，固已進步矣。

第一目 關稅自主之沿革

邇十年來，國民鑒於國際平等之原則，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而關稅協定，束縛稅權，洋貨暢銷，土貨停滯，全國工商業，遂羣起要求政府解除關稅協定條款。民國六年（西歷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頒行國定關稅條例，以無約各國之貨物，適用國定稅率，有約各國之貨物，仍從條約之協定爲主旨。條例頒行以後，適中國對德參戰，俄國未久又起內亂，朝野人士，咸以前項國定稅率，可從德奧諸國之貨物入手。迺總稅務司藉記帳困難，如果實行，德奧貨物亦將假借他國商人名義運入，仍不能達增稅之目的，事遂中止。不日各國海關行二種稅制之時，凡於進口貨物，均設製產原地證明書，以明貨物之來源，而定稅則之高下。行，坐失機會，是可嘆也。

國民主張關稅自主之說益盛。偶遇國際會議，即要求政府提出關稅自主辦法。中經巴黎和會，

華盛頓會議，關稅特別會議，中國政府於國際會議席上，無一次不要求關稅自主，列國代表，亦感於中國國民期望之切，漸有解除片面協定之傾向。

第二目 關稅自主之現情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首採自動關稅自主之方針，詳言之，即不經與各國協商廢約手續，自動宣布實施國定稅率是也。當時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司籌備之責，並釐訂國定關稅暫行條例，進口洋貨奢侈品目表。其辦法先從蘇、浙、皖、閩、粵、桂六省實行，逐漸推及全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嗣以手續過繁，經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實行。此次毅然宣布關稅自主，一洗舊時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外人之積習，誠開我國關稅史上之新紀元焉。

十七年夏，國府以統一告成，對於國際交涉，改採協商各國廢止舊約之方針，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中美新約，第一條內載：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是為廢除協定關稅之先聲。未久中德、中挪、中比、中義、中丹、中和、中葡各約，相繼簽訂；其立約之精神，與美約相類。十二月二十日復與英國訂定中英關稅條約，其第一條內載：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

是為完成關稅自主之第二步。未幾中瑞，中法，中西各約，廣續簽訂。其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與英約亦屬相類。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三條，早有關稅稅則採取平等互惠主義之規定。遲至十九年五月六日，始與日本訂立中日新約，完成關稅自主。由是經層累波折之交涉，而關稅自主，始得完成矣。

第二節 進口稅

第一目 進口稅則之沿革

十九世紀中葉，外國貿易，僅行於廣東一省。當時海禁甚嚴，外國進口之貨物，大率託詞貢物；而關稅僅有內地關稅之一種，沿岸貿易，亦適用同一之稅則，然其稅率並不公示於商民，經徵人員意爲輕重，情弊漸滋。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歸爲商埠，爲外人通商之地。條約第十款內載第二條內：言明開闢廣州等五處，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福運天下，一路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而進出口稅率之訂定，漸移於外人，已啓協定關稅之兆。前項稅率議定進出口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施行以來，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款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覈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約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是爲約定稅率修正之始。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準，而爲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爲章程所明定。金銀、外國各種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臘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利藥料、玻璃器皿等項，均爲免稅物品。兵器、彈藥、中國產鹽、銅錢、內外國產米及其他穀類，進出口岸，係爲禁止物品。而從前稅款百兩附加一兩二錢爲傾銷之費，同時裁撤。此第一次稅率修正之情形也。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爲賠款擔保

之品。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爲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爲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定議。

第三次修改在民國七年（一九〇八年）。此次修改，當民國元年即經提議，各國初以民國未經承認，不允交涉。嗣民國業經承認，而日、法、俄三國，又提出種種條件，不允遽行修改。遷延至民國七年，因我國參戰需款，各國始允修改關稅，藉資補助。此次修改，係以民元至民五之五年間平均物價，爲新稅則貨價之標準；仍未能切實徵收，僅得值百抽三·五。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九十八種。

第四次修改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此次修改，雖爲求稅則實行值百抽五起見，然距上次修改僅逾三年，而又得再議修改者，其因有二：（一）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歐戰停止後二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釐加稅抽一二·五。是屆修改稅則，即係第一步辦法，以最近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爲稅則貨價之基礎。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八十二種。

未嘗論列者，在現行稅則之前，尚有過渡辦法，即內地稅制度是也。凡進口貨物於納進口稅之後，其屬普通品，僅納百分之二·五內地稅；其屬奢侈品，另加百分之二·五，合成百分之五，與正稅稅率相同。是項內地稅制度，導源於廣州。當五卅慘案發生滬上，廣東復以沙基慘殺見告，舉國共憤，一致排斥英貨。英國因爲和緩民氣起見，暗示承認前項內地稅辦法；以後北方亦接踵舉辦二·五附稅，逐漸推行全國。考內地稅與二·五附稅兩項，雖名稱有異，其徵收辦法，實屬相類。不過內地稅，係出於自動之方式，不受條約之束縛，而二·五附稅，仍沿襲華府關稅條約而成，其陳義之高下，殆有不同。迨十八年春，進口稅則實行，即將前項內地稅

撤銷，蓋曇花一現已耳。

第二目 進口稅則之現情

邇年以還，各國新約，既已承認我國有關稅完全自主之權，在我國本可即時宣佈定稅率；惟因國際貿易之興衰，每與進口關稅之輕重相為表裏，故國府為保持國際貿易之常態起見，於不妨害商務之下，採稅率逐漸遞增政策，使國際貿易常保繁榮之境。茲將各次修正情形列左：

一、第一次修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先頒海關進口稅則，定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是項稅則，係綜合舊時正稅稅率，（指向來值百抽五之正稅而言）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指關稅特別會議美英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而言）與夫捲菸煤油新增之二·五附稅，化散為整，合為新定之稅率，而以自動的方式公布之稅則。故不曰國定稅則，亦不曰附加稅率，而混括言之曰海關進口稅稅則，乃協定關稅，嬗進而為國定關稅之過渡階梯也。

舊時海關進口正稅稅率之為值百抽五，無論矣。所謂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之歷史何在，按附稅之稅率，在華會關稅條約所規定者：普通品為百分之二·五，即正稅之半，奢侈品最高為百分之五，與正稅等，約計收入為三千萬元。迨特別會議開幕，我國以財政整理之必要，舉如抵補釐金，建設事業，中央政費及整理國債等項，需款甚鉅；所增二·五附稅之數，於事無濟，勢非將約中原定之附加稅率增高，使年收能增加至一億元以上，不敷分配。故毅然提案修正稅率，普通品百分之五，乙種奢侈品百分之二十，甲種奢侈品百分之三十，照民國十二年海關報告進口貨價估計，約可年增一萬四千萬元，徵求列國同意。各國以此項稅率太高，未肯贊同。旋經一再磋商，將附加稅率改為七級：最高附稅率為二七·五，最低為二·五。各國又以為未妥，美、英、日專門委員又提出修正案，將最高附稅改為二二·五，最低仍為二·五，亦分為七級。故名之曰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

是年所頒之進口稅稅則，係合舊時正稅稅率及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而成。例如本色粗布，舊時正稅

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庚類，爲值百抽二·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七·五。又如漂白或織花之市布，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己類，爲值百抽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一〇。又如人造絲兼雜貨品，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戊類，爲值百抽七·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一二·五。又如人造靛藍，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丙類，爲值百抽一二·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一七·五。又如餅乾、蘆筍，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乙類，爲值百抽一七·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二二·五。又如燕窩、鼻烟、肉桂，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甲類，爲值百抽二二·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二七·五。因是所頒之進口稅則，大部份均照舊時正稅稅率，及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合併成之。所不同者，僅捲菸及煤油二項，實因捲菸煤油，早行特種消費稅，是以於正稅及內地附稅合成值百抽七·五之外。再加特種消費稅稅率，爲新稅則之稅率，詳言之，捲菸一項，於正附稅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值百抽三二·五之特稅；煤油一項亦於正附稅抽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每箱一元之特稅是也。是則本屆新頒之進口稅則，係綜合近年歷史而成，咸以事實爲主，故又可名之曰事實上之稅則，稅則內分十六類，稅目共七百十七種。

二、第二次修正 吾國關稅自主，除日本外，各國早經承認，後經政府與日本幾度磋商，於十九年五月六日，正式締約，關稅自主，始正式完全承認。十九年冬，頒布現行稅則，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施，內定米、麥、書籍等免稅。最低稅率爲百分之五，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五十，計分十二級：

第一級 百分之五

第二級 百分之七·五

第三級 百分之十

第四級 百分之十二·五

第五級 百分之十五

第六級 百分之二十

第七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級 百分之三十

第九級 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級 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級 百分之四十五

第十二級 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次修正 二十二年五月頒布二十二年進口稅則，其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其貨價標準年度爲二十年，間亦參酌二十一年貨價，分別訂正。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較之二十年稅則，其稅率增高者，有三百八十五項，稅率減低者，有九十二項；稅率照舊不動者，有四百三十三項。此稅則實行後，亦曾有重要之修正：

(1) 向係免稅之米穀小麥雜糧，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稅。(但粵海、潮海、瓊海、梧州、龍州、南寧等關進口之米穀，因民食攸關，暫行緩徵；閩海廈門兩關之進口米穀，亦於三月十五日起減半徵收。)同時小麥粉進口稅率，亦經提高。

(2) 二十三年四月間，增高煤油汽油柴油稅率。

四、第四次修正 此項稅則，係二十三年七月施行，其稅目仍沿用二十二年稅則之規定。至稅則之修改，係按照左列原則辦理：

(1) 爲補助財政暨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

(2) 爲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

依據(1)項原則，對於棉花、機器工具、化學產品、染料、木料、橡皮、日用雜品、金屬製品，及針

等，酌加稅率。又依據(2)項原則，對於印花染紗織布疋、高級毛絨線呢絨、魚介海產品、香菌、紙等，分別酌減稅率。

現行稅則，係完成關稅自主後第一次之稅則。就稅率言，係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迥與五年前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不同。就國權言，除中日新約協定特種物品外，本自主原則訂定稅率，與從前受各國條約束縛迥異，就政策言，關稅政策，分爲保護關稅財政關稅兩種，吾國現行進口稅則，收數既較前增加數倍，而貨品稅率之分級，亦略含保護之意焉。

第三節 出口稅

第一目 出口稅之沿革

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分爲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是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至免稅品及禁制品，已詳於前，惟米穀爲禁制物品之一，列邦時以自由輸出爲請，日本屢次交涉，後定除米穀外，如麥糧蕎粟等，得准輸出。但遇有荒歉時，地方長官得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條*內載：「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條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彼此應允，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再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等語。觀此，可知當時保護民食之意矣。

我國在江寧條約以前，雖於外國貿易，未有海關稅之設定，而沿岸貿易，凡通過之貨物，均課出口之稅，迨江寧條約實施以後，輸運外國之物品，固已課一定之關稅，然商船內所載之貨物，其輸運於內國沿岸乎，抑將運往外邦乎，一時無從查明。非課以同一之稅額，避重就輕，弊將難免。故其結果，不問內國各港間之出口品與對外出口品，凡屬貨物運載於外國式商船以內者，均課同等之稅率。而沿岸貿易物品所課之稅，非關稅之性質，實爲國內通過稅之一種，不過徵收方法相同耳。

中國出口稅率之值百抽五，實與進口稅同時定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此種稅率，雖極低微，然各國方謀發展出口之貿易，非僅不徵出口稅，且給出口獎金以鼓勵之，而吾國對外貿易政策，仍沿舊制，實違反世界之趨勢，歐洲中古以前，列邦出口稅，亦與進口稅事同一例，盛行徵課。惟當時徵課之目的，純係國庫收入主義，不含絲毫政策之意味，自十七世紀以還，重商主義勃興，篤信輸出貿易之發達，爲聚集現金之主因。於是相率廢止出口關稅，以資獎勵；同時對於原料糧食等品，因其與工業之發達，民食之充裕，關係甚切。仍本寓徵於禁之義，保留舊有徵稅之制，結果農民階級，獨抱向隅，究亦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與求全體國民經濟發達之本旨，不相脛合。故近世文明各邦政策又變，凡國內貨品已什之八九，行無稅輸出之制；其仍照納出口稅者，祇以下列兩種爲限：（一）本國獨占貨品，或處於生產最優越之地位者；（二）本國工業原料以及種類稀少等品。蓋前者依租稅轉嫁之原理，稅款仍由他國人民擔負，於本國稅源毫無影響。後者設不加以限制，則有害於國內工業之發展，更無益於民生之利用，決非計之得者。此出口稅經過情形之大較也。

吾國出口稅，受列邦商約之拘束，全以國庫收入爲目的，並非基於前述商業上之理由也。當十九世紀前半期，吾國茶絲出口，居世界獨占之地位。今則絲業盛於日本，茶業興於印度，均足爲吾國之敵。夫吾國之出口大宗貨物，既僅有絲茶二項，爲提倡對外貿易計，固已早失徵收出口稅之理由。民國四年，政府於出口稅則內，茶葉一項，照原定每擔二兩五錢，減收一兩。蓋欲減輕稅率，以圖對外貿易之增進耳。

吾國出口稅則，導源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中英商約，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曾加修正。七十年來，繼續沿用，除例外物品外，名爲值百抽五，實僅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之譜，近年所增加者，爲出口內地稅，凡出口貨品於納出口稅外，一律另徵百分之二·五內地稅，其起源之歷史，與進口內地稅同時並行。惟進口內地稅，已因實施進口新稅則撤銷；而出口內地稅，亦以二十年六月一日實施出口新稅則撤銷，此亦相同耳。

第二目 出口稅之革新

出口稅一項，先進各國，早已廢止。我國出口稅之減免，在事實上早有自主之權，其先進各國免徵出口關稅，以期獎勵輸出貿易，固不失爲一種富國裕民之要策；然按諸中國現狀，以種種原因，尙難強爲效顰，蓋國家財政，夙極艱困，海關稅收，與內外債務，息息相關。而出口稅一項，收數尙巨，若率予廢除，抵補無方；此財政上暫難遽廢之理由一。吾國產業尙屬幼稚，亟待設法保護，而出口貨品，十之八九爲工業原料，設不徵稅，外人得以廉價收買，將使本國工業資源，日益枯竭，寧不可慮；此在產業政策上暫應保存出口稅之理由二，食爲民天，古有明訓，其他如國故名寶圖書載籍之類，或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礙，或爲歷史文化所關，在社會政策上，亦應以重稅嚴加限制，至其中有重大關係者，並應隨時以行政命令禁止出口，此保存出口稅之理由三也。

吾國出口稅則，係咸豐八年所訂，迄今七十餘年，未經修改，其間商情物價，變化多端，倘仍墨守成規，殊失因時制宜之道。至各貨稅率，在初值百抽五，近年附加二·五，共爲值百抽七·五。在貨物從價稅者，隨時估值照徵七·五，固屬名副其實；至從量稅者，以七十年估價爲根據，事實上僅值百抽三。二十年夏，財政部提出新定稅則，經立法院審議，則分爲兩級：

一、值百抽五

二、值百抽七·五

至大豆輸出，亦從每擔三十兩改爲九兩；而茶葉、蠶繭、綢緞、花邊、棉紗、襪、紙傘、花素漆器、抽紗挑花繡花、書籍、圖表、報章、容器及包裝用品，蜜製及罐頭菓品等，均一體免稅。是項稅則，已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頗具有獎勵出口貿易，保障國內實業之精神。

迨二十三年，出口稅則，復加修改，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仍照二十年稅則所規定，但其中新增免稅品不少，茲將修改原則列左：

一、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

二、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

依據上列一項原則，對於蛋品、蠶豆、花生、芝麻、花生油、菸葉、毛類、菓品等分別減稅；糖、酒、鮮凍魚、小麥粉、雜糧粉，分別免稅。又依據二項原則，對於紙、夏布、毛地毯、蓆、磁器、陶器、爆竹及其他工藝製品，分別免稅。

至若進口稅以金單位計算；出口稅初按關平銀徵收，後改國幣徵收，尤爲利國益民之策。蓋進口貨來自金本位國家，金價既漲落靡定，若以銀計算，則不啻使從量稅隨金價上下，自宜按金單位計算。而我國仍爲銀本位國，若出口稅亦按金單位徵收，則出口貿易時受金價影響，殊與國內實業有礙也。

第四節 邊境進出口稅之廢止

在昔中英、中日、中法、中俄各邊境，關於商貨所徵之進出口稅，各約訂有特惠稅率。蓋因運輸艱阻，商務滯滯，故特設減稅辦法，以資鼓勵，近因邊地日益發達，交通亦極便利，所有在前減稅之原因，已不存在，華會關稅條約第六條，早已確定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惟因北方政府，狃於舊例，迄未改定，坐喪國權，言之彌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關稅方針，即採各地收稅平等待遇之旨，爰於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與英國締結中英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英藍使文內載：

「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

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

同時經英藍使照復外交部文內載：「該項聲明完全同意」。是爲劃一邊境進出口稅則之先聲。嗣於同月二十三日，又與法國締結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法瑪使文內載：

「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

同時經法瑪使照復王外長文內載：「照開前由，業已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請查照」是爲完成各地關稅平等待遇之第二步。至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十三條，本採平等相互主義，在我廢止特惠稅率，是無問題。旋與日本商改舊約，一時未能就緒，惟英、法、俄三國既經允行於前，日本亦無單獨拒絕之理。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以新稅則實行在邇，遂令梅總稅務司取銷中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其文曰：

「中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銷。進口洋貨，應照進口稅則十足徵收；越南暫予維持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應照新稅則減成完稅。三月三十一日後，此種減稅辦法，並應取銷」。

右文通行後，英、法、俄、各邊境，均經如期取銷減稅辦法，惟日本初於安東關、濱江關等處，以未經改約在先，堅不照行。遲至十九年五月六日中、日新約成立，載明陸路與沿海關稅平等待遇，日本始就範圍，由是華會劃一海陸各邊界徵收關稅之原則，遂見於實施矣。

第五節 關稅之收入

第一目 關稅收入之沿革

自海通以來，進出口貨之貿易，日趨發達，海關稅收，因之繼長增高。計光緒乙巳以至宣統辛亥，年收關平銀多則三千五六百萬兩，少約三千二百萬兩。民國元年收數至三千九百萬兩，二年且達四千三百九十餘萬兩。迨三年歐戰發生，商務停滯，收數稍爲減色，然是年歲入，尙有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兩，較之前清光宣之際，殆過之而無不及焉。六年以後，吾國國際貿易，日益興盛。一方國內需要洋貨之程度，逐漸增加；一方國

外需要土貨之程度，遞次加多；故輸出輸入物品之額，有按年增高之勢。國際貿易之額，既係按年增高，則海關收入之數，亦與時俱增焉。茲將海關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如左：

一、海關收入預算數 考八年度預算案，海關收入，經常數計八千一百零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元。臨時數計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合計八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十四年度預算案，海關收入，計一萬零零零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元。

二、海關收入實收數 考海關實收之數，向以銀兩計算，迥與預算案以銀元計算者不同。六七兩年，年收三千五百萬兩以上，八九兩年，增至四千五百萬兩以上，十一兩年，又增至五千四百萬兩以上。十二，十三，十四三年復增至六千三百萬兩以上。迨十五年，計收七千八百萬兩而強。逐年遞加鉅額，故海關有自然增加收入之稱焉。

第二目 關稅收入之現情

吾國近五年間爲海關稅則改進之期。十八年一月以前，爲舊稅則施行時代；二月以後，爲稅則第一次改正實施時代；二十年一月以還，爲稅則第二次改正實施時代，稅則更訂一次，稅率隨之增高，故海關各年度收數，亦逐漸增多焉，茲將關稅預算數及實收數說明於後：

一、關稅預算概況 吾國預算，歲入以關稅爲大宗。十七年度，計一萬七千萬元。十八年度，計二萬二千萬元。十九年度，計三萬萬元。二十年度，爲三萬七千萬元。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同爲三萬五千萬元。二十三年度，增爲三萬八千萬元。二十四年度，減爲三萬四千萬元。二十五年年度，又減爲三萬一千萬元。二十六年度，增爲三萬六千萬元。關稅制度按時改進，故各年度預算收數，緣以增多。

二、各海關實收數概況 各關收數，首推江海關，幾占全國收數之半，津海、粵海、大連、膠海四關亦占重要地位，其他各關，爲數較微。至關稅收數，進口正稅爲主幹，占全額五分之四；次爲出口正稅，約當全額百分之二；又次爲復進口稅，僅占百分之四；又次爲船鈔，爲數無多。至內地子口稅，業已撤銷；賬

捐附徵，係屬臨時性質。然就進出口正稅全額一比例之，出口正稅僅及進口正稅七分之一。是則我國金錢漏卮之鉅，誠可驚焉。

吾國近年關稅之實況，在十六年僅收一萬一千萬元，十七年增為一萬三千萬元，十八年又增為二萬四千萬元，十九年復增至二萬九千萬萬元，二十年竟達三萬八千萬萬元，二十一降為二萬九千萬萬元，二十二年計三萬二千萬萬元，二十三、二十四兩年收數，與二十二年無甚出入。茲將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年間收數列表如左：

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間稅收入分類表（單位千元）

稅別	年別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進口稅	二二七、六八〇	一六〇、九四〇	二六一、二九〇	二五三、八七八	
出口稅	一七、四二〇	一六、五三〇	二九、〇七〇	二四、四七四	
轉口稅	四六、六六〇	五五、八四〇	二〇、一五〇	一三、六八五	
船鈔	三、六六〇	二、九一〇	三、二二〇	四、〇三三	
附加稅	二五、九〇〇	一八、三五〇	二九、一七〇	二七、八七一	
合計	三三三、二二〇	二五四、五七〇	三四二、九〇〇	三三三、九四〇	

第六節 戰時之關稅

我國海關制度實具有國際性之特質。第一，稅款收入，係供償賠各款之擔保，故不能由任何國單獨支配；第二，海關管理，係各國共同負責，而由英國總攬其成。中央對於海關制度，向以尊重國際條約為幟志，雖戰事頻仍，而維護條約之信念，迄未稍減。

一、九一八後之東北各關 二十年九一八東北事變突發。日人用其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於最短期間，

佔領我東北三省；而於翌年三月我東北海關遂首遭其蹂躪。其經過情形，總稅司梅樂和曾發一宣言，述之頗詳。茲節錄如下，藉明大概：

「偽國政府自本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之後，即自行通知東北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稱各關概屬偽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關已派有日本顧問一名，駐關監視各關一切政務。偽國先以封鎖稅收入手，然後將累積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高壓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於是龍井村，安東，牛莊，哈爾濱諸關先後被日人嗾使偽國以武力劫持。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〇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既在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偽國之干涉。然當地日本官員對於稅款匯出，竟橫加干涉，卒被其非法劫奪。」

我政府對於東北各關被劫，曾訓令國聯代表，提出國際聯盟，向日本嚴重抗議，但格於情勢未能收效。二、國軍西撤後之江海關 八一三滬戰繼盧溝事變而爆發，經三閱月之鏖戰，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我軍西撤，上海乃告淪陷。日人自佔領上海後，因上海海關稅收，在我國各關中，佔最大之數字。惟上海海關之國際關係，尤為複雜；乃與英國談判，經數月之接洽，卒成立所謂英日協定，於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同時在倫敦東京兩地公布。茲將原文錄之如下：

「本年二月起，駐日英大使與日外次即進行關於償還以中國關稅為抵付各外債與其他連帶事件之非正式談判，因交換意見之結果，日政府已將其所擬戰事調整此事之暫時辦法通知英政府。英政府於復文中對日本聲明，英國對此戰時暫行辦法之施行，無所反對，並開美法兩國亦不擬提出任何反對；如經濟狀況發生驟變，則此辦法將重行考慮之。凡在日本佔領區域內如各口岸海關所收入之稅項，概將存於橫濱正金銀行。由此存款內，將應償外債之額撥交總稅務司，以完全履行以關稅為抵的外債與賠款之義務。此項外債與賠款之償付，須視為關稅於扣除海關行政經費及若干海關支付與津貼後之第一項

開支。每一口岸應付外債之額，每月攤照該口岸在上月各口岸稅收總數中所佔之成數而決定之。匯豐銀行去年九月起，所存日本應得之庚子賠款，將設法付與日政府，此外並將設法以履行庚子賠款與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中，日本所應得部份之將來償付；並付還本年一月起，總稅務司在上海匯豐銀行所積存之上海抵付外債存下透支之數，及將日軍佔領下各口岸匯豐銀行關稅項下之各餘數，將交橫濱正金銀行用以將來抵付外債。以上公報所載之辦法，係駐日英大使克萊琪與日政府自本年二月起談判之結果。此種辦法就遠東軍事局勢而言，在英政府觀之，似為最善之擔保，以保障執有以關稅為抵之國外債者之利益，並助中國信用之維持。」

此項協定自英政府視之，實乃英美法三國持券人最佳之保障，即中國在國外之信用，亦因而有以維護。惟此項協定，並未獲我國政府之同意，而漫然處分我之關稅稅收。妨礙我之主權至巨。當由駐英我國大使提出抗議，其理由為：（一）英國承認日本支配華北八口岸之關稅，（二）協定中未有償還中國內債之規定，均有未當。英政府則答以此項協定係屬臨時性質，亦即現行環境下所可獲致之最佳辦法。同時我政府更發表聲明，對於英日兩國所訂立處理中國海關暫時協定，殊深遺憾。並於五月六日由我外交部向英駐華大使館提出照會保留權利，不受該辦法拘束。自英日協定簽訂後，日軍所至，各關亦隨之淪陷，沿長江直至漢口、宜昌、所有海關均不能行使職權。華南之廈門、廣州、瓊州、南寧、龍州五關亦遭受同一之境遇。

沿海沿江各關既相繼淪陷，關稅損失遂占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但中央為戰時環境之需要，關於進出口物品，與夫稅制，稍有修改。茲錄主要各點如后：

一、禁止進口物品 二十八年七月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物品表」規定禁止入口之物品為：洋酒、海產、絲貨、化粧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葷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木簾器、土石與製品、連同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均在禁止進口之列，即轉口及郵遞亦在禁之列。惟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

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轉運特許證。

二、免徵土貨出口稅 二十八年六月財政部鼓勵土貨外銷，以期出口貿易之逐漸推廣，規定辦法兩端：

(1) 應結外匯之物品。如桐油類、鬃類、皮革類、皮貨類、礦產類、五倍子類、藥材類、皮貨類、茶葉類、羊毛類、絲綢類、服織類、腸衣類、羽毛類十三類，免征出口稅。

(2) 屬於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產品如：蜂蜜、罐頭肉、牛皮膠，未列名動物產品：海參、魷魚、黑魚及乾魚、魚膠、魚肚、鹹魚、魚皮、淡菜、蝦乾及蝦米、魚翅、碎蝦米，未列名植物性染料，荔枝乾、桂圓乾、橄欖、橘子、核桃仁、乳腐、醬酒、粉絲通心粉，未列名植物產品，大理石，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中國墨、香皂、蜜餞、糖菓、糖食三十四種，免徵出口稅。

三、減輕必需品進口稅則 二十九年秋，財政部呈請國府頒布海關減徵進口稅辦法。規定凡未經本年七月一日非常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所禁運之物品，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有效期間至戰事終了為止。考其要旨，重在人民得以廉價獲得生活上切需之進口物品。

四、出口及轉口稅則之修訂 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頒布「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在出口方面規定：凡屬從價完納出口之貨物，改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售市價，為完稅價格。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售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售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在轉口方面規定：凡屬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之貨物，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攙混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之貨物，或機製之在國內運銷之貨物，於轉口時照納轉口稅。但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

五、交通用具折半收稅 二十八年四月，中央頒布「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用具進口稅折半付現辦法」。規定：交通部所屬及各省所屬管理公路機關，購運進口稅則第三五六號(甲)項所列之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又同號稅則(丙)項(二)所列之汽車零件及附件，進口時准照原定稅率折半繳現。其餘一半，分別暫記名該公路管理機關之帳。

第三款 消費稅

第一節 消費稅總論

十六年夏，國府以現行國內通過稅，既足障礙工商事業之發展，復難適應世界方新之潮流，爰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將留難需索，營私舞弊，向為商民所詬病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稅捐，定期裁撤。顧裁撤以後，究以何者抵補為最宜，實為貫徹此項主張之先決問題，查舊時條約所定抵補之方法有三：

一、銷場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

二、出產稅 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中英商約載明：毫無干涉中國主權徵收稅項之意；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並於附件同意中國自抽出產稅。

三、出廠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機製之貨，完一出廠稅，其稅率為值百抽十；惟原料品屬於國外輸入者，應發還關稅三分之二；屬於國內出產者應發還已徵之稅，一稅之後，不問所之。

以上三端，係照約抵補釐金之方法。微論各國內地稅均係自定，不受條約束縛，我國即應聲明廢除；即就稅制言，前項制度，仍沿物物課稅之窠臼，或在銷場時抽稅，或在出產時抽稅，或在出廠時抽稅，其為凡百貨物，一律收稅之意無疑。現在列邦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為特種品課稅主義。今日我國潮流方新之秋，為刷新稅法計，宜將條約上所規定之產、銷、廠三稅名目，一律取消。凡課貨物，不必拘貨物產銷之地點，亦不必限於貨物製造之場所，惟以貨物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為斷。其標準可定為：一、奢侈品，二、半奢侈品，三、消費最廣之必需品三項。

以上三端，稅品不必多，而手續宜簡；課稅不必重，而範圍宜廣。三者之中，尤以第三種必需品一項，動與貧民生計有關，是在稅目力從減少，稅率務求輕微，以符維護民生之意。十六年夏，國府頒布「出廠稅條

例」，旨在輸入貨物，適用國定進口關稅條例，國內廠製物品，亦照進口稅率就廠徵稅，期合一物一稅之原則；旋以軍事復興而罷。十七年秋，財政部開全國裁釐委員會議，僉以廠製物品按照進口稅率徵稅，事實上力所難勝，遂有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決議。旋國府以此稅實施時，難保不成爲變相之釐金，遂令免于舉辦，考吾國消費稅，其爲往昔所行而有悠久之歷史者，爲酒稅、菸酒稅，其爲近年所創而已辦有頭緒者，爲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菸、啤酒七項統稅，其爲裁釐以後而繼續存留者，爲沿岸貿易稅。茲依次編述，以供研究消費稅者之考證焉。

第二節 鹽稅

第一目 鹽稅之沿革

昔禹任土作貢，青州有貢鹽之品；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是三代之時，已有鹽稅，然所徵甚薄，聽民貿易，未嘗有禁法也。至管子正鹽筴，禁北海之衆，無聚庸煮鹽；於是鹽爲官業，殆與今日各國專賣制度相似。漢初弛山海之禁，吳王濞封於廣陵，招致亡命，煮海爲鹽，國無賦而用饒。武帝時從東郭咸陽之言，置鹽鐵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係本管子之法而變通之，終西漢之世，專賣相承，無所變改。光武中興，專賣之法除，私煮之禁弛；凡郡縣出鹽多者，始置鹽官，主收鹽稅，其後明帝復行官賣，和帝時又行收稅，安、順、桓、靈之世，大都循用舊制。建安年間，魏武擅權，官賣復興。六朝以來，經制無常，及隋統一南北，適以鹽利公於百姓。禁權旣罷，遂爲無稅主義矣。

洎唐開元，檢校鹽利，稅法復興。至乾元初，第五琦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籍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煮鹽盜鬻者，論以法。至德十四年，劉晏爲運使，上鹽法輕重之宜，謂官多則民擾，惟於出鹽之鄉，置吏及亭戶，收鹽轉鬻，任商所之；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所在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糶，曰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舊時諸道，有權鹽錢，商舟所過，復有稅錢。晏悉奏罷之，商民均便。綜其大要，民煮官收商銷，實與今之所謂就場官專賣者相近，當晏旣罷，鹽法寔以大壞，終唐之世，莫能復振。逮

及五季，唐俵散蠶鹽，依限納稅，而計口授鹽自此始。晉行兩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而課歸地丁，周禁私鹽，凡類鹽未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而行鹽分界自此始。晉既收兩稅鹽錢，又征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橫出，而鹽稅再權自此始。其初由於唐末藩鎮，專有一方，重斂營私，無復常法。其後積習相沿，遂爲定制，鹽政之壞，其源遠矣。

宋代鹽法，無所統一：京西、陝西、河北行通商法；閩下、四川行產鹽法；淮、浙、京東、閩上、四川及兩廣，行官般法。大概宋初以官般爲主；官般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此官運法之由來也。迨官般既弊，范祥創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此票鹽法之由來也。崇寧以來，更定鈔鹽有長引短引：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此鹽引法之由來也。南渡以後，趙開改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此引課法之由來也。綜視宋代，官般客鈔，屢相更革；法規甫立，情弊隨生，惟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其法最善。崇寧用蔡京，紹興用趙開，則皆重爲苛斂，其法極敝。乃知鹽法壞於引制，不特近今然也。

元初鹽法，多依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購引後，赴場關鹽運賣，引票之法，蓋始於此。按地遠近，建倉貯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綱運之法，蓋始於此。埠岸所在，各於其地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轄，綱總之法，蓋始於此。其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則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而官賣之法，亦並行焉。然其課額屢增，鹽價驟貴，征斂無度，民生益困。張士誠、方國珍嘯聚海濱，遂以亡元，詎非鹽法不善有以致之乎。

明初行開中法，弘治時葉淇改行折色，明法始變。收買餘鹽，補充正引，實開餘引之端。正德間，南贛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以資軍餉，實啓立贖收稅之兆。嘉靖中，王化請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票土商，准其運鹽，此票引兼行法之所由興也。萬歷末，鹽引壅積，商困課虧，袁世振立爲十綱，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此綱鹽法之所由興也。統觀明代，成化以前，皆主開中；弘治以後，仍同元制；迨其末葉，中官四出，刮取之餘，搜及鹽利，明之亡也，兆於茲矣。

清制康雍兩代，課則劃一，浮派不加，雖循明制，而無大弊，洎乾隆時歲出驟增，開報效之端，定帑息之制；嘉道之間，積弊日深，又行改票之法。咸同軍興，餉胥待給，則創抽釐之政；光緒以來，賠款練兵，遂施加價之實。至於改良鹽政，廓清弊數，初無聞焉。

由此觀之，吾國鹽法，因革相仍，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自漢迄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洎乎李唐，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自是以後，鹽法寢繁，始於五代，續於宋，成於元，極於明清。雖其間不無善法，而皆係彌縫於一時，然鹽稅收數，繼長增高。唐初權天下鹽利，歲僅四十萬緡，劉晏增至六百餘萬緡，論者多之。迨宋紹興，泰興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幾七百萬緡。區區一州，當晏時天下徵收之數而尤浮。歷明至清，鹽利月增而歲不同。宣統年間，鹽課加至四千萬兩以上，蓋亦時會所趨，而課額因以增多耳。

溯我國鹽稅，在初先鹽後課，有前半稅後半稅之別；計算之法，或用鹽封，或以制錢，坐是百弊叢生，民國改兩為元，先課後鹽，弊端稍減，漸著成效；並將淮北、長蘆、兩廣、福建、河東、四川等處，改為就場徵稅，不可謂非改革鹽政之一大紀元也。然因種種阻礙，不免將全國引岸完全開放，而兩淮長蘆等處之專商，依然存在。引地未廢，商人之壟斷猶昔；稅率不一，人民之負擔不平。國有需用，取之於鹽，一鹽之稅幾數十種，課額之重，無不引以為病。八年以後，各省軍事頻仍，鹽務紛更，較昔益甚。加以青島鹽政，始因日本佔領設廠製鹽，運往朝鮮各地；繼以華府會議之結果，經由兩國鹽政會議，協定青鹽臨時輸出辦法，所關國權尤鉅。綜其主要之事，約有四端：

一、各省之截留鹽稅 民六以遠，南北分裂，釁端時啓。粵中之鹽稅，既就地收用，遂開各省截留鹽稅之先例。繼其後者，為四川借中立之名義，擁鹽稅為己有。自是以往，而廣西、而雲南、而貴州、而湖南、以及西北之陝甘，東北之奉吉黑，無不皆然。蓋各省與中央政見稍有分歧，輒截留鹽稅以圖自利，如浙贛等省，亦以截留鹽稅聞矣。在初各省截留鹽稅，中央未嘗明白承認，獨於四川則明定四六分配。十四年冬稽核總所復與孫傳芳訂約，自十五年一月起，以一半歸中央，一半歸江蘇；以前已截留之鹽款，則四分之三歸江

蘇，四分之一歸中央。以稽核總所名義，與軍閥訂約，明白承認截留鹽稅，實以此為濫觴。而中央輦轂下之長蘆鹽稅，遂振振有辭，起而援兩淮之先例，設立保管所，要求一半之鹽稅作軍費，幾致引起國際之交涉。其後訂定合同，規定中央每月給與直省協餉三十萬元，收稅之權，仍歸稽核總所，始得寢事。

二、各省之鹽稅附加 各省就地截留鹽稅，尚不足供給漫無限制之軍費，於是又擅行增徵鹽稅附加捐焉。截留鹽稅，固足影響中央之收入，妨害財務之行政；而增抽鹽稅附加捐，其為患則尤甚。鼎革以還，凡百設施，其能較有成績，差強人意者，莫鹽稅若。前清鹽政，除引岸專賣之弊外，其次即為稅率之不統一，名目浩繁，無慮百數十種。民國三年，財政當局銳意整頓，革除弊端，採用一條鞭法，頒布鹽稅條例，規定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七年又改為百斤徵稅三元，除此以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收鹽稅。自是以後，各省鹽稅，化散為整，化繁為簡，所有引地稅，以及清世之雜款，包課銀、加課、紙紅贓、將軍養廉、內閣飯銀、庫養、參庫、河工銀、部翰銀等煩雜之名目，一概取消，併為正稅一項徵收。行之數年，漸趨劃一，私鹽漸減，稅收大增。八年以後，中原板蕩，各省軍需無出，遂相繼截留鹽稅；截留猶復不足，於是更擅增鹽稅，川湘作俑於前，贛鄂仿行於後，蘇浙諸省亦先後效尤。或曰加價，或曰食戶捐，或曰軍事協餉等名目，無一不破壞稅制，違背條例；以人民有限之負擔能力，而供軍閥無窮之濫費。其結果使人民逃避重稅，購食私鹽，以致官鹽銷額，逐年減少，其計亦可謂左矣。

三、青鹽與日本交涉 歐戰期內，日本工業擴充，需鹽驟增。昔年需鹽一千萬擔內外，至是增至一千五六百萬擔。日本政府雖廣設精鹽工廠，採用新法，改良民食，然鹽質取之民間，而民間則仍用中國煎鹽古法。產量少而工本巨，每年總額不越一千萬擔，其不足之額，則賴青島鹽、金州鹽（日人稱為關東州鹽），臺灣鹽，安南鹽以供給之。朝鮮每年需鹽四百萬擔，而當地鹽產僅得半額，亦賴青島金州等處之鹽，為之補助。民國元年五月，黃海岸有風雨，山東及朝鮮鹽均歉收，韓民淡食。日人葛城猪之助乃來青島購鹽八萬擔，運銷仁川釜山，是為青鹽銷韓之始。七八年間，值日本鹽荒，日人竭力開闢膠澳鹽灘及精鹽工廠。八年

之中，新增製鹽工廠十九處，未竣工者六處，鹽灘斗子已竣工者一千三百八十副，未竣工者一千三百四十二副。而我國人舊有鹽灘，截至我國接收之日爲止，亦推廣至一千零七十一副。每副斗子面積廣者可三十畝，狹者減三分之一。七年度輸出三百七十餘萬擔，八年度輸出四百四十餘萬擔，九年度輸出三百九十餘萬擔，十年度輸出三百二十餘萬擔。是時鹽價平均每噸六七元，有時高至十一二元，儼然爲膠澳區之大宗貿易。其輸出之權，往日本者，全操於日人之手；輸出朝鮮之鹽，則中日人共操之；往香港海參崴者，則歸我國商人所掌握。當時本埠之中日鹽商，有二十餘家，贏利頗厚；而製鹽之戶，亦稱小康。自十一至十四年間。靜候中日兩國協定，膠澳鹽不得輸出，而金州鹽乃奄有膠澳鹽之銷路，產額逐年增加，已達五百餘萬擔。然膠澳鹽價甚廉，例如十五六七等年日本專賣局所訂鹽價，膠澳較金州鹽每擔相差至一角以上，較臺灣鹽相差二角，較日本內地鹽相差一元以上。每年如多購膠澳鹽一百萬擔，則日本國庫所省甚鉅。故自我國收回膠澳而後，在日人心理，絕不希望膠澳之鹽業，一如往年之發達，使華商坐獲厚利。然膠澳鹽業，如其一蹶不振，則日本目前即少一廉價供給之鹽場。一旦更遇民國七八年之鹽荒，勢必再仰給於不可必得之埃及鹽、西班牙鹽。蓋十二三等年，日本亦嘗取給於埃及西班牙，然道遠價昂，國際有事時，尤不可恃。日人喫慮及此，固無一日忘情於膠澳鹽也。自兩國鹽務會議能議而後，延至十四年十月，屢經中外商人之斡旋，始由我國鹽務署與駐京日本公使館往返磋商，訂成青鹽協定草約，計分臨時輸出及一般協定兩項辦法。輸出朝鮮鹽，仍無正式解決，暫照臨時輸出辦理。乃值政局變遷，又至十五年二月始獲正式簽字，及是年七月方始恢復輸出。

四、鹽款之收數 我國從前鹽務，收款報部者，僅十分之二三。全國總數，無從稽考；而部中案牘，大都以一款爲一案，亦難求全國一歲之總數。自前清末季，試辦預算，各項款目，始稍得彙散爲總。民國以來，賡續辦理，鹽務收款，乃釐然可見。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鹽稅爲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兩，折合銀元爲七千一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鹽稅爲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三年度預算，爲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五年份預算，爲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

十五元。六年至十五年之鹽款實收數，據稽核所之統計：六年份爲八〇、一一四、一八二元，七年份爲八三、一〇〇、四二三元，八年份爲八七、七〇四、五一六元，九年份爲八七、七九三、九二二元，十年份爲九一、九三八、四四九元，十一年份爲九五、三七二、二五九元，十二年份爲八九、三七五、七七一元，十三年份爲九三、四七三、六四四元，十四年份爲九八、八五〇、九三〇元，十五年份爲九九、〇〇五、七〇一元；平均約在一萬萬元以下，八千萬元以上。此十年中，以六年之八千萬餘元爲最少，十五年之九千萬九百餘萬元爲最多（廣東及潮橋不在內）。蓋亦稅重於昔，是以收入增加。至於銷鹽數量，不過三千萬三百餘萬擔，而食私之數幾及一半。據海關十六年人口統計，我國人口爲四五七、七八七、〇〇〇人，以世界食鹽統計，每人每年十三斤計算，應銷五千萬九百五十餘萬擔。以每擔稅率三元而言，應收一萬萬七千八百五十餘萬元，而實收之數僅一半而強，名實未符，亦徒令人滋慨耳。

第二目 鹽稅之現情

鹽政分產、運、銷、樞、緝五種。產、運、銷係權稅所從出，爲鹽務之根本。緝私所以保稅。故徵收鹽稅，其事甚繁，非若普通收稅之單簡。凡場產之整理，運銷之變通，緝私之改良，咸與整理稅收相關。尤在職責分明事權一貫，然後整個之改革，得以進行。

一、場產之整理 整理場產爲鹽務根本之圖，新鹽法之施行，尤以管理鹽場爲前提。長蘆鹽務。在民國五六年，鹽坨成立，將製成之鹽斤掃數歸坨，不准在灘堆存，推爲全國模範。其時蘆岸私鹽。除冀豫內地所產土鹽外，幾無大量灘私之可言。淮北自十九年起，規定建立官坨七處，並開濬附近運河。迨後建坨及濬河工程告竣，凡新產之鹽，卽由灘河運坨儲存，兼以緝私得力，由是稅收日旺，爲前此所未有。兩浙鹽場在二十二年決定先從餘姚建築合法之倉坨。松江鹽場同時由蘇五屬鹽商在各處設廠，名曰分廠，另於葉榭建設總廠，堆放由分廠運存之鹽。福建因地勢所限，不宜採用集中地點，建設廣大之鹽坨。曾採分散辦法，建坨九十處。山東場產建坨計劃，先從萊州場入手，設坨八處，陸續擴充。廣東亦於二十二年始議建築倉坨，集中

存鹽，由稽核分所承辦，先從潮屬入手。他如河東、雲南、四川、陝甘等鹽區，均因私鹽充斥，紛紛建議設置倉坵，存儲產鹽，為整理場產之要着。

二、運銷之改進 現今運銷制度，可分為五種：

(1) 自由制 凡開放之區，無論商民，皆可自由營運。如淮北、四川、雲南、陝甘、口北、晉北、廣東之省河，浙東之溫台，河南之汝光鞏孟，湖北之鄂西，河東之豫岸是。

(2) 專商制 凡執有引票權之商人，均得佔據口岸，專運專銷。如鄂、湘、西、皖四岸之票商，淮南之食商，兩浙、松江、長蘆、山東之引商是。

(3) 包商制 凡人商應招，於指定區域，及核准期限內承辦運銷。如浙東之紹蕭，松江之上海，福建之閩北閩南，廣東之潮橋雷瓊，四川之富榮銷岸，長蘆之永七律武，雲南之邊岸是。

(4) 租商制 凡人商承租認運，其性質近於專岸，而期限甚短，實與包商相類。如西岸之建昌五屬。皖岸之滁來全，山東之租辦各縣是。

(5) 官運制 凡運銷鹽斤，由官經營。如福建之漳浦東山，及在前吉黑兩省之官運是。

改革運銷制度，自應廢除專商，實行自由販運。但就事勢而論，絕對自由，尙難辦到。目前辦法，宜以漸進為主，暫採有限制之自由運銷。

三、稅率之變遷 我國鹽稅，向極糅雜。自民國二二年次第整理，全國各區之稅目及徵收率，始漸整齊，七年鹽稅條例，規定食鹽正稅為每擔三元。當時各鹽區，雖未一體遵行，然沿海各產區之正稅，均以此為標準。嗣後軍事頻仍，正稅之外，復徵附加，各自為政，以致各區稅則又趨繁複。二十年五月新鹽法公布，規定每百斤徵稅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迺格於時勢，迄未實行。同時財政部分飭各區附加收歸中央統一核收，藉便整理，至現行鹽稅，係等差稅法，以離產區之遠近，定稅率輕重之標準。在鄰近鹽場之處，皆為輕稅區域。其離場較遠之銷岸，稅率逐漸提高。徵稅既不相同，鹽價自亦各異，於是走私衝銷之弊，層出不

窮，實爲等差稅制之缺點。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曾就各產鹽區之稅率，爲初步之整理。復於二十二年十月，將銷岸各區，按照稅銷情形，酌量增減，爲第二步之整理。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新衡制，將全國各區收放鹽斤，一律改用新制衡器。同時並將稅率較重之湘鄂等區，每擔原徵中央正稅附稅及地方附加等，合計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其在十元以下者，俟將來察看情形，徐圖改善，期達稅率平衡之宗旨。

四、緝私之改良 緝私爲治標之策，歷代恆重視之。邇年以來，緝私腐敗，無庸諱言。吃私放私，缺額扣餉，不獨標未治，而害已見。十六年春，何應欽氏主張將緝私營一律裁撤，實慨乎其言之。旋國務署於署內設立緝私處，先就克復各地設立緝私局，同時裁編原有之緝私營，未久各地緝私局次第成立。及十八年，財政部將緝私處改歸部轄，但成效未著，乃於十九年二月將緝私處劃歸鹽務稽核總所。迨二十年四月，財政部復將緝私處取消，所有緝私之權，概由稽核所稅警辦理。是緝私機關，在鹽政史上，已成過去之名詞。惟緝私機關，雖已裁撤，而緝私事務，在今日鹽務情形之下，仍係重要職務，不過改由稽核所稅警，擔任其事耳。

五、鹽稅之收數 十七年一月，國府因軍需緊急，於江浙兩省加徵軍用加價，每擔一元，約計年收四百餘萬。復於是年三月，加徵湘、鄂、西、皖北伐費（後改稱軍費），每擔一元五角；江浙兩省亦於四月開徵，約計年收一千萬元以上。其後復推行於山東。至近十餘年來各省國款收入概算：十六年度計爲八五、二三九、五七六元，十七年度計爲一二、九二五、二八八元，十八年度計爲一二、九五三、七〇六元，十九年度計爲一四四、五八五、七一四元，二十年度增爲一七〇、六九三、〇五四元，二十一年度減爲一六四、六一五、二〇四元，二十二年度又減爲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元，二十三年度增爲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元，二十四年減爲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元，二十五年年度計爲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元，二十六年年度計爲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元，雖年有增減，而就大體觀察，亦有稅收遞加之象。

第三目 鹽法之革新

一、改革鹽法之籌議 我國存鹽之數，每年恆在三千萬擔以上，顧每年僅銷三千四百萬擔。是供過於求，既非國家之利，又非商力所能勝任，亟應用科學方法，切實整頓，以廣銷路，而裕稅收。以我國人口四萬萬五千七百餘萬（據海關十六年統計）及世界食鹽統計，每人每年食鹽十三斤計算，則每年應銷五千萬擔以上。然核以現在銷鹽之數，尙少三分之一，其爲食私無疑。是緝私之效，已可概見。他若稅率不一，附捐重繁，不特人民之負擔不平，有背賦稅均衡之原則，抑且積弊過甚，民困堪虞，急宜將全國財政通盤籌劃，減輕鹽稅而劃一之。民元以後，朝野上下，或主官專賣，或主就場徵稅，或主就場官專賣，就場官專賣制，與官專賣制，同以專賣爲目的，惟其程度，一則全部集權於官廳，一則僅注重於官收，而製造與運銷較爲放任，此其不同之點。但兩種制度，既均以專賣爲精神，衡以我國目前之財力，殆不可能。將來之趨勢，必行就場徵稅之制。此制之利，可約略言之。（一）私鹽斷絕。除產地徵稅以外，任其所之，無稅之鹽，不聽其出場，則天下之鹽皆官鹽矣。（二）免除沿途之留難。除產地以外，沿途不設一卡，銷地不設一巡，所有從前之批驗所，掣驗局、督銷、樵運、緝私等機關，均可一律裁撤，既可節省經費，而商人亦必樂於運輸。（三）鹽質可以改良。現在鹽質之壞，獨以官鹽爲甚，顧非產地如斯也，蓋由於船戶雜攙砂土水草等項，以從中取利，既行自由競爭之制，則鹽質必不惡劣，即產地之不良者，勢不得不逐漸改良，以免淘汰。（四）鹽價可以平衡。蓋鹽之需要，既能供求相應，則鹽價必平，自無食貴之虞，此其利之彰彰者也。或者曰有稅卽有私，場不放私，私於何有；鹽斤出場之後，沿途無查驗之處，則私當更甚。顧就場徵稅，當在整理場產之後，國家既欲徵稅，應不惜費用以整頓場產，不能因噎廢食也。或又曰，引岸既廢，凡距離產地爲遠，交通不便之處，必至無鹽可食，卽有之，亦必昂貴異常。殊不知現在各地之鹽，大都官爲定價，名曰牌價，商人售鹽，必照牌價，則交通不便之處，商誠不免裹足，然制度既改，鹽法必變，牌價必廢，專商必去，一聽無數商人之自由競爭，自爲定價，則不獨鹽價不能昂貴，而且常劑於平。蓋鹽少則價貴，貴則羣相爭至；迨鹽多而價賤，賤則退縮不前，此供求之原理也。就場徵稅之外，近人有倡出廠徵稅之說，其制維何，卽就全國產鹽之地，

規定若干區，設立工廠，製造精鹽，鹽斤出廠，即行徵稅。凡非精製之鹽，即為私鹽，則鹽質既屬精良，而尤易於管理，是此制之特點。惟舊時民間依鹽為生者甚衆，一旦設廠製鹽，必有一部分之鹽民，受其影響。生計將瀕於危境，亦非維護民生之道也。總之，我國鹽務有數千年之歷史，相沿既久，根深蒂固，當改革以前，必須統籌全國，將鹽民生計如何提高，場產如何整頓，引岸如何廢除，稅率如何劃一；逐漸討論，決定方針，次第施行，則鹽務方有改革之希望。若枝枝節節而為之，未見其可也。

二、新鹽法之頒佈 我國鹽務積弊甚深，改革鹽政，前人議之詳矣。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鹽稅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為原則」，是為改訂鹽法之動機。考年來國家收入，以鹽稅為大宗，引岸制度，多為鹽商世襲，既指國家稅收，復增人民負擔，亟應更訂鹽法，以圖鹽務全部根本之改造。是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是為改定鹽法之基礎。立法院根據上述兩項原則，始行起草鹽法。迨二十年三月，方將鹽法通過。國民政府於是年五月三十日，以命令公佈。綜其要點有四：一曰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並禁止壟斷；一曰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一曰漁鹽徵稅三角，工業農業用鹽一律免稅；一曰外國進口調味品，除按其所含鹽分徵稅外，得徵傾銷稅。是以就場徵稅為骨幹，禁止各地重徵附加，以輕人民負擔，減免漁農工用鹽，以提倡實業；照課國外輸入之調味品，並得徵傾銷稅，以保護國內貿易。亦可見立法精意，注重民生矣。

第四目 戰時之鹽稅

戰事發生之前，政府本擬將海鹽由政府自運內地，使足供內地一年之食（約七百五十萬擔）。但因需要鉅額運費，初向上海金融機關商借，而金融機關以為借款所運之鹽，係用於囤積，一時不能生利，故無結果。以後乃改由商運：一方面納稅可用期票，用以減輕商人利息損失，他方面路耗額外多加數斤。為照平時到湘岸百斤加九斤，今再加三斤共十二斤。到鄂岸加二斤共十一斤；到皖岸加一斤共十斤。湘岸半由輪運，半由帆運，

共二百二十八萬擔。西岸二百餘萬擔，輪運帆運各半；鄂岸二百餘萬擔全由輪運；皖岸四十八萬擔全由帆運。南京係自由買賣，若由商人存積，皆所不願，故只得由政府自存，結果存鹽成績，湘岸最佳，西皖岸不能令人滿意，原因乃由於湘岸綱制甚佳，有確實保障；西岸資本有限，而皖岸則稅票在私人手中，僉以爲遲早必歸其運輸，故不急急「七七事變」發生後，沿海各場存積存鹽斤猶有三千四百餘萬擔，其中兩淮一區占二千餘萬擔。時局緊急，以是改採官運政策，以濟商運之窮。先後核定官運鹽數計共八百二十四萬擔。

一面仍責成商人，利用各種交通，水陸並進，分頭趕運。但因軍運緊急，鹽運時生阻滯，惟有近場各銷地趕運較爲便捷，存鹽稍有增加，揚子四岸向不產鹽，端賴淮鹽接濟，自長江節節封鎖，海運河運均已梗阻，僅由隴海陸陸續小量趕運，所有移存在十二圩及西壩之鹽，亦均不及掃數運岸，是以鄂、湘、西三岸存數似比戰前爲少。

兩淮山東和長蘆三區，每年產額最多，占全國產額大半，在民國二十四年三區產量，共占全國總產量約六五·八%，民二十五年占四八·一四%，不僅三區附近鹽食靠其供給，即河北、江西及兩湖各處亦恃其供給，而其中兩淮產鹽之供贛、鄂、湘三省者更多。徐州失陷前，兩淮存鹽尙有一千七百萬擔，不及後運。徐州失陷之後，揚子四岸食鹽，急待救濟，依四岸食鹽平均每年五百萬擔，乃決定由粵鹽增產二百萬擔，接濟湖南，川鹽原銷四川、鄂西、陝南等地，年產七百餘萬擔，現須增加產量，接濟湖北及湖南一部份。浙江原有存鹽，應設法取出，接濟江西及安徽一部，廣州失陷，武漢撤退後，局勢與前不同，原僅救濟揚子四岸，旋因廣州失陷，廣西亦應救濟，湖南月需鹽二十五萬擔，乃決定由廣東供給十萬擔，四川供給十萬擔，浙江供給五萬擔。廣西月需鹽八萬擔，由廣東西部鹽產地盡量供給，湖北仍由四川救濟，揚子四岸年需鹽五百萬擔，財部曾命川鹽應盡量設法增產四百萬擔，但二十七年四五月間新建炭花灶開始煎製，各種原料材料因環境時有變遷，致未能照原計劃充分接濟，爰於二十七年八月由四川鹽務管理局決定每年由富榮東西兩場加產一百五十萬擔，犍爲樂山兩場加產五十萬擔，雲陽、射洪兩場，加產五十萬擔，六場合計加產二百五十萬擔，一方面向中、中、農

三行借貸二百六十萬元，分別轉貸於各場井灶，以作準備增產加運之用。但終因（1）富榮場煤炭鋼絲瀘筒材料及五礦之缺乏，（2）瀘井設備起推需時，不能刻日見功，（3）製鹽工人之被抽充兵役，（4）川東、川北各小場因受水災影響，且感煤炭之普遍缺乏，而奉節場因在洪水期間尚未開煎，故所增產數，不過一、一四四、九四七·五二擔，與原定計劃，相差尙遠，惟此項增產計劃，係在二十七年八月間決定，其後所增之數，與時遞進，每年增產早在三百萬擔以上。

第三節 統稅

統稅係仿照各國之新式內地稅制，合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菸、啤酒七項而成，故可簡稱之爲七項統稅。其中捲菸統稅一項，發端最早。民國十年，北京政府於酒事務局創辦捲菸捐，嗣後各省地方政府乃轉相仿倣，舉辦捲菸特稅，省自爲政，章制互異。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將捲菸特稅定爲國家收入，收歸部辦，始改稱統稅。至二十年一月財政部擴大統稅源，乃設立統稅署，將捲菸一項，與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並徵統稅。其舉辦時期，次於捲菸統稅者，則爲麥粉稅。在十七年六月，財政部即有麥粉特稅之創設，迄十九年年終，因仍未改。洎乎二十年一月，財政部設立統稅署，掌理所辦五項統稅，遂改麥粉特稅之名爲麥粉統稅。最後舉辦者，爲棉紗、火柴、水泥三種。二十二年夏稅務署復將薰菸、啤酒兩種，改照統稅制度辦理。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菸、啤酒之七項統稅，其徵收方法，雖非完全一致；其課稅性質，則固盡屬相同也，茲將其性質說明如左：

一、就徵收手續而言，統稅與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性質全異。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各省就水陸運輸道路扼要設卡，對貨徵收，終不脫通過稅之窠臼。統稅則對於國製貨品，均係就廠徵收，對於舶來貨品，均係就海關進口處徵收，與通過稅之舊制，迥然不同。

二、就徵收範圍而言，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在一省之內，一次徵收，不再重徵。統稅則在全國之內，一次徵收，不再重徵。蓋統稅之重要意義，在不重徵，而不重徵之效力，前者僅限於徵稅之本省，其已

稅貨品輸入他省時，即不能抵抗他省之重徵；後者之效力則及於全國，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各省，不再重徵也。或運入未辦統稅之省區，至被重徵時，納稅人可持重徵證據，向統稅署或其所屬機關退還重徵之稅，與一稅之後不再重徵之原則，仍無損害。

三、就徵收物品而言，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取物物課稅主義，不論何物，均須照納統稅。統稅係取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其所徵物品，僅限於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菸、啤酒之七項。其徵收辦法，必遵守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條例，不得將所徵物品之種類，任意增減也。

以上三端，爲統稅之特殊性質。至其辦理之概況，及一切程序，本節當依各項舉辦之先後，順次述之；首捲菸、次麥粉、次棉花、又次火柴水泥、更次薰菸啤酒，而以統稅之通案殿之。庶篇幅雖隘，閱者仍得窺其全豹焉。

第一目 捲菸統稅

一、捲菸捐制度 捲菸爲大宗奢侈品，除關稅外，各國均列入內地稅目內，從重徵收，如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諸邦，且定爲官營事業，獨占製賣，不許自由營運。良以消費品與生活必需品不同，多稅之不爲虐也。我國昔以並無此項貨品，在稅則上無特殊之規定，逮與東西各國訂約通商，進口捲菸及洋商在華製造行銷各省之捲菸，雖年有加增，亦僅與尋常洋貨，視同一律而已。民國十年八月，北京全國菸酒事務局爲擴充稅源計，與英美菸公司訂立聲明書，舉行二五捐，按照捲菸價值，每百元徵稅二元五角。我國稅則史上始有捲菸捐之名詞。其時我國商人所設捲菸製造廠，數尙無多，所製捲菸全年價值不及二千萬元；而英美菸公司之捲菸行銷我國者，則達一萬萬元以上，捲菸市面，實全爲英美菸公司所操縱。故菸酒署不得不於關稅未能自主之環境下，委曲接受其協定。其聲明書計十一條，而要點凡三：

(1) 凡公司（英美菸公司之簡稱下同）由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捲菸，無論係由外洋運入或係在中國製造之品，除海關稅及運至北京之崇文門稅外，均應按價值分列四等（與進口捲菸完納海關進口稅分等之辦

法同)，繳納內地稅捐。其捐率如下：

頭等 每五萬枝，納十二元三角七分五釐。

二等 每五萬枝，納七元一角二分五釐。

三等 每五萬枝，納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四等 每五萬枝，納二元二角五分。

(2) 凡公司在華製造行銷各省之捲菸，無論運往通商口岸或租界，均按五萬枝完納二元之出廠捐；即在製造廠按箱繳納，並由菸酒署派員在廠按箱驗貼印花。

(3) 公司運銷之捲菸，已納內地捐及出廠捐後，領有捐單及貼有印花，所有各省之釐金及各種稅捐等項，均准免納。倘有向已經完納內地捐及出廠捐之貨徵收別項捐款者，公司得將該捐單為據，以所捐之數抵繳以後應完之捐款，惟店鋪營業稅牌照稅，不在此例。

當時菸酒署之徵收捲菸捐章程，即係根據上述之聲明書所制定。當時推行國內十三省，稅收亦頗可觀。十二年春間，浙江省首先加捐捲菸特稅，各省始漸背成規，轉相仿效，英美菸公司堅決反對，將所付之特稅，扣抵其所應納之二五捲菸捐，數達五十餘萬元。英美兩使亦代該公司迭提抗議，其爭辯之根據，則以十年八月，菸酒署與英美菸公司訂結聲明書第五條內，有各省釐金及各種稅捐均准免納一語，階之厲也。夫洋貨在單貨相離以後，可以徵收落地稅或銷場稅，在商約中有明確之根據。英美捲菸為洋貨之一種，內地徵稅，並無不合；而菸酒署竟以圖謀一時之便利，不惜以正式官署之資格，與一私人公司訂結協定，而擅將此項根據，輕輕放棄。其誤國之咎，固無待深論，而稅權不能自主，尤足予我國人以深刻之刺激也。其時特稅潮流，不可遏抑，北京政府亦漸失其控制各省之力量，英美公使遂於十三年冬，介紹英美菸公司與菸酒署續訂聲明書四條，將以前辦法略加變更。由英美菸公司增納價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直接繳付各省收用，名曰捲菸保護稅，欲以消滅各省之特稅。各省以稅相差太遠，迄未允行，而菸酒署捲菸捐章程之命運，亦隨同北京政

府之命運而逐漸萎縮，以至於漸滅。

二、捲菸統稅制度 各國捲菸稅率，有值百抽百或百五十者，日本甚至值百抽三百五十。中國捲菸稅捐，向有中央菸酒署所定之二·五稅，每百元收二元五角，出廠稅每五萬枝收二元。各省復收特稅，或係值百抽二十，或係值百抽五十，名目不一。至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定名為捲菸統稅，從前名目，均行取銷；其稅率定為值百抽一二·五，未克通行，是年六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政部古部長應芬參酌各地情形，仍照統稅辦法，定為值百抽五十；將上列各稅捐一律取銷，期收整齊劃一之效。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徵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並將此項捲菸稅性質，明確定為國稅。其從前指作省教育費及省縣經費等項，另以田賦劃歸地方，為確定抵補之款。而全國捲菸收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之用，當時公布「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以資循守。但簡章開始頒行時，財政部行使政權之範圍，僅江蘇一省。而上海捲菸洋商，亦迄未就範。浙江則力主公賣制度，認為省稅；安徽則一方雖遵行統稅，而以軍權另設特稅局之一方，仍在徵收特稅，以至洋商捲菸之運銷安徽者，納值百抽二十之特稅，即可行銷。而本國製品則須納統稅百分之五十，進貨到皖境，又被勒徵特稅百分之二十。華洋待遇不平，糾紛時起。廣東、廣西、福建則仍行捲菸特種印花稅。贛省以上各省，為武漢政府所轄，黃河以北各省，亦各有其最高之政權主體，均非統稅勢力所可及。厥後浙、皖兩省首先解決，至十月以後，寧漢合作告成，而長江流域之各省乃大致就緒，當時加理統稅之困難，即此可見一斑也。

三、捲菸統稅之協定及其條例稅率 上述第一期所行值百抽五十之統稅定章，無論華洋製造或舶來品與夫租界，本應一律徵收。乃其實以租界未能收回，關稅未能自主。洋商始終抗稅；以致洋商稅輕，華商稅重，造成洋商壓迫華商之惡果。又以就廠徵稅，須在捲菸最小容器上黏貼印花；在廠實地試驗，每日以一千人工作，僅貼得有花之菸七十箱，產額過少，稅收有限，黏貼印花之工資支出太多，感受重大之困難。財政部長宋子文有見於此，遂於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謀為根本之改革，修正捲菸統稅條例，與英商駐華英美菸公

司代表柏思德商妥照辦。至此乃不論華商洋商，內地租界，其所製運之捲菸，並皆納稅。惟當時施行區域，僅蘇、浙、皖、閩、贛五省而已。十七年冬，宋部長鑒於海關新稅則施行之期，轉瞬將屆，而捲菸一項，係屬奢侈品性質，確有增高稅率之必要，當經呈准國府修改捲菸統稅條例，提高捲菸統稅之稅率，將原條例之第三條修正如次：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中國海關進口稅計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

「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徵收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在施行統稅各省及將來施行統稅各省行銷，不再重徵他項任何性質之捐稅。」

此項修正文之意義，申言之，即進口捲菸及國內廠製捲菸所徵稅率，同為值百抽三二·五，惟進口捲菸，尚須多徵七·五之海關稅是也。當經宋部長通知英商駐華英美菸公司後，即得該公司復函承認照納，並附施行條例十條，其用心之所在，重在華洋捲菸稅率平等待遇之一點。此外英美菸公司為聲明遵守中英條約內所訂關於租界及商埠納稅之原則起見，尚有請求每月須有捲菸一箱，准予免稅之事。財政部以每月免納一箱稅費，無關宏旨，亦函復予以同意焉。

四、捲菸統稅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

(一)三級制時期 二十年一月，中央通令裁釐，財政部乃裁撤捲菸統稅總處，設立統稅署，舉辦統稅，用為裁釐遺失一部份之抵補。首以捲菸統稅改革辦法提出國務會議，其辦法即將海關新稅則內舶來捲菸進口稅百分之五十，以百分之十由海關以海關金單位徵收，其百分之四十，由統稅署照以前捲菸統稅辦法徵收，作為捲菸庫券基金。同時國貨捲菸及雪茄菸之稅率，亦應參照增加，由財政部按其種類，規定納稅等級，先行試辦六個月，隨時詳加考察，以為將來決定捲菸稅率之標準是也。此項辦法，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統稅署乃改定捲菸統稅稅率為三級制，一面呈請財政部備案，一面通電統稅各機關，定於二十

年二月一日實行，先行試辦六個月。自二月一日起，凡國內製造菸件，非貼新稅印花，不准領照出廠；舶來菸件，亦須貼新稅印花，方准進口。所有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貼舊稅印花出廠或進口菸件，應一律仍准行銷，免予補稅。各菸公司購存未用之舊稅印花，須於加稅實行二十日內，隨時照價另換新印花貼用。至關於與海關劃分徵收手續，亦經統稅署訂定如下：（一）捲菸及雪茄菸進口時，應先依照定式填具報稅申請書，向統稅署或所屬徵收機關，完納統稅署應徵部份之稅款。（二）統稅署或所屬徵收機關徵收稅款，除依照統稅各項章程辦理外，並發給納稅證據一紙，以憑菸商持向海關報完五分之一之進口稅，（三）未經持有統稅署納稅證據者，向海關報稅時，仍由海關按稅則徵收全額。（四）依捲菸統稅條例，凡已完統稅菸件，即不再重徵他項稅捐，若在國內行銷，所有此口到彼口各關之出口稅一律免徵。（五）運銷國外菸件，概係免徵統稅，如照向例有應納之出口關稅，應仍由海關照章徵收。（六）在未施行統稅區域報運進口之舶來菸件，仍由海關按照金單位徵足全額百分之五十進口稅。（七）在二十年海關新稅則頒布之後，舶來統稅未經劃分之前，如有外洋進口菸件，已由海關徵足金單位全額之稅，應准檢同海關收稅憑據，報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將菸件加蓋驗戳，在現行統稅區域行銷，毋庸再繳統稅。先是二十年一月，施行海關進口新稅則，其中捲菸一項之稅率，定為百分之五十，照海關金單位徵收。當時財政部恐舶來捲菸數量驟細，而國製之品，一時又難於替代，或致稅收減少，不免影響捲菸國券基金，故劃出百分之十，由海關照金單位徵收，其百分之四十，由統稅署照以前統稅辦法徵收。至國製捲菸亦同時加稅為百分之四十，遵照國務會議之決議，試辦六個月，於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即告屆滿。乃至屆滿時，國製捲菸因霉汎滯銷，舶來品亦數量奇絀，若於此加稅減少來源，仍不免影響庫券基金，遂將前述辦法再展期三個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此舶來菸件統稅初次改革之情形也。至是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切舶來進口捲菸，即由各海關照進口稅則，以金單位徵收足額。其原劃由統稅機關徵收之統稅部份，暫予豁免。所有海關以金單位徵足之捲菸進口稅款，仍以其五分之四撥歸統稅署，作為庫券基金。至國內製造捲菸，仍照現

行稅率徵收統稅，暫不徵加。自是項辦法實行之後，在市面行銷之捲菸，既分舶來國製，即有已徵統稅與免徵統稅之區別。爲易於查驗並明瞭舶來菸件行銷狀況及確定海關撥款辦法起見，遂與總稅務司商定下列辦法五項，通飭統稅各機關照辦：(一)外洋捲菸進口，仍照舊時辦法，填具黃色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二)關員查明黃色報單所載之枝數、箱數、聽數，與白報單內容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張上，簽字證明。(三)關員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並將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白報單，交由商人繳納關稅。(四)商人完關稅後，應將關稅收條，連同黃色報單，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統稅特備之特種印花，由署或所屬機關派員黏貼箱面，此項印花，不印明稅額，亦不分等級，其效用等於查驗證，藉以表示不徵統稅，以免各地查驗機關發生誤會。(五)海關應撥歸統稅署之五分之二稅款，由總稅務司按月彙撥，仍以金單位計算。

(2)二級制時期 二十一年三月，財政部以修訂國製捲菸統稅率辦法，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凡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完稅九十五元；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下者爲第二級；完稅五十五元。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元爲限。現祇區分兩級，第一級最高售價不予限制，雪茄菸仍照六等徵稅。其原列一等每千枝納稅四十五元者，現增改爲六十二元；原列二等每千枝納稅二十二元五角者，現增改爲三十一元；原列三等每千枝納稅十一元二角五分者，現增改爲十五元五角；原列四等每千枝納稅五元六角五分者，現增改爲七元八角；原列五等每千枝納稅三元者，現增改爲四元一角五分；原列六等每千枝納稅二元二角五分者，現增改爲三元一角。上列捲菸、雪茄菸兩種新稅率，定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先行試辦一年。此項辦法既經決議，財政部乃飭統稅署照辦，自實行之日起，在國內製造菸件，非貼新稅印花，不准領照出廠；其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已貼舊稅印花出廠菸件，應仍准其一律行銷；各菸公司購存未用之舊稅印花稅，着於加稅實行二十日內，隨時照價換領新印花貼用。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以國庫支絀，所有建設大政，剿匪軍事，需款正殷。特將紙

菸統稅酌量增加，呈奉行政院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暫行試辦。此種新二級稅制，即為現行之二級稅制。其稅率表列後：

捲菸稅率表

枝	數	售	價	等	級	稅	銀
五	萬	枝	三〇〇・〇〇以上	一			一六〇・〇〇元
五	萬	枝	三〇〇・〇〇以下	二			八〇・〇〇元

附註 第二級於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不超過三百二十元為度。第一級於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二十七年十月財政部因土製雪茄菸行銷各地之量頗巨，爰公布土製雪茄菸徵稅暫徵辦法，二十八年五月復加修正，規定土製雪茄菸每千枝批發售價，除稅計算，在四元五角以下者，分三級徵收：

甲級 三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徵稅一元五角。

乙級 一元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徵稅一元。

丙級 一元五角以下 徵稅五角。

其在四元五角以上者，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徵收。

至土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二目 麥粉統稅

一、麥粉統稅創辦之原因 麥粉統稅，原名麥粉特稅，其創辦之原因：一為今昔情形之不同，一為裁釐加稅之實施。前者貿易情形，隨時代為轉移，昔時消數甚微之物，今已漸成重要之品。後者課稅政策，視國情而變遷，曩時課稅之法，現因有背商情，已有改革之必要。茲將詳情分述於左：

● (1) 今昔貿易情形之不同 洋粉進口，最初僅供外人食料之需，當時因非普通商品可比，故辛丑和約，壬寅英約，准其進口行銷，免徵關稅。嗣後外人營粉業者日衆，華人亦以土粉質粗而劣，洋粉質純而美，競以洋粉相尚，而置土粉於不顧；且乘時創辦粉廠，用機器仿製洋粉，以應市面之需求。初時寥寥數家，以後逐年加多，需要激增，來源日湧，機製麥粉，遂成市場上之大宗商品。據近年海關調查報告，我國麵粉進口總數：民國十五年爲四、二九七、一二二擔，值銀二三、七七九、九六二兩，實爲國外大宗輸入要品。其輸入之原因，已非僅供外人之食用，而爲對華貿易之競爭。揆諸從前准予免稅之本意，顯相違反。而華商粉廠，逐年遞增，全國總數，亦達八十餘廠之多。是當設法徵收廠稅以興稅源，使華洋待遇趨於一致，藉以挽回利權，而謀國庫之增益。此倡辦麥粉稅之原因一也。

(2) 裁釐加稅政策之實施 課稅政策，當隨國情爲轉移，視商況爲依歸，方合賦稅公平之原則。華商粉廠，全國總計不下八十餘廠，其出產額每日可達二十餘萬包，以全年開機十個月計，每年可出六千萬包。兼以進口洋粉，有加無已，其額數之鉅，實足驚人。若於此時仍照前例免徵，則洋粉之遍銷內地，暢行無阻。及外人之來華設廠，極力競爭，不特足以危及華商粉廠之基本，卽向收鉅額釐金之小麥，亦將以裁釐而悉變爲無釐無稅之麥粉。苟不先設具體計劃，以謀救濟，其何以裕國家之擘藏，而促華商粉廠之進展哉。是故麥粉免稅，已爲過去時代之辦法，以今茲之國情及商況言，均有更正補救徵收特稅之必要；並使一稅之後，不問所之，爲關稅自主實行裁釐之預備。此倡辦麥粉稅之原因又一也。

二、麥粉稅之章制 華洋麥粉爲貿易大宗，財政部爲劃一徵收辦法起見，特制定麥粉特稅條例，十七年六月呈由國府核准公布。茲將條例要旨列後：

(1)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徵收麥粉特稅。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2) 麥粉特稅，係爲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劃一之廠稅，定爲國稅。

(3)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

粉 別		稅 率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者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		每包納特稅一角。
舶來機製麥粉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五分，即實徵五分。
		每包納特稅一角。

(4)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三、麥粉稅抵比辦法 麥粉既經開徵特稅，財政部同時令飭各省財政廳免收粉廠製粉所用小麥釐金，財政廳所管釐金總比，當然因此銳減，財政部為雙方兼顧起見，特製定小麥免稅抵比辦法，以謀適合政情。其辦法在裁釐尚未實行以前，由部印製小麥免稅單，發交特稅局轉發廠商，填明所運小麥確數，以憑起運。沿途局卡查驗貨單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並將截留之免稅單，按旬繳存財政廳，並由廳按月解部核收，視為現金劃抵釐比。如此轉抵，則粉稅臻於統一，麥釐不失絲毫，商民無留難之煩，國稅有增加之益，兼籌並顧，法至善也。

四、併入統稅署後之麥粉稅 麥粉稅本為財政部賦稅司所主辦，二十年財政部設立統稅署辦理統稅，始將麥粉併入統稅署主辦。所有稅率及退還獎勵金等，一切仍照舊章辦理，並無變更之處。其與前辦特稅時期之辦法，稍有不同者僅左列之四事而已：

(1) 出口麩皮改由就廠徵稅 國內機製麥粉之麩皮，經過海關出口，向由麥粉稅局之駐關辦事處徵收，每大包洋五分，小包洋二分五釐，早經歷辦有案，至統稅署將駐關辦事處一律裁撤後，所有進口應納統稅之貨物，一概由署委託海關代徵，麩皮一項，本係規定出口始行徵稅，是時始改由就廠徵收，給予稅照，以便沿關憑照驗放，凡各麥粉廠所出麩皮運銷外埠，或出洋須經過海關者，應在出廠時先行報運納

稅，一切手續與麥粉同。如銷售本地並不經過海關者，仍照原案免稅出廠。

(2) 軍用麥粉及代磨軍粉照章徵稅 各地駐軍購用軍粉及就地徵收小麥交廠代磨麥粉，向不遵章納稅。至麥粉稅併入統稅署兼辦後，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通飭所屬一體嚴禁，以維稅政。

(3) 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4) 各局所辦理麥粉案件，如有各項章程可據者，不必援引從前特稅辦法。統稅署自歸併各項統稅以來，所有執行章程除捲菸麥粉兩項從前已經公布者，均應繼續有效。其棉紗、火柴、水泥三項，係屬新辦，一切章程，並經先後訂定，通飭遵照。凡各局所辦理麥粉案件，如已有各項新訂章程可據者，即不必援引從前特稅辦法，當時各局所以辦麥粉特稅時所定處罰規則，對於充公貨價支配方法，與火柴水泥等間有不同，請統稅署核示辦法，統稅署乃以此辦法通飭照辦也。

第三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一、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創辦之原因 各國對於保護國產之通例，遇有國外輸入之品，其競銷情形，足以排斥國產者，既課進口稅，復徵國內銷費稅。至國產之貨，則僅徵銷費稅，其維護國產之用意，至深切也。十七年秋，財政部籌辦出廠稅，擬從棉紗稅入手，旋因軍興而罷。考國內製造業，以紗廠居首位，徵收紗稅，為數頗巨。惟紗廠為本國資本所設者，固屬不少，而外僑出資設立者，亦居半數，財政部屢議舉辦棉紗稅，卒因日商抗議中輟。十九年冬中日關稅新約成立，訂明我國得舉辦棉紗特稅，由是稅權完整，政策得以實施。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成立，對於各地紗廠開辦棉紗特稅，此棉紗特稅創辦之原因也。財政部在宋子文長部時代，曾延聘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等十三人，組織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籌議稅收政策。該會在十八年十二月間，遞出稅收政策意見書，主張減少賦稅種類，並須撤除對於同一物品所課重複之稅，使國內商品，不致因重複徵稅而成本加重，至出售時無利可獲。建議火柴及水泥徵收消費稅，不向消費者直接徵收，而向生產者間接徵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再徵收其他貨物統捐。宋部長採用此項意見，於是乃有棉紗、

火柴、水泥統稅之創辦。此又火柴水泥與棉紗同時創辦統稅之原因也。

二、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之稅率 二十年一月國府公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茲將稅率錄之如次：

(1) 棉紗統稅稅率 分爲三種：(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徵二元七角五分。(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徵三元七角五分。(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統稅百分之五。

(2) 火柴統稅稅率 亦分三種：(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

稅五元，(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稅七元五角。(丙) 長度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稅十元。

(3) 水泥統稅稅率 分爲兩種：(甲) 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稅六角。(乙) 包裝或小桶之重量，

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按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進口棉紗火柴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須分別徵收統稅，其運銷國外者免稅。惟棉紗製成之染

織品輸出時，棉紗既納統稅，則其製成品自無須再納關稅。但出口時須將已繳統稅之紗線稅單，調換運

單。即以紗線稅單上之重量若干，可抵同等重量之織物，是爲海關協助統稅之辦法。其棉布及棉毯兩種，

多數係用已完統稅之棉紗織成，然亦有未完統稅之棉紗製成者。故關於棉布及棉毯稅率亦應規定明確，

以便遵守。茲將棉布稅率及棉毯稅率附錄於後：

(一) 棉布稅率

重 量	布類長度		粗 紗	布 疋	細 紗	布 疋	混 合 紗 布 細 紗 佔 半 數 以 下	混 合 紗 布 細 紗 佔 半 數 以 上
	三〇碼	四〇碼						
四·七五磅以下	〇六八	〇九一	三〇碼	六〇碼	三〇碼	六〇碼	三〇碼	六〇碼
			四〇碼	六〇碼	四〇碼	六〇碼	四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三〇碼	六〇碼	三〇碼	六〇碼	三〇碼	六〇碼
			四〇碼	六〇碼	四〇碼	六〇碼	四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〇碼

六·七五	·〇九九	·一三三	·一九八	·一三五	·一七九	·二六九	·一七一	·一五五	·二三三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六·七五	·一一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一六四	·二一八	·三二七	·一四二	·一八九	·二八四	·一四七	·一九五	·二九三
八·七五	·一五一	·二〇一	·三〇二	·二〇六	·二七四	·四一一	·一七九	·二三八	·三五七	·一八四	·二四五	·三六三
〇·七五	·一八三	·二四三	·三六五	·二四九	·三三一	·四九七	·二一六	·二八七	·四三一	·二二二	·二九六	·四四四
二·七五	·二二三	·二八四	·四二六	·二九一	·三三七	·五八一	·二五二	·三三五	·五〇三	·二六〇	·三四六	·五一四
四·七五	·二四四	·三二五	·四八八	·三三三	·四四三	·六六五	·二八八	·三八四	·五七六	·二九七	·三九六	·六六九
六·七五	·二七五	·三六六	·五四九	·三七五	·四九九	·七四九	·三二五	·四三三	·六五〇	·三三六	·四四六	
八·七五	·四〇八				·五五六					·四八五		
一〇·七五	·四四九				·六一二					·五三一		
二·七五	·四九〇				·六六三					·五七九		
四·七五	·五三一				·七二五					·六二八		
六·七五												

(一) 棉毯稅率

種	類	量	與	質稅	率
用二十三支以下棉紗製成者					
		五磅以內			·〇八二
		過五磅至七磅			·一二四
		過七磅至九磅			·一六五
		過九磅至十一磅			·二〇七

混合超過二十三支棉紗製成者

重量在五磅以內含細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重量在五磅以內含細紗佔半數以下者

·〇八九

·〇九八

第四目 薰菸及啤酒稅

一、薰菸統稅 薰菸產區，在魯爲濰縣二十里堡等地，在皖爲門台子、劉府等地，在豫爲許昌、邙州、襄城等地，強半爲美菸種子，農民初夏播種，深秋收穫。魯豫所產爲良，皖產最次，各菸公司按時分赴收買，以製捲菸。向來由菸酒局徵收，產額雖豐，收入甚少。十八年間，財政部首在魯省設置薰菸專局，並將皖省菸酒事務局所設蚌埠菸稅局撤銷，歸併專局辦理，其時豫省以軍事未靖，未能同時設置，所有薰菸稅率，暫定爲每百斤三元六角。迨二十年三月，爰將豫、魯、皖三省薰菸葉合併設局辦理，定名爲豫、魯、皖薰菸稅局，設總局於青島，設分局於蚌埠、許昌兩地，更定稅率爲每百斤徵收四元五角，其破碎之薰菸葉，呈准減半徵收。其徵稅時期爲本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在二十年度收入預算爲三百八十萬元。而徵收薰菸稅之原則，係就場徵於收買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菸農，不能直接徵收任何之捐稅，薰菸稅一次徵足後，所有一切內地捐稅，概予免徵。惟轉口出口之關稅不在此例。二十一年七月稅務署成立，將豫、魯、皖薰菸稅局裁撤，所有薰菸稅一律由各該省主管統稅機關分別接收，仍暫照薰菸向章辦理。惟各省所用舊斤，頗不一致，一律改用市斤徵稅；並將原定稅率每百斤四元五角，改爲每百市斤徵收三元七角二分，至二十二年四月稅務署訂定「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九條，稅率改訂爲每百市斤徵收四元一角五分，呈部核准公布，由是薰菸葉經此次整理，已完全入於統稅軌道矣。

二、啤酒統稅 啤酒屬於洋酒一類，向照洋酒類稅章則辦理。惟歷來外商啤酒廠，對於納稅，每持異議；而華商所設之廠，亦往往納不足額，抗拒隱匿，實爲絕大之漏卮。二十年五月，財政部先就上海啤酒公司實行就廠徵稅之制，稅率定爲百分之二十，視其容器，按價估徵，其後煙臺、北平各華商啤酒公司，以及

青島太陽啤酒公司，均依次推行。是年度收入預算爲一百萬元。二十二年六月，因各廠啤酒物質相同，而完納稅率互有高下，辦法殊不一致。於是改爲從量徵收，不論售價若干。凡箱裝者四十八大瓶箱，或七十二小瓶箱，每箱均徵二元六角；桶裝或樽裝者，以淨容量計徵國幣七角。十一月稅務署改定辦法，將原有憑證印照及驗單概予取消，改由統稅印花及運照，均由署製發。並於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之後，增訂現行修正辦法兩項，以補原章之未備，凡其他統稅所規定之海關代署查驗辦法，啤酒亦得適用。

第五目 統稅通案

統稅稅目，計分：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薰菸、啤酒七種。前四項所述，係依其種類分類敘述者，其不分種類共通適用之辦法，則爲統稅通案。茲再分述之：

一、統稅區域及統稅之徵免 在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財政部實行徵收統稅時，先辦蘇、浙、皖區，湘、鄂、贛區，魯、豫區，粵、桂、閩區四區，每區設一統稅局，蘇、浙、皖區局之下：設有蕪湖、常州、南通、杭州、南京、無錫六管理所，湘、鄂、贛區局之下：設有長沙、九江、兩管理所，豫魯區局之下：設有濟南、鄭州兩管理所，粵、桂、閩區局之下，設有汕頭、梧州、福州三管理所。是爲施行統稅區域。在施行統稅以後，凡從前所設捲菸統稅局，麥粉特稅局概行裁撤，其原管事項，皆歸併各區統稅局辦理。凡應徵統稅之貨品，就其出廠及進口之區一次徵收，除舶來品仍另徵進口關稅外，其餘一經完納統稅，即可通行無阻，概不再徵任何貨物稅捐及附稅。即各海關原徵仿機製洋貨稅，亦一律停徵，國外及香港、大連，均爲免稅區域。凡遇廠商請求報運該區域時，應依規定手續核發免稅運照監視起運。其已徵統稅者，依照退稅章則辦理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貨品，如遇重徵，即就原納統稅額內，除應扣海關向徵之仿機製洋貨稅外，其餘稅款得憑繳證據儘數退還。其由未施行統稅之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施行統稅之各省時，海關應於輸入口岸，代徵統稅。

二、裁撤駐關辦事處由海關代收統稅及代爲查驗辦法 統稅署及各區局分區管理所，向在海關內設有駐

開辦事處，辦理徵收舶來品統稅，及稽查出口應徵統稅各貨品。財政部後爲便利商民及節省經費起見，將各該駐關辦事處於二十年五月十六日一律裁撤。原有該項徵稅及查驗事宜，即撥歸各口岸海關稅務司兼辦。其辦法計有左列甲乙丙丁之四種：

甲 財政部統稅署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行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1)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按照向章辦理。

(2) 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3)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4)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5)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項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t out Cargo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驗。

(6)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乙 財政部統稅署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1)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餉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2) 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聽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3)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查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餉單上蓋有另徵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4)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為憑。

(5)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並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6) 商人於完稅後：(一) 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二) 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一)或(二)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丙 財政部統稅署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復進口，復出口），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1)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内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連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2)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3)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丁 財政部統稅署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徵收統稅辦法。

(1)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徵統稅。

(2)海關徵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3)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徵各項統稅處，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徵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銷。本辦法於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三、統稅之收數 考統稅成立之次第，以捲菸統稅為最先；麥粉改辦統稅次之；棉紗、水泥、火柴統稅之創設，為期未久。故各年度收數，常隨稅目之添設，而稅收亦緣以增多焉。查近年統稅收入概算：十七年

度計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八年度計爲四四、八五二、一一四元，十九年度計爲五五、〇二五、五〇二元，二十年度計爲七五、七七七、二二八元，二十一年度計爲八九、七一二、七七二元，二十二年度計爲九二、九七五、〇九一元，二十三年度增爲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元，二十四年度減爲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元，二十五年增至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元，二十六年度竟達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元。此稅收數所以能逐漸增高者，固由課稅物件集中，利於徵收；亦因統稅範圍，相繼擴充之故也。

第六目 戰時統稅政策

在我國現行稅制中，徵課統稅者有捲菸、火柴、水泥、棉紗、麥粉、薰菸、啤酒七種，都屬消費稅。消費稅徵課之貨物可分奢侈品及生活日用品兩種。消費稅可從物價上轉嫁給消費者，納稅人往往非負擔人，而真正負擔者乃消費之大衆。對奢侈品課稅，不唯有限制奢侈作用，且合乎納稅能力原則。對生活日用品課稅，無異加重貧苦民衆負擔，故應多分等級而差異其稅率，方符合公平原則，我國統稅中，捲菸、薰菸、啤酒、均係奢侈品而無妨重稅，年來國民吸紙煙者甚多，爲維持國民身體健康計，寓禁於徵，實屬必要。火柴、水泥、棉紗、麥粉，乃衣食住行必需之材料，似不宜重稅。但水泥係供建築之用，而有能力建築者，乃一般富有者，故在幾種輕稅之貨物中，亦無妨稍重其稅率。抗戰以後，工廠集中之地，多爲日人佔據，政府乃獎勵工廠後移及建築新廠。淪陷區域就關徵稅及就廠徵稅皆不可能，唯有改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查驗，補徵，並推廣統稅區域至西南各省及其他各省。至於游擊區域若可派人接辦者，則派人接辦；否則請由省政府代收，作爲補助地方之用，但須將收數報告稅務署。此戰時統稅政策之大要也。

第四節 菸酒稅

第一目 煙酒稅費之沿革

考酒課導源甚古，而菸稅實始於近代。三代以前，酒禁甚嚴，禹疏儀狄，酒誥懲羣飲；周官司醜禁，以屬游飲食於市者。迨漢武帝時，初作酒權，酒禁既廢，而酒課代之以興。唐德宗貞元二年，每斗權錢百五十。宋

初酒課輕微，南渡以後，課稅漸增，四川一省，收至六百餘萬貫。元初民間造酒一石，取鈔一貫，後增爲十貫，旋又減爲五貫。明祖初起，已下權徵酒醋之令；英宗又有收貯備用之命，酒課所入，國用賴焉。嗣後海市漸盛，煙草由呂宋傳入中國。初則上流人士吸之，以解疲勞；繼則民間相率沾染，流行益廣。迨至明季，各地栽種者漸多，然尙未課稅也。清初但申酒禁，歷時既久，禁令漸弛。乾嘉以後，常關乃於菸酒兩項徵收稅款。咸同年間，各省舉辦釐金，菸酒亦須抽釐。光宣之交，庫款支絀，始設菸酒稅捐，以資挹注；而菸酒設立專稅，蓋自此始。民國以還，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由是菸酒公賣，遂與菸酒稅捐並重，而爲國家主要之入款焉。六年以後，政潮橫決，各省多自爲風氣，辦法則紛歧不一，稅款則任意截留；復於正稅之外，帶徵附捐，商累加重，國庫虧絀，中央亦無法禁止。遂致良好稅源，迄未發達，良可慨也。

一、菸酒稅捐之略情 我國菸酒稅捐，種類繁多，名稱複雜；既鮮劃一之專章，復背公平之原理。有同一菸酒，在此省徵收三四種以上之稅，而在彼省僅徵一二種稅者。亦有甲省稅率，較諸乙省增至一倍以上者。辦法固參差不齊，分配亦彼此懸絕；負擔不均之弊，固不能悉舉也。茲姑就其徵稅性質，稅率標準。及歷年收數，分述如左：

(一) 徵稅之性質

- (1) 出產稅 如川、鄂、浙等省所課之菸葉稅，與魯、閩等省所課之釀造稅是。
- (2) 通過稅 如各省所課之釐金常關稅是，
- (3) 銷場稅 如吉、黑等省所課之買貨捐賣錢捐是。
- (4) 熟貨稅 如鄂、皖、粵等省之行菸絲稅及條絲稅是。
- (5) 原料稅 如各省所課之麩稅是。
- (6) 附加捐 如各省於原有稅額外，復行加抽者是。

(7)入市稅 如各省於外菸外酒運達內地時，徵收其他落地稅是。

(8)特許稅 如鄂、皖、粵等省所抽創菸捐，直、奉、吉等省所行之燒鍋課是。

(一)稅率之標準

- (1)以容量爲標準者 如酒按甕按缸，菸按箱按捆是。
- (2)以貨量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斤量是。
- (3)以商舖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舖面是。
- (4)以貨色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品質高下等是。
- (5)以賣價爲標準者 如菸酒加賣若干以代稅者是。
- (6)以所進之貨售錢多寡爲標準者 如按商舖結算數目而徵收是。
- (7)以製造器具爲標準者 如釀酒按筒製菸按包是。

如上所述性質及稅率標準，其錯綜龐雜，概可想見，經徵機關，又復隨地而異，系統既不明，事權自難統一；在商民固不堪其紛擾，而公家並未增若何之收入也。

二、菸酒公賣之略情 我國菸酒稅率，向極輕微，每年收入不足一千萬元。民國四年，政府爲增加收入起見，遂定爲官督商銷之公賣制，頒布「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施行以來，雖所收之數，逐年遞增；然各省間有拘泥事實，按商攤款，名爲公賣，實同包稅，似失當初立法之精意。茲將菸酒公賣費率及歷年收數列左：

(1)菸酒公賣費率 查我國菸酒規定公賣之始，卽制定「全國菸酒公賣費暫行簡章」、「徵收公賣費規則」、「考核各省區徵收費稅比較章程」，次第頒行，以期菸酒收入之增加，而在昔公賣費率，最高者爲百分之三十，僅行於京兆；其次爲百分之二十五，行於江西；其次爲百分之二十，行於直隸、河南、福建、安徽、四川、陝西、廣西；其次爲百分之十八，行於歸察；其次爲百分之十五，行於山西、湖南、浙

江、貴州、雲南；其次爲百分之十二，行於江蘇、湖北、黑龍江、吉林；其次爲百分之十，行於山東；其次爲百分之六，行於奉天；最低者爲百分之四，行於甘肅。而廣東則由商承包，其收入尤多。至新疆、川邊等處，迄今尙未開辦也。

(2) 菸酒公賣費之收數 各省菸酒稅之收入，從前附入雜款，例歸外銷。自晚清清理財政，實行編製預算，始有數目可稽。迨辛亥改革後，迭加整理，歲入之數，較爲可憑。一、二年度預算菸酒入款，列一〇、四四九、六四八元；三年度預算，列一〇、五三〇、五九七元；五年度預算，列一〇、一〇七、九二八元；八年度預算，列七、四一七、九九〇元；十四年度預算，列一七、四三七、九九〇元。

第二目 菸酒稅費之現情

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財政部以菸酒收入，爲中央歲入大宗，願從前稅費並徵，名目太繁；徵收方法，各省復各自爲政，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爰有重訂菸酒章制之議。考菸酒利弊主要問題，爲實行公賣與對貨徵稅兩端。分而言之，各有得失；合而觀之，徵稅爲實施公賣之過程，公賣復爲國家專賣之先導。茲舉其理由如下：

一、公賣利弊 公賣主旨，不盡在於收費一端，亦非僅以菸酒爲奢侈消耗物品，高價重費，寓禁於徵而已。欲求改良種植製造，減輕菸酒傷人質量，抵制舶來漏卮，均有待於公賣，而後其利始溥。是以權酷平準之權，必須操之政府。願公賣辦法施行，忽逾十年，仍不過以公賣名目，對貨徵稅，其故安在。蓋菸酒爲物，迥異於鹽，有一定出產地，亦異於百貨運輸有必經之道，出進有囤集之所。菸草尙有大宗貿易，可舍種戶而開商戶；土酒則釀戶零星，作輟不常，或於農隙，或用餘糧家釀朝熟夕售於隣，交易至爲單簡，價格尤無定準，殊其經過公賣程序，固扞格實多也。

二、徵稅利弊 對貨徵稅，手續較簡，經費較省。各省設局稽徵，行之有年，稅收無甚出入。是對貨徵稅，未始不可維持現狀。但分局經費有限，權力更復有限，現行章則，政府與菸酒商人互相關係，亦但規定

營業伊始，報領牌照，營業之時，照章完稅而已。至於種製運銷，如何提倡保護，價格銷場，如何平準供求，皆無詳明之規定。論菸酒事務之權限，本不止徵收稅費；長此因循，安能期公賣之實現。是以首在辦理菸酒商及產銷販運編查登記，以求全省菸酒之真實統計，為增進稅收之根本，即以爲施行公賣之前提。

是年六月，財政部以現行菸酒制度，錯雜零亂，急須化散爲整，廢除稅捐，歸納公賣費內，以符一物一稅之原則。故本此主旨，釐訂舊制，頒行「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考其立法之精意，約有四端：

一、徵收稅率 規定公賣費率爲值百抽二十，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請部核定。是於劃一之中，仍寓變通之意。

二、徵收方法 我國菸酒，向由商人承包，此次改訂商人逕向分局或稽徵所納費，以免舊時積弊。

三、注重印照 查菸酒之銷售及販運，以印照爲唯一憑證，誠恐發生貨照不符，或一照兩用等弊，特規定凡菸酒等類包裹及盛貯之器具，均須分別實貼，如違嚴行處罰。其公賣所用之海據單票，均由部製定發給遵用，以昭鄭重，而便稽核。

四、公賣價格 查菸酒價格。時有變遷，此係經濟上自然狀態，非規程所能限定。今菸酒公賣費率，既以菸酒價格爲標準，則各局取費，自應按照最近一年來之平均市價，切實徵收，定爲每年修正公賣費率一次，俾各分局及稽徵所，得以遵照一律辦理。

十六年夏，財政部鑒於招商投標舊制，流弊甚多，非採嚴密監督，不能收效。同時復頒行「各省菸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考其立法之意，承辦投標之事務，雖歸主管機關處理，而開標之地設在商會，監視之員，定爲特派員及商會會長，亦欲採公開制度，以期蠲除宿弊耳。

菸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其主旨重在杜絕包商之情弊。惟就稅制而言，包商承辦，本非正軌；祇以各省菸酒稅務，採用斯制，蓋已數十年於茲。論其利在於比額有着，收入可以預算，經費提成開支，無特別籌；倘或虧空，有保證金可抵，縱遇事變，亦不致率行棄職，公帑受損。然其流弊，亦有數端：

一、徵收費稅不依章程，輕重高下，自成習慣。非徒甲縣與乙縣辦法不同，即一縣之中，亦復各鄉互異，紛歧複雜，莫可究詰。一言蔽之，有稅無制。

二、稅單繳驗，填寫不實，凌亂錯訛，漫無稽考；甚至但用私條，不給憑單；或則證票單照，性質不明，掣用舛錯，而冊報無證，猶其餘事。

三、不守權權，截徵他局外產，低折減讓，攘奪鄰縣稅收。而過境查驗，報起入市，復有相習抽費者，名目巧立，莫非弊私。

四、菸酒徵稅，各國從同，然商民仍認爲苛捐雜稅，習見已深，牢不可破。或則視習慣爲當然，以照章爲苛擾。又鄉曲居民，素無納稅知識，僻遠縣份，甚至從未舉辦。一經申明稅法，轉相譁怪，停業要挾，屢見不鮮。整理改進，諸尙須時。

五、菸酒費稅，散漫零星，公賣尙未實行，徵收無法統一，如本產本銷居民家釀等類，窮鄉僻鎮，沿門稽徵，手續既極煩難，事勢尤多隔閡。各分局爲執簡馭繁，兼省經費計，初不能不託轉當地商董認額代辦。相沿既久，地方稅務，遂皆落於此輩土著之手，把持壟斷，如疽附骨，稅政敗壞，此實厲階。

以上五端，係詳舉包商之弊。故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有期滿禁止包商之議決，並經財政部通令各省包商期滿，改爲委辦有案。惟以包商制度，歷時綦久，雖經改革，尙留遺跡，此誠所謂積重難返也。

第三目 菸酒稅費之改革

近十年來，財政部以整理菸酒，不容或緩，迭經召集各省菸酒事務官吏，暨財政專家，開會集議。初則改訂洋酒章制，繼則頒布土菸特稅及土酒定額稅章制。迨二十二年開始之初，全部見諸實施。至於酒通過稅，早於二十年一月國府實施裁釐同時廢止。茲將經過概要，分別列左：

一、洋酒類稅 考洋酒類稅一項，從前北京菸酒事務署，曾經釐訂專章，其稅率係規定爲值百二十。迨後省自爲政，此項定率，竟致輕重不一；非僅商民負擔不均，且易啓徵收員司舞弊之機。十八年夏，財政部

菸酒整理委員會查考舊例，參酌各省現情，將此項章則，分別廣續釐訂，以期整飭而資遵守。所有洋酒及仿製洋酒等稅率，擬概定為百分之三十，按價抽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徵稅二十元。嗣後每年修正稅率一次，先期由省局酌情擬訂，呈候核定施行，以符特種消費物品課稅從重之通例，並擬有「洋酒類暫行章程」，當經財政部以部令公佈。迨二十年春，印花菸酒稅處成立，復訂「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兩項章程稅率，均為值百抽三十，係屬相同。惟徵收方法，前係徵於販賣商人，近於散收之制；後係徵於廠商，係照統稅成規，就廠徵收制度，兩者相較，後法優於前法焉。至舶來洋酒，二十八年八月起由海關徵收稅率為百分之八十，包括洋酒類稅在內，運銷內地，不再徵稅云。

二、土菸特稅 土菸一項，向與土酒同屬於公賣費及菸酒稅內徵收。二十二年夏稅務署將土酒改辦定額稅，土菸葉改辦特稅，是為土菸由舊制費稅蛻變，與土酒分疆獨成一種新制之始。七月稅務署呈准財政部頒布「土菸葉特稅暫行章程」十一條，通行各省，先從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為特稅試辦區域。七省之內，除牌照稅仍照舊章徵收，暨核准有案之地方附稅亦暫准照舊案辦理外，所有公賣費菸酒稅等概行廢除。此項土菸特稅稅率，以市秤為標準，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四元一角五分，較之舊制，優異良多。至土菸葉特稅原則，係專就土產菸葉徵稅，未經完稅之菸葉，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將菸筋抽出之土菸葉，應加入菸筋重量一併徵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以昭覈實。至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倒成菸絲，或抽出之菸筋，在特稅區內，均免徵稅。凡非特稅區域運入之菸絲，一律按所運實際重量，照土菸葉特稅稅率減半徵收，以昭平允。

三、土酒定額稅 土酒費稅併徵之歷史，與土菸相同。二十二年夏，稅務署訂定「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四十條，呈由財政部公布。規定是年七月一日由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先行試辦。在此試辦省份，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暨已辦之地方附稅仍暫照舊案，關稅亦仍照關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至土酒定額稅稅率，以土酒類別各有不同，酒之名稱因地而異，故就酒類主要

釀料，分爲五種：

(1) 米製成者，紹興酒仿紹酒等屬之，稅最重，每市秤百斤由一元四角至九元八角。

(2) 高粱穀類製成者，高粱酒大麴酒燒酒等屬之，稅次重，每市秤百斤由二元至七元。

(3) 麥製成者，土燒酒小藥酒雜糧燒等屬之，稅較輕，每市秤百斤由一元四角至三元。

(4) 黍糯及稻米製成者，土黃酒土甜酒等屬之，稅最輕，每市秤百斤由五角至二元。

此外用各種菓藥及加色改製之酒，本產者如原酒已經納稅，改製之後，行銷本省，不再重徵。外省輸入者，照徵銷省定額稅。至各省所擬土酒定額稅率，均依歷年實徵費稅捐項數目，折衷平均，在前定範圍內，擬定徵收。故土酒定額稅，雖係改良新制，而於商民負擔，並未增重也。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爲籌措戰費，規定各省現徵之土酒定額稅及土酒公賣費稅，按照現行章程所定應徵之額，一律各加五成。

四、土菸絲稅 在前土菸絲稅，係屬土菸特稅之一部份。自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頒布「舉辦土菸絲稅辦法」，漸成獨立之稅源。茲將辦法要點錄後：

(1) 在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土菸特稅區內，用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所創成菸絲，應照土菸特稅稅率半數，徵菸絲稅一道。即每淨重一百斤，徵二元零七分五釐。在特稅區內，不再重徵。其運往國外或非特稅區省份者，概不退還原稅。又由非特稅區省份運銷特稅區內之土菸絲，除照收土菸葉特稅外，並徵土菸絲稅。

(2) 在施行公賣省份用完納費稅之菸葉所創成菸絲，照各該省土菸葉費稅半數，徵收菸絲稅；本省菸絲向徵費稅，其所徵之率，已高於菸葉費稅之半額以上者，應仍舊照徵。不及者加徵至向徵菸葉費稅之半數。外省輸入菸絲，仍按向章辦理。

五、菸酒通過稅之廢止 二十年一月，國府實行裁釐，各地商民紛紛呈請財政部同時廢止菸酒通過稅。願財政部因各省徵權菸酒，大率摻用包商之制，期限未屆，原有通過稅，一時驟難裁撤。迨六月杪，年度告

終。商包期限已滿，財政部遂定於七月一日，將各地菸酒通過稅一律裁撤，以恤商艱。惟菸酒通過稅裁撤後，稅收不免短絀，財政部復定補救辦法兩端：

(1) 照現行菸酒市價，覈實徵收。

(2) 凡產地或銷地應徵之菸酒公賣費及稅，仍照常徵收。

因上兩端各省菸酒收入，雖將通過稅取銷，而所收之數，尙能維持原狀也。

六、菸酒稅費之收入 邇年以來，菸酒稅費收入之統計，分爲兩種：一爲豫算，係合菸酒稅，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牌照稅三者合併；近更添列薰菸稅、啤酒稅二種；各年度之款目，既不盡同，故其收數。亦遂多寡，此其一。二爲決算，各省按照年度報告實數者，固屬不少；然沿邊各省，大都久不據實報告，以致全國實收之數，無從測其確數，此其二。至近四年菸酒稅概算：十七年度列一、八五五、六三二元，十八年度列二六、五一、六九九元，十九年度列三〇、三四一、七二八元，二十年度列三三、二二一、七〇三元，二十一年度列三三、二一六、三三五元，二十二年度減爲二三、五四五、〇五五元，二十三年度列二三、一〇四、八七三元，二十四年度減爲二二、三四九、一八六元，二十五年又減至一六、九八七、五九五元，二十六年度增爲二一、〇四六、六四二元。是稅收數無甚起色之原因，半因課稅物件過於分散，不易集中徵收；半因菸酒稅範圍之物品，相繼劃入統稅項下。

第五節 出廠稅

第一目 出廠稅之沿革

出廠稅之名，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貨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

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例。」

照此規定，出廠稅率爲值百抽十；其主旨重在外商與華商確保平等待遇，已啓干涉內地稅權之機。「中美通商條約」第四款，「中日通商條約」第一款，關於出廠辦法，均與英約前文之意相同。不過美約係具體規定，日約係概括規定，稍有區別耳。自華會關稅協約允許我國籌備免釐加稅以來，各方對於出廠稅問題，先後討論，綜其意見可約有四端：

甲、說主張華商設廠製貨，作爲國家創辦之工廠，應免納出廠稅。此說江蘇商會所主張。

乙、說主張出廠稅加至一二·五，而於華商設廠，另設獎勵辦法此說爲江西商會所主張。

丙、說主張應照舊時值百抽五，而原料退稅辦法，作爲交換條件，同時取銷，此說係稅務處所主張。

丁、說主張應廢止出廠稅，改辦營業所得兩稅，此說係關稅研究會所主張。

以上四說：甲說意在保護國內自設製造事業，擬將自辦工廠作爲國家所創辦，一律免稅。然條約所定免稅各工廠，僅指必須國家舉辦之特種事業而言，斷非普通工廠，政府可以概作爲自辦以欺外人也。乙說意在國內自設工廠，政府酌予獎勵金，其意良善。惟出廠稅率擬增至一二·五，雖可援照現行機器仿造洋貨完納正稅之成例，與各國相商；然出廠稅爲內國稅之一，應由本國自由訂定，若與計較稅率之高下，已爲下策。丙說意在力求徵收手續之簡捷，一方酌減稅率爲值百抽五，一方不發還原料應徵之稅項；雖於徵收方面，極爲便利，然在前內地稅性質之出廠稅，列入條約，已屬失算，今又商交換之方，更無異作繭自縛。丁說廢除出廠稅，舉辦法所得營業兩稅，洋商與華商同在一種法令之下，完納所在國之內地稅；是於挽回主權之中，兼寓改良稅制之意，較諸前三說爲優勝焉。

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始，財政部以出廠稅一項，係英、美、日、葡商約內所規定，曾擬出廠稅條例草案，大體不背英、美、日、葡商約之精神，惟所徵稅率，按照進口稅率及稅則，與英國等約所定倍於光緒二十七年所載之進口正稅，稍有出入。各國設廠製貨，均照普通稅法課稅，而另定特別稅法課稅之例甚鮮。我國賦稅制度，是否有另設出廠稅法之必要，抑或仍照普通稅法，此爲先決之問題。現在華商資本不能抵敵洋商，津滬一帶之商會，均已詳言之。且自「馬關條約」實行以後，城鎮可以設廠，其勢已駸駸入於內地。日本代表在華府會議席上曾云：中國如果加重關稅，日本工廠，除盡數移住中國外，別無他法，此言頗堪尋索也。

第二目 出廠稅之興廢

十六年夏，國府決定裁撤釐金，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財政部以裁釐既在必行，關於內地設廠機製之貨，應同時照徵出廠稅，以收稅制平衡之效。爰着手規畫，釐定章制，而有「出廠稅條例」之頒行。華洋各廠，課稅從同，惟華商擬另訂獎勵金制度，於平均課稅之中，仍寓維護國貨之意。

查出廠稅屬於內地稅之一種，從前約文所載出廠稅各款，本無拘束吾國之效力，不過事實上障礙未除，故放任課稅主權而未實行。當時釐金驟將裁撤，海關沿岸貿易稅亦擬廢止，苟非迅辦出廠稅，恐各國商人且不願再營進口之貿易；其相率來華就地設廠製貨者，必什百倍於當時。不惟華商難以競爭，即海關進口稅亦必因而銳減。更進一步論，內地各貨暢銷之品，即以機器仿製洋貨爲大宗。如於釐金及沿岸貿易稅廢止以後，不另徵出廠稅，則此項仿製洋貨，悉成無稅之物，稅制將大失均衡，而外廠更林立於內地矣。是則舉辦出廠稅，誠有不容緩者。茲將重要理由說明如次：

一、徵收稅率 出廠稅徵收辦法，或主外商廠貨稅率宜重，華商廠貨稅率宜輕；或主按照舊時條約精神，華洋商人納稅一律平等。查各國稅制，以中外商人納稅平等爲通例，爰規定一律適用進口稅稅率，俾中外貿易得以共同發展。

二、徵收方法 各國稅制咸以公平簡明爲主，故本條例規定完清出廠稅之貨物，運往他處，不再重徵；

即運往國外，亦不再完出廠稅，並將原料稅款，如數退還，以符一物一稅之原則。

以上兩端係本案之主旨，故無論製造者爲華人或洋商，亦不問製造廠設在內地或通商口岸，一律課稅，並對於華商應另設獎勵金，以資救濟。俟將來體察情形，再行酌辦，總期國計商情，兩有裨益耳。旋因軍事復興，裁釐既暫緩實行，而出廠稅亦歸廢止矣。

第六節 特種消費稅

第一目 特種消費稅之經過

十七年秋，財政部召集全國裁釐委員會會議，決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是年冬，財政部又召集五省裁釐會議，決定分期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十八年春，財政部依據全國裁釐委員會會議暨五省裁釐會議決議案，擬定「特種消費稅條例」呈請國府頒行，並通行各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是爲特種消費稅根本法規完成之時期。旋以條例雖已頒布，而施行之時，端賴附屬規則以資遵循，財政部復定「發還重稅細則」，「繳存消費稅保證金細則」，「特種消費稅罰則」暨「查驗細則」四種，一併令飭各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是爲特種消費稅施行法規完成之時期。「特種消費稅條例」凡六章，計十八條，綜其舉辦之理由，約有五端：

一、舊制釐金，係物物課稅主義，凡貨物之通過於釐稅局卡者，無論精粗鉅細，概須徵稅；而究其終結，人民日用所需，莫能幸免於此項之負擔。特種消費稅，則係採用現代文明國家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其所課之稅，僅係國家法律上指定之特種物品，其課稅範圍，比之物物課稅主義，縮小許多。

二、釐金舊制既多，其所抽之釐復多，其所設之卡，總局以外有分局，分局以外有分卡，子卡；如張網羅，不遺一面。以故商人運輸貨品，經過若干所局卡，即須納若干次釐金，重疊苛斂，病國厲民，莫此爲甚。特種消費稅，則嚴守一物一稅之原則，僅就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收稅，無類似釐金之局卡；且一稅徵足之後，通行全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比之釐金之節節抽收，便利不啻霄壤。

三、釐金舊制，對於課稅物品，僅僅列舉其名，任意訂定稅率，向未區別貨品之性質。因之釐金負擔之

類數，貧民較富民爲多，原料較熟貨爲多，其背於公平原則，莫能諱言。特種消費稅之課稅物品，則有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類別；奢侈品之稅率最高而日用品之稅率最下，足以順應時代之潮流，調劑貧富之負擔。

四、從前舶來洋貨，納足進口關稅及子口稅，而提有子口單者，在單貨尙未相離之時，可以通行國內，不納釐金；而本國貨物，雖在起運之地納足釐金，而中途所遇局卡，仍須節節繳納，以致造成洋貨壓迫國貨之危象。各國特種消費稅之通行現制，則凡舶來貨物，苟合於消費稅性質者，除納關稅及其附加稅外，亦課以內地同等之稅，意國之統稅，法國之賣出稅，巴西美國殖民地之外來貨物消費稅，日本之織物等稅，皆有所例可徵，故就保護國產上言之，亦較爲有利者也。

五、現在各國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如英國則有啤酒、巧克力、白糖、菸酒、紙牌、飲料等特種消費稅。法國則除菸草一項國家專賣外，奢侈品及其他類似奢侈品，皆徵特種消費稅。美國則菸酒、人造牛酪、紙牌、家用藥品皆徵特種消費稅，而紙菸與雪茄菸，尤必參酌其重量及價值，以定較重之稅率。日本則除菸、鹽、樟腦由政府專賣外，有醬油、糖、酒、煤油、織物及家用藥品等消費稅。意大利之國內消費稅，則對於必需消費品，徵之尤苛。此皆各國特種消費稅之成例，我國改良稅制，固亟宜取法者也。

第二目 特種消費稅之停辦

十七年冬，財政部各省設財政特派員，管理特種消費稅事務，先後舉辦者：爲江西、廣東、福建、河北、江蘇等省，而以贛省成績爲最佳。十八年度預算案，各省消費稅收數：江蘇計四百八十六萬二千元，江西計二百萬零三千一百二十元，福建計二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元，共計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元。旋以裁釐實施，國府深恐特種消費稅成爲變相之釐金，遂亦同時停辦焉。茲分兩項述之如左：

一、糖類織物出廠品特稅之停辦及改徵 十八年春財政部以糖及織物，大半係舶來品，關稅自主之後，

可酌增稅率，即在海關徵收，無須單獨舉辦，此爲停辦糖類稅織物稅之原委。迨至二十年一月一日裁釐之時，粵、閩兩省尙設糖類及織物特稅，亦經財政部先後令飭停辦。至出廠品稅，原定麥粉，絲經。棉紗三種；旋財政部以絲經一項，係吾國出口貨品之大宗，爲獎勵海外貿易起見，迄未舉辦。至麥粉棉紗兩項，二十年春財政部改辦統稅，添辦棉紗、火柴、水泥三種，連同捲菸，麥粉二種，均歸統稅範圍矣。

二、油茶類十六種特稅 是項十六種特稅，本歸各省特派員管理。十九年冬裁釐之令公布後，財政部以各省特派員所辦之特稅，仍沿釐金舊習，通令廢止。同時擬按上次全國裁釐會議所定原案，舉辦特種消費稅：一、前在部設特種消費稅籌備處，由關務署署長兼任；一面調用海關職員，分赴各省，按照品目實地調查，而其用人及徵稅辦法，悉照海關制度辦理。二十年春，迭經開會討論，徵稅目品，有主將陶絲牲畜剔除者，有主將綢緞花生水菓及蛋加入者。迨將稅法草案送至國府審議，卒以此項新稅，仍恐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至四月三日國府會議，遂議決明令免于舉辦。茲錄原令如左：

『查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稅政，澈底廓清。惟前次裁釐會議，曾有議決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有違初願，應卽及時宣告免于舉辦，用示政府體卹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自此令公布後，各省均經遵令停辦；惟雲南省因地處邊陲，一時軍費無着，不得不借此暫維現狀，俟籌有抵補，六當一律停徵矣。

第四款 通過稅

第一節 通過稅總論

通過稅，係國內通過稅之簡稱，與國外貿易所課之國境通過稅如關稅者相對峙。詳言之，通過稅者，卽對於國內水陸交通出入通行之貨物而徵收之稅也。當中世紀，歐洲各國，均視此爲主要之財源。近因此種稅法，

妨害貨物流通之自由，殆已完全廢除。中國夙稱統一之國家，但就財政上言之，各省尙未脫半獨立國之狀態，儼有獨立自主之財政組織。遇有需款，不敢新設直接稅，常增課間接稅中至易徵收之通過稅，以爲便。以致國內關稅制度，愈趨愈繁，雖近日歐洲之法、奧、意及巴爾幹諸邦，其都市尙有入市稅之徵收，東亞後進各國，今亦有通過稅之存在，而其內容繁賾，固未有如中國國內通過稅之甚者也。茲將國內通過稅稅目分列如左：

一、條約規定之稅目 此類通過稅稅率，既受條約限制，賦課徵收，亦由海關管理，可分爲左列三種：

(一) 沿岸貿易出口稅，(二) 復進口稅，(三) 子口稅。

二、國法規定之稅目 此類通過稅，依中央法令或地方法令所規定，而其稅率及課稅方法，各地稍有參差，分爲左之三種：(一) 常關稅，(二) 釐金，(三) 郵包稅。

此通過稅分類之概要也。

第二節 沿岸貿易出口稅（現稱轉口稅）

沿岸貿易出口稅，係土貨在國內由此口運至彼口所徵之稅。考列邦出口稅，大半業已廢除，即有一二存在之國，亦僅徵出洋之特種物品而已。今我國不僅徵收出洋之物品，並徵及在國內由此口至彼口之商貨，其違反世界關稅通例，亦屬顯然。是項沿岸貿易稅，係通過稅性質，在海關報告中稱爲轉口稅。惟是稅年來之變遷有三：一爲沿岸內地稅之帶徵，二爲戰時課稅物品之擴充，三爲廢除貿易稅之籌議。茲分列於後：

一、沿岸內地稅 沿岸之內地稅，似近沿岸貿易稅之附稅性質，其發端與出洋土貨之出口稅所帶徵之內地稅相同。故所徵之稅爲值百抽二·五，與出洋土貨帶徵內地稅之稅率，亦復相同。所有稅款管轄機關之分合，亦無不與出洋土貨出口稅之內地稅合併辦理焉。

二、戰時轉口稅則 是項稅則：(1) 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攙混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爲土貨，照本稅則納稅。(2) 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均與普通土貨同等待遇。此項貨物，應納轉口稅；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照上兩項規定，課

稅範圍，較前擴充甚多。

三、沿岸貿易稅廢除之理由 沿岸貿易稅，既足障礙交通，又復壓迫土貨，本應早日廢除，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曾宣言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自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後，即行廢除。十六年秋，國府所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沿岸貿易稅，亦在廢除之列。

以上三項，係沿岸貿易出口稅之要端。現在各種通過稅均經先後廢除，獨沿岸貿易出口稅繼續存在。其帶徵之內地稅，亦應繼續帶徵，戰時並擴充課稅範圍，將來時局救平，財政充裕當須一律豁免也。

第三節 復進口稅

復進口稅，係對於本國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所課之復進口稅。因其稅率為進口正稅之半，故又曰復進口半稅。肇端於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考復進口稅之性質，係內地稅之一種，適用何種稅法，本屬中國政府之特權。自經前項條款列入條約，已啓外人干涉內地稅之動機，況復進口稅，專徵本國土貨，與洋貨無涉。因此華洋商貨物，遂顯分待遇之厚薄。洋貨由國外進口，僅納進口稅，即可任憑轉運他口，不再徵稅，而土貨出口，既納出口稅，如運往他口，另須納二·五復進口稅。是同一貨品，土貨所負稅款，較諸洋貨，多納復進口稅一道。使土貨成本加重，不得在通商口岸與洋貨競爭，而通商各口之洋貨充斥，土貨滯銷者，復進口稅之存在，實一大原因也。

次當論列者：一為復進口稅附加內地稅，一為復進口稅之廢除，茲分列如左：

一、復進口之內地稅 復進口之內地稅，似近復進口稅附稅性質，其起源與進出口之內地稅相同。惟進出口之內地稅，除進口奢侈品值百抽五外，餘為值百抽二·五。而復進口之內地稅，係當復進口稅之半，故為值百抽一·二五。在初歸內地稅局徵收，旋亦歸併海關徵收焉。

國代表曾宣言「復進口稅與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同時廢除。十六年秋，國府公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復進口稅亦列在裁撤範圍之內。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施裁釐，此項復進口稅實行裁撤，即附帶之內地稅，亦同時廢除焉。

第四節 子口稅

子口稅 (Transit Duty) 者，乃海關徵收之一種特殊關稅，為免除商埠與內地間往來之外國貿易貨物之通過稅，而賦課者也。導源於清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逮煙臺續約關於子口稅事項，尤為詳舉。其目的在於保護外國貿易，而保護國內流通之土貨不與焉。本來商人販運外國進口貨與出口貨者，其願於各地納各種內地稅，或願向商埠之海關納一子口稅，當有自由選擇之權，而普通則多承認納子口稅為有利。列邦於關稅雖有國定協定之分，而於內地稅統由本國自定。中國當局不明內地稅應由本國自定之原則，遽允抵代之子口稅，列入天津條約之內，遂啓外人干涉內地稅之漸，亦可慨已。

子口稅制，係合進口洋貨與出口土貨兩種而成，第一種，以保護通商口岸與內地市場間進口貨之運送為目的，第二種，以保護內地市場與通商口岸間出口貨之運送為目的。近年子口稅重要之變遷：一為子口內地稅之興廢，一為子口稅之廢除，茲分述其大要於次：

一、子口土地稅之興廢 子口內地稅，略似子口稅之附稅性質，起源與復進口之內地稅相同。其稅率當子口稅之半，為值百抽一。二五，與復進口內地稅稅率亦同。惟子口之內地稅，雖與復進口之內地稅同時創設，而復進口之內地稅，遲至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子口之內地稅，則以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新進口稅則，同時廢止，此則稍有區別耳。

二、子口稅之廢除 子口稅之弊害，約有三端：（1）束縛賦稅主權，獨立國家應有固有之賦稅主權，故在領土區域以內，可以自由意志，徵收各種賦稅，絕不容外人越俎代謀。乃列強竟以子口半稅，強我豁免內地一切稅課，是明明干涉吾國稅權，殊與各國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之原則，大相刺謬，此其一。（2）壓迫內國工業，外商與我國貿易，既得協定關稅之利益，復獲子口半稅之特權，凡洋貨運銷於內地，祇須完納進口正

稅，及子口半稅。而我國土產，自產地運銷內地，除照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稅，更須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所負擔之稅較重。再自採辦原料方面以言，外商在我內地購買原料，運往外洋製成貨物，後再運銷內地，所負稅項，用子口單尚不甚鉅，與我就地購辦原料之製品，欲越省銷售者相競爭，仍綽有餘裕。若吾國工業原料，須購自遠隔數省者，則其成本之加重，更不可同日而語。我國工業之所以不能發達，正坐此病，此其二。(3)敗壞商人道德。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此恆情也。因洋商有子口稅之便宜，故不肯華商轉運貨物，輒與洋商勾通，假借名義，以冀免除一切內地稅捐，而置商業道德於不顧，此其三。因上三端，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提案表明廢止之意。十六年秋，國府所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子口稅亦在取銷之列。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施裁釐，子口稅亦同時隨之撤銷。

第五節 常關稅

第一目 常關稅之沿革

考各地之關，係爲稽查出入樞商稅而設，周官有關市之賦，漢武太初間，始徵武關出入之稅。東晉至陳，皆在石頭方山等津，課東西國境之稅。宋建炎時，始有海船稅，元有船戶提舉司，明宣德間方有鈔關。至清乃有戶關工關，分隸戶工二部，即今所稱常關是也。常關之制，約分三種：一曰五十里內常關，以辛丑和約之故，屬於稅務司兼管；二曰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三曰內地常關，亦簡放監督，專理其事。泊乎民國，各地常關，仍照舊制。綜其改革之事，僅有二端：一、爲張虎多三關之合併。舊時張家口常關設在直隸萬全縣，殺虎口常關設在山西右玉縣，多倫常關設在熱河多倫縣，後合併爲一，改稱張虎多常關。二、伊犁常關之添設。十二年新疆與俄國七河省締結局部通商條約後，添設伊犁常關，嗣後添設沿邊分關，殆以常關而徵收國境稅也。

第二目 常關稅之裁撤

國府定都金陵，常關制度，暫沿舊章。惟改革之方，履經計議，舉其要端，約有二項：

一、常關附徵內地稅 十七年春，財部因海關既有內地稅之設，所有常關，亦應帶徵內地稅，其稅率爲常關稅則之半。十八年二月，進口新稅則實行，進口內地稅雖同時廢止，而常關內地稅仍暫照舊焉。

二、常關名稱之更改 常關名稱之更易者：如崇文門稅務監督署改爲北平稅務監督署，辰州關改爲武陵關，雅安關改爲打箭爐關，沙市關改爲荆沙關等是。

以上兩端，係常關改革之要端。在昔因清光緒二十八年、英商約，及翌年美、日商約，均經訂明保留常關，遂有保存常關改辦產銷稅之主張。近以釐金爲通過稅，已定裁撤，常關係徵收行貨稅，亦應一併廢除。十六年秋，國府所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常關亦在應行裁撤之列，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行裁釐，常關同時裁撤，即附徵之內地稅，亦隨之廢止，惟邊境常關可改作海關者，不在此例耳。

第六節 釐金

第一目 釐金之界說及其分類

欲明釐金之界說，當先辨別其名目，試列舉如下：

一、坐釐 專就行鋪徵收，視其收入多寡，入多則徵多。入少則徵少。如揚州各屬初辦釐捐時之行鋪捐釐，及廣東從前之省城坐釐是也。

二、行釐 專就過境貨物徵收，如各省釐金局卡所徵之幾起幾驗釐金是也。

三、稅捐 專令商店於買貨之家，照所買價值抽百分之一，如前清時奉天、吉林等省所辦之稅捐是也。

四、貨釐 專就某一種貨物徵收，如各省通行之米釐、木釐、茶釐，河南之藥材釐、水煙釐，浙江之絲捐，陝西岐山之酒捐，蒲城之皮捐，暨各省之棉花釐金等類是也。

五、統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直隸、河南、山西、江西等省所行之統稅是也。

六、統捐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陝西、甘肅、浙江之統捐是也。

七、貨物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江蘇、熱河等省區所行之貨物稅是也。

八、過境銷場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惟湖北一省有此名稱。

九、產銷稅 專就地方及銷場徵收，實非通過稅性質，如東三省所行之稅法是也。

十、鐵路貨捐 專就火車通過貨物徵收，如各路貨捐局所收之貨捐是也。

十一、落地稅 專收洋貨之稅，係洋貨到內地卸貨後抽收之稅，如山東濟南之落地稅是也。

就以上各類觀之，名稱雖繁，要皆由釐金而擴充舉辦者也。但其徵收手續及課稅標準，既逐類不同，而所徵稅率，又極不一致，已與最初釐金辦法，相去日遠，迨議實行裁釐，當詳辨其若者確爲釐金性質，若者確非釐金性質然後應裁應留，不至漫無標準。茲特分類如左：

一、坐釐商捐產地稅銷場稅 實近於各國之營業稅及資本利息稅。

二、牙釐 近於各國之所得及行爲稅。

三、貨釐 近於出產及日用品消費稅。

四、行釐、統稅、統捐、貨物稅、過境稅、鐵路貨捐 或本爲釐金，或仿釐金制度所發生，實際均就通過貨物徵收。按之各國租稅制度，無從比擬。此外常關及正雜各稅正稅各捐中，亦尙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實與釐金無甚差別。

前第一項至第三項，皆爲各國所恆有之稅。在當日雖皆導源於釐金，而實與營業行爲等稅意義相合，其所最爲商民痛心疾首，必欲速去而後快者，惟逢關納稅，遇卡抽捐，如第四項之通過稅，及類似釐金之雜稅而已，故中國商民，曾迭以釐金病商累民，議急裁撤。是所應裁者，祇在含有通過性質捐稅一種，其他概爲非釐金類，且與裁釐問題，不相關涉，此釐金界說及其分類之大略也。

第二目 釐金之沿革

前清咸豐三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於揚州仙女鎮，倡辦釐捐，是爲籌設釐金之嚆矢。嗣是以後，胡文忠設局於湘，左文襄仿行於鄂，均於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糈，迨至同光之間，

各省漸次舉辦，幾徧全國。當抽釐之初，原擬事平即廢，乃數十年來，釐卡日增，鱗次櫛比，卽山巔水涯之處，皆係卡員待籌之地。泊乎庚子以後，江西首擇木材、夏布、土靛、瓷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經過局卡，專事檢查，不再徵收，而統捐之制，蓋基於此。二十八九年間，商約大臣盛宣懷與各國議訂商約內，有將來加稅裁釐後，中國得舉辦出產銷場兩稅之語，而產銷之名蓋基於此。光緒三十三年，奉天以釐金雜捐，名目繁多，遂改辦出產銷場兩稅。出產稅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販賣之地徵收，此產銷稅之所由來也。宣統年間，江蘇之蘇、滬、錫等處，山東之濟南，已有落地捐一項，惟其範圍較爲狹隘，此落地捐之所由來也。民國初元，江蘇於原有之統捐，改辦貨物稅，內分產、銷、進，出四種，商貨之起落進出，各徵半稅，又稱產銷稅。然其辦法，與奉天之制稍有不同，殆有名同實異之感。他若認捐係本業以內之人所認繳之稅，包捐乃本業以外之人所包繳之稅，兩者同於稅務含有包辦之性質；導源於清末，盛行於光復之初，以流弊漸滋，已陸續改歸散收矣。在昔同光之交，各省徵收貨物之稅，均以釐金爲主。甲午以後，朝野上下咸以病商之政，首在苛稅，而釐金其尤甚者也。辛丑商約，有裁釐加稅之明文。由是內外屢議改革釐金，培養財源，而統捐、認捐、包捐、產銷稅、貨物稅、落地捐等項，大半由釐金改辦而成，原期一洗舊時之積弊，合乎善良之稅制，而復得可恃之款，以抵補裁釐後之所需。惟名稱屢更，仍未能如期以償，斯可見改制之難矣。民六以還，國民鑒於實業不振，由於各地釐金節節設卡，層層需索，以致資本加重，運輸艱滯，遂倡裁釐之議。財政部亦因籌備關稅自主，各項要求以裁釐爲交換條件，故首以調查各省釐金現狀爲要着。

第三目 釐金之裁撤

考裁撤釐金，爲國府已定之政策，惟歷史甚久之釐金，而欲從事裁撤，在此過程期間中，仍不免殘留釐金之遺跡耳。裁釐之議，倡於有清光緒辛丑年間，而屢議屢輟，不克見諸事實者，亦以各省軍政兩費，恆恃釐金爲挹注，而乏抵補之方。國府定都南京，首以裁釐爲政策，十六年秋，十七年冬，兩次實施裁釐，均因軍事而寢。十九年冬，國府鑒於關稅業已自主，通令各省，儘二十年一月一日將釐金一律裁撤，從此七十餘年之弊

政，始行廓清而與民更始矣。

第七節 郵包稅

第一目 郵包稅之興廢

考郵包稅係釐金之一種，專徵包裹之稅，故又稱包裹釐金。自民國十三年，勦辦於甘肅，仿行於各省。當局不甚重視，率歸關局代徵，年來郵局統計，包裹日見發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以北伐需款甚殷，爰於十七年春認爲國稅之一。設置專局，收歸部辦。每省設郵包稅局一所，各就管轄區域內。設立分支各局並查驗所，或委託郵局代徵稅款，所支經費，以全省年比總額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爲範圍。凡經設局省分之稅收，較諸省自爲政時代，爲數日增。且寄運貨物，如貴重品之參、燕、麝香、銀耳之類，奢侈品之珠、玉、鑽石、金、銀、衣件之類，易於夾單逃匿，爲其他稅局所放棄者，郵包稅獨因郵局之關係，便於檢查，不容隱漏，稅收緣以起色也。

郵包稅在前祇江蘇設置專局辦理，較有基礎。其餘各省率由關卡代徵，漫無統計。自財政部收歸部轄，浙、鄂、贛、皖等省，次第派員前往，仿照蘇例設局徵收。

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行裁釐，郵包稅亦係釐金性質，同時裁撤。但對於國境輸出入之郵包，應以海關同樣之稅率，徵收稅款。現今祇在通商口岸徵稅，將來則內地須普通徵收，各郵局均應代徵，作爲關稅之一部份。此關於改革稅制，所應注意者也。

第八節 裁撤國內通過稅

第一目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沿革

民國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自動宣言，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裁釐辦竣，並爲貫徹裁釐主旨起見，於裁釐抵補專門委員會提議裁釐辦法及其手續。茲將概要列左：

一、裁釐之標準，以民八預算已有者爲準，民八預算所無者，則以民五預算爲根據，其不見於民五民八

預算者，則以呈由中央核准者爲限。此外各省隨意增徵稅目，增設稅局，凡未呈報中央核准者，概爲無效，不予抵補。

二、裁釐之範圍，因釐金一稅，各省名目不同，除魯、皖、閩、湘、粵、滇、黔稱爲釐金，其餘有稱統稅者，有稱貨物稅者，有稱過境銷場稅者，有稱產銷稅者，名目既異，性質自有不同，非如當初創辦時純爲通過稅可比。故今應裁之釐金，亦以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爲限，出產、銷場、落地等稅，不在其內。

三、裁釐之抵補，因應裁之釐金，既以通過稅及類於通過稅者爲限，其抵補當亦以應裁者爲度。抵補基金，大部份出於關稅，小部份則以出產稅、銷場稅或營業稅等抵補之，其款額豫定每年在關稅項下指撥三千萬元。

四、裁釐之順序，約分三步：第一自民國十五年起，分查釐金性質所有通過稅部分之確數，儘於一年內辦竣。第二步自民國十六年起，即免徵通過稅部分，抵補財源，以關稅附加增收爲大宗。即由此項收入指撥三千萬元，同時並辦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出產銷場稅，以抵補其一部。惟因由附加稅指撥之每年三千萬元不敷抵補之用，故擬以此三年中之指撥數發行一種裁釐債票，備抵三年裁釐之用。第三步自民國十八年起，關稅自主已實行，應即以關稅增加之收入，直接抵補釐金；俟營業所得兩稅及其他稅收，足敷完全抵補釐金之缺額爲止。

中國代表說明畢，各國關於釐金之解釋，頗有主張包括一切內地稅在內者。討論結果，決定以內地稅之含有貨物流通者爲標準。旋我國代表於該會議中，提交財政委員會梁會長士詒所定「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內地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十條，其大旨在將貨物經過內地各關卡所負之稅，一律廢除，轉嫁於外洋入口之貨，使在進口之時擔荷，用意甚善。

第二目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現情

裁撤國內通過稅，爲國府已定之政策。惟自十六年七月頒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件」，以迄二十年一月一

日實行裁撤釐金之時，其間經過許多波折，始告厥成。茲特分期詳述，以供研究稅制者之參考焉。

第一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吾國國民經濟日行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國內貿易，瀰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十六年七月，國府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爰決定採用急進主義，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先從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入手，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為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定於是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

第二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十七年夏，財政部以關稅政策，既採協商各國恢復主權之方針；財政狀況，復因軍需浩繁，固有收入，不得不暫時維持。故於裁撤國內通過稅，改採緩進主義。七月，邀集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職業團體，與函聘主管財政人員，組織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決「裁撤國內通過稅施行大綱」，並定十八年上半年分期裁釐，先從江、浙、皖、閩、贛五省入手，逐漸推及全國。

第三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十九年十月，政府以國內軍事，漸告結束，關稅自主，亦可實現；此項裁釐政策，萬難再行延緩。於是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並由國府明令公布。此誠改革積年秕政，解除民衆痛苦之第一聲也。經此次明令以後，政府又慮遠近省市，或飾詞費細，冀緩時日；或變易名目，仍肆誅求，藉此巧為嘗試，以破壞黨國設施之大計者，於是國府蔣主席及財政部宋部長復先後嚴電各省市，如期實行，無論如何困難，裁釐政策斷難中止，如有陽奉陰違，意圖延宕者，繩以國法，不稍寬假，亦可見政府此次裁釐之決心矣。其實行裁撤之稅目，列舉於下：一、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二、鐵路貨捐，三、郵包稅，四、落地稅，五、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稅，

六、子口稅，七、復進口稅。八、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

自經迭次電令後，各省市均將上列各項，依限裁撤。惟五十里內常關稅及沿岸貿易稅（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照「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在應行裁撤之列；祇以五十里內常關稅關係辛丑條約賠款，沿岸貿易稅收入額數頗多，聲明除外，同時未能裁撤。至同年五月。財政部乃通令各關將五十里內常關，於六月一日出口稅新稅則實施之時，同時裁撤。原來常關稅所擔保外債部分，即轉移在出口新稅項下，以資抵補，是為裁撤五十里內常關之原委。其尙未裁撤之通過稅，僅沿岸貿易稅一項，此與原條例稍有不同者也。

至實施裁釐之損失：在關稅方面，合五內常關三種計之，共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其在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與鐵路郵務方面，共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四千零六十四元；其在各省釐金收入方面，共一萬萬零一百四十萬元。

第五款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總論

稅制之進化，隨社會思潮而轉移者也。考東西各國，初以財產稅為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古代私有財產，類為土地與附屬於土地之設置。故最初之財產稅，實際上即不動產稅也。未幾工商業稍興，動產漸有入稅法者，終以動產不動產混合征稅，遂成普通之財產稅。次以消費為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中世之末，如皮丁氏霍布士氏等，認財產稅雖有公平之名，實為百弊所集，遂創消費稅之議。人無貧富，皆有消費之物，按消費之程度，以課稅，乃公平而普及也。最近以所得為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近代自機械工業勃興以後，富力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以致貧富階級，日以懸殊。各國為實施社會政策起見，遂創所得稅之制。按其立法精意，一在個人生活必需費之收入，免征所得稅；二在個人超過必需費之純收入，按累進之率課稅。故所得稅之實施，無異為調劑貧富唯一之工具，學者稱為良稅宜矣。茲就所得稅制之要點，論列如次：

一、所得稅課稅之範圍 考所得稅課稅之範圍，分為兩種：一為一般所得稅制，英之稅法，分為土地家

屋所得，農業所得，工商業所得，公司分配金及年金所得，官吏及公司職員所得五種；旨在使稅法之效力，得以普及，並無何種階級享有免除納稅之待遇。一為特別所得稅制，意之稅法，分為動產所得，企業所得，勤勞所得，官吏所得四種。其地主已課生產稅之所得，並不在應課所得稅之列，又以動產所得稅名焉。以上兩制，論公平普遍之原則，一般所得稅較勝於特別所得稅；惟有特殊情形之國家，採用特別所得稅制，較易施行耳。

二、所得稅課稅之方法 考所得稅課稅之方法有三：一為外標推定法，即按外表之標準，推定所得之數，課以應納之稅是也。此項辦法，其優點在省除煩擾，易於征收。但就法國及他國之往事證之，則亦不無缺點。法律上規定之標準，若非極其簡單，易啓稅吏舞弊之機，而且社會愈複雜，個人所得亦愈難推定。除最大之富豪外。恆無顯明之外標，可以辨認。故外標推定之所得稅，揆諸按能力課稅之原則，亦不過略得近似，絕不能達真正之公平也。二為總額課稅法，即按照個人所得之總額課稅之辦法也；各國行之而著成效者，首推德國。夫確知個人之所得總額，其事至難，必行政機關辦事謹嚴，更濟之以精密之調查而後可。德國官廳行政以精核著，其人民又以服從稱，故德國行總額課稅法而卒有成效。奧國、瑞士採用此法，則皆不免失敗。凡行政官廳辦事不甚精核，民情又難忍於繁重之調查手續者，其不能用總額課稅為唯一辦法，可無疑也。三為稅源截收法，即分所得為若干類，各就所得之來源，截收其應納之所得稅。行此制最著成效者，是為英國，其次為意大利。意大利之所得稅，成效所以較勝奧國、瑞士者，蓋由於此。稅源截收法之優點，既可省征收手續之煩擾，且於課稅亦極正確，少所遺漏。然此亦行之於實業發達公司繁興之國，乃能顯其所長；非然者，稅源不甚歸聚，截收之法亦未必能推行而盡利也。以上三法，外標推定法，流弊滋多。現在各國所通行者，大率視課稅之便利，參用總額課稅稅源截收兩法，較為利多而弊少耳。

我國稅制，係分營利事業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薪給報酬所得三類，課稅方法，參用申告溯源二法。而其稅率則用累進之制，並定免稅之額，以人民生活必需之費為限。惟課稅範圍，內關不動產所得，因土地法之限

制，如土地房屋租賃等所得，均不課所得稅，似與意國制度相近，未免有狹隘之譏耳。

第二節 所得稅

第一目 所得稅之沿革

我國所得稅制度，導源於清末。當時財政支絀，朝野均主創辦是稅，以資挹注，然未頒行稅法也。民國初元，庫款益窘，財政部籌辦所得稅，屢議屢輟。至三年一月，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按其理由，約有四端：蓋國民納稅之力，隨貧富而異，若各種賦稅，咸採比例法征收，則富者負擔較輕，而貧者負擔反重。輕則富者益富，重者貧者益貧，貧富懸隔，殊非社會之福。今所得稅採累進稅制，以重富者之義務，而補諸稅之缺點，是為合於稅法平均之原則。各稅僅局限於一部而不能普及，田賦僅課地主，房稅僅課住戶，牙當各稅，僅課牙當兩商。至所得稅，除不及納稅標準者外，凡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是為合於賦稅普及之原則。善良之賦稅，尤以有伸縮力為要。國民之納所得稅者，咸係中流社會以上之人，衣食既足，禮義自知。當承平時輕其稅率，增進富力，一遇有事之際，欲增稅率，較易舉辦。是為合於賦稅伸縮之原則。且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復用累進法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為鉅。日本所得稅歲入在三千萬元以上，英國所得稅占歲入總額十分之一二，乃其明證，是為合於賦稅能得多額之原則。以上四端，係舉辦所得稅之原由也。茲將所得稅條例摘要如次：

一、課稅範圍 條例第一條，在民國有住所一年以上之居所者，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第二條，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所得者，僅就此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二、稅率等級 條例第三條，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課千分之二十。(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課千分之十五。
-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五百元以下者免課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嗣以施行困難，頒布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規定先擇下列兩種實施。一、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二、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薪給。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旋為實施便利起見，復定推行程序略述如次：

官俸 我國各種租稅多係間接徵收，其直接徵收者，為數寥寥。即如官吏俸給，不問是否銀米並發，均係一種純收入。向來並不負擔納稅之義務，實為歷史上不公平之惡習。前述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先從官吏俸薪所得着手辦起，以示表率。總統府為全國最高機關，自總統以下，其每月俸給所得，亦應先從其重。北京政府下之院部署各機關，當時均經照納；即在每月發給薪俸時扣徵，由會計員彙齊解交金庫備存。財政部主管機關填給稅單收執。屬於第二種之累進稅率者，其情形大略如此。

所得稅之號稱良稅，其精意所在，即稅源純取諸資本階級及享有收益之純利者，調節貧富，

酌劑盈虛。可由此將紛擾之複稅制，漸改爲純一之單稅制。且他稅徵之於事前，而所得稅則於事後徵收，便民者一。他稅不問貨物暢銷與否，獲利與否，概須納稅。而所得稅必俟獲有益餘，方按率徵收，便民者二。富商大賈，資本充裕，收入豐亨，則稅率遞增。細民設肆買利，其資本不及二萬元者，雖獲利亦不課稅，便民者三。當時財部迭經採辦，因各省商會堅執成見。觀望不前，除鄂省已定期開徵外，其餘多未舉辦。屬於第一種之比例稅率者，其情形大略如此。

所得稅款，專用於教育實業兩項。財政部曾於十年一月間，以部令公布「所得稅款儲撥章程」及「金庫經理稅款章程」，先於九年十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旋即呈明舉辦；保障綦嚴，無絲毫通融餘地。其關於教育之七成用款，須由財政總長會同教育長官簽字；關於實業之三成用款，亦須由財政總長會同農商長官簽字，金庫始能照付。明訂專章，嚴行限制，政府不能隨意挪動，變更辦法。設有強行提撥者，財、教、農三部均可按照法令章程據理駁斥，並可由學商兩界作爲後盾。且此項稅款，照章分期結算，京內由國會查賬，京外由省議會查賬，隨時統計，布告全國；純取公開主義，實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旨。

第二目 所得稅之現制

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底定江浙，移設政府於南京，財部刷新庶政，以改革稅制爲首務。其時有福建財政處祕書林有壬條陳利息所得稅辦法，計分五種：（一）每一季或四閱月，六閱月，其所得利息在五百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十；（二）其利息在一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十五；（三）其利息在二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其利息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五）其利息在五千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綜此五端，就福建全省計之，債務總額約有二萬七千萬元，月息以七釐平均計算，每月約共一百八十九萬元。按上列各種稅率，月可得稅款十八萬九千元之譜，其他各省區，較閩省或多或少，約計當在五十萬萬元上下。月利仍假定爲七釐，每月共有利息三千五百萬元，約可收稅三百五十萬元，除徵收經費約五十萬元外，當可實收三百萬元云云。

此案會直接向財政部呈請，並經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部查照。嗣後財部即將前頒所得稅條例，博考各國成規，分別修訂。其修訂之要點，最注重者為社會政策：一方求國計之充裕，一方期民生之寬舒。蓋其用意所在，小之則在平均財用，大之則在節制資本，固欲適合社會政策，以為修正之張本也。茲將其精義四點，分列如下：

一、法人所得之應改累進稅制 舊所得稅條例，法人所得統按千分之二十徵稅，係採比例課稅法。今以所得稅精神，重在以累進稅法，節制資本。故應以贏利之多寡，稅率之重輕，俾法人擔荷，得依累進稅率，而趨於公平。

二、國債所得之應一律徵稅 舊所得稅條例，國債所得，免予徵稅，原係當時獎勵之方。今國債信用日益增高，且鉅額國債，大都流入於資本階級；故本節制資本之義，應改為與其他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同按其利息之數，一律徵稅千分之十五，以期擔荷之公允。

三、課稅起點之應酌量提高 舊所得稅條例，定為五百元以下者免稅，係按當時社會生活程度而定，現在生活程度既繼續增高。而欲維護一般下級人民生活之健全，端在徵稅起點之提高，故應改為二千元以下免稅，以謀免除下級人民納稅之痛苦，而期調和資產階級之懸殊。

四、個人所得之應改定計算法 舊所得稅條例，關於個人所得計算法，尙欠周密。今以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三項，既屬人生不可或缺之費用，自應併予扣除。故於所得不及六千元時，並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以及扶養家族之三項，藉予人民以自謀其生活安全之機會。

前述所得稅新制，財政部雖經修訂。卒以民間財產夙乏登記，調查難得真相，迄未實行。同時中央黨部以黨員撫恤金需款甚殷，遂倡服務人員所得捐之制。按其性質，與所得稅制內之官吏所得相類似。惟其範圍較狹，課稅之範圍，以國府以下各機關人員為限。第一條至第四條，係訂明中央各省市縣徵收之手續；第五條係訂明職員繳納所得捐額之定率。就其立法精神而言，免捐之點，為每月薪俸五十元以下。其月薪在五十元以上

者，徵收百分之一；月薪在百元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二。此外月薪遞增百元，捐率亦遞增百分之一，殆採累進稅之制度，而隱寓調劑貧富之精意也歟。

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因稅收短絀，決意開徵所得稅，特設直接稅籌備處。又提出所得稅法草案，計分七章共三十一條，呈請行政院決議，送立法院審議。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所得稅原則，與上列草案內容稍有出入，茲舉列如下：

- 一、所得稅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款所得，先行徵收。
 - 二、稅率採累進制。
 - 三、用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決定應課稅額。
 - 四、營利所得，分資本逾二千元營利所得與一時營利所得兩種。
 - 五、薪給所得不及三十元者免稅。
 - 六、證券存款，以息金所得為課稅標準。
- 嗣經立法院根據中政會所規定之所得稅原則，為數度之審議，酌量修正訂為「所得稅暫行條例」，又制定施行細則。定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先就第二類中之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兩項開徵。至二十六年一月加徵第二類乙項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與第三類丁項存款利息所得。而第一類甲項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營利所得與乙項官商合辦營利所得，遲至二十七年年初始行開徵。至是所得稅全部開徵形成直接稅系之骨幹。茲將「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摘要如后：
- 一、課稅範圍 各國所得稅範圍，分國籍主義，住所主義及經濟所屬主義三種。其兼採三種者如德、美是，其僅採兩種者如日本是。我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又「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

一項規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又「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一項規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又「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三項規定：從事公務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扣繳所得稅。就此可知國人在外國營業，可無須繳納所得稅。若其盈利之來源，係出自國內者，仍須計算照繳，則係兼探住所及經濟所屬主義，而忽於國籍主義也無疑。惟「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一項規定：公債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而未及外國公債，則因事實上徵收有困難，而為採取國籍主義之例外者也。

二、課稅分類 我國所得稅之分類，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及證券存款所得稅三類。茲逐類分述於下：

(一)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其性質乃勞力與資本合作之結果。凡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事業之所得屬之。復依其資本來源及營業之繼續與否，分為下列三項：

(一)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之所得。

(二)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企業買賣與本業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在非營業之個人，則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予以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又航空獎券中獎金及中央儲蓄會中獎所得之獎金，均列作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論。惟買賣不動產如非屬於以地產買賣為營利之事業者，不予課稅。

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勞動所得之性質。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所謂公務人員，根據財政部所頒「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係指下列各項：

- (一)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三)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 (五) 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員。
-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惟上列各機關團體之使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各業者之範圍。至所謂自由職業者係指獨立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工程師等而言，所謂其他從事各業者，係指服務於一切工商企業之職工而言。薪給報酬之內容甚廣，其在公務人員則一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包括在內。其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一均因職務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之。

(3) 第三類爲證券存款所得，屬於資本所得之性質。資本所得固不限於證券及存款之利息兩項，惟因事實上恐有困難，故暫以此兩項爲限，而徵收之。所謂證券係指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庫券，各種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券及股票，至於存款則包括下列兩項：

- (一)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 (二)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觀此，可知凡存與個人之存款，可無須繳納所得稅。惟此外保險人所領受之保險金，如超過保險費用總額者，其超過部分亦視同儲蓄利息之所得，而應課稅。

三、稅率標準 我國所得稅之稅率，其方法各有不同。第一類採全額累進制，第二類採超額累進制，第三類採比例制，茲分述如下：

(1) 第一類營利事業稅甲乙兩項之稅率。

-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五%，未滿一〇%者，課稅三〇%。
-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一〇%，未滿一五%者，課稅四〇%。
-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一五%，未滿二〇%者，課稅六〇%。
-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二〇%，未滿二五%者，課稅八〇%。
-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二五%以上者，一律課稅一〇〇%。

(2)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〇元至六〇元者，每一〇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〇元至一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〇〇元至二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〇〇元以上時，每超過一〇〇元之額每一〇元增課二角，至每一〇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3)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最為簡單，即無論其所得之多寡，一律課以五〇%之比例稅率。

免稅種類 我國所得稅免稅種類，係因特定事實而生，茲分述如下。

第一類免稅種類有四：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 (二)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事業，其資本不滿二千元者。
 - (三) 營利所得合資本不滿百分之五者。
 - (四) 一時營利事業盈利不滿一百元者。
- (2) 第二類所得之免稅項目，則有下列四種：
- (一) 每月平均收入不及三十元者。
 - (二)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 (三)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 (四)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 (3) 第三類利息所得之免稅者，有下列六項：
- (一)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利息。
 - (二)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利息。
 - (三)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利息。
 - (四) 充作教育慈善機關等免稅團體基金之公債利息。
 - (五) 教育儲金之每年利息未達一百元者。
 - (六) 勞工保險金超過保費總額之利息所得。
- 此外尚有如下列兩項亦在免稅之列：
- (一)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
- 惟以上兩項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
- 五、徵收手續 我國所得稅之徵收手續，可分申報、調查、審查、繳納及懲罰五步。前四步為積極之徵

收手續，而最後一步可謂爲消極之徵收手續。無論其所得稅係採自繳法或扣繳法，均須向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惟其負責申報之人有不同而已。主管徵收機關收到此項報告以後，如認爲有必要時，得派員赴各機關調查，然後決定其正確之所得額及納稅額。納稅義務人仍有不服，猶可申請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苟或審查決定以後，再有不服者，祇可提出行政訴願或訴訟矣。至稅款之繳納，則當稅額決定而無不服後，於一定之時期以內實行之。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能準期繳納或有設法逃稅者，則主管徵收機關將予以各種嚴厲之懲處。

以上所列，係我國所得稅制度之要綱。開辦以來，二十五年度預算計列五百萬元，而徵收結果達六百四十八萬餘元，超出之額頗巨。二十六年度預算計爲二千五百萬元，年度開始未久，中日戰爭爆發；但年度告終，綜核已報之數，尙達一千九百一十一萬餘元，約當預算數八成以上。二十七年下半年稅收稍見遜色，實際收入約達七成左右。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增爲三千萬元，依實際統計有收足預算數之望。就三年來之稅收情形觀察，歷年均有增益。是所得稅之實施，早已奠定初基。而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收之進展，益躋於重要之地位，亦可證明我國賦稅制度將由間接稅爲中心賦稅制度，逐漸過渡，趨於以直接稅爲中心賦稅制度。

第三節 過分利得稅

考過分利得之產生，原不限於戰時，凡平時營業發達而利息優厚之事業，往往亦可產生此種利得。但就一般言，平時產生過分利得之機關甚鮮，而在戰時較易。因是各國每遇戰爭爆發，常徵過分所得稅。綜其理由，約有三端：

一、從人民道德上觀察 在戰時一部分人民或被徵入役，效命疆場，因而殘廢死亡。或轉輾避難，骨肉離散，緣之家匪蕩然，可謂極人世間慘酷之痛。然而在同一國內同一時期之中，復有一部分之實業，反邀戰事之福，而獲得特殊利益。其爲不公，自不待言。故從人民道德上說，對於斯種過分利得，應重課其稅，以資糾正。

二、從戰時財政上觀察 國家當對外作戰時期，軍需浩繁，稅收短絀；財政上既感艱困，自須另闢稅源，以資挹注。過分利得稅係課於過分利得之事業或財產，即使稅率稍重，納稅者不覺其苦。兼之此種利得稅係屬直接稅，負擔不易轉嫁，而採取累進稅率，利得愈多，稅率亦愈高，深合賦稅原則，誠為戰時財政上一種之良稅。

三、從戰時國力上觀察 現代戰事之勝負，恆取決於兩國國力之比較，故人民在戰時均應節約消費，提倡儲蓄，藉以充實國力。但一部分人民因有過分利得之故，易釀奢靡之風，故為消除此種畸形現象起見，對於過分利得者，重課其稅，亦不失為一種消極防範之道。

二十七年十月，國府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凡十七條，並定同年七月一日起開徵。此為我國第一次開徵之戰時新稅，亦為我國直接稅體系中，繼所得稅後見之實施之良稅。嗣以籌備未週，改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算，並於二十八年九月將前項條例重修正。考其修正要點：除開徵時期延遲半年外，一方將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剔除；一方將營利事業之利得改從百分之二十起算（原條例係從百分之十五起算），財產租賃之所得改從百分之十五起算，（原條例係從百分之十二起算），其餘均與原條例相同。茲將修正條例摘要如左：

一、課稅範圍 我國過分利得稅之課稅範圍，據條例第一條規定：一為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二為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五者。

二、稅率 據條例第四及第五條規定：其稅率係分營利事業之利得與財產租賃之利得兩種，茲分別列表如下：

(1) 營利事業之利得



第十四條
 第三、稅標準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第四、課徵手續 關於營利事業之過分所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

第二章 歲入

一五五

(2) 財產租賃之利得

稅	級利得	合資本額稅	率
一	超過二〇%—二五%	一〇%	
二	超過二五%—三〇%	一五%	
三	超過三〇%—四〇%	二〇%	
四	超過四〇%—五〇%	三〇%	
五	超過五〇%—六〇%	四〇%	
六	超過六〇%以上	五〇%	

稅	級利得	合財產額稅	率
一	超過一五%—二〇%	一〇%	
二	超過二〇%—三〇%	一五%	
三	超過三〇%—四〇%	二〇%	
四	超過四〇%—五〇%	三〇%	
五	超過五〇%—六〇%	四〇%	
六	超過六〇%以上	五〇%	

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不能以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至財產租賃之過分利得，則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報告其利得額。主管徵收機關即根據此項報告，經調查屬實後，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第六、七、八條）。

五、罰則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除應補繳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如情節重大者，得並科以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第十二、十三條）。

考諸先例，英、美、德、法所課戰時過分盈餘稅，稅率均高，英、法兩國最高稅率竟達百分之八十。以此比較我國過分利得稅，其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而尚得扣除免稅部分百分之十五或二十，故實際上最高稅率僅及百分之三十五或三十，實較任何一國為輕。再我國過分利得稅之課稅範圍，僅限於營利事業與財產租賃之兩種過分利得，而不及於個人之過分利得，故從國民之立場言，我國人民之戰時賦稅負擔，固較上次歐戰時歐、美各國之人民為輕微，即就此次戰事論，東鄰島國人民之負擔，亦高出於我國人民若干倍以上也。

第六款 行爲稅

第一節 行爲稅總論

考行爲稅，係以財產移轉所生之特殊利益爲稅源，原爲確定財產移轉之行爲而設。詳言之，乃因私權之產生、變更、轉移、消滅之行爲，而賦課之稅也。行爲稅之客體，爲財產之移轉，即含經濟物品流通之意。故學者又名之曰流通稅，或曰交通稅，亦以是稅之起源，乃因財產交易而確定其行爲之效力耳。

在昔我國歲入項下，行爲稅之範圍頗廣，舉凡印花稅、契稅、驗契稅、牙帖費、當舖費及各種註冊費，靡不網羅焉。自田賦劃歸地方後，而含有行爲稅性質之契稅、及驗契，改歸地方收入。自營業稅劃分地方後，而含有行爲稅性質之牙帖當舖等費，亦作爲地方收入。今所遺留者，僅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中堅；各種註冊費，雖種類甚多，然亦分隸各部，數甚零星，均非重要之收入也。遺產稅亦爲行爲稅之一，採取累進稅制，用以節制資本，爲國府已定之政策。財政部近日舉辦遺產稅，規則尙屬完密。將來當可與印花稅同占重要之位置。列邦

行爲稅，夙探重課不勞利得主義，遺產稅之採用累進稅制，略含重課不勞利得之意，故識者咸望早日推行全國，藉以節制資本焉。

第二節 印花稅

第一目 印花稅之沿革

我國向無印花稅。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璧，以賠款壘壘，財政奇絀，奏請推行印花稅，是爲籌議印花稅之嚆矢。二十五年，出使大臣伍廷芳奏請實施，經總理衙門陳奏旨飭各國使臣蒐集所駐國印花稅章程。其後直隸試用道陸樹藩上言，略謂人口稅及家屋稅強迫施行，恐致民心渙散，不如印花稅之和平的確，並條陳辦理方法。二十八年，外務部與戶部會商訪問英國印花稅章程於總稅務司赫德氏，期於從速舉行。當時官民皆不知印花稅爲何物，樞府大臣多持異議，遂未果行。三十三年，因禁止鴉片之議起，國家歲入，頓失大宗。度支部遂奏准印花稅則十五條，頒行各省，三十四年五月，度支部咨商直隸總督，擬於是年八月先自直省試辦，迨至八月，印花稅票尙未刷出，且天津商會再三稟請延期，於是度支部乃變更前議，改於宣統元年正月各省一律施行。至期各省督撫復奏，皆謂人民負擔已重，印花稅當從緩施行。嗣是以後，期限屢更，間有施行之處，而貼用者甚少；故終清之世，未能著效也。

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十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二月財政部通行各處；京師自本年三月一號起實行，外省奉文三十日後實行。四月，又飭各省國稅廳將施行印花稅法通告，廣爲宣布，俾衆週知；並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九月致函外交部請照會各國公使，飭居留中土之外人，一律遵用印花。旋經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三年，葡國政府致電駐京葡使，轉飭葡商遵辦。其餘各國以歐戰事起，尙未致覆。八月，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頒行。十二月，財政部將罰則一部分提交參政院修正。四年呈准推廣十元以下之契約賬據，一律貼用印花；嗣後復飭各地警察廳責成警察隨時糾查，以策進行。近年以來，稅收日增，足見貼用印花，已漸成習慣矣。

考我國印花稅法，導源甚近，按其性質，可分爲二：一則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確證；一則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第一類概准民間自行貼用，如印花稅法所列事項是。第二類因情事不同，各設專律，如契稅條例內載，人民繳納契稅，貼用特別印花是。至人事證憑條例，內列單照書類，大率由各機關發給，所繳稅價，係屬手續費性質，且領取此項單照書類，既享有某種權利，即應盡貼用印花之義務，與印花稅法爲人民納稅之純粹義務者不同。蓋亦含有第二類之性質也。

印花稅爲良稅之一，定率既輕，在人民之負擔有限；範圍復廣，在國庫之收入實鉅。且徵稅方法，簡單易行，尤爲斯稅之特色，世界各國均認爲良稅。迺吾國仿行以來，在初雖尙見發展，旋以財政支絀，中央濫印濫抵，置信用於不顧。各省復自爲風氣，強派勒銷，滋擾商民，良稅反成苛政，深可慨也。

查印花稅於民國二年，由京師首先開辦，是年抵數僅五萬七千餘元，三年各省相繼仿行，增至四十四萬七千餘元。四年又增至三百六十三萬七千餘元。迨袁氏稱帝，西南興師，或自印稅票，或截留稅款，解數既少，國用浩繁，於是濫印稅票，抵借現款，信用收壞，以致解數日益短少。各省報解中央實數：六年度計爲二、四九二、二九八元，七年度計爲二、八四五、五八六元，八年度計爲二、七二七、三八六元，九年度計爲二、九九四、六七六元，十年度計爲三、三一五、七一四元，十一年度計爲三、三九九、六七四元，十二年度計爲三、〇七四、九七七元，十三年度計爲三、一〇六、七六〇元。十四年九月，雖經召集全國印花稅會議，以謀整理，適以政局影響，議成而未實行。十四年度，印花收入預算，計爲五、八六四、四〇〇元。其實近年貼用漸廣，全國收入，不僅此數也。

第二目 印花稅之現情

一、印花稅之章制 我國辦理印花稅之經過情形，已如上述，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鑒於各省自爲風氣，無一定稅法，參伍錯綜，莫可究詰，乃由財政部徵集舊印花稅法，暨各省單行章則，重行修訂，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第一百十九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於同年十

一月二十一日頒行各省，一律遵照辦理。我國素尚儉樸，自歐風東漸，乃一變而為競事浮華。即以化妝品一項而論，其糜費已屬不貲。財政部有鑒於此，乃擇其輕而易舉，且非人民日常所需，有礙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先行訂定「化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令行各省印花稅局實行徵收。此項章程公布後，各省印花稅局即經陸續舉辦。迨十八年，各地化妝品同業公會，僉以舶來品既不同時徵收，本國土產礙難照貼，紛請停徵，財政部鑒於舶來品既不克同時徵稅，不特各地商人有所藉口，亦非政府維護國貨之本旨，爰於是年七月，通令各省印花稅局在舶來品未經徵收以前，暫行停止徵收。二十五年二月國府頒布「印花稅法」，較諸舊印花稅，已多進步。茲將要點摘錄如左：

(1) 徵收方法 在前財政部徵收印花稅，名為派委徵收。實係招商包徵，流弊所至，勒派虛索，習以為常。故印花稅法第二條規定：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以資矯正。現在財政部關於印花稅票之發售等事，改由各地郵政局辦理，以圖普遍易行。

(2) 免稅範圍 原法規定事項：(一)官署自用之簿據稅捐之憑證及其他憑證，(二)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三)各級政府之公債證券，(四)個人或家庭之帳簿，(五)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之帳簿。(六)憑證之副本或抄本，(七)各公私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八)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之帳單，(九)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十)國營事業之貨票及提單。

(3) 稅率標準 原法第十六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茲附錄稅率表於後：

稅率表

種	類	性質	質稅	率	頁貼印花	免	稅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附具詳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所成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券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及其他商業開列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單據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公營外家所發支單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四、支票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價值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	凡各工廠或商店所出單據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價值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價值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七、經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貨物之單據簿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貨物之單據簿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價值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八、寄存單據	凡各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外家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每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簿等類均係解條押匯期存款單據簿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項銀錢收據之例用印花支取銀錢之應繳稅額如係按月租額為標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十九、借貸或收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信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債券	凡財產所有者將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訂於終身後由關聯人共同訂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執有財物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後以上各按其所列各款用印花
二十一、擄遺產或析產單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每張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十二、比賽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士執照及公務員執照等
二十三、娛樂票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民籍證書並僑登註冊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士執照及公務員執照等
二十四、婚姻證書	凡委託他人經其代理或保管某種事業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凡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民籍證書並僑登註冊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士執照及公務員執照等
二十五、延聘契約	凡對於某人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管前途之妥善或不發生各利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凡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民籍證書並僑登註冊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士執照及公務員執照等
二十六、委託書據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之證照執照皆屬之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二十七、保單	凡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二十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二十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 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 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僱工護 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十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 之銀票或免稅物於國內 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十二、關於營業 之各項許可證書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 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皆屬 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 織之營業許可執照每照貼 印花一元其他營業執照每 照貼印花二角按年一換 者每照貼印花五分	領受者		本局所發之執照以非因徵收 稅捐而發者如僅收手續 費者其費不得以徵收 稅捐論又本局所發之執 照如各項執照中西藥品 執照等
三十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狩獵 或自備槍枝所發之護照皆 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自備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十四、承領或承 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個人團體承 領或承營官產所發之執照 皆屬之	承領執照貼印花一元承租 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 元者免貼	
三十五、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徵收稅捐而 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 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執 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4) 處罰方法 原法規定事項：(一) 不貼印花稅票者，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二) 不在稅票與原件騎縫加印者，依(一)項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三) 已用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依(一)項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四) 處罰情事在兩件以上者，合併處罰，但不得超過情事最重之件罰鍰之三倍。

二十六年十月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又頒布「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一併摘要如次：

(1)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
 (2) 現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除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貼印花一分。

(3)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所貼印花，不得超過二十元之句，刪除。

(4) 皇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5)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6) 現行印花稅法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7) 現行印花稅法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8) 現行印花稅法除修正外，其餘各條仍照舊辦理。

二、印花稅之收數 自廢除招商包銷，改由委員辦理以還，施行實貼，積極整理，印花稅收，較昔起色。江蘇在十五年度，僅徵五十萬元，至十六年度增至七十萬元。十七年度，上海租界印花稅逐漸推行，解庫稅款，驟增至一百二十五萬餘元。浙江亦由四十萬元增至一百萬元，其餘各省，亦均漸有增收。各省印花稅概算：十七年度共爲一二、七五一、〇〇〇元，十八年度共爲一〇、一一九、〇六九元，十九年度，共爲一一、七二三、二二〇元，二十年度，共爲一五、六二三、六三四元。二十一年度共爲一五、八九六、九一二元，二十二年度共爲一二、九三九、八五三元，二十三年度共爲一二、八八四、二八六元，二十四年度共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五年年度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六年年度列數，與上年度相同。

第三節 遺產稅

第一目 遺產稅之沿革

考遺產稅，係分富民之有餘，而不加貧民之負擔。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不覺嚴苛；惕之以權利之存亡，使納稅者不敢諱飾，洵爲善良之稅源。四年夏，總統府財政討論會議，始訂有「遺產稅條例」，茲將原訂各節，分述如左：

一、提案之理由，一國之稅法，與人民之習慣，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之習慣，人死則財產必易

戶，雖父死子繼，亦必改名登記，故遺產稅較易徵收，中國之習慣則不然，人民之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爲戶，祖遺父傳，不須更名，亦毋庸登記。若遽行歐美之法律，則羣情必見爲不順。是以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之傳遺，祇稅無子之承繼，則財產轉移，不戾乎習慣；而承產者冀免爭端，亦無隱匿之可虞。查英國遺產稅歲收至一千六百萬鎊之鉅，日本亦收至四百萬元，我國各省承繼爭產之案，無時不有，若徵遺產稅，爲數必匪細微。名目雖屬創見，試行不致擾民，要亦良稅之一種，開源之一端也。

二、草案之內容 草案凡十二條，茲摘錄要點如下：

(1) 徵課範圍 凡無子立嗣者，其嗣子承受所後者之財產時，應依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2) 稅率 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數逾十萬元之遺產應納百分之十。至嗣父之債項及喪葬之費，得先酌量扣除。

(3) 免稅 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其遺贈財產於公共善舉或合族義莊者亦同。

(4) 懲罰 凡本條例所列應稅之財產，在本條例頒布後承受者，若當事人隱匿不報並不貼用印花照章呈驗，所立遺囑繼書或承繼契約或分家書，均無效力。若呈報不實，其隱匿之一部分爲無效。

上述條例有一特點，卽自然之繼承，概予免稅。專稅立嗣之繼承，推其用意所在，以其簡單易行耳。民四以後，國內多故，干戈擾攘，各省呈割據之局；財政紊亂，達於極點，不足以言推行新稅制矣。

第二目 遺產稅之現情

國府奠都南京之初，財政部以遺產稅爲近世良稅之一，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擬訂「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提出會議討論，經決議舉辦。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復加修正。茲將修正草案要點列左：

妻及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依照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



二、承襲人之等次，照左表劃分之：

- 第一等承襲人 妻及親生子女
 - 第二等承襲人 兄弟之子為嗣者
 - 第三等承襲人 從兄弟之子為嗣者
 - 第四等承襲人 同宗兄弟之子為嗣者
 - 第五等承襲人 撫養異姓之子為嗣者
 - 第六等承襲人 親戚或朋友之承繼遺產者
- 遺產應按左列稅率納稅

遺產	承襲人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遺產在五千元以下						
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二萬元以上至五萬元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三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二十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二
一千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二十四

三、遺產人具有確實憑證之負債及其喪葬費，與夫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需之教育費用，得先酌量扣除。

四、凡承襲人於承受遺產三年之內，其財產又有遺贈之行爲時所課稅率，應照本條例規定減半徵收。

五、凡將財產遺贈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得免課其遺產稅。

此次修正條例，與民四之遺產稅條例不同之點有三：一、親生子亦須繳納遺產稅，而舊條例則免除自然繼承課稅；二、課稅之等級依承襲人之親疏關係分爲六級，而舊條例僅分兩級；三、起稅點提高至五千元，而舊條例爲一千元。除條例外，施行細則亦經財政部擬就，但均未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財政部重申前議，擬具「遺產稅原則」九項及「暫行條例」三十條。十一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原則十項。遲至二十七年九月立法院經院會議通過，翌月由國府公布。此項新條例凡二十四條。其與十八年財政部擬訂而未公布之暫行條例比較，不同之點有二：一、新條例採總遺產稅制，不分親等課稅；而舊條例係採繼承稅制，分親等爲六級，依親疏關係而差別課稅。二、新條例兼用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五十；而舊條例專採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二十四。

二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翌年四月並明令「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自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由是盼望已久之良稅，即將占我國租稅系統重要之地位。關於遺產稅制度之內容，可由「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而知其梗概。茲將要點分錄於后：

一、課稅標準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皆應由繼承人及受贈人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繳納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六條）。

二、課稅財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皆爲課稅之對象

(暫行條例第二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亦須納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

三、免稅財產。合乎免稅標準之財產，如遺產總額不滿五千元，或遺產係屬於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戰時服務受傷致死者，即毋須納稅，且遺產中屬於左列各項者亦一律免稅：

(1) 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2)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3)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4)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暫行條例第七條)。

(5)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所繼承之已納遺產稅之遺產，但須當時被繼承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繼承之已納遺產總額不滿一百萬元者，否則仍不能免稅(暫行條例第八條)。

(6)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7)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四、五兩款)。

(8) 人壽保險金額，約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收益人或其繼承人者(施行條例第十四條)。

四、減稅財產。減稅之方式有二：第一種係依財產價格減半課稅，第二種係依財產價額減半徵收。依第一種方式減稅者，為遺產中屬於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三年以上五年以內所繼承之已納稅之遺產部分，但須當時被繼承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繼承之已納遺產稅之財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暫行條例第八條)。依第二種方式減稅者，為遺產中繼續由繼承人自行耕種之土地(暫行條例第九條)。

五、扣除項目。計算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除將免稅財產及依前述第一種方式減稅之財產減除外，尚須扣除左列各款，方得稅法上之遺產總額，而後依規定之稅率課稅。

(1)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3)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費用（暫行條例第十條一、二、三款）。

六、稅率 我國遺產爲比例稅與超額累進稅之混合稅，不問遺產總額之多少，一律徵收百分之一。如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時，再就其超過部分，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1)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 (2)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3)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4)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5)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6)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7)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8)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9)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10)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11)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12)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13)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14)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15)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16) 超過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暫行條例第十二條）。

七、報繳手續 被繼承人之遺產如應納稅，則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開始繼承。開始管理或開始執行之日起，十日內先將被繼承人之死亡事實及財產概況，報告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再於三個月之內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經遺產稅徵收機關附設之遺產評價委員會評定遺產價格，核計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一月內繳納之（參看公信會計月報三卷五期遺產稅之報繳程序）。

八、罰則 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如不於規定之期限內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聲請法院，以裁定方式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得由法院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暫行條例第十二條）。

上列八項，係我國遺產稅制度之要綱，而其立法之精意，約有四端：

一、適合國情 總遺產稅制與分遺產稅制，互有得失，未易判斷。惟就我國情形而言，施行總遺產稅，較優於分遺產稅，蓋各地人口猶未調查完竣，親屬關係之疏密，殊難確定。在實行分遺產稅之根本條件，尙未具備，反之採取總遺產稅制，因不需分別親等，故應納稅額之計算既甚容易，課稅手續亦較簡便。

二、稅率輕微 我國創辦遺產稅之初，旨在體貼人情，減除阻力。故一面於五千元以上之遺產，徵收百分之二之比例稅率，以求普遍；一面於五萬元以上之遺產，徵收超額稅率，藉圖調劑貧富。如以我國遺產稅稅率與歐美各國比較，或疑經濟狀況相距甚遠，結果殊欠正確。然即與經濟相仿之日本比較，雖所採稅制不同，其稅率固高出我國數倍以上也。

三、評價公正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而評價之職務，則由評價委員會擔任。評價委員會按照施行條例，除遺產稅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司法機關，地政或民政機關，教育或文化機關，地方財政機關，地方團體或自治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各推定之代表一人所組織。在無形中，成爲獨立之組織，故評價方面，可得公正之結果。

四、獎勵農工 我國遺產稅制度，含有獎勵農工之方針。故暫行條例規定：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其價值未過五百元者，與夫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皆爲免稅財產。同條例並定：繼承人繼續自耕之土地部分所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蓋遺產本非由一己之勞力而來，富家子弟，承襲遺產，席豐履厚，衣食充裕，馴至依賴成性，甘爲惰民。國家徵收遺產稅，係從社會政策而生，所以革除惡習，養成國民獨立自尊之風也。

第四節 船鈔

第一目 船鈔之沿革

船鈔設立之由，在用以維持改良航運之各種設備；凡沾受此種設備利益之船舶，均須擔負一部之費用，此理之當然者也。中國船鈔之名，昉自明史，宣德四年（西歷一四二二年），始設鈔關。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及路遠近納鈔，又令驢、騾、牛車裝貨者俱納鈔。當時通鈔設關，故曰鈔關；因船算收鈔，故曰船鈔。清制關權，以正稅、商稅、船料稅三者並舉，垂爲定例。廣東海關船稅：東洋分三等，西洋分四等，本省出洋往各外國等大船，亦分四等；出海鹽船，沿海貿易漿船，均一年兩次徵收，民間日用開口貿易小船免徵，云云。是關於稅率，已有大體之規定。乾隆元年（西歷一七三六年）諭旨，有：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東，舶於黃埔地方，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例徵其貨物之稅，此爲向來之例等語。於此足見船鈔在通商之前，已有成規。江寧英約因之，故第二款有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具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翌年八月，善後事宜條款，訂明船鈔之辦法內載：

「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稅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稅一錢。」

是爲協定船鈔稅率之始。嗣後瑞、挪條例，規定尤詳。第六款內載：

「凡瑞典、挪威等國赴五港口貿易，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之上，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

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後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明，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自此制定，船鈔稅率之權，完全喪失矣。嗣後各國條約均有此款，迨至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英國猶以為未足。天津條約及通商條約，船鈔稅率又稍減輕。內載：

「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及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是為減輕船鈔之起因。後以各國援例均沾，紛紛改訂。同年法約，率由舊章，竟於續約第十條聲明內有錯字，仍將五錢改為四錢；國際立約，視同兒戲，是可痛也。同治九年（西歷一八七〇年），赫總稅務司有「各關徵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之擬訂。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署通咨各省一體遵照，光緒八年（西歷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復因修約後多所更改，續訂章程。

第二目 船鈔之革新

按船鈔與噸稅 (Tonnage Dues)，名異而實同。吾國歷次通商條約，均沿用船鈔二字，惟名曰船鈔，一若課稅標準為隻數，為船舶之外形。而名曰噸稅，即知其課稅標準為噸數，為船舶之能力。兩者文義，固不相同。今課稅物件，係噸而非船，所徵收者，係關兩銀而非鈔，顧猶沿用舊時之稅目，縱曰無關宏旨，苟循名覈實，則易船為噸，易鈔為稅，亦整理稅制之一道，未可輕視也。

船鈔之賦課，非特關係稅權，亦與國家之保護政策及航業政策，相為表裏。請以美國之先例證之。美國一九〇九年關稅法第十五節載：進口貨物，非由美國船舶裝載入口者，除照章納稅外，得課以從價一成之差別稅；但與各該出口國訂有條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藉差別稅以獎進本國之航運也。同法第十六節又載：除條約別有訂定外，各種貨物，非由美國或出口國之船舶裝運來美者，不許入口，違者船貨一律籍沒入官。是於獎進本國之航運外，並進而維持兩國間之直接貿易，不使第三國分潤其利也。又同法第十七節載：各

國對於美國之船舶，不設有相類之例禁者，上項規定不適用之。於是保護本國之航運以外，並藉以報復他國之不平等待遇。其所以運用稅法，保育航業，蓋如此其周密。而吾國則層層束縛，毫無活動之餘地。中美續約第三款明定：「美船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夫對外無可活動，已屬可痛，而馬凱條約第三款竟載：「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同約第八款第三節又載：「凡民帆各輪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附加稅之總數。」是吾國之商約，轉用以保護洋商航業，而壓迫本國之航業矣。

各國現行噸稅，通例專課於為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至沿岸貿易，限於內國船隻，亦無噸稅，實寓獎勵本國航運之意。獨吾國船鈔制度，夙受條約之束縛，不問內外貿易，不分外商華商，所有輪船一律按噸課稅。非僅違背獎勵航運之道，亦損失國權之一端也。日本噸稅初名航稅，旋名淀泊稅，舊時協定稅率，與我固相類也。迨明治三十二年條約失效，始頒布噸稅法。吾國關稅自主，既經各國承認；十七年七月，締結「中美國稅條約」第一條內載：「船鈔等款，應即撤銷作廢。」是為解除船鈔限制之先聲。嗣後中挪、中英、中利、中瑞、中法關稅條約第一條，關於「撤銷船鈔」等款，均經明白規定。舊時條約上船鈔之限制，既經解除，似應參照世界通例，頒行噸稅法，以保航權。在昔常關存留時期，民船亦須照納船鈔，自二十年國府實行裁釐，各地常關先後裁撤，所有民船船鈔，一律停止徵收。至海關所徵船鈔，現仍照舊辦理，此今昔稍有不同耳。

第五節 註冊費

第一目 註冊費之性質

登錄稅為行為稅之一，而註冊費復為登錄稅之一。吾國含有登錄稅性質之款有四：曰驗契費，曰註冊費，曰牙帖當帖收入，曰契稅。惟牙帖當帖收入及契稅，已劃歸地方；驗契費又係臨時收入。今所視為重要者，惟

註冊費之一部耳。然註冊之目的，非僅僅增益國家收入已也。其性質在確定人民之權利，防禦他人之侵犯，所以關係於社會秩序者，蓋亦綦鉅。溯註冊之施行最早者，當推法國。法國在十六世紀路易第十四時，即頒布商律，已具公司商號註冊之雛形。至拿破崙法典告成，而註冊辦法，漸臻周備。故法國不特為世界商法之鼻祖，其對於商事註冊，亦實開其先河。迨後彼此仿效，初僅屬於商號公司，寢假而商標也，著作品也，電氣也，輪船也，礦產也，銀行也，以至於律師會計師等職，在在均須註冊。世界之進化愈繁，經濟之競爭愈烈，而註冊之事項亦愈廣。近代經濟上之競爭，已由區域的進而至於國家的，由國家的進而至於世界的。競爭之範圍愈形擴大，註冊之影響自日見增加，即以商標註冊而論，往往影響及乎世界上之工商業。萬國工業所有權同盟會，特締「商標同盟條約」及「國際商標法」以調節商標註冊在國際上之糾紛，亦可見註冊在國際上之地位矣。惟各國註冊之設施，有以包括為原則，有以分別為原則；我國採取後者，美國採取前者，此則因各國國情之不同，而設施遂因以差異耳。

第二目 註冊費之沿革

我國曩昔無所謂登錄稅，更無所謂註冊；其經官廳登錄徵費者，僅小企業之納帖而已。至於公司之組織，貨品之商標，固茫然不知其用意之所在。良以國家實業幼稚，競爭不力，需要保護者少，固無所用其註冊也。迄乎遜清以還，海禁一開，歐風東漸，新事業，新制度，隨世界潮流而俱進。於是商號專用權之於商店，商標專用權之於貨品，發行股票權之於公司，確定航線權之於輪船等，與註冊皆有密切之關係。民國成立，因時勢之需求，感註冊之需要，於是農商部之「公司註冊暫行章程」，「礦業註冊條例」；司法部之「律師註冊暫行章程」，內務部之「著作權律」，商標局之「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交通部之「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等項，先後頒布，註冊事業，遂乃次第擴張；人民權利已不似曩昔之絕無保障。惟有病者，國民缺乏註冊之常識。政府未入穩定之軌道；法令既朝設夕廢，人民亦惶惑不前。觀乎商標註冊，在北京政府時，外貨佔四分之三，而國貨反寥寥無幾。在此商戰劇烈時代，而我國註冊已往之成績乃如此，能不令

人憤慨哉。民六以還，因有會計師及交易所之設立，而農商部之「會計師註冊規則」，「交易所註冊規則」，亦相繼公布施行焉。

第三目 註冊費之現情

十六年夏，國府奠都南京，首重保商政策，註冊自爲亟不容緩之事。在初設立全國註冊局，專管公司、商標、商號、礦業四種註冊事項，而直隸於財政部。旋以農礦工商兩部成立，遂歸工商農礦兩部兼管。一切註冊法規，與北京政府規定，無大出入，惟於收費一項，商號註冊則以資本之多寡作比例，而復附徵教育費三成。又補行註冊換取執照，爲註冊條例第九條所規定；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法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此則當時註冊辦法上之特殊情形也。十七年十二月，復改組全國註冊局爲商標局，隸屬於工商部，公布「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由局遵辦，並將公司商業二種註冊事項，逕歸工商部直接主辦。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部令頒布「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同時礦業註冊事項，改隸農礦部，頒行「礦業註冊條例」，由部直接辦理。此外特種營業，如交易所銀行等註冊，初由財政部金融管理局處理，頒有「金融監理局註冊簡章」。該局不久即被裁撤，交易所註冊事項，同時改歸工商部主管。而財政部另訂「銀行註冊章程」，主管銀行註冊事務。會計師初屬財政部，頒布「會計師註冊章程及復驗章程」，旋亦改歸工商部主政。至交通事業之註冊，分爲輪船註冊，民有電業註冊，民有鐵路註冊三種。初歸交通部主政，「頒布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及「民業鐵路執照規則」繼以鐵道設立專部，而民有鐵路註冊，又歸鐵道部主管。他若著作權註冊之屬於內政部，及律師註冊之初屬司法部，繼仍屬司法行政部。所有註冊手續，亦均訂有專章，考其內容，較諸舊制，尙相彷彿。而其註冊收費之性質，實與列邦之登錄稅相類似。惟列邦之登錄稅法，係包括各項而定，故在民間登錄之手續既簡，在國庫所得之稅款亦鉅。而我國之註冊，係各部分別主政，不僅民間註冊手續較繁，抑且所收之費，自收自用，亦鮮細數可查。將來尙能頒布登錄稅法，化散爲整，將現時各項註冊收費事項，統歸登錄稅局主辦，亦整理稅制之要圖也。至註冊費概算：

十八年度計爲二七、一、六二〇元，十九年度計爲二、四一二元，二十年度計爲一七二、八一二元。

第七款 收益稅

第一節 收益稅總論

收益稅爲直接稅之一種，以個人資本而用於生產事業，因獲相當之利益，此項利益名之曰收益。故收益稅者，乃以個人所得收益之標準而課之稅。如對於利用土地之收益，則課地稅；對於利用家屋之收益，則課家屋稅；對於企業生產之收益，則課營業稅是也。考各國收益稅制度，在所得稅未發達以前，乃爲直接稅之骨幹。迨所得稅設定之後，雖收益稅仍舊存在，然已退處於補助所得稅之地位。至收益稅之優點，重在收入確實，不至變動。然其缺點有二：一課稅標準多爲客觀之查定，而非實際之收益，故與國民擔荷之力，不甚相應。二課稅僅及於有同種收益物之階級，而其課稅標準，各不相同，故其國民實際之負擔，不能公平。此皆收益稅之缺點，惟收益乃賦課於財產之收益，故其負擔多歸於富人，此其特色也。

吾國在昔國家歲入項下，收益稅實居首位。近自田賦及營業稅劃歸地方以來，僅餘礦稅，菸酒牌照稅，沿海漁業稅，交易所稅及銀行業收益稅，兌換券發行稅六種，祇爲零星之稅款，已非重要之歲入。茲順次說明，以備考證焉。

第二節 礦稅

第一目 礦稅之沿革

按民國礦稅，向分三種：一爲前農商部徵收之礦區稅，此係按礦區畝數計算，其稅率定爲探礦每年每畝徵洋三角或一角五分；如爲探礦，無論何種礦質，一律徵洋五分。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爲期，由礦業權者預向實業廳繳納，轉解農商部核收。二爲財政廳徵收之礦產稅，此係按出產地平均市價計算。其稅率定爲千分之十五或千分之十，以每年一月七月爲期，由礦業權者統計前六個月之產額，繳廳核收。三爲財政部徵收之統稅，此亦按市價計算，其稅率定爲百分之五，以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期，由礦業權者預估三個月內之運銷

額，繳部核收。凡繳過統稅者，除海關出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並船料稅及北平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繳外，其沿途釐金，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內地邊陸各常稅，並雜捐等項，均一律免徵。就中區稅產稅兩種，係照民三礦業條例施行，而統稅一種，則照統稅簡章施行。在當時財政部所以提議徵收統稅，原以裁釐之舉，主張已久，勢在必行；而裁釐之後，又必改辦一種新稅，方足以資抵補。是以先從各礦務公司改徵統稅，在公司既免沿途關卡稽滯之弊，在國家亦得為裁釐之準備，與裁釐委員會所定裁釐後應行改辦之特種消費稅，用意大致相同。但比年以來，變亂相尋，中央政令，不能普及，雖有稅法，礙難實施。結果除區稅統稅兩種，均由礦業權者依法繳納外，其產稅一種，一任各省自為風氣，迄未遵照條例辦理。不特同一礦質，甲省與乙省稅率不同，即徵收方法，亦莫不因地而異。而各大公司應繳稅款，又因其呈准原案規定不同，輕重免減，均不一致，漸露稅制紊亂之象。此北京政府時代礦稅之略情也。

至礦稅之收數，我國採礦註冊者，為一百七十餘萬畝。以最低之礦區稅率每畝一角五分計算，每年應收區稅至少當在二十五萬元以上。又礦產價值為一百三十六兆餘元，以最低之礦產稅率千分之十計算，每年應收產稅至少當在一兆三千六百億元以上。但當時礦稅，除海關經徵出口稅，約計二百四十萬元，及釐金復進口稅兩稅約二百萬元外，其礦區礦產兩稅，共計僅為二百餘萬元，核與應收稅額相去甚遠。推究其故，不外數端：

一、土法小礦，多未能遵照礦例註冊納稅，而綜計其產額，實仍佔極重要位置。

二、各大公司應繳稅款，又因其呈准原案，規定不同，輕重免減，極不一致。

三、民國以來，變亂相尋，不特中央政令，不能普及，即各礦業公司之受時局影響，因而中輟停辦者，亦比比皆是，尤其原因之最大者也。在六年度各省礦稅實收數，共為二、六二九、〇七五元；七年度實收數，共為一、八五一、九二二元；八年度預算數共為二、二七六、三六四元，實收僅有八六七、八七九元；十四年度

預算數，共為一、二〇六、五三三元。

第二目 礦稅之現情

十六年夏，國府奠都南京。財政部先擬「礦稅暫行條例草案」十四條，以爲劃一區產兩稅之準備。吾國礦產豐富，甲於全球，其已經採辦者，雖不若他國之多；然蘊蓄於地心者，尙如無盡之寶藏，亦卽爲無窮之稅源。民國以來，商民爭先覓地辦礦，亦均按時納稅。三年三月頒布「礦業條例」，凡煤與貴重礦物，應納稅千分之十五，其率本輕。然各省多未實行，故不特同一之礦物，甲省稅多，乙省稅少；且收稅方法，亦因之而異，稅制紊亂，達於極點。財政部鑒於釐金卽將裁撤，凡尙由釐局徵收之各項礦產通過稅，亦因而廢止；自宜另行確定統一礦稅辦法，以裕稅收。此擬訂「礦稅暫行條例草案」之起因也。綜其立法主要之理由有二：

一、礦區稅 礦區稅者，課礦區所占之地，凡礦區地面界限，以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課稅等級，屬於貴金屬礦質之礦區，應課較高之稅率；其非貴重礦區，依次遞減；屬於第三類礦質之礦區，則應免稅。

二、礦產稅 礦產稅者，課礦區所產之物，以所產礦質種類爲標準。屬於第一第二類者，均應按照民國三年公布之「礦業條例」酌加稅率，分別徵收；其屬於第三類者，則應與礦區同免課稅。

以上二端，係礦稅暫行條例區分礦稅之辦法。旋以農礦部成立，礦區稅劃歸管轄，因之前項條例，迄未頒行。二十年春，財政部以裁釐實行，歲入銳減，應從速推行礦稅，藉裕稅收。惟礦稅名稱，易與礦區稅相混，擬查照礦業法之規定，正其名曰礦產稅；並經參酌成案，草擬「礦產稅條例草案」，經實業部會同審查，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先是，礦業法規定礦產稅稅率爲百分之二，係屬概括規定；嗣財政部以礦產物中，有屬於日用品者。亦有屬於奢侈品者，不得不依其性質，稍示區別，故分爲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三種。同時並請立法院對於礦業法內關於礦產稅之稅率，予以修改，以歸一律。厥後礦業法內礦產稅稅率，業經立法院修正爲按照價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並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而「礦產稅條例」則暫歸擱置。惟礦業法內既已將稅率最高最低之度，明爲規定，則財政部徵收礦產稅，不患無所依據也。

礦稅向分：礦區稅，礦產稅及礦統稅三種，已詳本節。礦區稅尙屬農礦部徵收，礦產稅礦統稅二種，尙屬財政部徵收。財政部爲整理稅收起見，經另定值百抽五之煤礦礦稅一種，由部派員就礦徵收填給部印稅單。除

海關進出口稅仍應照徵外，經過內地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並先在安徽之烈山，山東之中興、魯大等煤礦施行。烈山煤礦係於十七年春季開徵，中興、魯大煤礦係於十八年七月開徵。迨民國二十年實行裁釐，改良稅制，力籌抵補，遂有推行礦稅之計劃。爰就湖北、江西、湖南及河南之六河溝、福中；安徽之裕繁、大通；浙江之長興等處，分別委員前往籌辦。其間開徵之手續，產價之核定，經過多數阻礙，幾許曲折，迄至最近，均已辦理就緒矣。

推行礦稅，係取漸進主義，故礦稅之收入，亦隨年度而遞增。當十七年度，僅有烈山一處，只收洋一萬六千二百九十餘元。十八年度加辦中興、魯大等處，故收數較增，計共收洋十六萬六千三百餘元。十九年度加以整頓，收數亦略進步，計共收洋二十七萬八千六百餘元。二十年度因增辦數處，雖開徵時間不無參差，而收數亦較前增加，約在五十餘萬元之譜；此係實收之數，較諸各年度預算額所短甚巨。查十八年度礦稅收入預算數，計為九八六、二二二元，十九年度計為五八六、一一九元，二十年度計為一、〇七一、二八八元，二十一年度計為二、一四四、四六〇元，二十二年度計為二、六八三、一六〇元，二十三年度計為二、七二四、九七九元，二十四年度計為三、八七三、一二四元，二十五年計為三、六三一、八六二元，二十六年度增為四、七五一、六三八元。而其稅收所以逐年增進者，實因各礦稅處陸續開徵，故稅收緣以增加。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之沿革

考於酒牌照稅，係課於營菸酒業者之稅，與菸酒稅費之對物課稅不同，其性質實亦營業稅也。此項徵稅。始於民國二年。財政部頒布「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所有菸酒營業之種類，及課稅之等級等項，均經明定條例之內。十餘年來，悉仍其舊。所有歷年菸酒牌照稅收預算數：八年度共為二、六九二、八九二元，十四年度共為二、七〇四、八九二元。至其實收數：七年度共為七一〇、二二一元，八年度共為九九五、二〇八元，九年度共為一、一六一、四一九元，十年度共為一、二三五、二九二元，十一年度共為一、二一四、五五九元，十二年度

共爲一、一二七、七九〇元。

第二目 菸酒牌照稅之現情

一、菸酒牌照稅章制之變遷 十六年春，國府移都南京。六月財政部頒行「菸酒牌照費暫行條例」，營業種類，仍沿舊章，分整賣零售兩種。稅額則規定整賣營業每年收費一百元；零售營業又分爲三等。甲等每年收費四十元，乙等每年收費二十元，丙等每年收費五元。較諸舊時稅額，略有增加，此外條文亦間有損益。是年十一月，財政部重行修訂，以菸酒兩類營業情形稍有不同，遂採分定規章之旨，頒行「菸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華酒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考其營業種類，仍爲整賣零售兩種；惟徵收辦法，較諸舊章不同之點有二：舊章菸酒費額係屬相等，今菸類營業比諸酒類營業收費較鉅，此其一；舊章收費，係按年計算，新章收費，係按季計算，因之商家所納之費，較前稍增，此其二。以上兩點，足徵新舊稅法之不無差異。十八年四月，財政部召集菸酒整理委員會，嘗以十六年新訂之菸類及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則，施行以來，尙稱妥協；惟酒類牌照稅，仍係沿用前北京菸酒署舊章辦理，其給照期限爲年分兩次，以視菸類及華洋機製酒類年分四季之規定，頗不相符；且原訂稅率，揆諸近來商業情形，亦未免失之過輕，爲維持國課計，尤非從事更訂不可，曾經擬訂「酒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其給照期限，改爲年分四季，稅率亦量予增加，冀於納稅公平之中，仍寓增加稅款之意。

二、菸酒牌照稅之改革 二十年六月，國府公布營業稅法，其第二條內載：

「中央徵收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考其立法之精意，菸酒牌照稅仍歸中央徵收，尙含國稅之性質；惟其所收之稅款，應提十分之九，補助省市，作爲地方收入之部份。較諸從前稅既歸中央徵收，款亦盡歸中央動用，稍不同焉。是年秋，財政部以菸酒洋酒牌照稅章則，各別分訂，在事務上每多牴牾，乃復合併，改訂爲「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化散爲整，以圖行政之利便。在前菸類、酒類及華洋機製酒類三種，係屬各立章制，今雖合而爲一，然菸類、

酒類及華洋機製酒類三種稅率，仍依據過去歷史分別規定，是又雖合而仍分也。至於酒牌照稅收數，大都與菸酒稅併計，故其細數無從分列耳。

第四節 沿海漁業稅

第一目 漁業稅之創辦

陸地河海，同屬國家領土。陸地既有田賦矣，則水產動物之應稅也，理固甚明。我國創辦漁稅，始自成周，歷代相沿。未之或廢，降及明清，更置河泊所官以掌之。惟名目繁夥，稅率時更。統計實非易易。且有所謂內河漁稅者，或歸縣公署徵收，或由釐金局代徵，辦法至不一律。又有所謂沿海漁稅者，或由中央設局專收，或併此而無之。蓋以吾國之業漁者，方法陳舊，資本薄弱，在在俱呈衰頹之象；漁稅之不易整頓，此固不自今日始已。

溯自前清光緒三十年，江督奏准由江、浙兩省各撥銀二萬五千兩，合組江浙漁業公司，購置漁輪，以爲捕魚及護洋之用。一面又代進口漁船報關，而徵收其冰鮮魚稅及事業費。未幾公司職員又創設江浙漁會，將報關一項，劃歸該會辦理。於是報關餘利，漸積漸多，會中財產日漸富裕。迨後公司以虧折停閉，浙江漁會除將官股償還外，乃獨樹一幟，呈請北京農商部立案，未邀批准。而該會產業之所有權，歸官歸民，遂發生一大糾紛，案懸莫決。後經浙省當局嚴令取消江浙漁會，收回會產，改辦江、浙漁業事務局。至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財政部改組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江浙沿海各區進口冰鮮魚稅，並將原有江、浙漁會報關護洋等事務及漁輪財產，暫由該局代理。

第二目 漁業稅之豁免

沿海漁業稅爲國稅之一，在漁業法中會規定漁獲物之徵稅，不得超過價值百抽五。江、浙漁業事務局一方爲保護漁民，辦理護洋事務，一方徵收漁業稅。二十年春裁釐實施，並有添辦蘇魯區、閩粵區、遼寧區漁業稅之議。嗣以沿海漁民生計困難，爲提倡漁業起見，自應免予徵稅，以資獎勵，經國府議決採取積極保育政策，於

是年五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將已辦之漁稅漁業稅等一律豁免。並聲明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種捐稅。財政部奉令後，亦即將江浙漁業事務局撤銷，至護洋事宜，仍移交實業部照常辦理，並由實業部財政部會同保護漁業政策，以期盡量發展焉。

第五節 交易所稅

第一目 交易所稅之由來

交易所者，原以引起企業，平準物價，調劑金融，使生產消費各適其宜也。惟交易所之設立，一部分固因實際之需要供給而成，一部份常以含有投機性質而起。故政府定交易所為特許營業，酌量課稅，既得厲行監督，以免市場假擾之虞，復使穩回經營，以示國家保障之意；固非僅增闢稅源，裕國庫之收入已也。日本交易所名取引所，其所課之稅有二：一為交易所交易稅，係對於交易所買賣經手費而課之稅；一為交易所營業稅，係對於交易所法人營業而課之稅。按其兩稅性質，均屬國稅，所課稅率，亦較他稅為重。蓋欲以重稅政策，矯正投機之習慣耳。我國交易所，在民國九、十年之交，發軔於滬埠；嗣則津、漢等埠接踵而起，不數年間，雲涌風發，盛極一時。北京農商部有鑒於此，遂頒布交易所各項條例，並派員駐滬設立交易所監理官公署。至課稅方法，則先後有「證券交易課稅條例」及「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之頒布。惟自稅法公布後，商人紛紛抗議，故未能推行盡利耳。

第二目 交易所稅之現情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財政部既頒布「交易所條例」，並派員充任監理官。蓋亦為監督市場，保障商業起見，與舊制頗復相類。其課稅方法，則按照營業種類而分稅率輕重：金銀買賣，稅率從重；商品證券買賣，稅率較輕。而徵收之標準，固皆以經手費為比例，惟稅率則舊制所定者，略為輕微，此則不事苛擾之旨也。自條例公布後，正值軍事甫定，商業凋落，滬埠交易所所以稅率過重，無力擔負，屢請減免。財政部乃將原有條例改為「交易所稅條例」，廢除監理官制，歸金融管理局管轄。前項條例，係按交易所每年結賬贏餘之多寡，而定

稅率之高下。由是買賣經手費課稅標準，一變而爲純利所得課稅標準。實施以來，十九、二十兩年度預算案，均列十萬一千零零八元。二十一年度列十二萬元，二十二年列十四萬零零六十八元，二十三年度列十萬元，二十四年度列十九萬五千元，二十五年列十三萬五千元，二十六年列十七萬元。現在各交易所營業，日益發展，果能確切整頓，所收之數尙可增多也。

第六節 銀行業收益稅

第一目 銀行業收益稅之理由

銀行業收益稅爲中央收入。營業稅法第一條內載：「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等語。財政部根據此項規定，舉辦銀行業收益稅。綜其理由，約有三端：

一、自實行裁釐後，收入項下，損失甚鉅；國計所關，不得不創辦比較良善之新稅，以資彌補。

二、各省市營業稅，均經先後舉辦；各項營業，無不照章課稅。銀行業收益稅，既係另一名目，不在營業稅範圍，自應與營業稅同時舉行，庶免偏枯，而昭平允。

三、營業稅標準，有以營業稅總收入額爲標準者，有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有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銀行業收益稅，僅就純收益額，課以相當之稅，毫不侵及基本財產，於裨益國計之中，仍寓維護資本之意。

以上三端，係財政部舉辦銀行業收益稅之理由。

第二目 銀行業收益稅之章制

財政部以各項商店既徵營業稅，而銀行一業，亦應創設收益稅，爰擬具「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修正通過公布。以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並採累進稅主義，按純益之多寡，分稅率之輕重。爲公允，惟課稅範圍，祇及於有限公司之銀行，而不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之銀行；同係銀行，或徵或免，固不持平，即曰有限公司之銀行，照收益稅法課稅，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銀行，照營業稅徵稅。同一銀行，課稅方法，既屬各別，因是羣相責難，彼此推諉，糾紛之端既啓，遂至迄今久歸延擱矣。

第七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一目 發行稅創辦之理由

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東西各邦創立已久；一方求幣制政策之貫徹，一方謀國庫收入之增加，用意至善。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以各銀行在北京舊財政部時代取得特許發行權者。不下十有餘家，亟應參酌世界先例，審度國內現情，舉辦兌換券發行稅。其所舉之理由有三：

一、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須得政府特許，推其獲得利益之原因，無非憑藉公權之結果。在各銀行既因國家權力，享發行之利益，自不可不對於國家盡納稅之義務。

二、兌換券準備有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兩部分；茲所課之稅於現金準備部分，特從寬免，是按準備種類之性質，而定稅金徵免之標準，揆諸事理洵屬持平。

三、徵收手續，貴乎簡便。各銀行兌換券發行之額，本有冊籍可考，茲定每年徵收一次，在徵稅機關，既易勾稽，在納稅商民，亦多便利。

以上三端，係財政部舉辦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之理由。

第二目 發行稅之章制

二十年夏，財政部擬具「銀行鈔券發行稅法草案」，提交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布。是稅係行為稅性質，國家既許發行鈔票之權，專就保證準備之部課稅。辦法本尙妥協，惟稅率定為百分之二·五，揆諸銀行負擔能力，稍嫌過重耳。至課稅範圍，不論其為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一律課以同等之稅。所領之券，亦不論其為本行發行或他行領用，亦課相同之稅，尤見立法至公無偏之精意焉。二十四年度預算列一百六十萬元，二

十五、二十六兩年度，額數相同。

第八款 國有實業

第一節 國營交通電廠煤礦等

第一目 路政

第一 路政之沿革

我國在昔，各路營業逐漸發達，成績頗有可觀。所不幸者，日與戰爭為緣。鐵路既係運輸機關，一遇軍事發生，車輛悉被徵為軍用。客貨輸送，因之停滯，營業進款，為之銳減。加以戰區擴大，時間延長，則各路直接間接受受之影響與損失，愈不堪言，鐵路資本既鉅，用款尤繁，稍一不慎，虧損便不堪設想。是以歐美鐵路於營業支出款項，嚴格考核，一切費用，分別登記，條目井然，其路政之進展固宜，我國鐵路之一切用款，從前漫無稽核，各路自相為政；即一路之中，營業之盈絀，管理之良否，均無所鈎考。自民國四年，交通部改良會計制度，並於交通四政設立特別會計，各路營業用款，始納軌範，贏餘亦稍稍增加。然六年以還，受內亂之牽掣，統一會計制度，既失其效用，特別會計名義，復等於虛設。夫鐵路非僅關於交通已也，一國命脈寄之。若長此因循，則影響所及，其於外交、內政、實業、商務，有不每況愈下者，幾希矣。

中國鐵路業經築成者，約分四種：（一）為國有鐵路已經正式營業，（二）為國有鐵路，雖已通車，而由技術上言之，尚在建築期內，（三）為商業及實業鐵路，（四）為租讓鐵路。國有鐵路無論矣，若租讓鐵路者，外國公司在中國疆土內自行建築之鐵路也。其營業之盈虧，胥由公司負擔，與中國政府無涉。願亦有由中國政府派充此項鐵路之人員在內，然僅藉為鐵路與政府交接之媒介已耳。至於商業及實業鐵路，或純以私人資本建築，或由官廳籌款創立，或由官商合資辦理。其中僅有數路為公眾交通而設，餘皆專為運輸礦產之用者。更有初為專運礦產，而後乃兼運客貨者，辦法既極紛歧，股本又官商雜集，欲求劃清界限，實非易事。我國在十三年時，國有鐵路，佔全國鐵路百分之五十一，租讓鐵路佔百分之三十九，而商業及實業鐵路僅佔百分之十。鐵路運輸

之影響於社會與經濟者，至重且鉅，故觀一國鐵路公里數之多少，即可略明其社會經濟之狀況矣。

各路營業歲計編制之方，係由營業進款，營業用款，歲計借方，歲計貸方而成，營業進款超過營業用款之額，爲營業進款之淨數。至於歲計賬，向由產業所自生，與營業賬有別。例如，以借款建築之產業所應付息金，與租賃產業所應付之租金等項用款，與營業之大小不相關涉者，則爲歲計賬之借方。又如，運輸上所備之產業，間有用於他項事業，爲營業以外之收入，與營業進款無關者，則爲歲計賬之貸方。歲計借方超過歲計貸方之額，爲借方淨數。若各路盈虧，則視營業進款淨數沖銷借方淨數而定。有餘謂之盈餘，不足即爲虧耗，此其編製之大要也。至國有各鐵路盈餘；在十年份共計二三、七二一、〇〇〇元，十一年份，共計二四、一二六、一五元，十二年份共計二四、七五三、三五九元。十三年份共計二二、六四一、六四二元。

第二 路政之現情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路政隸屬交通部管轄。十七年春，開全國交通會議，所提整理路政之案甚多，內以統一鐵路行政權一案爲最要，蓋國民革命軍北伐順利，摧除軍閥，於最短期間完成統一；惟同時以建設之先，不免破壞，而首受其影響者，厥惟鐵路。軍事進退，每憑藉鐵路以利戎機，而敵方於倉皇棄地時，恆不惜破壞鐵路，以爲阻止革命軍北進之要旨，遂使主要幹線受莫大之損失，滋可慨矣。

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採五院之制，鐵道遂成專部。部長孫科氏蒞任之初，首以統一用人及財務爲主旨，十八年夏，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首提議於英俄兩國庚款，確定指撥一萬五千元發行公債，迅速完成粵漢隴海兩路一案。此案提出後，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事業等建設經費，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爲文化教育經費」等語。是完成粵漢、隴海兩路之基金，業已確定。二十六年秋，粵漢路全路通車，隴海路亦由潼關展至西安。近則湘桂路自衡陽經桂林展至柳州，湘黔路自長沙築至湘潭，餘如成渝路、敘昆路、滇緬路，均在建築之中，此後西北、西南、東南、交通，當可日臻發展矣。

吾國國有事業，以郵、電、路、航並稱，而其收支之巨，實推路政。國府定都南京，首以建設鐵路爲主要政策。良以鐵路一項，動輒發展實業，聯絡國防，調劑民生，灌輸文化，息息相關也。至近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情形：十七年度各路共收入九六、三五二、一四一元，共支出五七、七八五、八七七元；十八年度各路共收入一三三、六六〇、五九八元，共支出八二、九六二、七八九元；十九年度，各路共收入一〇六、九一四、七五八元，共支出八七、一三一、六四〇元；二十三年度，共收入一八六、九三四、六四八元，共支出一九〇、九六〇、四八三元，虧短計爲四、〇二五、八三五元；二十四年度，共收入一八三、七四二、七六八元，共支出一八〇、九一〇、八七九元，盈餘計爲二、八三一、八八九元。

第二目 電政

第一 電政之沿革

電政事業與政治、軍事、商務、實業，均有重要之關係。故歐美各國對於電政，無不盡量擴充，致有今日偉大之成績。吾國創辦電政，在民十六年前，全國電報線路，敷設十四萬餘里，報話局所，設有千餘。雖不能頡頏歐美，充分發展；然規模略具，似亦應有相當之效果。乃外而舉債，內而款絀，非特不能擴充進展，即原有現狀，亦有艱於維持之勢。究其原因，約有數端：頻年干戈擾攘，無事不操於軍閥之手，往往視電政爲收入機關，任意濫委局長，把持報費；甚至師行所至，軍隊擅委非電政人員，強迫接替，以致報費收入，悉充私人之用，此一因也。軍政各機關發電，照章一律須付現金；乃各地駐軍，動輒藉口軍費無着，將報費記賬，各省行政機關亦多以政費奇絀，記欠不付，甚有以私人瑣事，濫發一等官電，長篇累牘，阻礙商電，國營電政，致有入不敷出之虞，此又一因也。英商大東，丹商大北兩公司，在我國領海內擅設水線，領土內攫取登陸權，我國當時政府，不明國際通信之重要，與其締立種種非互惠合同。其重要者，即爲攤分國際報費辦法，及取得在上海福州、廈門、煙台等處有向公眾接收及投送電報之權，該兩公司自獲得中國國際通信權後，把持操縱，達於極點，洎至庚子亂時，該兩公司更乘機在上海、煙台、大沽等三處，敷設水線；又於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關，

自行收發電報，此外更有外人於中國境內，擅設無線電台，自由通信，破壞電政統一，妨礙國防主權，電政上之損失，不可僕指，此又一因也。有此數因，以致電費收入，日益減少。

電政收入，分爲預算數，實支數兩種。就歷年電政營業盈虧預算數及歷年電政營業收支總數觀之，歷年固均有盈餘。在八年度電政營業收入預算，爲九、四五四、五六二元，支出預算爲八、二四〇、七五四元，計盈一、二一三、八〇八元。十四年度收入預算，爲一四、四五〇、二四八元，支出預算，爲一二、五三〇、七五七元，計盈一、九一九、四九一元，惟按之實際，則仍收不敷支。

第二 電政之現情

考交通部十九年度電政統計，電政事業，大要可分三項：一局所，二機械，三幹線。茲就局所言之：全國電報局所，計管理局二十一，特等局二。一等局十，二等局十五，三等局四十二，四等局九十一，支局六百六十四，未核等局一百九十八。全國電話局，計特等局五，一等局一，二等局六，三等局七。其次爲電報、電話、無線電機械。全國電報機，計用莫爾斯者二千四百九十四，用韋斯頓者九十五，全國電話機計用共電式者三萬四千三百八十，用自動式者九千，用磁石式者七千五百三十六。全國無線電機，計用真空管式者八十，用火花式者二十七，用弧光式者一，用高周波式者一。又其次爲電報幹線，全國線路，幹線計十萬二千八百九十四里，支線計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七里；合計里數，計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一里，合作單線里數，計四十二萬二千零七里，桿數計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桿。此三者，係專就電報電話無線電之局所機械幹線而言。至無線電事業。本直轄於建設委員會，嗣經二中全會議決，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除總司令部，軍政部，財政部，省政府等所設無線電台，專供自用外，其餘悉歸交通部管轄。自是以後，事權專一，系統分明，當可爲積極之整理與擴充也。

電政爲國營性質，本屬生利事業，以常理論，每年收入，應有盈餘。乃閱十七年度交通部收支統計表，比較仍有虧絀，此其故何也。蓋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來，雖經交通部訂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電行各省。

然黨政軍各機關拍發電報，仍多記賬，所發印紙，又復毫無限制，以致積欠愈多，情理愈難，似非依照限制辦法，切實整理，不足以裕收入，而維電政。近年電政預算：十八年度歲入爲一五、六四八、七六八元，歲出爲一九、四二五、九〇三元；十九年度，歲入爲一八、二七五、四二〇元，歲出爲二三、五四八、六七七元，二十年度，歲入爲二三、五〇一、二八〇元，歲出爲二六、二四一、八四四元；二十三年度歲入二六、四八九、四七一元，歲出二二、五五〇、八三九元，盈餘計爲三、九三八、六三二元；二十四年度歲入二八、九四五、四七五元，歲出二一、〇二一、九八三元，盈餘計爲七、九二三、四九二元。

第三目 郵政

第一 郵政之沿革

吾國開辦郵政之始，其行政置於總稅務司指導之下。嗣經取消總稅務司代管之制，特設獨立制度，由郵傳部大臣直接管轄。創辦迄今，考其成績，堪稱良善。惟以外力壓迫，仍不免滋有流弊：一爲客卿獨攬郵權。郵政總辦一職，久爲法人把持，其餘各省郵務長，亦多以洋員充任；計客卿有百數人之多，以致大權旁落，演成外人支配中國內政之現象。洎乎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交通部即將郵政管轄權，集中於新都之郵政總局，並將北平總局裁撤，全部南遷，統歸首都總局管理。更以郵政總辦一職改任華員，規定客卿至多用六十人，悉聽命於總辦。至此我國數十年喪失之郵權，乃得全部收回焉。一爲客郵徧設內地。一八六〇年之初，外國郵局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或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擅自在吾國境內設立。其後逐漸增加，客郵最多時，計英國十二處，日本一百二十四處，法國十三處，美國一處，日本郵政之分類：爲一等局七，二等局二十三，三等局四，未分等局十，支局三，郵政信櫃一，代辦所三十三，信箱三十三，戰地郵局十。此等郵局，印有自用之郵票，經營之方法，隨在與中國競爭。由外國郵局寄遞之包裹，且不可受海關檢查，乃至以客郵增加，私運違禁物品，既妨中國郵務之發展，復損中國領土行政權之完整，其流弊不可勝言，自華府會議開會，吾國代表提出撤廢各國在華客郵議案，經決議通過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

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於限期内撤銷。各國在華歷年所經營之郵政事務，至此乃得撤除焉。上述兩弊，既以全力革除，則郵政之刷新，當可暢然進展也。

交通事業，以郵政爲辦理最善，故其收數亦較豐。觀歷年郵政營業收支總數表，郵費收入，逐年均有增加，而以民國十一、十二年收數爲尤鉅。十一年收支比較，計盈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十二年計盈二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元，以後郵政事業，日益發展，則其收入當可與年俱增也。

第二 郵政之現情

郵政爲國營事業，其目的固在生利，而其主要之原則，尤在便民。既以便民爲主，則凡郵路之擴張，局所之增設，皆屬郵政上切要之圖，能爲郵政推廣一分事業，即可爲人民增加一分便利也。吾國郵政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年止，舉凡郵路里數，郵政局所，逐年均有增加。交通事業，比較上當以郵政爲最有成績。至郵政儲金，足以提倡人民之儲蓄，辦理未久，即已推行至十七省，儲金局共設四百九十六處，儲戶有十三萬一千餘戶，嗣後之進行更無量也。

吾國郵政收入，年有增進，惟近以生計日高，服務郵局職員，一再加薪，故支出之數，亦呈與年俱進之勢。近年郵政歲入預算：十七年度爲三二、五二四、八〇〇元，十八年度爲三六、三三二、一〇〇元，十九年度爲四二、九五二、七八〇元，二十年度爲四五、二一四、七〇〇元。歲出預算：十七年度爲三二、三七〇、四〇〇元，十八年度爲三六、〇三二、一〇〇元，十九年度爲四四、五三七、〇三〇元，二十年度爲四六、〇四二、〇〇〇元。迨二十三年度，歲入三三、四九二、〇〇〇元，歲出三四、九三五、〇九〇元，虧短計爲二、一一二、〇七二元；二十四年度，歲入三六、一六九、〇〇〇元，歲出三七、九一九、三〇〇元，虧短計爲一、七五〇、三〇〇元。至郵政儲金匯業一項，係採獨立會計制，二十三年度以收抵支盈餘計爲三、三七四、一〇〇元，二十四年度收支相抵之餘，仍盈二、九七七、〇〇〇元。

第四目 航政

第一 航政之沿革

我國航業不振，航權旁落，內江內河以及沿海各埠，外輪均可自由出入。海市行政，操諸外人之手，其原因雖不一，而辦理航政之失策，固無可諱言也。我國之有航路權者，始於招商局，開辦至今，垂數十年。當時直隸總督李鴻章，鑒於中國航業，爲旗昌洋行與怡和、太古各公司所壟斷，江海商權，幾爲外人佔盡，因請開辦招商局，以爲抵禦外人，挽回航權之計。乃主其事者，不明斯旨，視爲通常局所，安插閒冗，提充報效，甚至將公積金移充他用，不以添船造棧，航業衰落之因，已伏於此。泊乎民國肇興，適值歐戰發生，本可利用機會，積極以圖發展；祇因商力不充，未能進行。又以內戰頻仍，屢有徵調軍用碰壞船隻等事，益以時局不靖，航路時有阻滯，以致中國唯一之航務機關，營業迭受損失，虧累甚鉅，幾至破產，此辦理航政失策之一也。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奧宣戰，凡在本國境內之敵國大小商船，宣戰後一律收押，當經交通部電飭各海關監督及上海交涉員實行收管，計接收德國輪船十一艘，奧國三艘，改爲華甲、華乙、華丙、華丁、華戊、華己、華庚，華辛、華壬、華癸等船名。此外尚有在內河之小汽船拖船及停泊內河之躉船等類，均經一律接收。有此大宗商輪，正可積極擴張航線，以冀恢復航權。乃北京政府計不出此，始將船舶租於商家，收取租金；繼將船舶售於商家，而收受售價，坐失時機，以致航業至今不能振興，此又辦理航政失策之一也。往車已覆，來軫方遄，爲急圖補救計，固惟有收回國內航路權，爲努力之整理與擴充而已。

第二 航政之現情

招商輪船局，在我國爲唯一之航業公司；不惟資本雄厚，規模宏大，且其創辦歷史，遠在前清同治十一年間，與日本之大阪商船會社，同時產生。今則大阪雄飛猛進，營業遍及全球，招商則航業依然不振，航線不能越出國境，其間相去，寧可以道里計耶。當招商局開辦之初，定爲官督商辦，原集股本四十七萬九千兩；嗣於前清光緒六年增爲一百萬兩，八年增爲二百萬兩，二十三年增爲四百萬兩。該局初因商股難集，先借官幣補助，議定按年繳息還本。至是本銀還清，純爲商本，並無官款在內。逮至民國十三年，又經股東大會議決，股

本增爲八百四十萬兩，並將積餘產業，創立一股，爲產業股，計三百二十一萬二千兩。該局以外受各國經濟侵略政策之壓迫，內感頻年南北戰爭之綿延，遂致營業極爲衰落，負債累累，國府以招商局關係國內航權基本，若不積極整理，不特無以遏止外輪，抑且無以振興內航，當經派張人傑等十一人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嗣經政治會議議決：實行監督該局業務，派交通部長王伯羣爲監督，下設總管理處，負責經理，含有商有國辦性質。原有股東，仍得舉董事監察，有相當督察之權。此參酌日本郵船會社創辦時之先例，及招商局之歷史，定此辦法。十八年六月，二中全會決議：招商局由國民政府設立委員會整理。雖滬埠商會以該局爲商營事業，屢以仍歸商辦爲請，惟政府仍以國營爲政策，而謀在根本上有所改進也。

我國航政不修，航業不振，以致經濟衰落，民生凋敝。交通部有鑒於此，乃有航政局之籌設，以爲發展航業之基礎，收回航權之初步。十六年十二月，經立法院通過航政局組織法，呈奉國府命令公布施行。凡船員之登記，船舶之檢查，及丈量載線標誌暨管理海員航路等事項，均規定爲該局職掌。並經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先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哈爾濱五處，設立航政局；即以滬局兼管蘇、浙、皖、漢局兼管鄂、湘、贛、川，津局兼管冀、魯、遼，粵局兼管粵、閩、桂，哈局兼管吉、黑各省航政事宜。交通部於二十年六月，派員赴滬、漢、津、哈，着手組織，次第成立。至粵局則因時局多故，暫緩開辦。所有各埠海關代辦之航政，即向來理船廳經管之事務，亦經由交部咨商財部轉飭分別移歸各航局，以一事權。上海、天津、漢口、哈爾濱、廣州五航政局二十年經常費，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三三九、三六〇元，每局月支五千六百五十六元。至招商局預算：二十三年度歲入一〇、四七八、四四六元，歲出一二、三三七、二〇四元，虧短計爲一、八七八、七五八元。二十四年度歲入一一、六一七、八六〇元，歲出一二、八八〇、九四六元，仍虧短一一、二六三、〇八六元。

第五目 電廠與煤礦

路電郵航四政，爲交通部所管，已詳述於前章，至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爲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長興煤礦，中原煤礦，以及無線電管理處，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等。無線電已轉移管轄於交通

部，水利事業已見於內務費篇內，茲編不贅。現在屬於建設委員會之國有營業，如下所述：

一、首都電廠 南京電燈廠，舊歸江蘇實業廳辦理，民國十六年，改歸南京市工務局管轄，十七年四月中旬，始由建設委員會接辦。嗣後首都人口激增，電燈用戶亦因之而日多。據二十年底之統計，首都電廠每月發電量由三四十萬度，增至一百二十三萬度，電燈用戶由三千戶增至一萬二千三百戶，電廠資本由二十萬增至一百五十萬。該廠原有機器之發電力，早已不勝負荷，除與京市自來水廠商訂互供電流契約，及與浦口電廠訂購電流以應急需外，並於下關江邊購定民地十五畝，建築新發電所。其廠屋工程，已於二十年二月開始動工，關於機器部分，已向西門子洋行添購五千基羅瓦特發電新機二部，連同凝汽設備開關及起重機等，已於二十年一月，由德起運至京。另向德國包提克公司訂購鍋爐二具，亦已於二十年十一月起運到京。至業務方面，以首都道路漸闢，市房日興，有擴充輸電設備之必要。如：（一）建築江邊線三叉河燈塔，（二）添設江東門及中山門電所，（三）設置新街口電纜地管工程，（四）原有電燈路線之擴充與整理。並以首都路燈，關係市面安寧，民衆公用，非常重要。爲通盤籌劃起見，由首都電廠及市府警廳各機關設立首都路燈委員會，逐漸敷設，以利市民。在二十三年度預算，歲入二、三三六、五五〇元，歲出一、六七四、八六〇元，盈餘計爲六六一、六九〇元。二十四年度預算，歲入二、五五二、三〇〇元，歲出一、六四二、〇〇〇元，盈餘計爲九一〇、三〇〇元。

二、戚墅堰電廠 戚墅堰電廠，於十七年十月，由建設委員會接管後，積極整理，已將電費減輕，予用戶以種種便利。據二十年底之統計，該廠每月發電量由一百餘萬度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度，電燈用戶由七千七百戶增至一萬一千一百戶，電力較前增加一千餘匹馬力，資本較前增加一百餘萬元。在業務進行上，已有顯著之成績；因用戶之日增，原有機力亦不敷應用，當於二十年四月間裝竣四千開繼愛新發電機一座。舊有二機總計發電力已有二千餘基羅瓦特，惟鍋爐容量有限，不能積極發展。復添購二座並另建鍋爐間房屋在二十三年度預算，以收抵支，盈餘計爲二六二、二〇〇元，二十四年度預算，仍盈一六八、四五〇元。

三、長興煤礦 長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屬商辦。嗣因受江浙戰事影響，以致經費告竭，未能復工。十七年八月，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接收，加以整理，礦廠井坑以及鐵路，悉為改良，每日產額，已由二百餘噸增至五六百噸，銷煤地點，由長興、湖州、嘉興等處，推廣至杭州、無錫、戚墅堰等處，查長興煤田，東起浙江之長興，西迄皖南之宣城，其間煤量豐富，可資採取者甚多，在大江以南，實佔重要地位，將來擴充經營之後，當可成一鉅大之國營實業也。

四、淮南煤礦 淮南煤礦，地居皖北懷遠、鳳台、壽縣、定縣四縣交界之處，據前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之查勘報告：其中礦藏約有一萬三千五百萬噸，礦質極佳。建設委員會於十年派員前往詳細測勘，即經劃定礦區，領照開採，至十九年三月，實行動工。關於礦廠設備及一切機械工程，均已粗具規模。自是產額日增，對於將來運煤出路，已有積極計劃，爰籌築礦洛江淮兩輕便鐵路，一面向津浦路局在蚌埠租地一方，作為建築煤廠之用。並由滬租到輪船，裝運煤斤至蚌銷售。依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產額之統計，共計三四〇五噸，每月平均數為五六七噸，與預定開採計劃之目的，距離尚遠，但在二十三年度預算，以收抵支，盈餘計為四、九七七元，二十四年度盈餘增為一四二、二〇〇元。

以上四端，係建設委員會所辦之國有營業。首都電廠，本係省有營業，改為建設委員會管理，以公濟公，原合國有性質。惟戚墅堰電廠以及長興煤礦，皆係商人合股經營；或因款項奇絀，無力維持，或因內部糾紛，意見不一，先後改歸建設委員會接管。但於處分商股辦法，迄未訂定，故核諸國有二字之性質，稍有不符。淮南煤礦為建設委員會所開採，固完全屬於國有性質也。

第二節 國營貿易

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在我國出口貿易上，向佔有重要地位；其歷年出口價值，總計恆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此項商品均為我國特有之產品，有他國並不生產，或雖產而不豐者。近數年來，以海外需要孔殷，價格上漲，出口之價值，屢有增進，雖在戰事爆發以後，亦未影響其出口。惟因戰區擴大，產區漸被波

及，兼以交通阻礙，視前更甚，因此出口數量，不無遜色。二十八年元旦中央將上類商品規定概由國營，所有產銷事宜，均經集中辦理，於出口貿易上固有所增進，而於社會經濟，亦有裨益。

第一目 桐油

戰前政府以桐油為我國重要出口商品之一，為謀桐油品質劃一及增加外銷起見，曾由官商合組中國植物油料廠，主持桐油之榨製與外銷事宜。戰事發生後，桐油因與償債有關，即經由中國植物油料廠及其他國營機關，協助貿易委員會統籌經營，舉凡各地桐油之收購與外銷事宜，均歸各該機關協同辦理。

財政部以桐油應由國營機關購運，曾特電各海關暨各購運機關，規定商人不得自由報運轉口，即須轉口內銷，亦應適用「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即實行限制轉運，及須由銷用省份建設廳函由貿易委員會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轉運。誠以桐油既須出口獲取外匯，用以償還美債，則對此不必需之轉口內銷，當以愈少愈佳，並藉以避免貨物之資敵。

最近五年桐油運銷各國數量價值表（數量單位為公擔、價值單位為國幣千元）

國別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美國	四九、九九九	二六、〇五七	六三、六八七	五二、三六八	六四、一三七	五、五五五	五八、七三	三、五八六	六、九七七	五、八七
香港	八七、四八一	四、一三九	〇、六六九	二、九五五	三、三五四	一六、〇八四	五、六、一〇〇	三〇、六六一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四四四
英國	五、五五一	二、二八	五七、〇八八	三、六五九	五、八八六	三、三五六	二〇、三六一	一、〇七五	六、三三八	九、七七
德國	二、九三三	一、七六七	四、九七七	四、二六	四、八一	三、六八六	一四、八〇四	八、九	二、八四一	三、一一
法國	三、一五四	一、七九	五、六九四	三、七四六	五、七五一	三、三五五	一〇、七五五	六、八	〇	四
荷蘭	二〇、〇七	一、二八一	五、四四四	一、五八五	〇〇、〇〇	五、五	五、五〇九	二、五	一、〇九九	一、五

其他各國	四、四〇〇	二、四三三	五〇、一六八	四、六三〇	三三、五八八	四、五七七	三、四四三	一、九三三	七、九二一	一、五九
合計	七、八八六	四、五三三	八七、六三三	三三、三九九	一〇、三九九	三九、八四六	六五、七七七	五九、二七七	三五、〇〇六	三三、六五

第二目 茶葉

戰前我國茶葉之運銷，由實業部創設之中國茶業公司主持。軍興以還，茶葉因與易貨有關，各省茶葉收購外銷事宜，即規定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經營，並由中國茶業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而各省茶葉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則由各省政府組織茶葉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財政部為上列事宜特於二十八年六月制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辦法大綱」，及「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凡屬外銷及能外銷亦能內銷之茶葉，均由中國茶業公司收購，統應由該公司成外銷茶，悉數交與貿易委員會，對外易貨及對外推銷。至內銷茶葉，中國茶業公司仍得經營，惟其計劃以不礙及外銷茶之生產為原則。而內銷茶之轉口運銷，亦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中國茶業公司浙江辦事處，及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會訂內銷茶鑑別辦法，藉防外銷茶之冒充內銷。

我國茶葉出口，戰前曾因無一定標準，致影響華茶品質，在國際市場上之信譽。值茲華茶力謀增加出口之際，對品質之改良與茶葉之裝製，自應特別注意。職是之故，政府爰於二十七年五月間公布出口茶最低標準。着色茶取締辦法，及茶箱取締辦法三種，以資改進。

最近四年茶葉運銷各國數量價值表（數量單位為公擔、價值單位為國幣一千元）

國名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香港	二九、四九三	一、六六九	四一、七〇五	二、七七七	一三九、〇九九	一七、六七三	二八、二四一	一八、一九一
摩洛哥	八五、四二一	一、〇四九	七四、九五二	八、一七三	七七、五三七	七、四〇四	四七、八八八	六、七二六
美國	二八、四〇七	二、六九一	三三、九七二	二、八七四	二一、六六〇	一、九〇五	一〇、三三六	一、五三六



兼顧之道也。

最近五年猪鬃運銷各國數量價值表（數量單位為公擔、價值單位為國幣千元）

軍事既起，猪鬃為貿易債及儲料所需，政府業經規定為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猪鬃之收購運銷事宜，均指定歸由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該局特於二十八年十月訂定猪鬃統銷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並根據該辦法擬定施行細則，亦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其猪鬃統銷辦法之內容，政府一方統制收購猪鬃，集中出口，以獲外匯及自行儲用。同時對以猪鬃為業之商行，亦與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藉以增加生產及改良品質，是雙方

第三目 猪鬃

阿爾及耳	一八、一三四	二、五一五	一五、一三〇	一、八三四	一四、〇四一	一、三四七	七、九六九	一、二二一
英屬印度及緬甸	一五、〇三〇	七七八	一四、八四六	八四〇	九、四六七	三八七	一四、九二三	五五二
英 國	三五、〇九四	三、一六九	五六、九六九	五、一八八	九、〇二三	八〇九	二、九八八	二六六
德 國	一六、一二八	一、二七九	五、七二三	五〇六	四、六九五	三七三	三九八	四一
新嘉坡等處	五、三七七	四五六	五、八五九	五三二	三、五八九	二九二	二、〇九九	一七六
法 國	七、二一一	八四三	八、〇二八	九二七	三、二八四	三一	一、七三七	一六九
蘇聯亞洲各路	九六、二六一	二、八二九	九八、六六一	二、八六九	二、四〇九	二四三	—	—
和 國	六、八七七	七一九	八、六一〇	九五五	三七五	二六	二六	三
的黎波里	一一四	一一	四八一	五八	—	四八	三九	二

美 國	一五、一五九	六、三六五	三、八四四	二五、二二五	一四、一九七	一三、四六九	一、二二七	二、八九〇	一七、三〇一	二六、八〇三
德 國	六、三六六	一、四七五	五、六六六	一、四六六	八、四六七	三、五〇三	五、〇四三	二、七六六	三、六五五	二、三三三
英 國	二、七九五	三、〇〇九	一、〇〇九	五、〇一八	八、〇〇五	四、八三四	六、二七五	四、四六八	六、七九九	七、五三六
香 港	一、八	四七	一四七	五五	八三	五三	八、二八八	五、三三	三、八八八	二、五五五
日 本	五、八	三、四〇五	五、一六六	三、六八三	三、八五五	三、三二九	一、二八三	五九三	三、四三	四、七
法 國	三、六三	八四七	四、三六六	一、二八八	三、一三	一、二五一	一、八六六	七五五	五七七	四九
其他各國	三、九一九	七九七	二、五五五	六六一	二、〇〇一	一、〇三	二、三三六	九六	九六	九七七
共 計	四六、三三三	一六、三三五	五二、六四八	二五、〇〇四	四〇、四九九	二七、九二二	三六、三三八	二六、〇〇四	三三、三三七	四一、二二八

第四目 鑛產

我國鑛產出口者近年來以錫、銻及錫爲最鉅。故在戰前即由政府及各省府機關監督經營，或官商合營，或統制銷售。茲分述如后：

一、錫 江西錫鑛，民國十七年時即由建設廳招商專賣。二十一年江西省政府擬採用官督商辦之法，設立錫鑛管理局，辦理劃分鑛區，改善採探等事項，並改良徵費、緝私、稽核、化验等辦法，及調劑國際貿易等事宜。錫砂之銷售，仍擬招商承包，統一輸出，嗣以地方不靖，砂價跌落，該計劃未能實現。民國二十四年贛省政府決將錫鑛收歸省營，所有一切整理、改進、運輸等事宜，由錫鑛局辦理，對內由局向鑛商收砂，對外由局專賣。民國二十五年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鑒於錫鑛爲中國之寶藏，軍需工業之重要原料，爰組織錫業管理處，並與湘贛兩省府合作，設錫業管理處於南昌，設分處於長沙，復分設事務所十餘處於各產區，以便監督指導。其統制辦法，係（1）凡由江西或湖南所產運之砂，均由各該省錫業管理處給價收買，統一輸出，商人不許運輸出省。（2）錫砂收買價格，由各該處公布之。（3）所有中央及地方錫砂捐稅，仍歸商人接

照原額繳納。廣東錫鑛運銷事宜，本由廣東省立銷砂專賣處統制辦理，至二十六年亦由資源委員會成立廣東錫業管理分處以代之，其管理辦法與湘贛二省同。廣西錫鑛係歸省政府嚴密統制，由廣西出入貿易處公布市價收買，除照納各項捐稅外，更須於收買價內，抽百分之十五爲專賣費。

二、錫 我國錫鑛，大部均產於湖南。該省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時，錫之產銷，即係由官督商辦。各公司採得之錫砂，須向政府設立之官局，過秤領照，方能運往長沙，由鑛務總局收買，然後由該局售與洋商或出口商。光緒三十三年由贛商聯合呈請政府准予商人自由發賣與產銷。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該省鑛商聯合在長沙成立全省錫鑛貿易處，由政府加以監督，規定湖南省內所產錫鑛，在省內可以自由貿易，出口則須向建廳登記領照，遵照該貿易處規定之出口標準及價值運銷。二十四年四月被省政府改組爲錫業聯合貿易處，仍本前時政策進行。二十五年一月，中央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鑒於錫業一項，關係國防，認爲有由該會管理之必要，特設立全國錫業管理處，總處原擬設上海，而於柏林、紐約、倫敦、漢口、長沙等處，設立分處。惟以湘省產錫佔全國產額重要地位，故暫時設總處於長沙，先將湖南錫業着手整理。其辦法大致係由商人自由營業，但對於生產及運銷數量，則加以適當之限制。如在湖南省內轉運，須向管理處領得護照，如出省或出洋，則須領許可證，每月出口數量，視國際貿易趨勢酌定之。護照費每貨一噸酌收二元，許可證費按照當地市價酌收百分之八，以前對於錫類徵取之各種捐稅，除鑛產稅及關稅外，一律取消。至二十六年一月全國錫業管理處爲謀進一步管理錫業起見，乃實施湘錫專營。規定所有錫產，均由管理處公布價格，給價收買，再由該處統制賣出。此後錫商既不能自由貿易，錫價尤須由管理處規定。是年三月終，復將專營辦法，加以修改如下：（1）管理處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公布收買市價，本市價係根據漢口事務所上旬實在成交平均售價，除去關稅水腳及其他應有費用而得。（2）規定每噸錫價三百元，由管理處抽收百分之十，四百元抽收百分之十五，五百元抽收百分之二十，六百元抽收百分之二十五，其餘以此比例計算。（3）錫業管理處護照有效期改爲三個月，許可證費取消。（4）由管理處規定採煉商之生產額。

三、錫 我國錫礦，當以雲南箇舊產量最豐。該地有官商合組之錫務公司，由雲南省建設財政兩廳及部分商股組成，資本二百萬元，內部分開採及製煉兩部，均應用科學方法，採煉錫礦。廣西省之錫礦，在賀鍾富恭區（富川、賀縣、鍾山、恭縣連界處）。該省府設有模範錫礦場於水岩壩，設備機器，洗煉錫砂，並指導民間煤廠改良冶煉。湖南錫礦，在民國元年時，即由該省府設立之礦局經營。

軍興以後，鎢、銻、錫等礦產，以關國防軍用，政府爲進一步統制起見，即指定歸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對於鑛產運輸出口、經濟部特訂管理辦法，茲摘要如下。

一、鑛產品之運輸出口，由本辦法管理之。

二、鎢、銻、錫、汞、鉍、鉬各硬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其他鑛產品經濟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三、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煉商人，應按指定價值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四、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請領護照，並應繳驗鑛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五、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採煉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其他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六、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七、資源委員會爲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煉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詳觀上列辦法內容，可知鎢、銻、錫、汞、鉍、鉬各鑛產品之收購與運銷事宜，已定由資源委員會執行。嗣後各鑛產品之採煉商人均應按指定價格，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而其他未經指定鑛產品之出口，亦須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證，而後向銀行結匯，方能報關出口，政府一方雖統制上列各鑛產之出口，同時爲謀戰時增加生產及改良品質起見，對採煉商人亦視察情形，予以貸款或技術上之協助與指導。

我國金屬鑛產之出口價值，近年來均佔全國出口總額百分之十一左右。而各種金屬鑛產中用，當推錫、錫、錫三種鑛產出口為最鉅，約佔金屬鑛產出口百分之九十，且佔全國總出口百分之十左右。由此可見錫、錫、錫三種鑛產，在我國出口貿易上所佔地位之重要。茲將最近三年錫、錫、錫之出口價值及對金屬鑛產與全國出口之百分比列表如次：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全國出口總數	八三八、二五六	七六二、六四一	一、〇二七、二四七
金屬鑛產出口	一〇〇、三三八	一〇二、八六九	九八、三六八
錫、錫、錫三項出口	九一、九二二	九二、五七九	八二、七四四
金屬鑛產出口佔全國出口之%	一一·九七	一三·四九	九·五八
錫、錫、錫三項出口佔全國出口之%	一〇·九七	一二·一五	八·〇五
錫、錫、錫三項出口佔金屬鑛產出口之%	九一·六一	九〇·〇〇	八四·一一

第三節 國有地產

第一目 國有地產之沿革

國有財產，以官產為大宗，考官產事項，以屯田、沙田、旗地、營地、廢署、官房為大宗。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是為創設屯田之始。嗣是以後，屯田贍軍，歷代視為要政。惟章制頻更，精意漸失，臨時設置衛所。清初沿明舊制，嗣以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衛所屯田，多歸州縣徵收。在初用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而以按幫起運，計船授田，為配給之法。及其弊也，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居所彼此無定，幫次又遠近不同；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迄光緒季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民國以還，清理屯田，收價給照，改屯為民，而屯田為官產入款者，此其一。沙田，有江灘海

灘之別，宋紹興間，詔戶部員外郎莫濂，同漕臣趙子瀟等，檢視逐路沙田。蓋沙田爲人冒占，歲失官課，在南宋已有此弊。嗣後清查沙田，時見史冊。清代丈放升科，定例甚詳。民國初元，以沙田時有新漲，亟須清理，按其田之性質，或繳價升科，或改定科則，而沙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二。旗地起於清初，向不納糧，係恩賞旗民之地。積時既久，託詞租典。實同賣絕。而於圈地之外，遂有租籽地、旗租地、典當地、井田、買租地之名。迄於清末，各項旗地，歸普通人民執管者頗多。民國後，清理旗地，收費給照，按則升科，而旗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三。營地初備軍營自用，旋以營制變更，師旅遷調，而是項營地，間有荒廢不治，或租佃於民者。嗣經逐項調查，除於軍事上應須保存者外，公示標賣，收價升科，而營地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四。廢署，本爲官廳之用，迨後時變日新，或省會有遷移，或官制有變更，是項衙署，遂成廢棄。後經分別清理，除於行政上應須保存者外，出示標賣，改歸民有，而廢署爲官產入款者，此其五。官房原係民產，後因案入公，由官租賃於民，以收租金，旋以是項官房，管理需員，偶一不慎，易啓情弊，除政務上應須保存者外，公告標賣，收價歸民，而官房爲官產入款者，此其六。以上六端，官產之大宗，具於是矣。

民國初元，庫款支絀，財政部以變賣官產可得巨款。二年七月遂於部內設清查官產處，同時頒布「清查官產章程」，以調查官有建築物及土地爲入手之始。旋以官產範圍，分掌各部，不爲分定，易啓爭議。十一月國務院遂有管理官產規則之頒行。內分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規定，較爲周密。前類管理官產規則，各項官產，按照性質，分隸各部，而此次條例，始於變賣租佃事項，統歸財政部主持。即墾荒一項，亦係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是爲各部分辦改由財部主任其事之明證。至處分所得之款，專備候撥，別定專條，尤爲前次規定之所無。施行以來，事權既一，進行較速。四年收款達至八百萬元以上，成績頗著。惟外省經理人員，恆多違背定章，有所偏頗，未免稍滋物議耳。茲更將民國六年以後之經過情形，概述如下：

一、屯田 屯田以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等省爲鉅。開辦之初，原擬詳細調查，編列清冊，陸續收價，改屯爲民。嗣各屯戶紛紛藉詞違抗，進行不易，而各該省亦以他種官產處理正繁，不及注意。是以歷年

收入寥寥，未著成效。

二、沙田 沙田以江蘇、浙江、廣東等省爲鉅。從前隱匿侵佔，流弊滋深。清理以來，頗有進步：計江蘇處分者十之六七，浙江著手稍遲，未詳成數，廣東則處分之成數，幾與江蘇相埒，而收數則遠過之。蓋官產範圍之廣，首推粵省，固不獨沙田爲然耳。

三、旗地 前清旗地：直隸、奉天、熱河等處，占數最多；既不登冊，亦不納糧。數百年來，弊端叢集，甚至爲了佃霸佔者有之，私賣者有之，以致旗民雖有其地，而不得其租，在佃戶亦雖得久種，而不能確定產權。財政部有鑒及此，爰於民國十四年，就京兆區域着手試辦，一面責令佃戶繳費領照，按則升科，一面爲維持旗民生計，劃分地價。未及三年，收數竟及四百萬元，此旗地爲官產大宗入款者，實近年整理得宜之績也。

四、營產 前清綠防各營或各旗所屬及兵部所轄一切含有營產性質之土地建築物，營田副產等，統謂之營產。各省皆有，實居普通官產之大半。民國三年，曾由財陸兩部擬具清查規則，通行各省，其至要之點，除關軍事用途者應行保存外，餘得由財部查明處分。乃行之數年，陸部以此項營產關係軍政，會同財部將原規則加以修訂，改歸陸部處理。迨十七年財部又爲統一事權起見，收歸直轄。十餘年來，輾轉變更，清理處分，自不免稍受影響。約略計之，殆尚不及五分之一也。

五、廢署官房 廢署本爲官廳之用，迨後時移境遷，遂成廢棄官房，爲因案入公之產，合於民用者居多。是以十餘年來，各省對於以上兩項，大都處分殆盡，所餘者半爲傾圮倒坍，一時無人承受之產耳。

六、墾荒 荒地以察哈爾、綏遠、熱河、黑龍江爲鉅。察區放墾將及十分之六，所餘者皆僻處荒野，經營不易，資本家裹足不前，故近年來領數頓減，無甚收入。綏遠則除已放者將及一半外，餘如土默特旗地，五原縣基地，爲數尚不在少，清理亦不甚難。熱河則推圍場荒地爲主，但設局數年，以地勢關係，領者無多，卽予中止。黑龍江係由省設局丈放，情形如何，尙未知其詳耳。

各省官產，本由歷史之沿習而成。年湮代遠，隱匿難免，調查之舉，實非易易。經財政部先後將較多之省，設立專處，較少之省，責成財政廳兼辦，成效漸著。民國四年解部之數，計五百五十八萬餘元，五年增為五百八十萬餘元，而留支經費，及未經報部核准之各機關撥款，概未列入，是該數尚不能認為各省之實收總數也。至八年度官產收入預算，計為一、七四五、九一〇元，十四年度計為一四、四三九、三四三元。

第二目 國有地產之現情

考國有財產，原以官產為主，各省官產，經歷年處分，餘存本已無多，惟薊、熱之旗產，浙江之沙窰，實為近年所解決，成效已見，亟待進行。至江蘇之沙田，專重補徵田價及轉漕等項，現歸財政廳兼辦。安徽之屯田，甫經着手辦理，端緒尤繁，非特設機關專司其事，不易奏功，故由財政部派員前往專辦。其餘各省，仍由財政廳或農礦廳、鹽運使署兼任，蓋於積極整理之中，仍寓節省經費之意云耳。

國府成立之初，關於官產權限問題，在財政部以官產向歸中央，自應仍照舊制，由部處理。在省府復以田賦既歸地方，官產亦應改歸省政府處分，遂成中央與地方爭執之點。十六年九月，財政部具呈國府縷述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辦法，援古證今，語多扼要，當經國府批准。由是官產一項，仍歸中央處理，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亦有所依據矣。

國有財產收入，以沙田官產為主，其他財產收入，財政、軍政、教育、實業各部，均有零星入款。計十八年度國有財產收入概算為六、二〇四、七〇八元，十九年度為五、四八四、四〇〇元，二十年度為五、〇七一、六四八元。

第九款 歲入結論

最近二十餘年來，我國歲入變遷之跡有二：一為財權之移轉。在昔各項歲入，本統一於財部，迺民元以還，軍事頻仍，外重內輕之局已成。由是中央歲入，次第為各省軍事長官所把持，是為財權下移時期。一為稅制之改進。曩時稅制，大率沿襲古代，陳陳相因，鮮有更張。自國府定都南京，一方確定國家稅目標準，以求財務

整理之利便，一方擴充地方稅目範圍，以謀建設事業之發展。凡所改革，係參列邦嶄新之成規而定，是爲稅制革新時期。茲將詳情列左：

一、民元以後之歲入 民元以還，各項歲入，夙鮮真確之統計，其足供鈎稽者，爲二年度，三年度，五年度，八年度，十四年度預算案。內關各項歲入，不僅編製體例相同，即各項歲入之數，亦無大出入。然在五年以前，中央財政尙能拮据，而六年以後，中央反日益困乏，卒至崩潰者何哉。蓋不繫乎歲入之豐殺，而在乎財權之移轉也。在初中央能自由支配者，外有各省解款及專款，內有關餘，鹽餘及直轄之菸酒、印花、常關，官產等項收入，固尙足資挹注也。乃自內輕外重之勢成，未幾而各省解款專款停解，未幾而各省之菸酒、印花、常關、官產等項收入，亦歸截留。又未幾而關餘以內債整理指作基金，鹽餘以各地稅款相率提用，而亦以無餘款告焉。故十二年以後，中央各項歲入，在名義上雖與五年以前相同，實則財權早已漸移於各省軍人之手，而中央徒負虛名已耳。

二、國府戰前之歲入 十六年春，國府移都南京，時局丕變，財政方針，亦因而殊異。凡嚮所徵課者，間有課免，而新增入款，應時以生者，亦屬匪鮮。其間稅制遞嬗，與夫課額豐殺，迥與從前預算案情形不同。攝其大要，厥端有四：

(1) 田賦等項之劃歸地方 在昔田賦、牙稅、當稅、契稅、雜稅、雜捐、雜收入及官業收入八款，均列在國家預算案。田賦一項，歷史最久，且裊然居歲入之首。自十六年夏，國府頒行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後，上列各項收入，改歸地方。地方稅目之範圍既廣，而國家稅目遂緣以狹溢矣。

(2) 通過稅之先後廢止 在昔通過稅性質之釐金、常關、子口稅、復進口稅、郵包稅等項，收數頗巨，均列入國家預算案。自二十年一月，國府實施裁釐，凡各省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與夫郵包稅、落地稅、內地常關、五十里外常關、復進口稅、子口稅、同時裁撤。迨至是年六月一日實施出口新稅則時，將五十里內常關一併裁撤。於是國家之稅目，遂由繁複而趨於簡約矣。

(3) 關稅之收數遞增 邇年以來，關稅一項，初因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二、五內地稅，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五內地稅，而海關之收數驟增。繼以十八年改正海關稅則，最低稅率爲七、五，最高稅率爲二七、五，而關稅之收數又增。近以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三次改正海關稅則，稅率遞增，最高之率增至百分之八十，而海關之收數又復增多。蓋因吾國關稅，原爲世界最輕之國，故稅則每次修訂，卽不難增加鉅額耳。

(4) 統稅之成績優良 統稅係採就廠徵稅制度，而其課稅物品，以捲菸、麥粉、棉紗、水泥、火柴、薰菸、啤酒七項爲範圍。捲菸統稅開辦最早，次爲麥粉統稅，及棉紗、水泥、火柴統稅，而薰菸啤酒統稅係最近所創設者。上列五項統稅，手續既簡，流弊亦鮮。故年來實收之數，按時遞增。而一稅之後，通行無阻，尤爲商人所樂從也。

三、國府戰時之歲入 七七戰事爆發以還，各種收入，因戰區擴大，人民流亡，商運阻塞，逐月遞減，收不敷支甚巨。由是彌補之法，中興採取增稅與舉債兩大途徑。舉債詳情，另編公債一章，不再贅述。關於增稅之事，仍以充實國民富力爲主旨。茲述主要各點如後：

(1) 關稅 分爲三種，在轉口物品則頒布「海關轉口稅則暫行章程」，擴充課稅物品之範圍。在進口物品，則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凡屬奢侈品及內地已有代用之物品與夫非必需之物品，概行禁止進口。在出口物品規定土貨三十四種，免徵出口稅，其應結外匯之物品，亦一律免徵出口稅。

(2) 銷費稅 關稅不專注重稅收，並須兼顧民食。故自戰事發動，一方採官商並運方法，迅自產區將鹽移出，一方增加後方產量，以裕稅課。統稅則取消淪陷區域就廠徵稅辦法，改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補徵，並推廣統稅區域於各省。土酒稅酌加稅率，同時舉辦土菸絲稅及土製雪茄稅。

(3) 直接稅 所得稅在戰爭期內，擴大其徵收範圍，又分舉辦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形成以直接稅爲租稅之中心。至印花稅頒布「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照原定稅率，加倍徵收。

(4) 國營貿易 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規定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種，爲國營貿易。其直接之目的，重在充國外易貨之用。而間接作用，於無形中係屬獲取物資，不啻財貨之取得。綜上四端，係戰時顯著之變遷，雖未能詳舉一切，鉅細靡遺，而提綱挈領，其犖犖大者，蓋亦具於此矣。

第三章 歲出

第一款 歲出概論

考歲出之義，係每歲所支政費之謂，即國家因政務所需而支出之經費也。古者閉關自守，政尚簡略，但使得恭儉之主，無土木園囿窮兵黷武之耗費，量入以爲出，即足自給而有餘，故撙節財用，遂爲立國之常經。自海通以還，時事多艱，耕九餘三之畜，久已無聞。然使一歲之入，猶足供一歲之出，盈胸相消，亦未始非一時之計，迺以物力凋敝之餘，正值庶政繁興之會，司農奉頭竭足以較鎔銖，往往竭終歲之儲，無以當一事之用，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惟制用之方，今昔不同，近年各國遞增極鉅之費，恆量出以爲入，軍民諸政，有日進千里之勢。我國迫於世界之潮流，政務日繁，各項用費，遞年增高，如欲堅守古說，崇尚簡樸，非僅力有不足，亦勢有所不能也。

國家支出之狀況，恆隨其國政治趨勢而變遷，我國自民元而還，中樞失馭，軍閥專橫，蕭牆之爭，無歲蔑有。歲出部份軍費佔十分之九，甚至全國收入，悉充軍費，猶虞不給。凡百庶政，蒙其影響，泰半停滯，官吏組索薪之園，師儒有絕糧之厄，帑藏之絀，計政之紊，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迨至國府奠都南京，政府方昌言建設，人民亦樂與更新，迺喘息甫定，外侮又至，施政之方針既殊，歲出之情形自異，遞嬗之跡，有如下端：

一、國營事業費之激增 我國國營事業，甫具勾萌，迺因連年禍變侵尋，不得不積極建設，恪遵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以圖發達國家資本。舉凡關係全國之交通事業，如鐵路、國道、電報、電話、無線電等，有獨占性質之公用事業，如水、力、電、商港、市街、市公用事業等，關係國家前途之基本工業及鑛業，如鋼鐵業、基本化學工業、大煤鑛、鐵鑛、煤油鑛、銅鑛等，關係國際貿易之主要產品，如桐油、茶葉、豬鬃及鑛產中之鎢錫錫等，悉在國家建設經營之列，內以適本邦之國情，外以迎世界之趨勢，規模至宏遠矣。故近年

國營事業費之支出，殆將十百千萬於曩日而未有已焉，然富源既闕，將來之利益，正未有涯也。

二、教育費之擴充 立國之道，惟學爲先，乃者喪亂洊經，財用匱乏，往往積欠經費，累月窮年，甚至全歸停頓，弦歌輟響，爨舍榛蕪。扶其病根，良由教育經費遭受時局之影響。中央痛念時艱，一方重申教育經費獨立之原則，藉資保障。一方改進特種教育及義務教育，按月由國庫增撥款項，以資補助。要之教育經費，將來必全趨於穩固與進展之一途，可斷言也。

三、軍務費之遞加 戰爭之成敗，有闢民族之興亡，舉凡軍事應行設備之費，自非予以充分之滿足不爲功。中日戰事既起，中央即以持久抗戰爲國策。各項軍務費，類皆事先擘畫，力求充實，所有國家之任何力量，均集中於貫徹戰爭目的之一途。從此軍費愈增，勝利之期亦愈近，剝復之機，蓋即在此。

四、公債償還費之驟增 國府移都南京以還，軍政各費，日益浩繁。中央在初不願倚賴外債，每因收不敷支，常發行內債，以爲救濟一時之策。迨至七七戰事爆發，中央以國運攸關，重在厚集財力，持久抗戰，遂改採內外債並行政策。惟舉債之額既鉅，則公債償還之數自隨之而增，於是此項公債償還費，遂佔目前歲出項下重要之位置矣。

支出狀況隨政治變遷者，具如上述，至歲出分類，先分爲國體費、行政費、財政費三類，次於行政費內又分外交費、內務費、軍務費、司法費、教育費、經濟行政費六項。其國體一門，曩昔專指憲法費而言，今則建設程序，稔然有別，當此訓政時期，以黨造國，則黨務費爲先，逮夫憲政實施，又以憲法費爲重，故所謂國體費者，實包含黨務憲法兩費之義。爰本此旨，分類纂述，略加論斷，覽者觀其因仍嬗變之故，亦可以考證得失焉。

第二款 國體費

第一節 國體費之沿革

自辛亥革命，顛復滿清專制政體，確定中華民國爲共和國。共和國家，以總統統治全國，以國會選舉總

統，固非一人所得而私天下也。惟當時革命雖號成功，政體常生變動，初則袁世凱陰謀推翻共和，擬以帝制自雄，繼則國會賄選產生非法總統。頻年擾攘，國基迄未能鞏固，社會亦無由安寧，惟國體雖時在風濤震撼之中，而歷年支出之額，尚無甚出入，其所需經費，如元首費、議會費、政務費，皆屬於國體費，尚有清室優待費及東西陵費，亦含有國體費性質，一併附入。至蒙藏費一項，本列入財政費內，茲以非財政費性質，故列政務費內，以期名實相符耳。民國八年度歲出預算，元首費共爲一六、八九六、六四七元，議會費共爲七、三〇五、三一二元，政務費共爲二、三五六、三二五元。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元首費共爲一四、七一〇、六六三元，議會費共爲六、〇二七、八九二元，政務費共爲一、二二五、四七五元。

第二節 國體費之現情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全國國民，皆受治於黨政之下，而以中央黨部握其最高之政權，實行以黨治國之主義。國民政府爲其執行機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一人爲主席，一切用人行政，皆取決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採合議之精神，收集思之效益，此爲訓政時期之政府組織法也。各國憲法，祇有將國家政權分作三部，所謂三權分立。孫總理遺教，以三權憲法，尚有缺點，獨創古今中外未有之五權憲法，於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之外，加入考試權、監察權，與人民方面之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成一彼此平衡之局。五權憲法爲建設國家之基礎，故於全國統一之後，即設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以期造成五權分立之政府，行政院之組織，爲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司法行政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禁煙委員會，而由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立法院之組織，設有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司法院之組織，設有最高法院、行政院、法官懲戒委員會，而由司法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考試院之組織，設有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而由考試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監察院之組織，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而審計部亦隸屬焉。茲將黨務費及國

務費之各年度歲出概況列表如後：

各年度黨務費及國務費歲出概算表（單位元）

年	別	黨	務	費	國	務	費	備	考
十七年度			四、二〇一、四〇四			六、八七七、四三五			
十八年度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八四、〇二二			
十九年度			四、〇四〇、〇〇〇			九、四八二、一五七			
二十年度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六四七			
二十一年度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四二、〇五一			
二十二年度			五、四八九、一〇〇			九、七一一、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			五、七二〇、七〇〇			一、七七八、二八〇			
二十四年度			五、八七〇、八〇〇			一、二五七八、六七二			
二十五年			五、四一九、〇八〇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二十六年			七、三二一、四四〇			一七、九六二、四九六			

第三款 行政費

第一節 內務費

第一目 內務費之沿革

內務費為警察、衛生、救恤及地方政務等事所需之費，詳言之，即於侵害公安者而行事前之豫防，與事後之鎮壓，及監督自治團體之事務，與不屬他部之政務所需之經費也。我國古代，夙重民政，賑卹、祭祀、營

繕、河工各費，爲歲出之大宗。洎乎清代，戶工兩部，兼掌其事。迨至季世，添設巡警部，旋改爲民政部，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警察、禮教、戶籍、營繕、工築、賑救、疆理、衛生等項。昔之民政，分隸各部，故用費不覺其多。設部以後，範圍寢廣，而需款隨之增加。民國以遠，改稱內務部，官制重爲訂定，以總務廳及民治、警政、職方、典禮、考績五司組織之，分理其應行之職務，而首都之步軍統領衙門、護軍管理處、警察廳、醫院、土木工程處、古物陳列所、地方警察傳習所、游民習藝所暨各省省長署、都統署、辦事長官署、佐理員署、警察廳、道尹署、水上警察署、商埠局、河防局、工程局、縣知事署、縣佐署、禁煙局、省立醫院、棲流所以及典禮、屯墾、撫綏、旗民生計等費均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六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三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九元，三年度預算爲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元，五年度預算爲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此數年間經費所以逐漸增多者，一因縣知事署經費，前清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爲微薄，今則改定公費，廢止平餘，而經費驟增十萬元以上。二因警察經費，前清末季，警察尙在萌芽，今則各地不靖，亟屬保衛，逐漸添設，而經費因之增多。三因水上警察經費，清末名爲水師，歸入海軍部項下，今已改隸內部，所屬用費頗鉅。四因警備隊經費，前時係巡防營，歸入陸軍部項下，今亦改隸內務部，所增之費亦鉅。以上四端，均係主要之原因，此外各省長署，道尹署暨善後經費，亦較前清爲多焉。

內部官制，自民六以後，遞嬗至今，變動絕鮮。八年度預算經常費爲四三、二七九、五三九元，臨時費爲四、八九一、一八三元，十四年經常費爲四七、四九六、三四三元，臨時費爲四、一四〇、五〇八元，其間經常臨時費各有增加，十四年較八年實增三百餘萬元。良以內政範圍至廣，如民治、典禮、警政、職方、救貧、衛生諸政，莫不與國家治安人民休戚相關，事業逐年發達，經費亦隨之而增加，而尤以警政救貧衛生各端，需費尤鉅。京師警察廳、軍警督察處及京師保安隊等費，十四年度爲三百零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較八年增四十五萬三千一百餘元。其他各省地方警費、游巡隊費、水警等費，亦歲有增加，至衛生救貧，我國素之研究，近年

始稍注意，如檢疫豫防浚河及防貧行政，雖為經費所限，未能盡量興辦，以應社會之需要，然已視為要圖，行將分別施行。此外京畿河工善後事宜及各省河工河務局臨時經費，增加亦屬不少也。

第二回 內務費之現情

十七年春、國府建都南京，是年冬、內政部始行成立，內分總務、統計、民政、土地、警政、禮俗六司。較諸北京內務部官制，稍有異同，總務改廳為司，民政、警政、禮俗三司，悉仍其舊，衛生一司，向隸內部，中間曾設專部，但不久即改為署，仍歸內部管轄，職方一司，改為土地司，考績一司，以係考試院主管，故改設統計司，以分理其職務，惟內政之範圍，雖無甚變更，而自地方政府職務擴充之後，所有當時各省之內務費，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所屬機關經費，在前本在國家預算案內支出，現已一律改歸地方預算案內支給，此為今昔不同之點。內務範圍甚廣，一為蒙藏費，在十九、二十兩年度，是項經費，併列內務費內，至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始劃分為獨立之科目。二為撫卹事業日益擴充，自二十二年總預算案始有撫卹費之設置，三為救濟費在總預算案內特立科目，始自二十六年度，凡屬蒙藏撫卹及救濟事務，恆與各方有關，惟就性質而言，係為內務行政之一。茲將內務費、蒙藏費、撫卹費、救濟費之各年度歲出概況，列表如後：

各年度內務費蒙藏費撫卹費及救濟費歲出概算表（單位元）

年 別	內 務	費 蒙	藏	費 撫	卹	費 救	濟	費 備	考
十七年度	三、八一四、三六一							蒙藏費占三六三、六二四元	
十八年度	七、二五三、五五二							蒙藏費佔九八五、五二七元	
十九年度	六、一五六、一七六							蒙藏費佔九一九、一四九元	
二十年度	七、〇四七、二七七							蒙藏費佔一、二五一、四三三元	
二十一年度	六、二〇七、四三二								
				一、八一五、六三九					

二十二年	四、〇六九、〇四二	一、三四〇、一九二	六、〇二九、八一〇	
二十三年	四、五三五、八六九	一、四三五、五二〇	三、七六一、六六五	
二十四年	四、三七一、三〇八	一、七二二、八四四	四、九三六、六九九	
二十五年	八、八三六、五二〇	二、三二〇、七六六	五、六六四、七〇四	
二十六年	六、一八八、九三二	二、五〇〇、三六二	六、六七八、四九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外交費

第一目 外交費之沿革

外交費為代表國家主權及保護僑民利益所需之費，詳言之，即駐外使館、領事署及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外人居留等事務之一切經費也。成周之制，設大行人及象胥兩職，以達彼此之情，是為建設譯官之始。自是以後，朝聘議和，史冊相望，泊乎清代，海禁既開，英、法諸國，接踵而至。嘉道以後，交涉益繁，旋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掌各國盟約、書幣、聘饗、中外疆域、文譯傳達、民教交涉等事，範圍既廣，用費漸增。光緒二十七年，改為外務部，旋於沿海各省添設交涉使，以重邦交。民國之初，改稱外交部，官制略有更易，以總務廳及政務、通商、交際三司組織而成，掌理部內各項事務，而各省交涉特派員、交涉員、會文處、鐵路交涉局、洋務局及會審公堂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為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為四百三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三年度預算，為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五年度預算，為四百卅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外交費歲出之多寡，恆視其國際之地位及對外貿易盛衰而異。我國海禁既開，交通頻繁，貿易浸盛，自民六以降，部務組織，雖仍舊制，而預算之額，與年俱增。十四年臨時費之增加，較八年約達百萬左右，鄂霍斯克領事之增設，及各使署經費達五十萬元。惟歷年以來，政治迭更，國家歲出，軍需十居八九，政府往往將外交費

濫支挪用，不循正軌。民十以後，奉直戰竣，曹氏賄選，政治益紊。經費歲出，多數移充軍需。部務滯，司員枵腹，而駐外各使署，積欠既久，乏術維持。政府日受武人凌迫，正項軍需，籌措不遑，使館要求，置若罔聞，駐外使館及領事署不得已聯合電催，甚至以經費無着無米爲炊擬，卽下旗歸國者，此足徵軍需浩繁，政治紊亂之現象也。然以數額而論，八年度經常預算爲四、八〇七、三三六元，臨時費爲一、一六八、五五五元，十四年度經常費爲四、七四六、〇六二元，臨時費爲三、〇三〇、三四二元，仍有按時遞增之勢。

第二目 外交費之現情

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受列強帝國主義侵略，割地賠款，辱國喪權，外交上之失敗，書不勝書，以致國際地位，日益墮落。自黨軍崛起，國民黨政綱對外政策，卽規定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外交當局卽本此黨綱積極進行，如關稅自主、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等，皆能力排困難，與外人折衝樽俎，以冀收回國家利權，增進國際地位。此固由外交當局之努力，抑亦由於對外政策之足資遵循也。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皆屬於外交部。其組織分總務司、國際司、亞洲司、歐美司、情報司，與從前之組織法略異。其所需之外交費，依十七年度概算，計三、七四二、三六八元，以使領館經費占大宗，計二、六四〇、〇〇〇元。此外皆爲各交涉署經費。嗣後各年度，均有增加。十八年度，計爲七、五七八、四四四元，十九年度，計爲六、八〇八、五一一元，二十年度，計爲一〇、一六二、九五〇元，二十一年度、計爲一一、〇六〇、一六六元，二十二年度，減爲一〇、六六二、九八九元，二十三年度，又減爲八、八二六、八八六元，二十四年度，增爲九、四〇一、二九五元，二十五年，又增爲九、六九〇、二三四元，二十六年度，減爲九、四三五、八一六元。於此有應注意者，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給。

第三節 軍務費

第一目 陸軍費

考制用之道，貴有常經，故軍政各費，應按國家財政之狀況與其經濟能力而定。詳言之，即釐定軍費之方針，務須根據國家財力之現狀及其財力之程度，俾得完成革新軍事之功績。在別一方面，他種政務及建設事業，同時亦具有平等發展之機會，絕不至因軍費之支出，而致他種政務及建設事業，稍受影響。蓋軍費雖應根據國防之需要，尤當權衡財力，兼籌並顧，庶無流弊焉。

第一 陸軍費之沿革

秦漢以前，兵民合一，故無養兵之費。六朝日事戰爭，而兵與民亦未嘗分也。唐創府衛之制，兵民始分為二。其後，藩鎮分裂，軍旅長聚不散，而天下之費，盡耗於兵。北宋中葉，兵常百二十五萬，南渡以後，養兵百六十萬，明代養兵至百三十萬，末年，又增練兵十八萬，故開國之初，以兵精餉敷而國富強，其後、兵愈冗而力愈弱，餉愈糜而國愈貧。清初入關，八旗額數常二十五萬，康熙二十四年。合計各項兵額為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餉銀計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自雍正至乾隆四十五年以前，綠營兵數，雖名為六十四萬，而缺額常六七萬，至四十六年，增兵之議起，空名悉令補實，添兵六萬有奇，每年費銀二百餘萬，嘉道年間，兩次裁兵一萬六千有奇，二十九年，除京營外，兵凡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十二名，餉銀計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一千六十一兩有奇。洎乎咸同，對粵捻回事變，師旅時增，需費益鉅，光緒中葉，添練新軍，費攤各省。三十二年，改兵部為陸軍部，分司辦事。宣統間新軍陸續成鎮，綠防各營，仍沿舊制，所需之費，年約一萬二千五百萬餘元，視諸清初，約增六七倍之譜。

民國初元。陸軍部官制重新釐定，自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醫司、軍法司、軍牧司組織而成，而陸軍大學、預備學校及各地軍事衙署等均隸焉。惟彼時大局甫定，各省軍旅，驟增於昔，後經逐漸遣散，然截至年底。陸軍部報告南北陸軍人數，尚有九十萬餘人，年需餉額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元，而教育砲台等費均不在內。

二年夏。財政部續二年度預算案，請國務院先定陸軍計畫，次分配各項政費，爲編置預算之標準。國務會議時，各部總長主回復清末三十六師之議，陸軍總長主五十師之說。一則鑒於財政支絀，欲減少軍費，移作他項之用；一則鑒於各省兵衆，裁遣過多，恐激成變亂。前說所持，以內政不修，未有能競爭於外者，最近年間，既無與鄰國開釁之理，惟有注重內治以蘇民困；後說所持，以外則強鄰逼境，內則伏莽遍地，非有五十師之衆，不足以資分配而弭隱患。兩者之主張，理由均極正當，惟國家所能取於民者，自有限度，若欲將各項政務，同時悉舉之而完滿無遺憾，其力固有所不逮，則惟有熟考先後之次第，詳審緩急之程途，而量財力之所及，以分配之，所謂政治計畫者此也。陸軍費占歲出之大宗，列邦皆然，蓋欲練成強大之陸軍，勢不得不拋棄巨額之軍費，然國家財帑，不能悉投於軍事之一途，當有一定之限額，倘超過其限額，不僅內治廢弛，民生凋敝，且所設之軍備，亦將不能維持，而善爲國者，尤當折衷調和，爲適宜之處置也。後二年度預算案，定爲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零十二元，較清末軍費，增加頗巨。旋以癸丑之役，南省軍隊，遣散殆盡，故三年度預算案，減爲一萬三千一百十五萬八千零八十三元。嗣以國防是亟，續練新兵，五年度預算案，又增爲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

民國以來，當局亦曾擬以五十師人數爲限度，厥後南北爭紛，各自割據，而原有之預算，早已破壞無餘。初則加賦以供軍需，繼以截稅以充餉項，終且竭全國之財力，不敷軍用，於是有識之士，首倡裁兵，然裁兵固非空言所能濟事，必須根據事實，爲詳密之計劃，蓋擬留軍隊之應如何編制，被裁軍隊之應如何安插，軍需餉項之應如何籌劃，在在均須加以研究，始能妥協盡善。茲就歷年軍事費之情形，分爲兩期敘述如左：

一、南北和議時期 民國八年，上海開南北和平會議，據朱總代表啓鈴氏之報告，全國軍隊共有一百二十九萬之衆，應給餉需計共六萬零八百九十七萬一千零八十元。茲約舉其要點言之：（1）酌留全國軍隊，規定以五十師爲度，而注重於編制之統一；（2）確定收束標準，以預算收入上分配之軍費爲範圍，就全國軍事必要上爲支配，而安插之法，裁減之期，遣散之費，靡不有所規劃；（3）主張軍需獨立，凡內外軍事上之收

支，統歸軍需總監管理，以專職責，而使監督。此舉舉數端，關係於軍事善後者甚鉅，惜以時變紛紜，未能見諸實行耳。

二、善後會議時期 十四年春。北京開善後會議，乃根據臨時執政之馬電，就中央及各省區軍事長官委派之代表組織而成，以便解決軍事問題。蓋自民八以後，中經九年之役，十一年之役，十三年之役，內戰迭起，軍隊軍餉之增益，又不知凡幾。茲依據臨時執政之報告，則全國軍隊當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而軍費總數，陸軍部有冊籍可稽者，爲二萬六千一百餘萬元，而奉令取消各師旅，尚不在內。

善後會議之時，財政總長李思浩氏，曾提財政整理總綱。茲舉其最要之點，可分二項：

(1) 由中央定一最少限度，爲中央直轄軍隊經費之標準，其由各省擔任之軍費，則以各省原有收入，除鹽、關、菸酒、印花等，凡歸中央收入各款及必需政費外，所餘若干作爲標準，以收內外相維之效。

(2) 由暫行編制法，進爲永久編制法，並就全國收入總數，爲通盤籌畫之計，使中央與各省，不至有所偏倚。

綜觀以上兩期，則吾國陸軍經費之沿革，已甚顯著。歷年以來，實有增而無減，且實支數與預算復不相符，其據八年度預算者，歷時久遠，固已不同，即據十四年度預算者，各省大率以軍事關係，亦多變更，計八年度預算，經常費爲一二九、五八八、八二九元，臨時費爲七八、二四三、六五三元，兩共二〇七、八三二、四八二元，而實支數竟達二萬四千餘萬元。十四年度之預算，經常費爲二六二、五四〇、七五〇元，臨時費爲一六、一〇四、一四七元，兩共二七八、六四四、八九七元，而表內所列實支數，雖祇二六一、〇二三、三七五元，然此項實支數目，亦係根據八年度之預算編成，且所列軍費，亦祇限於報部有案者，核實計算，此外各省歷年增加軍費，其未經報部者，均未列入。十四年度之軍費，就實際而論，至少當在二萬八千萬元左右。故以實支數與預算相較，則相差頗鉅。所可惜者，各項整理軍事之計劃，均未就範圍內切實奉行，以致財政日益淆亂，種種障礙，緣之而叢生矣。

第二 國府初期之陸軍費

十六年夏，國府移都南京，總司令總攬陸、海、空軍事務，是年秋，軍事委員會成立，以合議制綜理軍務。自南北統一後，改設軍政部，除總務廳外，分設陸軍、海軍、航空、軍需、兵工五署及審查處。十八年夏，海軍改設專部。現所直轄者，僅陸軍、空軍之行政事務耳。自黨軍北伐以來，不期年而底定幽燕，革命事業，已自破壞而臻於建設。惟數百萬之大軍，尚遍佈於全國，苟不妥為安插，則歲需鉅餉，國計民生，且將交受其困。按近來軍額實數，雖無冊籍可稽，惟據軍事委員會報告，則全國軍隊共有八十四軍（二百七十二師），十八獨立旅，二十一獨立團，全年軍費，照目前編制，經常費共需五萬四千六百餘萬元，臨時費共需九千六百萬餘元。雖以財政竭蹶，現在並未如額發給，然實發數目，每年已需三萬六千萬元。照目前國家之收入狀況，欲以之支給如此鉅額軍費，無論民力上、財政上均屬不能。故裁兵問題，乃為事實上必不可緩之舉，非僅社會輿論使然也。夫人民固樂樂觀裁兵之舉，以減輕其負擔，而政府亦以裁兵問題一日不解決，則任何問題無由解決，自非重行釐定軍制，大加裁汰，實無以蘇民生之積困，而杜未來之隱患，惟言之匪艱，行之實艱，事前苟無通盤處理之計劃，則事後終鮮圓滿之結果。茲就近年裁兵計劃，分爲三期，敘述於左：

一、全國經濟會議時期 裁兵既爲現時補救財政之唯一政策，故財政當局即於上海召集全國經濟會議，藉與全國經濟專家及軍政要人共同討論。其計劃即一方縮減軍備，以紓財力，一方開闢實業，以裕民生。換言之，蓋移目前過鉅軍費之一部份，用於未來之生產事業，而使餘額軍隊，亦得以努力於國家經營事業也。其辦法分爲三項：

(1) 擬留軍隊之額數 照吾國歲收情形，研究軍事者，均謂所蓄兵役，祇可以五十師爲限度。蓋以一師人數爲一萬人，經常費連同服裝等臨時費，月須二十萬元，計年須一萬二千萬元。軍事委員會所屬之海軍、航空、兵工廠及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添設兵工原料製造廠等費，每月假定六百萬元，年須七千二百萬元，兩共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今以三萬萬元之支出（此項支出之數指除國債費計算），軍費已佔三分之

二而弱。揆諸列國政費分配之比率，已嫌過鉅（按各國每年軍費支出之比率，英爲百分之五，法爲百分之十四，美爲百分之八，日爲百分之九，其政費有三倍於軍事費者，有五倍於軍事費者），且卽就國防而論，此五十師之軍額，亦足敷分配，蓋近世戰爭，以普及軍事教育於全國國民爲基礎，美國常備軍軍額之少，爲世界冠，及其參與歐戰不逾年而召集二百萬之大軍，則以全國壯丁，平素皆受有軍事訓練，故雖無致力軍備之名，而有致力軍備之實。據是以觀，足證現役兵額，不必過多，徒以虛糜國課。照此計算，則現時軍隊之應裁者，殆達四分之三，數約一百五十萬人，年可節省經費，至少當在三萬六千萬元以上。

(2) 被裁軍隊之安插方法 縮減軍備之計劃，既如上述，對於裁汰軍隊之安插方法，應先從改編武裝警察入手。就全國一千八百餘縣，計分大、中、小三等縣分，大縣設警察三百人，中縣設警察二百人，小縣設警察一百人，依此分配，已可安插數十萬衆。惟警察一項，萬不能將裁遣之軍隊，悉數容納，當更利用被裁之兵，使從事於屯墾、治水、築路諸事業，皆成爲生利之民，俾可固定其永久生活。

(3) 建設經費 建設經費，爲裁兵後之最要支出，亦卽裁兵前之先決問題。如此項經費無着，卽裁兵徒託空言，故宜由各省就地籌辦大宗款項，其辦法擬定如左：

(一) 各省省政府、縣政府預算，關於建設費一項，對於普通政費之比率，應占百分之十。

(二) 財政部全國預算，關於建設費一項，對於國債、軍費以外之政費，其比率亦應占百分之十。

(三) 各省於建設事業，倘實在力有不逮，由中央補助之。

(四) 中央在裁兵之前，籌備發行一種公債，爲建設基金。

以上四點，純爲一勞永逸之計，惟發行公債，應有確實擔保，則人民始樂於投資。故應由當局估計確數，發行一種屯墾公債，卽以墾熟之地將來所收地稅，爲還本付息之擔保品，或發行一種實業公債，卽以實業上之收入，爲還本付息之擔保品。如此則國家無須籌集鉅款，而建設經費已有所出。且外人前以我國內亂，不允借款，今既南北統一，自無問題。況是項公債既爲裁兵之用，想各國當亦樂於投資也。

二、編遣會議時期 經濟會議收縮軍事之計劃，雖如上述，顧以時局關係，是項計劃，一時未能實現。至十八年春，復由中央召集各集團軍事領袖，開編遣會議，藉以解決軍事財政各問題。蓋編遣會議，就消極方面言，雖為縮減全國軍隊及遣散兵士之安插方策，而在積極方面，則欲求全國財政統一，與夫建設事業之發展也。吾國軍額之多，世界各國幾無是例，今約舉其四集團之軍隊總數，計第一集團軍十三師，約二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三人，分駐蘇、皖、贛、魯，第二集團軍十二師，約二十六萬九千餘人，駐甘、陝、豫，第三集團軍十二師，約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六人，駐河北及晉、察、綏一帶，第四集團軍十三師，兩獨立旅，約二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人，駐河北及湘、鄂、兩廣各省，其不在集團之內，而直轄於中央者，計有阮玄武、方振武、范熙績、陳調元、徐源泉五師，約七萬九千三百餘人，及新編之岳維峻、劉志陸、劉珍年、劉桂堂、任應岐五師，約七萬五千九百餘人，此外尚有川、滇、黔、奉、吉、黑六省改編猶未就緒之軍隊，約五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人，總計全國共有一百六七十萬人，年需給養二萬萬元有奇，而大宗之軍械製造、軍需雜用，尚不在內。現在財政雖未統一，確實數目，無從估計，惟據財政部十八年度之支出報告，軍費實佔國家歲出百分之四一，為數共一萬九千二百餘萬元。其餘各軍就地提撥未經報部者，尚未列入。故就歲入與歲出而言，則現時軍費，實非民力所能勝。自非將額外軍費，悉數裁遣，實不足以圖財政之整理。故應將全國劃分六個編遣軍區，分區裁遣，而全國之兵額，除海、空軍外，亦不得超過八十萬人。每年軍費，應以一萬九千二百萬為暫時標準。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計十七條，所包含之範圍甚廣，除規定軍額、軍費及編遣區設置，與編餘官長安置辦法外，關於戰時編制之取消軍制軍令，以及任命權調遣權之統一，軍械軍實管理之統一，軍事補習教育之統一，編遣期內軍需總理之統一，均有確切規定。

三、編遣實施會議時期 編遣會議劃分軍區之標準，以及規定軍費之範圍，既如上述，顧向未能即時實施編遣者，始因兩湖、兩廣之變，繼因西北將領間有誤會，以致全國軍隊又形離析。惟國民要求裁兵之熱忱，久而益烈，國府鑒於全國裁兵思潮之澎湃，爰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召集各將領復開編遣實施會議，藉以

促成前次決議各案之實現。惟兩次會議，就性質上言之，雖屬一致，而其方法則稍有不同。蓋編遣會議是規定綱領原則，而編遣實施會議，乃為議定實行之程序細則。夫編遣實施，固非徒託空言所能濟事，其需物質上之援助，至為殷切。故編遣實施，首以財政為前提，而擬留軍隊，尤須以民力為標準。綜計我國現有兵役，除川、滇、黔各省不計外，祇算一、二、三、四、五及中央六個編遣區，已有步兵八十師五十餘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砲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十餘萬人。此外若再連同川、滇、黔並算在內，至少人數當達二百萬以上。然就此次編遣實施會議之決議，全國不得逾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其人數以八十萬人為標準之規定，是被裁當占百分之六十以上。今以六個編遣區之軍隊，約略計算，平均每人每月最低額亦需十五元之數，即每月需洋三千萬，加以中央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兵工廠、海軍、航空等經費，每月約需三百餘萬元，合計每月需洋三千三百萬元。則全年當在三萬九千六百餘萬，一切購置費、臨時費，均屬無着，是就吾國稅收之總額而論，軍費一項，所占成數過巨，其他之政費，僅稍事點綴，若生產事業之發展，民生建設之經營，乏費進行，更無論矣。彈國帑之積儲，以充兵餉，竭全民之脂膏，以供兵食，兵既不飽，民力亦疲，長此因循，不思補救，勢必兵民同斃，國亦淪亡。故當時大會決議，初擬以一千三百萬元為六十五師餉項標準，惟照大會通過之陸軍編制案乙種師計算，則六十五師，至少每師需費二十五萬元，合計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此外每師尚約需服裝、醫藥等費共三萬六千餘元，六十五師約需二百三十四萬元。若再加中央直轄軍事機關每月約需經費六百六十二萬元，連同獨立特種部隊（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二團），經費需洋一百七十四萬元，共計約需洋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兩共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兩除退役俸七十萬元不在規定軍費範圍內，尚須經費二千六百餘萬元。是與本年一月間編遣會議規定每月軍費二千六百萬元之數，相差一千萬元之鉅。然彼時每師編制，係按四團制，現在實施會議對於一師之編制，既採用三旅六團制，則一千六百萬元之數，似嫌不敷。故最後決議，在編遣期間，全國軍費六十五師之薪餉為一千三百萬元，服裝公費等為二百三十四萬元，中央直轄軍事機關經費為三百五十萬元，共為

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計十七年度概算，陸軍費列二三九、七二一、七八七元，十八年度。列二五七、四三三、二〇六元。此項編造實施辦法，按照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非不燦然詳明，惜實行之際，阻礙橫生，未能達預期之目的。故十九年度概算，陸軍費達三一、六四六、一二八元，二十年度概算，陸軍費達二九五、一二〇、八一二元之多。

第二目 海軍費

國家之設置軍備，所以禦外侮捍強敵也。吾國歷年以來，軍費日見其增，軍實未見其充，癥結所在，國帑虛糜。蓋軍閥視知養兵自衛，從無國家久遠之計劃，故對於海軍恆漠然視之，毫不介意，以致不能與列強相抗。夫吾國國勢之不振，固由於內政不修，外侮斯侵，而國防之缺乏實力，乃其最大原因。向之言軍事者，對於吾國雖探陸主海從主義，然立國之道，尤當以陸海相輔爲用，不可畸輕畸重。海軍設置之不周，常足減少陸軍之效力，此固不可不察也。卽就經費原則而論，國家常年支出總額，而海軍經費百不得二，亦覺軒輊過甚。故一方宜積極縮減陸軍經費，以舒財力；一方尤宜酌量擴充海軍，兼固國防，以期與預算之標準相符而後止。考吾國海岸線，自安東以迄防城，中經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沿海不下一萬三千餘里，而僅有極不完全之數萬噸軍艦，以爲防護，其危險狀況，不言而喻，是故言整理海軍者，首當添造軍艦，欲圖添造，尤非預算經費不可。蓋二者有互相密切之關係，徒務其一，卽不能收效也。

按海軍經費，約略計算，爲數不過八百萬元左右，僅占歲出百分之二而弱。故就海軍之現況而論，實非予以擴充，不足以厚實力。應由海軍、財政兩部負責規劃，照向日開支數目，略事增益，並編入歲出總預算內，以期得有專款也。

第一、海軍費之沿革

我國古代兵制，向無海軍之名。惟遇江海有事，製造戰船，以備應用，事竣卽廢，迄無成規。清咸同間，洪楊事起，東南震撼，曾文正倡辦水師，屢立奇功。由是水師垂爲永制，與陸師並稱，然其性質尙非海軍也。

光緒十一年、命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並命慶郡王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法越事定，朝議擴充海防，先從北洋編練海軍，此外分年興辦，命李鴻章專司其事，而設海軍衙門於京師，是爲創設海軍之始。十四年、北洋海軍成立，嗣後校閱艦隊建築臺塢，用費益鉅，均係派自各省。甲午一役，精銳盡傷，海軍緣以不振。三十三年、設海軍處，歸陸軍部管轄，後改爲海軍部，爲獨立之衙署。民國以來，海軍部官制，重爲釐訂，係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法司組織而成，而司令處、海軍學校、造船所、港務局、醫學學校、軍醫學校、水魚雷學校、船政局及監獄等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八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三年度預算爲四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元，五年預算爲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廷議擴張海軍，購艦開港，隨在需款，故宣四預算列數較巨。民國初元、水師經費改歸內部，二年預算緣以稍減。癸丑之後，編訂預算，悉照經常之數，而臨時支款，未經列入，故額數又減。嗣以定購軍艦，陸續歸國，儲爲海防之用，五年預算列數，增至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餘元。

六年以後，海軍之組織，仍沿舊制，惟國內每次政變，海軍亦時參與焉。六年、海軍程總長、林司令不滿北洋派之擅政，率艦南歸，其響應同下者，有海圻、海琛、肇和、飛鷹、永豐、永翔、榮豫、同安、豫章、舞鳳、福安等艦。而各艦之所需經費，即由南方政府負擔；其一部分留在北方者，其經費則由北方政府負擔。故民八之海軍預算，經臨合計，每年祇九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零六元，爲數實甚細微。惟從此吾國海軍遂呈分裂之狀，十二年、溫樹德爲聯鯨艦長，受吳佩孚運動，率艦北附，屯駐青島，乃至造成往日渤海艦隊之局面。十四年、直奉戰時，杜錫珪爲總司令，楊樹莊副之，是年冬吳、張、孫等停戰言和，段氏執政，杜總司令入長海軍部，艦隊職權遂完全交楊總司令矣，同時渤海司令溫氏以吳派關係，而居於魯軍之下，不安於位，辭職去津，置全體官佐於不顧。時東北航警處長沈鴻烈，在張作霖軍中積極爲海軍之整頓，思併吞渤海艦隊。收爲己用。渤海艦隊亦盡知之，乃派人南下就商，願以全隊聽受節制指揮，惟要求以劉永浩爲司令及發清數月欠餉爲

條件，當時楊總司令以其誠懇未加考慮，盡量容納，故十四年之海軍經費，復較八年度爲鉅，計爲一九、〇六八、一二七元，斯時海軍漸成由分而合之勢。旋渤海艦隊因事分散各埠，全體官兵未能集合，會議耽延兩月之久。時孫傳芳起兵杭、滬，聲討奉、魯，一日之間，兵臨臨竟，海軍既與孫氏一致，亦成爲奉、魯之敵。而渤海艦隊適於是時舉旗獨立，宣佈南歸，惟當時現款悉被孫氏提去，戰事正亟，又無另籌經費之法，乃由楊總司令派員攜款前往接洽。不意倉猝之間，設備未週，糧煤未足，而畢庶澄以全軍抵青島，威迫利誘，遂不得不降伏於畢氏。南北海軍統一之時機已逝，而全盤預算更無標準矣。

第二 國府初期之海軍費

自國府定都南京以來，全國軍事，既已告終，海軍遂無南北畛域之分，悉皆隸屬於革命軍幟之下。嗣五院成立，於行政院內設軍政部，以總攬陸、海、空軍事務，而海軍則祇設海軍署，以司其事。外則設海軍總司令，以督率指揮各艦隊。十七年度海軍費歲出概算，計四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內未編入之款有二：一、東北艦隊及各省江防艦隊經費，尙未列入。二、海軍部本部經費，因未決定，暫付缺如。因上二端，故概算之總數，較諸舊時預算額爲少耳。至編遣會議成立，海軍當時提出請求統一全國艦隊，並緩撤海軍總司令部及改設海軍專部各提案，其概要如次：

一、統一海軍案 除吉、黑兩省江防重要，將來應另派員督飭所屬各艦隊專司江防外（查東三省現有艦隊，屬於江防者有八艦，屬於海防者有十四艦，共二十二艦，海軍人員計有三千餘人。現已改編爲三艦隊），其餘駐守東北、珠江各艦，應由國府迅飭按照以前舊軌，各歸原隊調遣，以期統一。

二、緩撤海軍總司令部 查緩撤海軍總理由有三：

(1) 尊重國際地位。

(2) 便於督率指揮，臨時不致因無統屬機關而誤戎機。

(3) 平時各艦隊，因海防事繁，相互間之關涉，以海軍總部爲承接樞紐，可免各自爲政之弊。故將來

如依編遣會議決議撤廢，務請體念海軍特殊情形，准予改設海軍司令長官部，並設司令長官一員，秩視中將，使之應付國防，並於平時戰時督率指揮各艦隊，俾海軍成爲整個之國防軍。

三、請設海軍專部 查設立海軍專部理由有五：

- (1) 貫徹五中全會注重海軍及從新建設案。
- (2) 海軍乃總理所注意，各列強亦均有部省之設置。
- (3) 不設專部，則沿海萬餘里無管海總機關，海權放棄，何以保國家獨立之精神。
- (4) 領海權爲國際間絕大問題，倘無對等機關，彼此不能平等，恐影響國際地位。
- (5) 適應世界潮流，故請將海軍署改設專部，以重體制而維外交。

以上各端，實爲海軍之必要設置，且所需經費，亦殊有限，故國府予以容納，特頒明令設立海軍部。十七年度，海軍歲出概算，計爲四、七六六、六三一元。十八年、增爲八、二一九、九三六元，至二十年度預算數，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陸海軍經常軍備費共爲二萬六千八百萬元，海軍費僅列海軍部本部經常費一百十三萬八千零八十四元，臨時費三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其餘海軍附屬機關及各艦隊經費，均在軍備費總額內勻支。

未當編述者，即東北海軍艦隊今昔之情形是也。民國七八年間，蘇俄革命政府成立，首有願放棄一切侵略行爲之宣言。黑龍江爲中俄共有之江，松花江爲我國固有之江，我國海軍部鑒於前被俄人侵略多年，亟應乘機收回。上海總司令部爰派江亨、利捷、利綏、利川四艦，由靖安練習艦護送北上，道經黑龍江口，俄人多方阻撓，幾經交涉，卒於九年夏駛入松花江。同時購買商輪三艘，改裝爲礮艦，名曰江平、江安、江通，並將鐵路原有礮艦改裝爲利濟，共計八艦。成立吉、黑江防艦隊，以海軍中將王崇文爲司令，是爲吉、黑江防艦隊成立之肇端。十二年夏、海軍部欠發艦隊薪餉，經年累月，幾陷無法維持之境，奉省當軸始行收編，仍名曰吉黑江防艦隊，以海軍上校毛鍾才爲司令，並於奉天設立航警處。翌年春、又在葫蘆島設立航警學校，是爲奉天管轄吉、黑艦隊之濫觴。十三年秋，奉直戰事復開，奉省當軸購買商輪三艘，改裝爲礮艦，名曰鎮海、威海、定

海，成立東三省海軍海防艦隊，以海軍少將沈鴻烈爲總指揮，是爲東三省創立海軍之起源。十六年夏，渤海艦隊與東三省艦隊復合爲一，成立東北海軍海防艦隊，以山東督軍張宗昌爲總司令，沈鴻烈爲副司令，東三省艦隊爲第一隊，渤海艦隊爲第二隊，此東北海軍分合之略情也。十七年夏，張宗昌出亡，由邊防長官張學良自任總司令，仍以沈鴻烈爲副司令，並將艦隊改組以巡洋艦爲第一隊，礮艦爲第二隊，吉黑艦隊改名爲江防艦隊，此東北海軍組織之近情也。考東北海軍，每年經費，分爲三種：一爲薪餉，計二百三十萬零五千五百九十六元，二爲公費，計二十萬零四千元，三爲修理、煤水、服裝、活支等項，計八十萬零七千三百元，共計三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元，連同海軍部直轄經費，計四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總計八百零八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三目 戰前與戰時之軍務費

民二十年前之陸海軍費已略述於前，二十年後中央所公布之預算案及收支報告，僅刊軍務費之總數，至軍務費內分配於陸軍費、海軍費及航空費三種，各有若干，迄未公布。在此九年中，分爲兩期，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之軍務費，係屬平時狀況，迨二十六年七七戰事發生，下逮今日之軍務費，乃係戰時狀況。茲分期略述如次：

一、戰前之軍務費 戰前之軍務費，大體與二十年度情形略同，惟因建軍各項設備，其數稍大於前。

(1) 從預算方面觀察 自二十一至二十五個年度內，關於軍務費預算提數，最巨者爲二十二年度，計爲四萬一千五百六十萬元，最少者爲二十四年度，計爲三萬二千一百萬元。其餘各年度均在上刊兩數之間。至二十六年軍務費預算案，在編訂之際，尙是平時，迨至實施，始入戰事狀態，茲特彙刊一表，以作參考焉。

戰前各年度軍務費概算表（單位元）

年	別歲	出	總	額	軍	務	費	軍務費對歲出總額之比例
二十一年度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三三五、一一〇、一六一		四二・五
二十二年度		二八、九二一、九六四				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
二十三年度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三三三、九九〇、六一〇		三六・三
二十四年度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
二十五年度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三三・五
二十六年度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九・二

(2) 從決算方面觀察 財政部迭次所頒布之中央收支報告，其性質與決算相似。關於軍務費一項，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收支報告迄未公佈，其先後發表者，祇二十一至二十三三年度，最多者為二十二年，計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九萬元，最少者為二十一年度，計三萬二千零六十七萬元，而二十三年度，適在兩數之間。至二十一年度以前之收支報告，關於軍務費一項，亦經編刊公布，故一併彙成一表，藉資比較。

戰前各年度軍務費實支表（單位元）

年	別歲	出	總	額	軍	務	費	軍務費對歲出總額之比例
十七年度		四〇五、一五一、〇〇〇				二〇九、五三七、〇〇〇		五一・七
十八年度		五八二、三〇八、〇〇〇				二四五、四四五、〇〇〇		四二・一
十九年度		七七三、七六一、〇〇〇				三一一、六四六、〇〇〇		四〇・三
二十年度		七四七、七三四、〇〇〇				三〇三、七七七、〇〇〇		四〇・七

二十一年度	七〇五、二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六七二、〇〇〇	四五·五
二十二年度	八一、七〇九、〇〇〇	三七一、八九五、〇〇〇	四五·九
二十三年度	一、〇六九、三五四、〇〇〇	三六七、八一九、〇〇〇	三四·四

二、戰時之軍務費 我國自戰事發生，條逾三載，所有戰爭時期之軍務費，政府迄未公布，茲就中外雜誌所載，約分數說如次：

(1) 統計雜誌 (The Statist) 有人估計中國戰費每年需九億零五千萬乃至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約當日本對華事變費四分之一。

(2) 金天錫氏在「經濟動員」一卷三期中，估計中國軍隊平時每日需費七角，戰時六倍約為四元。假令動員一百五十萬，每日戰費為六百萬元，每年約二十一萬六千萬元。若添設機械化部隊，所費自須增加。

(3) 朱僕氏論「中國戰時財政之成績及其展望」文中，估計每日平均為五百萬元，每年約為十八億元，並聲明此數乃根據財部報告所估算者。

(4) 伍啓元氏論「抗戰以來之財政及今後應有之方策」文中，主張戰費應分外幣支出與國幣支出兩種，外幣支出在一般推測，各項軍用品，每月平均進口總值為國幣五六千萬元，年需國幣六萬萬至七萬萬元之間，約合美金二萬萬元或英鎊四千萬鎊。至國幣支出之軍費，二十六年度預算案軍費之歲出為三萬九千餘萬元，此外軍委會獨立之支出，每年約有二萬萬元，兩數合計幾及六萬萬元，戰時理當數倍於平時，以平時軍費六萬萬元三倍計，即達十八萬萬元，再稍加提高則達二十一萬萬元之數。

(5) 張一凡氏在上海申報(二九、九、二)論「我國戰時國家歲出之分析」文內，關於戰費支出，主張第一應先確定我國兵力發展情形，第二應區別兵隊種類之構成，第三應區別作戰、防守、休息、受訓等

之生活，第四應辨明國庫直接支出與地方代理國庫支出，蓋因各時期之兵力不同，各種兵之配備和作戰方式亦不同，每個部隊在作戰時間與非作戰時間之費用又復懸殊。故對於我國戰費之估計，未可一概而論。依我國各種兵之配備、編制、作戰方法、生活等情形，正規軍之戰費、與地方部隊流動部隊之戰費相較，爲五與一之比。後備軍又等於地方部隊流動部隊五分之一，故地方部隊與流動部隊五師，或後備軍二十五師，各等於正規軍一師。按此比例一律換算爲正規軍，有如下表：

(一) 戰初當軸宣稱「總兵力二百萬」假定正規軍一百萬人，地方部隊流動部隊合佔五十萬人，後備軍亦佔五十萬人，一律以正規軍推算，共約一百一十二萬人。

(二) 二十七年底據哈沙氏估計「總兵力三百萬」，假定正規軍佔一百三十三萬人，地方部隊流動部隊合佔一百二十萬人，後備軍四十七萬人，改以正規軍推算，共約一百五十九萬人。

(三) 二十九年初當軸宣稱「總兵力三百五十萬」假定正規軍約一百五十萬人，地方部隊流動部隊合佔一百萬人，後備軍約一百萬人，一律照前比例推算，共約一百七十四萬人。

(四) 二十九年七月當軸宣稱「總兵力五百萬」假定正規軍一百七十萬人，地方部隊流動部隊約佔一百三十萬人，後備軍已達二百萬人，照前比例推算共約二百零四萬人。

八一三淞滬戰爭期間，據各方估計每天戰費平均不過五百萬元，每月計爲一億五千萬元，當時作戰部隊約一百萬人，則每人每月所需不過一百五十元。近三年來，物價繼續激漲，政府向海外購買軍用物件，直接以正貨支付或以土產抵償，自無影響可言。姑以每期較諸戰初約增百分之二十爲基本，二十七年每人月需經費一百八十元，二十八年增爲二百十元，二十九年又增爲二百四十元。

依德軍在俄歐戰，每個士兵每年作戰時期平均不過十分之七，假定淞滬戰爭時間，兵士作戰程度，同爲十分之七。嗣後戰線逐漸擴大，其比率亦緣之減少。假定二十七年減爲十分之六，二十八年減爲十分之五，二十九年又減爲十分之五，而非作戰時間即防守，休息，或受訓時間之費用，約當作戰時間十分之一，藉

以估定我國戰費之梗概。

開戰以來戰費支出總額（單位國幣萬元）

年	份	作戰時間之戰費總額	防守休息受訓時間之費用總額	各期戰費軍費合計	備考
二十六年	下半年	七〇、五六〇	三三、〇二四	七三、五八四	
二十七年	份	二〇六、五四四	一三、七三七	二二〇、二八一	
二十八年	份	二四一、一六四	一九、七三二	二六〇、八九六	
二十九年	份	二九一、三六〇	二九、一三六	三二〇、四九六	
三個月	半年合作	八〇九、六二八	六五、六二九	八七五、二五六	

右表係戰費支出之全體，平時地方代理國庫支出，約佔全部百分之五，戰時當加倍計算。從開戰算至二十九年月底止，由國庫直接支出約為七十八億三千萬元，由地方代理支出約為八億七千萬，假定需用正貨或外匯向海外購買軍火佔其中三分之一，算至二十九年底止，約需二十九億元左右。

以上所示，關於我國戰時之軍務費，可以知其輪廓。按二十八年秋，財政部發言人宣稱，二十六年度決算為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諸預算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元，增加一、〇九九、三五〇、五〇〇元，二十七年年度預算額計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年度預算額計為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等語。考我國會計年度，向採七月制，旋經國府公布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改採歷年制。是則財政部所宣稱之二十七年年度預算額，雖以整個年度計算，而實際施行期間，僅二十七年下半年，當係折半計算也。我國軍務費在戰事之初期，因戰區較狹，故所支之額較少。照二十六年度預算案軍務費以外之政費，約六萬萬元，則是年度所支出之軍務費，參考決算額之情形，約在十五萬萬元左右。迨後戰區擴大，每年所支軍務費，自必隨之增加，故照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年度所公布預算總數推算，所支軍務費，已由每年十五萬萬元，進而為每年十八

萬萬元，又進而爲每年二十一萬萬元。二十九年預算額，雖未經政府公布，而戰區之加大，物價之繼漲，其軍務費額當較二十八年度稍巨，此爲事理之常。又按孔部長報告：「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文中，內有「自抗戰開始至二十九年底發行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二十七年金公債，二十七年賑濟公債，二十八年建設公債，二十八年軍需公債，連同二十九年金公債，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共合國幣四十七八萬萬元。而向各友邦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續訂新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次借款、法國南鎮鐵路借款、彼昆鐵路借款等，除一部份係以現金還本付息外，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本國之貨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給之貨物」云云。是我國之戰費，在三年有半期內，所發內債平均年約十四萬萬元，大都充作軍務費及興軍務有關之建設。而對外借款，除鐵路材料外，其款項大率供購入軍務用品之需，及軍事有關建設之用。照張一凡氏估計約當軍費總額三分之二，在三年半間約二十九億元，是平均每年約合八億元之譜。

第四節 司法費

第一目 司法費之沿革

司法費爲侵害社會秩序與私人財產、生命、名譽而行事後制裁或強制回復之費。詳言之、卽民事、刑事、裁判、強制執行、監獄及關於各種人事公證、登記、所需之經費也。古代理刑之政，倍極矜慎，囚糧各費，散見冊籍。迨至清代，內設刑部，外則按察使與州縣主之。泊乎季世，籌備司法獨立，刑部改爲法部，按察使改爲提法司，採四級之制，大理院、爲最高機關，下設高等審檢廳，地方審檢廳，初級審檢廳三種。由是司法與行政分離，而年需之費，倍增於前。民國肇造，法部改稱司法部，官制重爲釐訂，自總務廳、民事司、刑事司、監獄司組織而成，而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司法傳習所及各種監獄等咸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一千五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三年度預算，爲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五年預算，爲七百七十一萬

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實行立憲，內外以創設法院是務，故四年預算列數尙鉅。民國之初，外省各縣遍設法院，二年預算因之更增。癸丑以後，縣署兼理司法，法院多歸裁併，故三年預算大減。嗣以奉天等省續設地方廳，五年經費因以稍增。

自司法獨立後，法院審檢各廳，雖次第創辦，惟各縣司法仍以行政兼攝，不脫舊時窠臼。民五以降，司法組織，中央地方一仍舊制，未稍變更。然稽之民八預算及十四年所增經費，不下百餘萬元。緣司法行政最關緊要者，莫若監獄，各國對於監獄經費，皆視爲要圖，歲有增加。我國監獄，建設本極簡陋，近十餘年來，始稍事注意，所費之資，較之往年不啻倍蓰，對於改良監獄，刷新獄房，經費驟增。推其原因，厥有數端：一、新律既頒，軍流笞杖之制已廢，徒刑之範圍，日見擴大，以致囚犯日衆，監獄之經費不得不增。二、監犯雜居一室，易啓長惡效尤之漸，分居各處，冀其悔悟較易，且可減少疫病，於衛生尤宜。各國監獄對於分房制之厲行，視爲切要，我國監獄倣造伊始，各地雖未遍及，已有數處實行建築新屋者。三、獄內工作之設備，人民犯罪，良莠不齊，因其性質而使習一專藝，徒罪期滿，得以自新，免再重蹈法網。此北京所以有感化學校之設，各省亦有創辦監獄習藝所之舉，惟旋作旋輟，殊鮮效果耳。按八年度京師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分監及看守所等經費，爲三十餘萬元，十四年爲五十萬元左右，此專指中央監獄而言。地方司法經費，十四年增加幾及八年全數之半，此足徵監獄費增加之趨勢也。八年度經常費爲一〇、二二三、一二四元，臨時費爲六、八五二元，十四年經常費爲一三、四七七、〇九二元，臨時費爲二三、八一一元。

第二目 司法費之現情

司法行政關係甚重，對內既負有促進法治國之責任，對外又須應付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固非切實改良，不足以實現司法獨立之精神。顧民國以來，擴充法院建築監獄，司法當局未嘗無改良之計劃，乃卒未能親改良之效果。推其原因，雖不止一端，或由於司法權之不能統一，或由於司法制度之未臻完善，或由於司法人才之缺乏，而其最大原因，實由於司法經費之不能確定。頻年戰事紛起，竭全國之財力以應軍需，維持已成立之法院

監獄，費且不給，遑能進言改良，此所以全國法院，不能依照預定程序切實進行也。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以來，即規定標準，劃分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如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編訂法典委員會為中央司法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其他各級司法費，為地方司法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採取均權主義，中央與地方，分別負擔，與革命軍未統一以前之司法費，完全由中央支給者，今昔情形，判若兩途。計司法費歲出，十七年度概算，計為九一三、八四四元，十八年度，計為一、三六二、二四五元，二十年度，計為二、一八二、四八五元，二十一年度，計為二、四九三、二二八元，二十二年度，計為二、六七六、三五九元，二十三年度，計為二、九六三、九一〇元，二十四年度，減為二、八三四，八〇五元，二十五年，增為三、二四〇、八九八元，二十六年，更增至四、三一五、八九四元。

第五節 教育費

第一目 教育費之沿革

教育費為昌明文教所需之費。詳言之，直接以增無形之幸福，間接以收生產之效果，如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是也。三代以前，教民之術，至周且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士農工商，殆無不出於學校之一途。秦漢以還，政與教始分為二，人自為學，競騖制舉。逮及唐宋，此風益著，自庫款支給者，僅為科場等費，間有興學之舉，亦徒空存其名。迨至清初，仍沿舊制。道咸以來，西學東漸，勢莫能遏。光緒初年，實學館、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相繼設立。庚子變後，朝野均以設學為先務，二十九年，設管學大臣，頒布教育制度。三十一年，改設學部。由是學校浸多，用費漸增，視諸昔時科場需用之費，所加實巨。民國之初，官制重新改定，名為教育部，以總務廳、及普通、專門、社會三司組織而成，掌理各項教育事務，凡大學校、法政、醫學、農業、工業、師範、水產、蠶桑、商業等校，其他中小學校、觀象臺、學務局、圖書館、歷史博物館、通俗教育會，及留學經費、祭祀經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預算，為七百四十萬六千六百二十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為六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元，三年度預算，為三百二十七萬六

千九百零四元，五年預算，爲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七元。歷年經費中，二三兩年所以獨少者，緣編製二年度預算時，奉、吉、黑、鄂、陝、滇、黔、甘、新及特別區域之教育經費，未及彙入；而編訂三年度預算時，在中央所屬機關，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省教育經費，如吉、黑、閩、浙、陝、甘、滇、黔等處，亦未編入，故二三兩年度預算列數較少。至五年所列教育經費一千二百餘萬元，僅指內外國庫所支中學以上之經費而言，至縣市鄉所立學校及私人所立學校之經費，均不與焉。

六年以後，教育經費固歲有增加，然積矢延宕，仍不能免。每遇軍興，秩序紛紜，經費無着，學校輟業，此實由吾國教育基金不獨立所受之影響也。查教育經費，規定中小教育，以地方負擔爲原則，以中央補助爲例外；高等教育，以中央負擔爲原則，以地方補助爲例外，其由私人設立之高等教育學校，中央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此中央地方教育經費分配之辦法也。第規定而後，國家多故，政府日常挪借以充軍用，以致教育基金，虛懸無着，強迫教育，託諸空言，高等教育，徒驚虛名。民十以還，學風日益囂張，或受外界之激刺，或因師生之齟齬，動輒中輟，益以經費積欠，籌措爲難，教育之不能得有良好成績，實亦環境使然。民國八年教育經常預算，爲六、〇五八、七二三元，十四年經常預算，爲七、〇五七、四四四元，計增一百餘萬元；八年臨時預算，爲四六一、九一二元，十四年臨時預算，爲六五四、三六六元，計增二十餘萬元。

第二目 教育費之現情

國府移都南京之初，大學院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各省改採大學區制，以大學校校長兼理本區教育行政，係參酌法蘭西學制而定。十七年冬頒布教育部組織法，分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編審處。十八年夏、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各省仍恢復教育廳制，較諸北京教育官制，大體從同。惟教育官制，雖今昔無甚變更，而教育經費，自地方政府職權擴充以來，在昔各省專門以上學校，均在國家預算案內支出者，今除中央指定各校外，大率改由地方預算案內支給，此爲今昔相異之點。緣地方政府收入之款，既較昔時爲多，故支出之教育費，亦隨之而增耳。教育費爲歲出經費之一部，就財政原理而論，國家及

地方預算成立，固應統收統支，不當另有獨立之歲入，以供獨立之歲出，致背財政統一之原則。惟近十餘年來，時事多故，軍事當局，往往移教費以充軍用，教育生命，不絕如縷，此教育經費獨立之議所由來也。茲分述如此：

一、教育界以教育獨立爲安全之保障。教育界人士，歷年因教費無着，創痛實深，生計既難維持，改業又所不能，仰軍閥之鼻息，至日處於愁城，遂相率起而爭教費之獨立，蓋深感教費受政局之牽動，設不自握經費之權，不足以言保障，且不能安心從事教育，故教費獨立，實爲保障從事教育者之安全辦法也。

二、一般社會以教費獨立爲信仰之根據。現在私塾林立，學校教育，直接受其影響，設不從教費獨立入手，減輕學費，則一般社會之懷疑益深，而辦理教育之困難日甚，遑論進步與普及乎，此教育界所以不得不有獨立之主張也。

綜以上二端觀之，教費獨立誠有相當之利益。孫總理所定國民黨對內政策，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專條，宜乎教育界合全力以爭之，而財政當局與教育當局遂懸爲相持不決之問題，故爲整理教育經費計，自當策一雙方兼顧之萬全辦法。所謂雙方兼顧者，一方使國家財政機關，仍有通盤籌劃之餘地；一方使教育經費，確能保障其獨立，藉可解決教育財政兩當局間相持之問題。十七年春、南京開教育會議，所討論各案甚多，茲將其關於教育經費重要之案，分述如左：

一、應於會計法中規定教育事業，爲特別會計之一種。夷考各國會計制度，其關於特別會計之成例極多，最普通者，如作業會計，吾國交通部之特別會計，是其例也，而教育事業，如大學校特別會計，各國亦不乏有此成例。吾國不妨擴大此範圍，以滿足民衆之願望。凡關於教育方面之會計，其收支事項，按特別會計法處理之，如是教育經費，自具獨立之精神，不必空言獨立，而可謀澈底之解決也。此制既立，再將經費如何籌畫來源，如何分配用途，以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劃分，逐漸規畫進行，經費之基礎乃可鞏固。

二、劃出國家辦有成效、徵收簡便、不涉苛細之稅，爲教育專稅。教費來源之大部，仍不外國家原有之

稅收，惟欲求其來源確定，則以辦有成效之稅擴充爲是，欲便利執行，則以徵收手續簡單者爲上，合乎教育性質，則以不涉苛細者爲妥。否則以財務徵收專業，責諸教育機關辦理，必多窒礙，至徵收手續過繁之稅款，每多延宕時日，增加糜費苛細之稅，又多出諸貧民之負擔，不合教育原理。故劃歸教育之專稅，須無此類之流弊，如奢侈品稅、消耗品稅以及所得稅、遺產稅等最爲相宜，或舉辦某種之附稅，俾稅收既可確定，劃分又較便利，端賴教育財政雙方，通盤籌劃之也。

三、由政府指撥特別收入，以充教育基金 吾國新教育雖辦理多年，實尙幼稚，故政府應指撥特別收入，充教育之基金，藉固始基。如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尤稱合宜，緣庚款之收回，在政府爲特種之收入，在各國以充教育用途，亦無所留難。吾黨政綱，本有庚款撥作教育經費之一條，查庚款退還全額，不下三四萬萬元，其交涉已經解決，確定可以退還之款，計俄國賠款總數，自十八年至二十九年止，約近一萬萬元。義國賠款總數，自十九年至三十七年止，可以充作教育基金者，約二千四百萬元。比國賠款總數，自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止，可以充作教育基金者，約一千萬元。第就此三項而論，已有一萬三千四百萬元之鉅。其他各國退還賠款，可充爲教育基金者，一俟交涉妥當，爲數自必更多。

四、由政府撥予官荒田畝，以增進教育事業 吾國地畝未墾闢者，約有六萬萬畝，雖舉辦屯墾，所有遺棄之地，尙非一時所能盡闢，不妨由政府撥予附近學校經營之，俾可開闢利源。世界新興諸國，不乏此類成例，如美國於一八六二年議會通過之摩理一案，中央撥予各大學之官地，達一千一百三十萬英畝之多，蓋以官地撥歸學校，於國家可增未開之利，於教育可供農林、採鑛、畜牧等之試驗，兼收教育經費與年俱增之效果，試一舉而數善備也。

五、組織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由教育部分別組織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其要點如後：

(1) 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要點

由教育部規定於全國組織全國教育經費管理處，其處長由部長聘定

之，於各省設省處，其處長由各省教育行政長官保薦二人，呈請教育部擇一聘任之，於各縣設分處，其分處長由各縣教育局長保薦二人，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擇一聘任之，全國總處、省處及各縣分處，分別負國立、省立及縣立教育上之收入及支出之責。至收入之劃分，支出之分配，均以教育部所定全國總預算爲根據。其收支款項，悉按國家金庫制度，委託國家銀行或其他指定之銀行，爲教育專業之金庫，專司收支存款事務。各處不得任意移挪，各處會計另設專員，由教育部考派之，負整理、會計、統計及稽核報告之責。各處對於經徵各機關，有直接管理之權，其事關重要者，分別延請當地教育當局，提出政府用命令行之。

(2) 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要點 由教育部對於教育基金（無論其爲國家撥予或私人捐資），組織保管委員會，除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監察院、財政部、國家銀行、及各省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其基金應行存入之機關或投資確有利益之事業，或購買可靠之有價證券，以及動用利息等等，均須由委員全體議決之，設發行庫券以預籌基金，其發行額數及償還辦法等，亦須經由委員全體議決之。

以上所述辦法，不過示其大概。迨二十一年後，各省剿匪次第告成，教育部對於匪區善後，施行特種教育。所需經費除各該省政府自籌一部份經費外，分別由國庫補助，以促進展。二十四年，教育部復改進義務教育制度，亦由各省自籌一部份之經費，餘由部款按月補助，以資提倡。至教育經費之整理，尙有如各地原有學田之確數，逐年收益開支之實況，設一一澈底推其究竟，亦可於地方教育經費，增加其來源。而各省因教育經費之分配，常起不易解決之糾紛。近年教育部迭飭各省教育廳派員整理，按各地之情形，確定增加收益與支配辦法，藉增教育行政之效能。是又教費獨立以外之問題也。至教育費歲出，計十七年度概算爲七、二九二、八七九元，十八年度爲一五、七四六、八二六元，二十年度爲一八、六五八、五三六元，二十一年度爲一九、〇三六、四七〇元，二十二年度爲一六、六一八、一八四元，二十三年度爲三三、八一九、三六五元，二十四年度爲三七、五三一、六二二元，二十五年度增爲四四、三三九、九六二元，二十六年度減爲四二、九三四、三

六八元。惟就教育費之大體言，已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第一目 經濟行政費之沿革

自世界交通貿易頻繁以來，經濟競爭，愈趨愈烈，近世各國，莫不以經濟政策爲治國之要圖。誠以國之強弱，民之貧富皆繫於此。我國自古以來，重農抑商，百貨壅塞，卒之農商交困。洎乎民國，以刷新實業整理交通爲切要之圖。自民六迄今，十餘年來，力矯貴粟賤貨之弊，拯民水火，鞏固國基，預算經費，歲有增減，茲就農商及交通兩端分述之：

一、農商費 成周之制，教農、保商、考工諸政，均設專官，研究指導，以養民力。秦漢而後，此風漸替，農林工商、任其自謀，國家不籌補助之方，間有賑恤各費，亦係事後之補救，初非防患於未然，及至清初，仍沿舊制。咸同以來，汽力及機械，利用益廣。光緒年間，朝野鑑於時世之變遷，咸知農、工、商爲立國大本，二十九年設立商部，與工部並峙，三十三年改爲農工商部，舊工部併入其內，外省設勸業道一官，以專責成，益復注重實業，若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劃一度量衡制度，及推行章程、工會商會簡章等，先後公布，若工藝廠傳習所、勸工場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等，次第設置，惜凡所計劃，未能盡收成效耳。民國初元、分設農林、工商兩部，建議之事頗多，均以費絀未行。蓋農工商之事，至繁且賾，引之不一其緒，絜之必於其綱，苟不熟察社會所需，財力所及，確定緩急、先後之序，而或專就現狀，爲維持應付之謀，或博搜異國成規，爲同時並舉之計，皆無當也。二年冬、農林、工商兩部復併爲農商部，自總務廳、鑛政司、農林司、工商司、漁牧司、組織而成，凡水利局、煤油鑛事務處、農事、棉業、林業、糖業、畜牧各試驗場、權度製造所、勸業場、商標局、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商品陳列所、各工場、墾務局、森林局、採木局、勸工局、督辦鑛務處及鑛業聯合會、農會補助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七、九一五、五二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六、〇四三、一二一元，三年度預算爲二、二七六、五三七元，五年預算爲四、一

三九、〇三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有增減者，緣清未廷議提倡實業，內部農工商部，外設勸業道，經辦事務既多，需費自鉅。民國二年預算，該部所擬直轄事業，極爲繁多，列費至四百餘萬元，旋因費絀未辦。三年編訂預算，在內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則尚有蘇、閩、浙、鄂、湘、陝、粵、黔等處，未及覓入，所列之費，因之短少。五年預算部屬事業，間有增辦，外省亦無漏列，故經費稍增，此其大概也。

五年中央所辦之煤油局及第二、第三糖業試驗所，八年間全行廢止。直隸、黑龍江、吉林曾設冶金局、農業勸業試驗場所，八年又歸停頓。故八年度農商費預算之額，較諸五年度爲少。九年以還，江蘇、山東增闢商埠，始而吳淞、徐州，繼則無錫、海州、濟南市政、龍口商埠，亦均開辦，又黑龍江，吉林採金局，逐步擴充，經費浩繁，故十四年度農商費預算之額，較八年度反爲增加。然吾國地大物博，天賦獨厚，生利事業，皆可企圖發展，乃十數年來，糜費甚鉅，成效卒鮮，皆因國家多故，干戈相尋，此農工業之所以不振者一也。生利範圍既廣，所費款項亦鉅，吾國積習，往往興一事，作一業，濫支浮報，成效未著，糜費已多，此農商業之所以不振者又一也。至農商費歲出預算，八年度計爲三、六九九、四一七元，十四年度增爲五、四八八、一九七元。

二、交通費 我國交通行政，向無最高之專轄機關，驛站及輸運等項，分隸各部。迨至清季，交通事業，日漸擴充，各船政之招商局，附屬於北洋大臣；內地商船，附屬於舊時之工部；郵政附屬於總稅務司；路電兩項，雖特派大臣督辦，而未有專部。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郵傳部，路、電、郵、航，始有總匯之區焉。民國初元，改稱交通部，自總務廳及路政司、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組織而成，後改一廳六司，旋又恢復舊制。凡台站、驛站、電話局、公文專送經費，及各學校經費、留學經費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四、六六三、五三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一、三九二、七二〇元，三年度預算爲一、九三五、五六〇元，五年預算爲一、六九〇、一九一元。歷年經費，以清末爲最多，緣前清末季，各省有文報局、軍塘、驛站等費，現已陸續裁撤，外如各省之電燈廠、電話局、輪船局等費，前清列入郵傳部項內，現

亦改歸地方，此經費所以減少之原因也。

交通事業，爲立國之命脈，與國計民生，關係至鉅。舉凡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文化、實業，莫不恃交通爲流通貫注之樞紐。顧交通四政，在物質建設上，需費至多，非有鉅款，卽無從舉辦，東西各國交通事業，所以能興盛不已者，皆由國家能闢建設之財源，籌集鉅資以濟其需要也。吾國以頻年軍事迭興，交通收入，悉供軍需，不獨建設無發展之機，且固有之設置，亦多日就窳敗，不能保持原狀，固非切實整理，不能有革新之望也。交通費歲出預算，計八年度爲二、〇二九、〇九四元，十四年度增爲三、八八〇、五六五元。

第二目 經濟行政費之現情

凡農商交通等費，其性質均爲國家經濟行政費，其支出多爲生利之事業。當茲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國家建設，自應及早籌劃。以吾國歷史悠久，天賦獨厚，而一切國計民生事業，非辦理鮮有成效，卽放棄不問，國焉得不貧且弱耶。故吾國不欲謀生存則已，如欲謀生存，則舍急圖經濟發展外，別無他法。茲依中央機關之組織，而分爲實業、交通、鐵道、建設四項，略述如左：

一、實業費 實業計劃，爲總理生平最偉大最精細之著作。國民政府秉承遺教，銳意進行，其始分設工商、農礦兩部，各司其責，嗣經中央議決，復將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爲實業部，對於工、商、農、礦各項要政，頗能努力施行，以期貫徹民生主義，實現實業計劃。其直轄舉辦之事務，所需之費，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卽學者所稱生產經費是也。其他各省爲發展實業所需之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中央則僅負監督指導之責。迨二十七年春，合併全國經濟委員會改稱經濟部，二十九年夏，復於經濟部劃出農林事務，成立農林部。雖機關之名稱屢更，其爲實業費則一。

二、交通費 交通事業，係物質建設中之最重要者。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故在東西各國，咸視此爲行政設施之首要。我國以頻年軍事迭起，交通設施，爲其破壞殆盡，以致物質上損失甚鉅。自訓政開始，交通當局，首謀恢復各地之交通常態，擴充已成之交通事業，力謀交通之統一，整理既往，建設將來，頗能依照

預定程序，力謀交通之發展也。交通事業，向分郵、航、路、電四大類，嗣經鐵道部成立，即將路政劃出。交通部所轄，僅屬電、郵、航三者，迨二十七年春，仍將鐵道併入交通部，恢復舊狀。其所計劃，已詳前章電政、郵政、航政篇內，如建築西南各省鐵路，普及郵務於窮鄉僻壤，推廣航業於內河外海，籌備航空運輸，接管海市行政，發展有線電、無線電事業，此為未來事業實施之步驟，果能循序漸進，交通之各種建設，當有無限之進步也。

三、建設費 各年度總預算案內建設費科目，其範圍既有變易，其經費亦多伸縮。在二十年度之前，僅包括建設委員會及導准委員會經費兩項，迨二十三年度，增列軍事建設費一項，二十四年度又增列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全國航空建設會兩項，要皆民生與國防所繫為當務之急，惟其範圍之廣狹，每因機關分合與政策改定而有不同耳。

四、國營事業資本 各年度總預算案，向無國營事業資本之科目，迨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案，始有國營事業資本之設置。考其範圍各年度未必盡同，要之側重新興事業之建立。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案內，關於國營事業資本之支出，分為路、電、郵、航四政，及實業部與建設委員會主辦之事務，二十五年總預算案內，亦有國營事業資本一項，迨至二十六年。該年度之總預算案內，即將此項刪去，究關係何原因，尙待查考耳。以上四項，係經濟行政費之分類，茲將各年度歲出概況列表如次：

各年度經費行政費概算表（單位元）

年	別	實	業	費	交	通	費	建	設	費	國	營	事	業	資	本	備	考
十七年度		一、四五〇、二九三			一、七三五、八八四			三、一八五、二四四										
十八年度		四、三一五、九六〇			二、三五四、九三七			二、六五八、四〇四										
十九年度		三、二一五、五四四			二、九一一、一一七			一、三五四、八〇〇										

二十年度	七、四三四、三六二	三、九九八、二四三	二、一九六、六一四	
二十一年度	六、一六七、三三三	五、八九五、五一四	七、〇八六、一九五	
二十二年度	四、二三四、九二二	五、〇八三、七三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	四、一三四、三九〇	五、一九九、七五二	三五、九八九、〇三六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二十四年度	四、三八九、七八〇	五、〇二九、一二二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二十五年	四、二六、四四七	四、八三五、七三四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二十六年度	三、〇七二、三二二	五、〇五六、五九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財政費

第一節 財贖費之沿革

財政費之範圍，綜其大要，不外三端：一、為徵收費，即國家辦理徵收事務所需之費用也。二、為出納費，即國家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出納之計算及金庫組織之費用也。三、為公債費，即國家募集公債、發行公債證券及支付公債利息時所需之費用也。財政費之增減，常隨國家政治為轉移，政治日益發展，而其所需之財政費，亦即與之俱增，此為財政之定則也。惟財政費之分類，上述徵收費、出納費、公債費三者，乃學術上之分類。而我國財政之實際情形，以分為財務費、債務費、補助費三種，較為適合。

考掌理國用之大柄，成周為太宰，漢為大司農，唐為司農，宋、明為戶部，清亦為戶部，迨至季世，改稱度支部，名稱雖易，權限略同。惟國用二字，範圍甚廣，而所謂財務費者，僅國用之一部，專指整理財務之費而言，故財務費一端，在昔經徵收各費，為數甚少，近因舉行公債，興辦銀行，需費緣之增多，蓋亦時運使然也。民國之初，改名財政部，自總務廳、賦稅司、會計司、泉幣司、公債司、庫藏司組織而成。該部所管預算，約分三類：一係不屬各部之中央衙署經費，如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平政院、肅政院、國史館、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等費屬之，卽元首議會之費，如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亦暫列其內。一係徵收賦稅之經費，如各省財政廳、海關監督署、鹽運使署、菸酒公賣局、清理官產處及權運局、各項徵收局、場知事署等費屬之。一係國債應償本息之費，如長期內外債、短期內外債等類屬之。至該部經費之額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除清皇室資政院兩項經費外，爲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蒙藏事務局經費外，爲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三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三元。五年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公債支出爲七千餘萬元，此外財務費亦爲七千餘萬元。二年預算，內外債款驟增，一、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二、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外債，一千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三、爲訂明由善後借款項內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七百八十八萬四百二十元，四、爲中央在本年應支短期外債，共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零二十六元，五、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內債，共二千七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六、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債，共二千零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元，統共三萬零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餘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餘萬元，內有整頓鹽務費二千萬元，亦係借款契約之關係。三年內外各債支出，僅一萬萬元內外，此外財務費約四千萬元。五年內外各債應支之款，約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一百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七元，內預備金二千萬元，銀行資本一千萬元，幣制經費五百萬元，均爲三年所無，其餘各費，無甚變動。是則財務費之增減，純隨內外各債支款之多寡而定也。至六年以後情形，分財政費與債務費兩項，敘述於下：

一、財務費 考財務費一項，八年度列四千七百三十萬餘元，以五年度預算案列八千三百萬元相較，所減甚鉅，惟五年度預算案內，有預備金二千萬元，銀行資本一千萬元，幣制經費五百萬元，均爲八年度所無，此支數懸殊之原因也。至十四年度預算案，計爲四千八百萬元，較諸八年度稍有增加。

二、債務費 考債務費一項，八年度列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萬餘元，十四年度增爲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餘元，而其支數懸殊之原因，實以七年以前，負債較少，八年以後，負債日增，故十四年度案內所列無確實抵押外債償還之數，計二千七百八十九萬餘元，又無確實抵押內債償還之數，計三千一百六十六萬餘元，均爲八年度預算案所無耳。

第二節 財政費之現情

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以來，財政當局，一方整理國家經濟，一方發展國民經濟，努力進行，以期革新計政之實現。然當戰事甫平之後，各省狀態，極爲紛亂，國稅收款，既未能照解中央機關，而徵收人員，復各自委派，財政之不統一，足爲國家建設之阻礙，嗣經召集全國經濟財政兩會議，於財政上確立統一財政支配平均兩大原則，於經濟上則定有籌議裁兵從事各項建設，分途並進，漸露曙光，惟年來財務債務補助等費，每因施政方針，時有變遷，所支經費，較諸舊時亦稍有出入焉。茲分述如左：

第一目 財務費

十七年度財務費概算案，經常數計四千八百三十八萬餘元，臨時數計一百九十八萬餘元，兩共五千零三十六萬餘元，較諸十四年度預算之額稍有增加。惟內與事實不符之點有二：內地稅局及煤油稅局，因十八年二月一日，海關新稅則實施而裁并，故預算支數雖列全年，而實際支數僅七個月，此其一。鄰近各省財政經費，有因新政推行，事後追加經費，邊遠各省財務經費，亦有調查未週，漏而未列，故預算支數雖少，而實際支數較多，此其二。至十八年預算，較十七年所增無幾，十九、二十年預算，則增加較鉅，十九年度列七〇、三三九、三三三元，二十年度列七八、七四五、六二三元。以裁釐之後，稅務革新，機關組織，亦略有更變耳。二十一年度列七六、六八八、一八〇元，二十二年度列六四、九六九、一七五元，二十三年度列六八、一九二、八一四元，二十四年度列六六、〇一一、三四三元，二十五年度列六四、五一五、五六六元，二十六年度列六九、二三二、〇九〇元，互六年間，其額數之增減甚鮮。

第二目 債務費

自國府建都以還，各年度總預算案內債務費一款，占歲出總額主要之部份，幾與軍務費相提並論。在此十四年中分爲兩期，自十七年度至二十五年年度之債務費，係屬平時狀況，迨二十六年秋中日戰事爆發，下逮今日之債務費，乃屬戰事狀況。茲分期略述如次：

一、戰前之債務費 戰前之國債，因中央公債政策不願仰給外債，遇有需要常發行內債以資挹注。故每年度內償還費恆多於外債償還費。

(1) 從預算方面觀察 自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十個年度內，關於債務費預算總數，最巨者爲二十年度及二十六年度，前者計爲三萬四千三百四十萬元，後者計爲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九萬元。最少者爲十七、十八兩年度，前者計爲一萬六千四百零二萬元，後者計爲二萬零六百五十六萬元。其餘各年度均在二萬萬元至三萬萬元之間。至二十六年度債務費預算案，公布之際，尙屬平時，迨至實行之期，已入戰事狀態。茲特彙列一表，藉供參證。

各年度債務費概算表（單位元）

年	別歲	出	總	額	債	務	費	債務費對歲出總額之比例
十七年度		四九二、〇九二、七一七		一六四、〇二五、二九〇			三三、〇	
十八年度		六一八、七五三、一五二		二〇六、五六九、五七二			三三、〇	
十九年度		七一二、〇七八、一九四		二七七、九二五、〇六三			三九、〇	
二十年度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三八、五	
二十一年度		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		二二三、九六一、二四七			二八、四	
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		二四一、八四一、八〇四			二九、二	

二十三年度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二五七、五三〇、三三一	二八·一
二十四年度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
二十五年年度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二四·二
二十六年年度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三·四

(2) 從決算方面觀察 財政部所公布之中央收支報告，關於債務費一項，最多者為二十三年度，計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七萬元，最少者為十七年度計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萬元，其餘各年度均在兩數之間。茲彙成一表，藉資考查。

各年度債務費實支表（單位元）

年	別歲	出	總	額	債	務	費	債務費對歲出總額之比例
十七年度		四〇五、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八、二八二、〇〇〇		三九·一	
十八年度		五八二、三〇八、〇〇〇			二〇〇、二四八、〇〇〇		三四·四	
十九年度		七七三、七六一、〇〇〇			二八九、五二九、〇〇〇		三七·四	
二十年度		七四七、七三四、〇〇〇			二六九、八四四、〇〇〇		三六·一	
二十一年度		七〇五、二一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四九、〇〇〇		二九·八	
二十二年度		八一、七〇九、〇〇〇			二四四、二七八、〇〇〇		三〇·一	
二十三年度		一、〇六九、三五四、〇〇〇			三五五、七七九、〇〇〇		三三·二	

二、戰時之債務費 中日戰事發生後，我國各項稅收雖形銳減，然政府為維持債信計，對於到期內外債

本息，仍照舊償付，從未愆期。查我國內外債，大半係由關稅擔保償付，二十六年關稅擔保之債賠各款佔關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二，償付之後，尚有關餘一萬二千八百二十萬元。二十七年，全年關稅收入雖有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七萬。以之償付七年度關稅擔保之債賠各款二萬一千七百二十萬元，固有盈餘，但此二萬五千餘萬元之稅收，並非全歸我國政府所有，蓋是年沿海各關，大都被敵人佔據，我國政府實際收入之關稅，遠不足以償付債賠各款，然政府為維持債信計，對於到期內外各債本息海關收入不足之數，仍商由中央銀行透支墊付，所需外匯，亦仍繼續供給，足見政府維持債信之苦心。但至二十八年春，戰局展開，稅收益減，戰區各關應攤未解之債額，由政府轉商中央銀行透支墊付者，為數已達一萬七千五百餘萬元之鉅。且日人復繼續劫奪淪陷區內之海關稅收，勒存日方銀行，對於到期應攤之內外債款本息，從未償付，是以我政府不得不為適當之措置，於是年一月十五日聲明：「對於總稅務司最近呈請照舊透支還債辦法，已不再准予通融。並飭應就各該關所存稅款內，提撥攤付，嗣後對於海關擔保各項長期債務，凡在戰前訂借而尚未清償者，當就戰區外各關稅收比例應攤之數，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充。」並聲明此項辦法，原係應付目前非常情勢之暫時措置，如日人停止其劫奪關稅之企圖，則中國政府當照舊撥付債賠款基金，政府當局維持債信之苦，最為明顯。其後關稅擔保償付之內外債，亦以同一情形，照關稅擔保償付內外債辦法辦理。今將抗戰以來，我國內外債付本息經過列表於後：

戰期中撥付外債賠款本息及整理內外債基金數目表

年	月	債款名	稱撥付本息基金數(單位元)	備	考
二十六年	八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三、九九五·一七	由關稅項下撥付	
		善後借款	二、一〇六、八八七·〇三	同	上
		各國庚子賠款	三、一三〇、七三三·四	同	上

九月份	整理內外債基金	四一六、六六六·六七	同上
	英德續借款	一、一六三、六〇九·八一	同上
	善後借款	二、〇九三、〇八六·四七	同上
	各國庚子賠款	二、六四八、〇五〇·六八	由關稅項下撥付，外有日本部份庚子賠款另行撥存
	整理內外債基金	四一六、六六六·六七	由關稅項下撥付
	英德續借款	一、一五九、六三八·二八	同上
	善後借款	二、〇九〇、八〇三·九二	同上
	各國庚子賠款	二、六七四、三〇一·三七	在關稅項下撥付，日本部份另行撥存
	整理內外債基金	四一六、六六六·六七	在關稅項下撥付
十一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七八六·四七	同上
	善後借款	二、一一二、二六六·六七	同上
	各國庚子賠款	二、六七〇、六七六·四八	在關稅項下撥付，日本部份另行撥付
	整理內外債基金	四一六、六六六·六七	在關稅項下撥付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五、二〇〇·六九	在關稅項下撥付
	善後借款	八、一三三、八〇〇·七〇	同上
	各國庚子賠款	二、三五一、三二三·二九	在關稅項下撥付，日本部份另行撥存
	整理內外債基金	四一六、六六六·六七	在關稅項下撥付
二十六年各月總計		三八、〇三九、九四四·四二	

二十七年一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二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三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四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五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六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一六七·一七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七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八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九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十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十一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十二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一〇八·九一	
	善後借款	二、〇九九、三七九·六五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各國庚子賠款	三、二二六、九四四·四〇	

二十七年各月總計		七七、九七九、九八三、〇四	
二十八年一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七二、二五五、四四	
二月份	英德續借款	一、二〇七、四二三、一六	
二十八年各月總計		二、三七八、六七八、六〇	
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年底撥付基金總數。		一一八、三九九、六〇六、〇六	

戰期中撥付整理外債本息數目表

年	月	債款名	稱款	額	備	考
二十六年	八月份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借款		一四、八五一、四八元	在國庫項下撥付	
	九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九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十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十一月份	華寧公司無利庫券	日金	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上	
		美國芝加哥大陸銀行借款利息		六八、七五〇、〇〇元	在鹽稅項下撥付	
	十二月份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本息		二、一六五、八七二、九五元	在海關救災附加稅項下撥付	
		馬可尼費克斯公司借款	英金	二一、〇二八、〇〇鎊	在鹽稅項下撥付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國庫項下撥付	

二十六年各月總計		英金	日金
二十七年一月份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一六六、一一〇、〇〇元	二、二九九、四七四、四三元
二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九二、八〇三、一二元
三月份	英法借款	九四、七二五、〇〇元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三月份	克利斯浦借款	三、八七六、七九五、三四元	二、六七二、八〇三、一二元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二、六九九、二八七、五〇元	二、三三三、〇六二、五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份	華寧公司無利庫券	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六月份	芝加哥大陸銀行借款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酒廣鐵路借款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二、三三八一、一七六、〇〇元
	馬可尼費克斯公司借款	三五四、一一一、五二元	三五四、一一一、五二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月份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一六六、一一〇、〇〇元	一六六、一一〇、〇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份	英法借款	九四,七二五.〇〇元	
	克利斯浦借款	一,五四三,七九八.五八元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二,六四六,三一八.七五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份	湘桂鐵路南鐵段借款	四三六,一八六.〇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月份	華寧公司無利庫券	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芝加哥大陸銀行借款	二二三,〇六二.五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份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二,六一九,八三四.三七元	
	馬可尼費克斯公司借款	四〇四,六九八.八八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各月份總計		二〇,九三〇,八〇五.〇六元	
二十八年一月份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一七七,一二三.九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月份	英法借款	美金	五、六二五·〇〇鎊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二、七二五·六七四·四三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湘桂鐵路南鎮段借款	法金	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華寧公安無利庫券	日金	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月份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四二六、〇三五·二八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月份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份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三五五、九五二·九五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份	湘桂鐵路南鎮段借款	法金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英金	五、〇〇四、〇〇〇鎊
十一月份	華寧公司無利庫券	日金	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份	美麥及美棉麥借款		三五五、九三二·二〇元

安利洋行無利庫券		1,000,000元		
二十八年各月份總計				
國幣		四,一八七,七一八.七六元		
英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		二七,四一七,九九八.二五元		
英金		三,六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法郎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年底撥付整理外債本息總數				

戰期中償付內債本息數額表

年 月 名	稱 本	金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二十六年 八月份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由鐵道部在國有各路餘利項下及國庫補助數額內撥付
九月份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1,000,000.00元	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一,五九〇,〇〇〇元		由關稅項下撥付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1,115,000.00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九〇,〇〇〇元		由交通部在國際報費項下撥付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1,000,000.00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五〇〇元		由中央徵收四川部份鹽稅煙酒稅項下及由四川省府在醫藥稅項下撥付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1,000,000.00元	四三〇,〇〇〇元	七三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三,000,000.00元	二,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七六〇,〇〇〇元		在征收粵區統稅項下撥付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四,000,000.00元	六,000,000.00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在粵海關附征百分之五進口稅項下撥付
十月份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1,000,000.00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在津海關值百抽五稅項下附征百分之八,即以此款撥付
十一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1,000,000.00元	二八〇,〇〇〇元	八六,〇〇〇元		在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撥付
十二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1,000,000.00元	1,140,000.00元	四四,〇〇〇元		基金來源見上

民國財政簡史

	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20,000,000元	四二六,000元	六六,六00.00元	由鐵道部在完成粵漢路借款項下撥付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三,五00,000.00元	一八四八,000.00元	五,三三八,000.00元	
	二十六年各月份總計				
二十七年一月份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	國幣一〇七,000,000.00元 美金四〇,000,000.00元	國幣一,五八六,六三五元 美金六〇,000,000元	國幣二五,三三三.三五元 美金一〇〇,000,000元	上項美金按〇.二三折國幣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月份	庚款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美金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美金二二,000,000.00鎊 一七,000,000.00元	英金二四九,〇〇鎊 一〇〇,四七〇,000.00元	英金六六,九〇〇鎊 二,七四七,〇〇〇.00元	此項公債由日本部會同前鐵道部發行
三月份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六七,500,000元 一,三五〇,000.00元	二,三四〇,000.00元 三五〇,000.00元	二,九七五,000.00元 一,五七五,〇〇〇.00元	此項公債由日本部會同前鐵道部發行 上項美金部份係由交通部商改借款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一,〇〇〇,000.00元 一,〇〇〇,000.00元	二,三三八,000.00元 四三三,000.00元	三,五二六,000.00元 七三三,000.00元	
	民國二十四年常政公債	一〇〇,000,000元	一〇八,〇〇〇.00元	四〇六,〇〇〇.00元	此項公債由本部會同交通部發行
四月份	民國二十六年閩浙廣東香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疏濬河北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美金五〇,000,000元 二〇〇,000,000元	美金五八,八〇〇.00元 一八八,000.00元	九六,八〇〇.00元 二八,八〇〇.00元	
五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玉料鐵路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六〇〇,000,000元 一〇,000,000元	二七〇,000,000元 一〇,000,000元	八六〇,000,000元 五,100,000,000元	此項公債由本部會同前鐵道部發行
六月份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一〇〇,000,000元 一,〇〇〇,000,000元	三五〇,000,000元 一,〇七三,〇〇〇.00元	一,三五〇,000,000元 五,二四〇,000,000元	

	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140,000,000.00元	40,000,000.00元	100,000,000.00元	此項公債由本部會同前鐵道部發行
七月份	庚款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	英金 6,000,000.00鎊	英金 3,000,000.00鎊	英金 3,000,000.00元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	8,000,000.00元	4,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八月份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1,000,000.00元	9,900,000.00元	1,000,000.00元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11,000,000.00元	11,000,000.00元	
	救國公債		11,000,000.00元	11,000,000.00元	
九月份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1,150,000.00元	4,500,000.00元	1,150,000.00元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1,000,000.00元	1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100,000.00元	4,000,000.00元	100,000.00元	
	民國二十六年開濟廣東香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400,000.00元	5,000,000.00元	400,000.00元	
十月份	財濟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1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元	
十一月份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600,000.00元	2,500,000.00元	600,000.00元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1,000,000.00元	9,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十二月份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善後公債	4,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二十七年各月份總計	國幣 美金	7,140,500.00元 2,000,000.00元	國幣 美金	1,477,500.00元 1,600,000.00元	國幣 美金
二十八年一月份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8,000,000.00元	42,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英金	六,000,000鎊	英金	三,180,000鎊	英金	九,780,000鎊	
二月份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1,000,000,000元		九,980,000,000元		11,680,000,000元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330,000,000元		二,330,000,000元	
三月份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1,150,000,000元		四三,八九五,000元		1,583,895,000元	
	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1,000,000,000元		二,550,000,000元		三,550,000,000元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800,000,000元		四,500,000,000元		5,300,000,000元	
	二十六年閩浙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美金	400,000,000元		五,600,000,000元		6,000,000,000元	
四月份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100,000,000元		九,600,000元		109,600,000元	
五月份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六,000,000,000元		三,300,000,000元		九,300,000,000元	
	二十六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1,100,000,000元		三,300,000,000元		4,400,000,000元	
六月份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四,100,000,000元		一,五三三,000,000元		五,633,000,000元	
八月份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100,000,000元		二,100,000,000元		四,200,000,000元	
	救國公債		110,000,000,000元		110,000,000,000元		220,000,000,000元	
九月份	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000,000,000元		二,330,000,000元		4,330,000,000元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800,000,000,000元		五九六,000,000,000元		1,396,000,000,000元	
	二十六年閩浙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美金	四,000,000,000元		五,五二,100,000元		九,五二,100,000元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債票				九,000,000,000元		九,000,000,000元	
十月份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三,000,000,000,000元		18,000,000,000,000元		21,000,000,000,000元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	票	關金	300,000.00元	關金	2,500,000.00元	關金	2,200,000.00元
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	票	英金	300,000.00鎊	英金	2,500,000.00鎊	英金	2,200,000.00鎊
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	票	美金	1,500,000.00元	美金	1,250,000.00元	美金	1,400,000.00元
十一月份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400,000.00元		320,000.00元		1,100,000.00元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170,000.00元		390,000.00元		400,000.00元
十二月份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4,000,000.00元		1,200,000.00元		5,500,000.00元
十七年振濟公債					600,000.00元		600,000.00元
二十八年各月份總計		國幣 關金 美金	2元,050,000.00元 500,000.00元 96,000.00鎊	國幣 關金 英金	2,239,450.00元 2,500,000.00元 261,300.00鎊	國幣 關金 英金	2,510,450.00元 2,800,000.00元 377,400.00鎊
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年底償付內債本息總數		國幣 關金 美金	5,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3,330,000.00元	國幣 關金 英金	7,289,750.00元 2,500,000.00元 3,900,000.00鎊	國幣 關金 英金	3,070,750.00元 2,800,000.00元 5,700,000.00鎊

第三目 補助費

自國地劃分，而地方支出，全恃地方收入以資挹注，近年建設事業，濼以增加，行政開支，日形擴大，重以裁釐而後，凡地方一切雜捐類似釐金性質者，悉行裁撤，收入銳減，抵補維艱，遂不得不由中央政府量爲補助，此固盈虛酌劑之方，抑亦內外相維之旨。其次社會文化，亟待提倡，補助經費，自不容緩。近年補助費計分爲地方部份、教育部份、事業部份、司法部份及其他部份五部，十八年度總預算案計列一六、五六三、四七〇元，十九年度計列九八六、六九六元，二十年度計列七八、八七五、六一五元，二十一年度計列七二、九四三、〇四一元，二十二年度計列二九、八七八、四四九元，二十三年度計列八二、五五九、九三五元，二十四

年度增爲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元，二十五年又增爲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元，二十六年度減爲三一、〇一五、〇七六元。然中央因戰事忽起，地方財政諸待贊助，故每年度實際補助之款，恆在一萬萬元左右。

第五款 歲出結論

考制用之道，軍政各費，均有適當之限度。逾乎此，則庶政停滯，卽失其調節之方。民元以還，中央欲思統一政權，不惜擴充師旅之費，而各省爭雄競長，又復擁兵自衛，因是結終歲之所入，不足以供軍用。軍費既增，凡百政務，如治絲愈禁，卒漸呈分崩之象，是爲制用失其常經時期。國府定都南京之初，西征北伐，調遣師旅既衆，軍費亦緣之增多。迨統一以後，首開編遣會議，制定方案，實施各集團之編遣，同時從事建設，以求平等之發展，是爲制用漸入常軌時期。自二十六年七七戰事發生，中央以抗戰目的，原在求存，凡屬戰爭所需之一切費用，既係確保國家生存上之代價，自應充份供給，以利戎機，是爲制用進於非常時期。茲將詳情列左：

一、民元以後之歲出 民國初年風雲倏擾，政務之趨勢，既有遞嬗，經費之配賦，自多異同，綜其綱領，約有七端。當民國初元，各省分權之制，風行一時，地方團體，各自爲謀，或代辦中央行政，或擴充地方事業，大都各是其是，動無常則。迨三四兩年，鑑於前弊，中央集權之說盛行，遂一反疇昔之所爲，自治事務，統歸官辦，然束縛而馳，驟之推行，亦未能盡利，此歲出因集權分權而有多寡也。內外官署之裁併或設立，時有變遷，始則以政務之更張而設之，繼復以財用之節縮而併之裁之，此歲出因官署之裁設而有增減也。國家任官之員數，必依官制爲準，迺官制時加修訂，一經改定，則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凡官吏之員數，遂有多寡之不同，而內外各官俸給與公費之豐儉，又今昔迥殊，等量齊觀，奚啻倍蓰，此歲出因官制之改變而有張弛也。又如推行新稅，手續頻繁，每有章制初頒，收入之豐，雖未預卜，而叛設之費，因以驟增，卽整理舊稅，所需同屬無多，而特殊之費，常隨事實以發生，亦未可倖免，此歲出因新舊稅之計劃而有損益也。國有事業，恆隨時勢而增進，如銀行之擴張，幣制之改良，農工商業之創興，鐵路郵電之敷設，既

年有不同，則款額之遞增可知，此歲出因國有事業之情況而有伸縮也。若夫國用之大宗，首稱軍費，陸軍之添募或裁併，海軍之增設或照舊，每隨政策而轉移，政策既定，軍費隨之增減，此歲出因陸海軍之方針而分多少也。餘如國債之支出，亦為國用之一，幾與軍費並稱，昔時承借外債，額數尙少，而內債又不發達，故應償本息較少，近則外債之數，相繼增高，而內債亦按時發行，故應償本息較多，此歲出因國債之額數而分大小也。上列七端，均係歲出所以懸殊之故，而國家施政之範圍，隨時變遷，實為經費盈絀之總因。

民六以還，各項歲出之數，足以表示概況者，為八年度及十四年度預算案，國體費也、外交內務費也、司法教育費也、農商交通費也、按其年支之數，與五年預算之類相較，出入尙不懸殊，獨國防費一項，繼續遞增。八年度為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萬餘元，十四年度增為二萬九千七百七十萬餘元，較諸五年度預算案列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萬餘元，所增甚鉅。此僅就預算案數目而言，若論實際，當時軍費實支之額，尙遠過於預算所列之數。固定之歲入，既不敷支給軍費，由是借募內外各債，以為牽羅補屋，彌縫一時之計。內外債額既增，每年復須償還本息，而財政費緣以增多焉。旋因內外債之途徑既絕，乃停發教育、司法、農商、外交、內務等費，改充軍事之用，由是所屬員司，索薪怠工，相繼而起，而各項政務，復緣以停頓焉。庶政一失常軌，終至分崩離析，瀕於危境，前車匪遙，固亦可資借鏡也。

二、國府戰前之歲出 近年以來，國府以注重建設為施政方針，政務趨勢，既與舊時不同，經費支配，自亦隨之而異。綜其綱要約有四端：

(1) 各省政費劃歸地方 在昔各省省公署及縣公署經費，與夫專門以上學校暨司法經費，均列國家預算之中，今以擴充地方職權，所有省政府、縣政府、以及司法、教育、農鑛、建設等費，均歸地方支出，蓋地方收入既經增多，其政費範圍之擴大，有必然也。

(2) 全國軍費從事整理 當革命進程之中，各項軍費支出之鉅，自難以常軌相論，國府於南北統一後，首開編遣會議，決定各項方案，各集團之軍隊，分別編遣，同時確定軍事費預算，並採軍需獨立之

制，酌設經理處及分處，掌理支出軍事費職務，將來逐步收束，財政之趨入正軌，可預期矣。

(3)各項建設從事舉辦 考建設事業，分直接生利事業及間接生利事業兩種，前者如鐵路、電燈廠、無線電臺及各鑛，已由鐵道部、交通部、農鑛部、建設委員會先後擬辦，後者如導淮、治河、濬江、築道及首都建設，已由交通部、內政部、建設委員會、分別籌備，建設事業，既風發雲涌，次第興舉，而經營各費，坐是增益，此亦無可避免者也。

(4)各項債券照案償還 國府移都南京以還，軍事頻仍，時呈收不抵支之象，不得已先後發行內債，以資挹注，惟金融之舒展，端在信用之昭著，財部對於各項債券，向採提高證券信用之策，雖於二十一年春及二十五年春兩次整理，曾定展期償本，減輕利息辦法，然此後應付債券本息之數，仍佔國家歲出之大宗。

三、國府戰時之歲出 戰事既起，中央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國策，政務之趨向既與平時不同，由是政府支出方針亦緣之而異焉。

(1)抗戰經費充分供給 戰時財政不應拘守平時財政之原則，應以「量出為入而不擾民」為唯一之目標。我國抗戰在於求存，是以戰爭所需之各種費用，如整軍作戰購械之類，乃係保持民族生存上至少應付之代價，自應不惜將國家之任何力量，咸集中於貫徹戰爭目的之途，以謀民族整個之福利。

(2)建國經費儘量撥充 財政之基本原則，在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平時如此，戰時亦然。我國抗戰，既屬長期戰爭，故政府對於建國各事業，同時興辦。凡屬安置難民，救濟失業、扶植文化、開發交通，扶助工商、發展礦產、開闢水利、維持農村、調整貿易、補助地方各費，靡不儘量撥給，以期確立建國之基石。

上列二端，係戰時歲出之方針，亦即與平時歲出不同之點。而國家施政之範圍，常隨戰事進展之階級而有所革新，實為歲出膨脹之總因，可無疑也。

第四章 公債

第一款 公債概論

世界各國，凡遇歲入不敷，或非常事變，或建設新事業之際，其特別籌款方法，不外下列四種：（一）變賣官產。（二）設非常準備金，發行紙幣。（三）增加租稅。（四）募集公債。然上述前三種辦法，手續繁重，均非咄嗟可辦；且流弊滋多，故往往採用公債政策，以救濟財政上之窮困。吾國自前清末造以迄今茲，每逢財政支絀，即發行公債，以爲補救之策。查吾國所發債券，截至二十年一月底爲止，以內債部分爲獨多。惟內外債舉借經過情形，恆隨時代與環境而變遷。從大體考察，可劃分爲三大時期：

一、前清末季時期、清末國家多故，常以乞憐外債爲政策。同治年間，左宗棠平回捻，向外商訂借債款。每次債額甚少，不久償還，是爲借用外債之濫觴。光緒初年創設海軍，建築津沽鐵路，曾向外商訂借長期債款。然額數大者僅千餘萬兩。揆諸當時財力，償還尙有餘力。甲午戰事驟起，改向匯豐銀行借款。戰敗之後，賠款二萬萬兩。加以遼東歸還補償費三千萬兩，威海衛占領代償費一百五十萬兩，在初發行昭信股票，後因未克募得巨款而止。所付對日賠款，皆乞諸外債。甲午之後，次第借入外債九次，債額達六千餘萬鎊。皆以關稅作抵，不足又以鹽斤加價，菸酒稅，釐金爲擔保。洎乎庚子亂作，復對各國賠款，本息合計九萬八千二百餘萬兩，至今尙未償清。在此時期，清廷依賴外債，卒因困於財政而亡。

二、北京政府時期 民國初元，繼承前清巨額之債，財政艱困，係屬常理。遂致國用所需，仰給於舉債。元二兩年，依賴外債，締結克利斯浦借款及善後借款兩種。嗣後仰給內債，發行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五年公債等債。六年以後，我國因參戰之結果，庚款延付五年，稍得喘息。然財政仍甚拮据。一方以延期賠款爲基金，發行各種公債。一方在參戰名義之下，向日本借款數次。當時財政，稍覺充裕。然爲時未久，國

內銀行界忱於內外債之增鉅，於是聯合宣言，非政府整理舊債，確定基金以後，決不再借，政府爲謀將來借款計，乃有十年內債之整理。嗣後國內銀行林立。羣以鹽餘有利可圖，政府亦以此相餌，成立無數之鹽餘短期借款。同時政府復因爲窮所迫，發行各種之庫券。自十一年至十五年間，北京政府皆賴此種短期借款與小額庫券，以資維持，然終不免於崩潰也。

三、國民政府時期 自國府奠都南京迄至今日，關於公債政策及其實施情形，可分爲二個階段：

(1) 戰前之公債 國府繼承清末及北京政府兩期之國債，負擔較重於前。北伐之後，繼以九一八戰事，又繼以剿匪之役，其仰給於公債，乃事理之必然。惟中央公債政策，採自力更生主義。鑒於外人經濟侵略之可懼，所需款項，均求諸國內。而不依賴外債，力避喪失主權。故在戰前十一年間，僅有美麥借款及美棉麥借款兩種。爲數極微，不久即可償清。凡遇緊要需用，迭經發行公債與庫券，中經二十一年二月與二十五年二月兩次整理，化散爲整，減重息爲輕息，改短期爲長期，實已符合各國發行公債之原則。

(2) 戰時之公債 戰時公債，不當拘守平時公債之原理，而應以貫徹戰爭目的爲主旨。故國府自七七戰事變，對於公債，改採內外債並重政策。在三年半期內，凡屬國內緊急所需，次第向民間發行二十六年救國公債，二十七年國防公債，及金公債，振濟公債，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及軍需公債，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以濟其用。遇有平衡外匯與夫購買國外物品，則與各友邦陸續締借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次借款等項，藉應需要。而內債，全採自由募集制度，以免民間擾騷；外債側重以貨易貨方法，以避資金外流，尤爲戰時公債政策之特色。

第二款 有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

前清內債，爲數無多，早經結束，不再贅述，北京政府所發行之有確實擔保之內債，分爲公債與庫券兩類。其屬於公債者：爲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六釐公債，三年內國公債，四年內國公債，四年公債特種債票，五年六釐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釐公債，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十四

年八釐公債十二種。內關八釐軍需公債，三年內國公債，四年內國公債，四年公債特種債票，五年六釐公債，七年短期公債，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八種，早經先後本息全數償清。至元年六釐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釐公債，十四年八釐公債四種，亦經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內，調換統一公債債票結束。其屬於庫券者：爲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六種。內關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三種，早經先後本息全數償清。至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三種，亦經二十五年二月中央頒布內債新整理案內，調換統一公債債票結束。

第一節 各項公債

第一目 八釐軍需公債

南京政府元年八釐軍需公債，定額爲一萬萬元，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即以所加之稅作抵。期限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還五分之一，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依照八年度預算，共發行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其按期付息之票，以元年經北京財政部接辦核准有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者爲準。至付息地點，以發行機關爲區別，惟所付均係現洋。還本一節，則曾於民國四年二月抽籤一次，爲中國政府償付內債本金之始。嗣於五年二月，六年十月復先後分別抽籤還本二次。前後合計，除三次抽籤，已還債本共四百萬元不計外，尙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因第四次抽籤迄未舉行，遂於七年八月補發息票四期，及九年八月，仍未抽籤，又補發息票四期。按照補發息票之期計算，應於十一年還清。當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債票，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其餘二次改自十年起歸入內國公債整理案內辦理。分爲四年，作四

次抽完。本息業早償清。

第二目 元年六釐公債（整理案內改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年息六釐，債票分十元、五十元、百元、千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三年二月，政府擬將各項長短期內外債款設法整理，提出意見書於約法會議，略謂：「中央所欠長短期內債，已有四千餘萬元。款目之鉅，斷非一時所能籌措。宜就各債數目，酌定分年清償辦法，俾可減輕目前負擔。又短期外債，亦有二千四百餘萬元。條件紛歧，應付甚難一致。宜以元年六釐債票作抵，另借外債一宗，以便歸還，或逕以元年債票直接抵付。如債權者不願收領，可按原欠款數加付一成，俾歸一律。其長期外債，亦擬恢復前清各省攤解成法，責令各省區量力認解」等語。並於是年三月間，由財政部印刷債票預備發行；同時規定辦法四種：（一）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承包轉賣。（二）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直接購買。（三）用以借換他項債票。（四）派員赴外洋勸募。上列辦法四項，適以內閣更迭，提交之案未能實行。且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復將辦法取消。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正式發行。但以隨時賤售與抵押之關係，其發行之數，據八年度預算，共六千八百七十萬一千八百七十元。八年十二月，應還第一次債本及第十二期利息，又九年六月，應付第十三次利息，共六百八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惟據外間所傳，此項債票，自八年起，發行已達一萬七八十萬元，且係以大部份抵押短期借款，所有付息之票，以經部歷屆付息時，登載政府公報之號碼爲憑。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公債自發行以來，迄未抽籤還本，即每屆發息，亦常愆期。截至十年二月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按照額面發給，而市價旋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煙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

餘發行或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市價竟低至二折以內。財政部乃另發六釐新債，規定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其不願者聽之，並自十年起卽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至換發之整理公債，則改歸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焉。此項六釐公債自發行以來，利息均如期照付。自十年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前後共還本六次，付息二十二次，尙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二十一年二月依照整理案新訂辦法，自二月一日起，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抽還。迨二十五年三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清結。

第三目 三年內國公債

三年八月，財政部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厥有數種：（一）原定債額一千六百萬元。（二）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息六釐，債券分十元、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五種。（四）先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五）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其勸募之法，則爲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政部辦理三年內國公債之略情也。計自發行之日起，扣至十年春間，已抽籤還本三次。第四次還本，定於十年十二月一日，計算至十四年，應將本息一併還清。惟利息隨處可付，債票號碼，亦無限制。而該債擔保，前已由財政部連同四年公債擔保，呈准改以全國常關稅款，暨德俄停付賠款，儘數提交總稅務司專管，以供還本付息之用。信用甚爲鞏固，較之他項債票價格，日見

騰長。截止十四年底，業將全部本息如數償清。

第四目 四年內國公債

當三年杪，正值歐洲酣戰之際，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年內應付短期貸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二）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三）年利六釐，債券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五種。（四）應付本息，以全國未經抵押借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為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五）期限為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借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其募集方法，遵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並以華僑認購債券，夙具熱心，遂因勢利導，另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幕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埒。此財政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其與三年公債，似是而異之點，計有數事：

- 一、四年公債債額，定為二千四百萬元，適合三年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之數。
- 二、四年公債無加獎一年之息，故發行價格，改為九折實收。
- 三、全數償清年限，縮短為八年。
- 四、三年公債，係以十圓為最小之票面。嗣因應募不乏零戶，故四年公債改以五元為最小票面。
- 五、四年公債，除仿照三年公債兼採包賣辦法外，並與英國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合募，實為外國銀行經募內債之濫觴。

此項公債，因還本期限甚短，而擔保亦頗確實，故價值較三年債票更高。已於十三年四月，將本息全部還清矣。

第五目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民國五年以後，中央財政，收入頓減，支出陡增。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維持支撐，常藉零星借款爲挹注。所用押品，始則抵押定額以內之債票，及其羅掘俱窮，則又繼以額外之債票，暫資周轉。十一年八月間，所有抵押額外債票，除收回不計外，尚有三年公債十九萬六千元，四年公債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元，整理金融公債八十九萬元，共計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此項額外債票，不在總稅務司經管基金範圍以內，從前應付本息，概由中交兩行先行墊付，再由財政部另款撥還。嗣因公債中籤，應付本銀，逐漸增加，銀行既無力墊付，財部又無法另籌，財政部爲顧全信用，不得不另議整理辦法。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除將列入償還短債案內之抵押債票，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並儘先將三年公債，金融公債，全數收回外，其餘剩之四年額外債票，由總稅務司加蓋戳記，認爲特種債券，以不得超過二百八十萬元爲限額，利息仍爲六釐，自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第十四期息票起，均可支取利息。俟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有款可撥，即行抽籤償本。截止十七年底止，到期利息，均經照付，並抽籤四次，將本銀全數償還。

第六目 五年六釐公債

五年六釐公債發行伊始，正值滇黔事起。全國震撼，募集勸導，倍極困難。迭經一再展限，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實募債額僅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審時度勢，足額難期，不能不就此結束。財政部遂於六年五月呈准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復以歷次發行債票票面，皆印有內國公債局字樣，而該局附設之董事會，華洋董事職司，討論公債進行辦法，並主管保息事項。一經裁撤，深恐人民誤會，遂將董事會移設部內，以保虛名而全局面。自是以後，此項公債，迄未抽籤還本付息。迨至八年，財政部以九年三月即屆末次還本之期，乃援照各國公債，處財政困難時展期還本先例，呈准將第一次還本，定九年二月一日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

款，一面推展債期，自九年下半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抽籤，每次抽還六分之一。推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除第一次中籤債票，應償付本金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收回註銷外，其未中籤債票，一律換發新票。九年又以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呈准在此項債額尚未募足之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內，酌提債票一十萬元，作為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至其擔保條例，所指菸酒收入，不過空言，除息款隨時由部籌發外，本金並無着落。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債票，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業已誤期五年，當經重訂抽籤還本期限，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時因息票又完，再換第二次新票。其還本期限，改自十五年下半年起，仍分三年六次償還，至本息的款，又改定自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應付利息，由整理內債案基金內撥付。自十五年起，所有應付本息，由三四年公債清償完畢後，所騰出之擔保款項下撥付。計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業將本利全部償清。

儲蓄票為富籤公債之一種，三年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遂仿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因庫款支絀，未能償還。乃由財政部於六年十二月，呈准展緩債期三年，並於七年四月，八年四月，九年四月繼續抽籤三次，所有未中籤之票，依照展期，扣至十年四月，又應還本。財政部乃先於九年呈准換發五年公債餘存債票辦法，提出五年公債一千萬元，作為收回儲蓄票之用，而此項債票，遂於民國十年告一結束。

第七目 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長期公債

七年四月，財政部以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分欠款，以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呈准頒布七年短期公債條例。以關稅延期賠款項下收入為擔保，定額四千八百萬元，票額分為千元萬元兩種，以直接抵銷中交兩行欠款。嗣以政府欠兩行之款，已達九千三百萬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數略相等。區區四千八百萬公債，用以收買京鈔，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買結止之期，即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驟漲驟落，中交兩行擁擠提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又呈准頒布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四千五百

萬元，改用普通收買京鈔方法，與短期公債，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並將短期公債追加十元百元兩種票額。維時京鈔價格，僅四折有奇，購買公債，獲利頗厚，故發行以後，承購者甚為踴躍。據內國公債局第六次抽籤還本時之報告：七年公債當時之募集，共分兩大時期，初由中交兩行發行者，計長短期兩種債額，各二千二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共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繼由本局直接售出者，計長短期兩種債額，各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元，共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零四十元。統計前後所售長短期債額，各三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共為七千八百六十九萬四千零四十元，尚餘債票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元，由財政部提回，改作他項借款押品之需。此項短期債票，因經總稅務司安格聯簽字，由關稅項下直接提撥，供還本付息之用，擔保最為確實；且歷次還本付息，從未愆期，在各種公債中，能准期抽籤還本者，祇此一種，故價格恆在八九以上。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已如數還清矣。至長期債票，係以五十里以外之常關收入，為第二項擔保。計算應自十八年起開始還本，至二十六年方可還清。其付息撥款辦法，前由財政部核定，每月在鹽餘項下撥款備付。計自七年起，每遇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三個月內，逐月提撥三十萬元。以二十萬元撥存中國銀行。以十萬元撥存交通銀行，其餘九個月每月提撥二十萬元，中交兩行各存十萬元，全年統計二百七十萬元。上項辦法，雖經規定，然撥付僅有數次。此後並未照撥，乃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焉。按此項長期公債，原定自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作為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故仍按照原定條例辦理，並未更動。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還本八次，付息二十八次，尚欠本金二千七百萬元。依照二十一年二月整理案新訂辦法，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分十二年清償。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第八目 八年七釐公債（整理案內改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民國八年，本有短期公債，搭放薪俸。嗣因鹽餘抵押，率由善後借款發生枝節，始改發八年七釐公債，其薪俸亦經照搭，定額為一萬萬元。以全國所得稅作抵，嗣經議會否決，改為暫發五千萬元。同時復因議決取消

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爲彌補此項預算不敷之數起見，加發六百萬元，合計五千六百萬元。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作抵，此本息抵款變更之經過情形也。計算應自十四年起開始還本，至二十八年還清。此項公債定額雖原爲五千六百萬元，而募得之數，實爲三千四百萬元。其餘二千二百萬元，係充作借款抵押品之用。十三年三月，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債時，政府以此項公債，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還十五分之一，現市價僅二三折，因另發七釐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其抵押債票，旋亦經呈准按照四折另行換發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該項八年公債，遂以結束。而整理七釐，則初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爲一千三百六十萬元。原定利率，週息七釐，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稅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一次，尙欠本金八百十六萬元。二十一年二月，依照整理案新訂辦法，自二月一日起，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平均抽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清結。

第九目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九年九月，財政部以中交北京鈔券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週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投機之具，不爲正當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倍高，而商民之以鈔券爲收入者，受害尤烈。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以當時中央財政，無日不以借債爲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計欠各銀行號零星借款達三四千萬，其中京票借款亦有二千餘萬之多，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價辦法，虧耗甚鉅。其時各項借款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設不早爲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一部實爲大宗，而該部數年來積收京鈔共三千餘萬，是不啻於無形之中減少收入一千餘萬元，除當時已售成現款外，仍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半均已抵借現款，

此項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無根本辦法，即現金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京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財政部因擬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於九年九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條例，即於是年十一月間，由公債局開始發售，考其內容約有下列五端：

一、債額定為六千萬元。

二、實足發行，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之京鈔。

三、年息六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嗣又添五元、一元兩種。

四、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交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其不敷之數，仍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發。

五、期限七年，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

此項公債，除照上述辦法外，就全額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份留充部中清理京鈔押款，一部分撥與交通，贖回前項抵借現款之京鈔，撥歸財部作為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剋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為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換債票者，亦可分交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息期限均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一律切角銷毀，並將每次銷毀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至京鈔購換債票之期，並由國務院通令於十年一月三十日截止，屆時果全數發行，如期截止，並未如各債之迭次展期。發行以後，第一期預付利息，及第一次還本，總稅務司並未按照條例如數撥足。關稅餘款，除共撥與中交兩行規銀一百三十六萬零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外，其餘之款係由中交兩行墊付。自十年起即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惟十一年分以基金不足，遞展一年，十六年分應補抽十五年之債本，復以關稅銳減，延付一年，前後共延債本兩年，遲至十七年十二月底，始將各期本利一律償清結束。

第十目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軍政各費起見，制定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 一、定額一千萬元。
- 二、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銀幣九十元。
- 三、年息八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四、本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 五、期限爲五年。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抽還十分之一。至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之發行，照條例規定，係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分期代募。惟事實上則由中國銀行與財政部訂立合同十條，歸中國銀行一家包銷，比較向來銷售公債辦法，優點如下：

- 一、發售總機關，指定中國銀行一家，不致因兜售濫賣，暗中低減折扣，俾妨債票信用。
- 二、所有發售債票之經手費，完全爲中國銀行之利益，除中行轉包與其他銀行或經紀人，得由中行酌給經手費外，無論何人，不得在此經手費內支取分文。
- 三、所有債票限期出售，屆期得以指定款項，分配用途。
- 四、按照九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分配四個月用途清單，按月以支令支付，不得抵扣他項之款，寓有事前監督之意。

以上皆此項公債發行之優點。加以基金一項，係承七年短期公債基金之停付俄國賠款，確實可靠。以故此項公債發行以後，按期募齊，准時償本，公債成績與七年短期同稱優良，截止十六年底止，全部如期償清結

束。

第十一目 十四年八釐公債

十四年間，中央財政益趨枯竭，從前所持以周轉之關鹽餘款已抵撥無餘。當時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均告匱乏，若不急事籌措，影響地方治安及國際體面實非淺鮮，遂由財政部援照歷次發行公債辦法，妥籌基金，擬定中華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臨時執政，先以教令公布。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定額一千五百萬元。

二、九折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三、年息八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四、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為擔保，俟該款原定擔保之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儘先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五、前五期利息，共銀三百萬元，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不敷應用，由財政部另籌的款三百萬元，作為保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自第六期起，還本付息基金，由總稅務司在停付德國賠款項下，分期停撥，存儲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六、期限十年，分十九期償付，前五期祇付利息，自第六期起，按照附表所載數目，用抽籤法行之，每年還本二次，至十九期止，全數還清。

其發行辦法，係商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亨、中華匯業、中華懋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本息基金，仍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以固信用。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還本八次，付息十三次，尚欠本金七百二十萬元。二十一年一月依照整理案新訂辦法，自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還六十萬元，第二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萬

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二節 各項庫券

第一目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財政部爲使領經費無着，特於十二年十二月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五百萬元，周息八釐，以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賠款，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於十七年起開始還本，每次五十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通稱使領庫券）。此項庫券發行以後，利息均如期照付，計至十九年止，本利全數償清。

第二目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財政部爲教育經費無着，特於十三年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一百萬元，周息八釐，以庚子賠款俄國部份之緩付款項，除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及十二年八釐特種國庫券本息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於十七年開始還本，每次償還十分之一，定名爲民國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通稱教育庫券）。此項庫券發行以後，利息均如期照付，計至十九年止，本利全數償清。

第三目 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財政部爲中央急需行政及近畿治安經費無着，特於十三年十月發行八釐特種證券，定額四百二十萬元，周息八釐，以德國庚子賠款，撥付四年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利息後之餘剩款項爲擔保，於十四年三月開始還本。原名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嗣因安總稅務司表示意見，改名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此項庫券應還本息，已於十六年九月如期還清。

第四目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財政部爲急需中央行政經費無着，特於十五年十二月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二百四十萬元，周息八釐，以停付奧國賠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於十七年十二月，開始還本，定名爲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此項庫券發行

以後，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還四次，付息十次，尙欠本金一百九十九萬二千元。二十一年二月依照整理案新訂辦法，自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分八年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清結。

第五目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此項債券，係於十五年五月，由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權團，依據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與財政部所訂臨時治安借款合同第六條之規定發行，計借款額面爲二百萬元，實發爲一百二十萬元，以充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之用。原定借款利率月息一分四釐，該債權團於發行債券時，利率定爲年息八釐。每年四月十月各付息一次，前九年祇付利息，至第十年七月十日一次還本。其應付本息，以德國賠款剩額每年十六萬元，爲付息基金。其付息不敷之數，按期結算，歸入本金計算。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爲止，共應欠總額爲二百零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並以十四年公債還清後之德國賠款全部爲還本基金。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十一次，尙欠總額一百六十萬元有零。二十一年二月依照整理案新訂辦法，自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三年還本。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清結。

第六目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十五年春，財政部爲節開經費無着，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八百萬元，周息八釐，豫付前二年利息，自十七年起，指定關餘項下，除撥付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暨銀元部份八釐債券本息外，餘款爲基金。由稅務司保管，並於是年起開始還本付息，並以五年爲期，定名爲中華民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此項庫券發行以後，除前四期利息早經預付外，十七年到期之第五次利息，由國民政府暫由津海關二五附稅項下撥付，並交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期照付，嗣復改由總稅務司在新增關稅項下撥付。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十二次，二十一年二月依照整理案新訂辦法，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

年起，分十二年抽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清結。

第三款 無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

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紛乘，國家預算，迄未實行。五年以後，政局時變，財政益形竭蹶。每逢司農告匱，輒仰給於內國公債，既以公債基金不足，信用喪失，無術發行，乃乞靈於庫券。庫券又窮，計無復之，日與國內各銀行號各公司及堂名戶記短期借貸。數年以內，層出不窮，性質紛紜，莫可究詰。以言貨幣，則有銀元、銀兩、中鈔、交鈔及日金、美金、佛郎、呂耳之殊；以言條例，則有利息、折扣、匯水、保價、手續費之別，而其中尤以民國七年至十年借款為最濫。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為謀便於整理舊債起見，關於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內債，曾編製清冊。其要綱約分為三類：

一、公債 此類公債，如償還短債八釐債券，元八兩年第二次整理債票賑災公債等，雖均指定基金，而並不確實，或時效尚未到來，或基金已挪作別用，等於無抵押借款者是也。綜計至十四年底，償還八釐債券銀元部份，共欠本息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元八兩年，第二次整理債票，共欠本息一千六百零七萬三千八百元。賑災公債，共欠本息一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八角。嗣後利息，尚未清算加入。

二、庫券 此類庫券，有普通特種之別，在發行之初，或亦指定基金，最著之例，如春節秋節庫券，初亦指定由關餘項下撥付，嗣後並未照行。其他普通各券，從初即無確實擔保，僅以之抵一時軍政費者，更無論矣。特種與普通兩宗國庫證券，積欠本息，計至十四年年底止，共為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嗣後利息，尚未清算加入。

三、借款 此項借款分為鹽餘借款，內國銀行短期借款及各銀行墊款，總數殆達一萬一千萬元以上。有有抵押品者，有無抵押品者，雖迭經清理而迄未了結，已由短期而成為長期借款矣。

以上各債，雖種類不同，而性質均可歸入無確實擔保內債類內。截至十四年底止，已共欠本息銀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零零三角八分。

自國府成立以來，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對於前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內債，從事審核，分爲公債，國庫證券，銀行號債款，各機關欠款四類，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其數目略如左表：

款別名	稱欠	本	數欠	息	數共	計
公債	八釐債券銀元	五六,三九一,三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三,四八二.八〇		一一〇,五九四,七八二.八〇	
	元年公債整理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六二,五〇〇.〇〇	
	債票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九二五.〇〇		二,二八九,九二五.〇〇	
	八年公債整理	一,一六〇,二二〇.〇〇	一,一三六,五四六.九五		二,二九六,七六六.九五	
	賑災公債	一九,〇八六,七七五.九〇	未選特獎 四一七,二一七.四一		一九,五〇三,九九三.三一	
	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	三,三二六,五四五.五〇	三,三二二,六五四.五五		三六五,九〇三,九九三.三一	
	十七年整理金	一八,六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二,七二九.一七		三五,九七五,二二九.一七	
庫券	特種庫券	三三,六九四,八八九.五七	一六,七六八,三五二.二二		五〇,四六三,二〇四.七九	
	普通庫券					
銀行號	鹽餘借款				一〇六,〇七五,七〇三.九六	
債款	內國銀行借款					
	內國銀行續借款				銀元 七,七三三,一一一.六三	
	內國銀行墊款				美金 〇,四六,五三八.三四(合三元五角)	
					日金 一,〇五九,七六四.三四(合一元)	
					淨例銀 五,一〇一,二七(合一元四角)	
					日金 二,四〇七,九五一.八六	
					銀元 二,三一五,四七一.一九(合一元)	
					日金 八九,六八八,四八五.四一	
機關欠款	各機關欠款				銀元 一三,三四九,〇八三.七〇	
					日金 二二九,五〇〇.〇〇兩	
總計					五八〇,二八一,〇七六.九五	

右表負債總額，因利息之加算，較諸十四年財政整理會所編之數，增至一倍以上。惟公債類內如元年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票，賑災公債三種，庫券類內如特種鹽務庫券，秋節特種庫券兩種，各方認為應先整理之案，故述其原委，以備參證焉。

第一節 各項公債

第一目 元年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元八兩年，實際發行債票，雖經按照四成折合，掉換整理六釐及七釐公債，歸入整理案內還本付息，但其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所領之元年八年兩項債票，計元年共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八年共二千二百萬元，並不在此實際發行數目以內。財政部乃於十年三月三十日，呈准抵押債票總額，以四折合算，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二千五百六十萬元，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八百八十萬元。由持票人逕向財政部換領，訂定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時，騰出款項，即將是項公債開始還本。且在十年以內，暫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應付息款，由財政部籌撥備付。計自發行後，財政部祇付過利息二次。

第二目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八年以後，中央軍政之需日增，收入之源益竭，所賴以彌補之外債，其途又絕，惟有向內外各銀行號舉借零星短期借款，藉資挹注。其擔保悉為鹽餘，蓋自七年關稅有羨餘以來，鹽餘擔保之外債，如善後大借款，克利斯浦借款之本息，均取給於關稅，鹽餘因之大增。政府以是餌各銀行，各銀行亦競欲得鹽餘為擔保，以致借款之數，超過鹽餘能擔保之數，不知若干倍。其中實在情形，政府諱莫如深，銀行亦茫無知覺。日積月累，負債益多，償債愈難。每月發放鹽餘，政府與銀行互相聚訟，顧此失彼，至十年十一月，京津間忽起金融風潮，各銀行對於政府所借之款，均欲收回，以資結束。因於十二月間，由北京銀行公會邀集全國各銀行公同議決，不再以鹽餘抵押政府款項，並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財政部磋商發行債票，藉以償還債款。是月二十

六日，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訂合同，發行債票九千六百萬元，並由財政部於二月十一日，呈准公布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綜其條件，厥有數端：

一、定額九千六百萬元。

二、九折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三、年息八釐，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四、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抵押善後借款所餘之鹽稅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五、期限七年，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自本條例公布之後，政府復於二月十五日，將鹽餘抵押之內外債，悉數披露，數逾一萬萬元。在財部當局者之意，以為可藉公開之名，以緩和國民之反對；而國民見政府債務之複雜紛紜，益增疑慮，輿論攻擊，軍人干預。當局窘迫無計，乃呈請大總統另設一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債務之是否合法，結果只有三四項被剔除，餘均認為合法。應由八釐債券償還，但債多券少，不敷分配，因先按債額之百分之六十三，以債券面額照償，而此六十三者，復係債券額面之故，再按八四折之，只合五十三弱。即各債權者所得每債權百元，只得折合債券五十三元。鹽餘借款聯合團，以虧折過甚，拒不受受。即有收受者，亦未將原押品按成繳回。延至十三年，財政部與債權人協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九條，其第一條規定九六公債，暫按八四存抵（中交

兩行按九折計算），不得變賣。俟還本付息有確定辦法時，再行沖抵。部欠各銀行始照成受領。此項債票總額九千六百萬元，計由內國鹽餘借款各戶受領存抵之債額，約四千三百五十三萬元，由財政部用以撥付軍政各費，或抵押借款之債額，約一千餘萬元，兩共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均係以銀元計算，是謂銀元部份債券。其餘則歸入日金案內辦理。所有銀元部份債券，除第一期利息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於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外，其餘應償本息，迄未能按照條例辦理。雖經持票人屢次請求，財政部允對於整理案有優先補充之權，終以基金無着，毫無辦法，不能不視為緩圖也。

第三目 賑災公債

九年，直、魯、豫等省雨暘失時，亢旱成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經財政部呈准辦法，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加徵者，附徵振捐一成，專供本年災賑之用。又以上項加徵賑捐，收解需時，而賑災用款，刻不容緩，遂會同內務部籌商，擬先發行賑災公債。指定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俾充還本付息之的款。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賑災條例，其債額為四百萬元，利率按年七釐，以三年為清償之期。發行價格，定為每百元實收九十元。募集辦法，規定除劃出一部份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此項公債，原定票額四百萬元，繼因奉天、湖北、察哈爾等省區未經實行，僅募集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實收九十七萬一千一百餘元。當時條例規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日付息還本一次。乃第一次還本，即愆期兩月。第二次竟未舉行。迨及第三次還本之期，政府仍無辦法。但查當時發出數目二百十二萬餘元，其未發行之債票，已由公債局提回銷燬。又按十一年五月已抽籤還本五十餘萬元，存在市面者，祇有一百六十一萬元。十一年十一月，本應抽籤，因各省解款未能如額，又墊付江蘇賑務處四十餘萬元，其東三省應解八十餘萬元，亦分文未解，以致愆期失信，僅還本金一次，計總額四分之一，利息至第七期為止。

第二節 各項庫券

第一目 特種鹽餘庫券

十一年一月，財政部為政費支絀起見，特發行鹽餘庫券。定額一千四百萬元，每張現銀元一萬元，自同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行團在放回可撥之鹽稅餘款項下，提取現銀元七十萬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照還本表按月攤還，並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遵辦。自十一年二月迄十二年四月止，共償付十五期，尚餘其餘五期，未付。

第二目 秋節特種庫券

十五年秋間，財政部復因節關需款孔亟，發行第二次特種庫券。定額三百萬元，周息八釐，豫付前二期利息，自十七年起，指定關餘項下，除撥付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暨銀元部份八釐債券以及春節庫券應還本息外，餘款為基金。並於是年起，開始付息，所有本金，定於二十年三月一次清還。定名為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此項庫券發行以後，除前二期利息業經豫付外，十七年到期之第三次利息，尚未付。

第四款 有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

吾國外債，本兼有庚子賠款及借款二種。從其抵押品及用途言之，又可分為擔保品確實與否之二種。夫所謂擔保品確實者，不外關鹽二稅，亦有一款而兼佔兩稅者。民國五年以後，其向由鹽稅抵押之克利司浦借款，及善後借款，實際上已改以關稅為擔保。迨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復議由鹽稅內償還一部分，今已次第實行。前款所述，祇限於借款，且祇限於財政部現負各債款。其已償清之匯豐銀款、金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匯豐銀行新借款，俄法借款及英德借款，不再具論。並附各外債總表，以資參考：

甲午以前所借已償外債總表

年	次	債權人	債	額	利率	償還期	擔	保	備	考
同治三年	外商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兩	六個月	海關稅及稅票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用以征討捻匪				

同治六年十二月	外商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上	陝甘總督左宗棠續借
同治十三年五月	外商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八釐	十年	同上	因台灣事變欽差大臣沈葆楨訂借
光緒元年	外商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上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
光緒三年	英商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釐		同上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
光緒四年	德商	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五釐		同上	創設海軍
光緒五年	英商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兩		七釐		同上	興辦要政
光緒十二年	英商	七〇〇、〇〇〇兩		七釐	三十年	同上	廣東財政枯竭向英商匯豐銀行訂借
光緒十三年三月	外商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上	鄭州河工緊急命李鴻章訂借
光緒十三年	德商	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五釐	十六年	同上	加籌海軍經費
光緒十四年	外商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釐		同上	鄭州河工續借款
光緒十四年	外商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上	用以完成津沽鐵路

甲午以後所借已償外債總表

名	稱	價	額	利	率	擔	保	借	款	日	期	償	清	日	期
匯豐銀款	英金	一、六三五、〇〇〇鎊		年息七釐		關稅						民國四年			
匯豐金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六釐		關稅						民國四年			
克薩鎊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六釐		關稅						民國四年			
瑞記洋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六釐		關稅						民國四年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年息五釐	山西菸草稅及釐金爲擔保	光緒三十年	民國二年
俄法借款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年息五釐	原由政府備款照付辛亥年十二月起改由關稅償付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英德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年息五釐	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爲擔保	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
共計	英金 法金	一三,六三五,〇〇〇 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				

民國二十九年終尙未清償外債總表

名稱	幣價	額息	率擔	保借	款日	期價	期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年息四釐半	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爲擔保	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	四十五年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年息五釐	以江浙直鄂四省鹽勛加價等爲擔保	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三十年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年息五釐	以鹽課羨利爲擔保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四十年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	年息五釐	以鹽務收入全數及海關稅收爲擔保現由關稅撥付	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四十七年	
共計	英金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尙欠本息數詳各債說明內			

第一節 民國以前所借未清各款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英德續借款，在辛亥年以前，所有應付本息，均由上項關稅收入及七處貨釐鹽釐項下，由各該省解部彙付，至辛亥年十二月，因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關稅歸還外債辦法八條之結果，遂改歸總稅務司辦理。所有江蘇應解之蘇州貨釐及淞滬貨釐，共計庫平銀二百萬兩，僅於民國元年二月及二年十二月，解過二次，以後即未照解。其拒解理由，大致以光復以後，協款無着，且蘇省業已改辦產銷二稅，貨釐名目，已不存在。又因地方告災，籌措無力。雖經財政部迭次催解，並由總稅務司轉飭蘇州關稅務司按月催詢，終屬無效。又湖北省應解之

鄂岸鹽釐庫平銀五十萬兩，及宜昌鹽釐等項庫平銀一百萬兩，又安徽省應解之皖岸鹽釐庫平銀三十萬兩，曾於三年，另與總稅務司商訂辦法。將該三處鹽釐與鹽稅同時徵收，歸入鹽款項下，不拘多少，仍由鹽務稽核總所照舊案數目，撥歸上海總稅務司帳下。嗣又由財政部飭令稽核總所，將前項三處鹽釐改訂辦法，由稽核總所存儲處分，毋庸撥歸總稅務司帳內，同時並咨行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遵辦。至浙江省應解之浙東貨釐一百萬兩，民國成立以後，尚係照數撥解。自九年七月份起，由浙江省長咨行財政部移抵第十師軍餉，曾經中央政府迭次駁覆，並向浙江中國銀行借款撥還九年七、八、九、十四個月之欠發第十師軍餉，所有該省應解之款，仍由該省照舊解回。惟以後中央政府對於第十師軍餉，仍難籌發，以致浙省仍將上項解款，按月扣抵第十師軍餉，以後亦未有何項補救辦法。其應付借款之數，即由總稅務司在債務準備金項下設法彌補。其餘如江西省應解之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民國成立以後，尚仍照解。自十四年七月起，江西省委員會以此項英德借款，蘇浙均已停解，鄂皖鹽釐亦未照辦，請將該款截留，抵付中央積欠贛省國軍餉項，由江西財政廳長據情轉請中央照辦。雖由財政部迭次駁覆，未能有效。所有原指作抵之七處釐金，已歸無形消滅。每月應交還本付息基金，統由總稅務司在關稅項下撥付。此項借款，係充作償付日本甲午賠款之需。民國六年，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所有按月分交德華銀行經收之前項借款本息基金，復由財政部核定臨時委託匯豐銀行合併經理。並規定凡係由德人及敵國人民持有之債票，暫行停付。迨至中德二國恢復邦交，此種限制，亦即撤銷。但在對德宣戰之時，德華銀行曾預收該借款德發部份，自六年三月至八月六個月份基金，共英金二十萬零八千八百零八鎊，以未曾到期，尚未付給持票人，該行即隨之倒閉。中國政府為維持對外信用起見，所有此種虧短款項，即囑匯豐銀行代為墊付，計截至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止，共墊付英金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一鎊十五先令，該款已由財政部核准在關稅收入項下如數撥還，惟同時令總稅務司向匯豐銀行切實聲明，該款係代德華銀行墊還之款，不能視為確定；一面另與德華銀行交涉索還前項存款，藉免一債二付。此項借款，嗣以七七戰事發生，關稅被劫。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聲明停付關稅擔保各項債務之本息。截至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尚欠純本英金二百九十九萬六千四

百二十五鎊。

第二目 英法借款

此項借款，因京漢鐵路，原係借比款建築，總工程司及行車帳務機器及總管，均須用外人，由比公司代辦行車事務，且每年須以餘利二成酬給公司。前郵傳部以大權歸比，動受牽制，遂擬將路購回，以保權利，然籌款困難，各處湊集，不敷甚鉅，不得已於一九零八年十月八日，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五百萬鎊借款合同。名曰振興實業借款，即此英法借款是也。該款以八成在歐洲預備湊還鐵路借款，以二成辦實業。九四實收，年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滿十五年後，可隨時提前償還，惟每百鎊須加二鎊半，滿二十三年後，無容加價。第十五年前，年利五釐，十五年以後，改爲四釐半。還本付息時，給以百分之二經手費。以直、鄂、江、浙四省鹽勛加價及菸酒稅房契捐等每年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擔保。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本息，由部於所管實業餘利項下撥付，與鐵路無涉。惟該借款因係贖回該路之用，故歷屆本息，均由交通部飭令該路在餘利項下照付。故在交通外債一節內，亦列有此款。嗣因歷年以來，政府提用之款，往往超過該路實在盈餘之數，以致債款累積，經濟狀況，日益困窘。自十一年份起，遂在擔保品鹽稅項下撥付。嗣因七七戰事發生，鹽稅被劫。財政部聲明停付鹽稅擔保各項債務之本息。截至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尙欠純本英金二十五萬鎊。

第二節 民國初元所借未清各款

第一目 克利司浦借款

元年八月，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停交，適有英商克利司浦公司承借英金一千萬鎊。自借款成立以後，所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由鹽務稽核所備款照付，但自十七年間，鹽稅漸次銳減，應付本息，不免停頓。嗣於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府財政部發表宣言，規定由鹽款項下，每年籌出基金，專爲撥付鹽稅擔保外債之用。嗣因七七戰事發生，鹽稅被劫。財政部又宣布停付鹽稅擔保外債之本息，截至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尙欠純本英金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鎊。

第二目 善後借款

善後大借款，胚胎於前清季年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所訂立之幣制實業借款，而成立於民國二年。此項借款成立以後，所有應付本息，均按照合同及還本付息表，將一年應付本息總數，勻分為十二個月，由鹽務稽核總所於鹽稅收入項下按月撥付，但自民國六年起，由總稅務司在關稅收入項下按月撥還稽核總所收帳。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所有關於德發部份之善後借款債票，與其他德發債票（如英德借款續英德借款等）一律停付，惟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所持上項善後借款債票，核定採用聲明手續，證明所持之票，確非敵人所有，仍舊照付。此種限制，在中德邦交恢復以後，亦即撤銷。但是項中德協定，關於德發債票一節，輿論界頗為不滿。至俄發部份之善後借款債票，當俄國革命時代，曾被俄國新政府將聖彼得堡道勝銀行所存善後借款，未經執持預約券人換領之債票，悉數沒收充公，並將其所充公之債票，向衆出售，亦不問執持預約券人之利益如何。財政部爲維持正當持票人，並顧全中國政府信用起見，當經與道勝銀行商訂辦法，通告各國經理銀行，在撥付善後借款俄國部份借票息票之前，必須要求兌票人證明其債票確在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由銀行所換給者，並須承認倘該票日後查出係屬新俄政府沒收重售之債票，願負如數償還之責，並經登報通告執行。嗣以前項辦法尚多糾紛，經財政部再與道勝銀行商定，於十一年十二月在中外各報發表通告，將從前原發俄國部份之善後借款債票，一律換給綠色新票。俟換發新票後，每屆付息，即憑新票支取，無須再取證書及銀行擔保手續。其十二年一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九號息票，即應憑所換新綠色債票支取。此外尚有俄發部份債票帳內被俄新政府沒收之現款，約英金八千四百二十餘鎊，並經政府提出中俄會議，要求賠償，尙未解決。此項借款，嗣因七七戰事發生，關稅被劫。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財部聲明停付海關擔保各項債務之本息。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尙欠純本英金一千九百六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鎊。

第五款 庚子賠款及其變遷

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四萬六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幾經磋商，削減畸零為四萬五千萬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後：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國	名關	平	銀	(兩)	金	鎊	數	(鎊)
俄國			一三〇、一七一、二二〇			一九、五二五、六六八、〇〇〇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二二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〇〇〇		
英國附葡萄牙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二二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〇〇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二二五		
意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七五		
比利時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七五		
奧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二五		
瑞典挪威			二二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

各國收執，又以負債既重，更爲之設法延長，分爲五款，以便計算：

- 一、七千五百萬兩，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一零六。
- 二、六千萬兩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七八。
- 三、一萬五千萬兩，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二五。
- 四、五千萬兩，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四零一。
- 五、一萬零一千五百萬兩，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九零零四九。

其所以必分五款者，所以調劑舊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以平均也。是項賠款，三十九年內本利清償。其各年本息列之如後：

- 一、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 二、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 三、第十四年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 四、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 五、第三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 本利共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和約者凡三款，分別如后：

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鹽政各進款，除歸還續借英德洋款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新債四百五十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九百八十餘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加

增無定之鏽虧，於是國債問題之餘毒，竟不知所屆。

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英、美、法、比、日、義、俄、葡八國極表同情，均願將各該國每年所應收之庚子賠款，自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至十一年十一月底爲止。惟當時俄國情形特殊，只能緩付一部分，其餘一部分賠款，仍須照舊撥付。查俄國賠款，應占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上項緩付之款，爲前項比例額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仍舊撥付。旋至十三年，中俄訂立解決懸案協定，上項照付之款，亦由俄國拋棄。

至退還庚子賠款，以美國一部分之退還爲最早，其事發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退還之款，指作清華大學每年經費之用。至其他各國之退還，均在十三年以後，名爲退還，實則不過變更用途，而中國財政並不能因退還而略紓喘息。總論各國賠款情形，俄國賠款，拋棄協定。德、奧兩國，自然消滅。雜費之款，早已提前於八年付清。荷蘭則緩付五年。雖未加入，但已退還。葡萄牙則加入緩付，並未退還。西班牙，瑞典及挪威三國，則始終未加入緩付五年之事，亦無退還之議，但其數目亦極微小。茲將各國賠款情形，略述如次：

第一節 參戰結果消滅部分

第一目 德國

德國賠款，本息共計六萬萬餘馬克。自六年三月起停付，十年五月成立中德協定，歸於取消，總稅務司乘機提議以此停付之數，撥充國內公債保息之用。嗣後遂以供三四年公債，四年特種公債五年公債，十三年之二四庫券，十四年之八釐公債，治安公債，十七年之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之金融短期公債及短期借款等之基金。二十一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整理案時，併充內債基金。

第二目 奧國

奧國賠款，本息共計三千餘萬克勒尼。參戰以後，歸於消滅。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改充內債基金，如三四年公債，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及二四庫券之本息。二十一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整理案，併充內債基金。

第二節 善意退還部分

第一目 美國

美國賠款，本息共計美元五千餘萬元。當一九〇五年各國謀改銀兩爲外幣之際，美國政府即取旁觀態度，並表示對美賠款之數，實遠過於美國之軍費及官商教民應行撫卹之款。於是我國政府始向美政府提出減收賠款之議。自一九〇九年，美政府自動退還。每年數額多寡不一，小者四十餘萬美元，大者一百三十餘萬美元，概充清華大學經費。綜計至六年止，退款之數，計二千八百九十二萬餘美元，是爲美國第一次之退款。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國一致允予緩付賠款五年。惟清華大學經費，不在緩付之列。緩付部分訂於三十年至三十四年補還。迨十二年，我國復商請美政府將此後尙須照付部分及緩付五年之數，完全退還。經美國國會通過，自六年十二月起至清償止之數，由美國善意退還我國，惟其用途須經美總統批准。此項退款總數約一千二百五十四萬餘美元，是爲第二次之退款。嗣後依據美政府照會，將退款發展中美間之教育及文化，設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管理其事。二十一年三月，我國財政部復與美、英、意三國會商緩付賠款一年，仍定至最後一年補付。

第二目 荷蘭

荷蘭賠款，本息爲三百餘萬佛洛林。十四年十月荷使向我外部提出照會，願將賠款餘額，專用於有利中國之事業，表示親善，但未成立具體辦法。國民政府成立後，乃根據前項宣言，商諸荷蘭政府，自十五年一月起之賠款，全數退還我國。二十二年四月，兩國互換照會，以退款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百分之三十五，用於文化事業，各設委員會，處理保管支配之事。此項退款，共計一百四十五萬餘佛洛林。

第三節 協定退還部分

法國賠款，本息爲五萬八千餘萬法郎。此項賠款，亦在退款之列，但辦法不甚明晰。六年十二月起，與各國同時延付五年。十一年法國擬將未付餘額之本息，退回中國，適其時中法實業銀行企圖復業，遂德惠法政府

將退款移充該銀行復業之用。是年七月，我國政府貿然允將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與夫代繳中國政府所欠該銀行之債務，是爲第一次協定。

十一年十二月，繼續付款，適值法郎跌值，中國照約以匯價付款，法國公使出而反對，以影響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計劃，並與辛丑和約所載之銀兩數不符爲詞。我國欲予照辦，而國會反對，輿論亦多攻擊，遂成懸案。迄十四年，法國公使復催解決，當於是年四月成立協定，由法政府承認將賠款餘額三萬九千餘萬法郎折合爲美幣七千五百五十五萬餘美元，退還中國，中國政府承認依此折合美金之數，仍按期交付，借與中法實業銀行。而銀行爲免除將來變動計，發行五釐息之美金公債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每張額面五十美元。作爲四項用途：（一）換回該行所發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代繳中國政府尙未清繳之該銀行股本，（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該銀行之債務，該銀行即以收回遠東債權人持有之無利證券，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作爲中國政府墊借退款之擔保，是爲第二次協定。十六年法國方面，以中國政府應認繳之中法工商銀行之中國股本，應交法金一千萬法郎，亟應於美金債券項下交清。又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欠款，因其時美金債券不敷應用，暫由該行保存，俟有成數，再行撥還欠款。並容納中國政府所派中法工商銀行董事，予以承認各節，乃將中法工商銀行股款一千萬法郎繳清，於是年八月成立第三次協定。十八年九月，我國賠款項下撥繳積累之數，除收回遠東債權人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間教育慈善事業及代繳中法工商銀行股本外，所能用以撥還中法實業銀行債款者，僅一萬〇〇七十六萬餘法郎，尙欠二千一百餘萬法郎。乃以中法工商銀行官股之官息紅利及教育事業之餘款，爲償還餘欠之基金。並由政府前發之欽渝庫券一千四百萬法郎之國庫券一紙，留作擔保。仍按年五釐計息，還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爲止。未清之數，方作消滅，於十九年二月成立第四次協定。上項協定，迄至現在，均仍有效。

第四節 聲明拋棄仍協定部分

俄國賠款，爲四萬萬餘盧布。一九〇五年，改爲英鎊四千餘萬鎊。民六參戰，俄國祇允緩付二十八分之十。

乃以改充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及教育庫券之基金。九年七月以後，全部停付，又以之充三、四、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本息基金。十五年五月成立中蘇懸案大綱協定。蘇聯政府拋棄其全部庚子賠款，但此數額須於清償其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外，全數提充中國教育之用，并設立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管理款項支配之事。現查俄款項下擔保之債務部分，已於二十一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內，併充內債基金。至應行撥充平津教育經費部分，則併入普通預算是歸於自然消滅矣。

第五節 變更用途協商部分

日本庚款，本息爲日幣一萬零六百餘萬元，一九〇五年改爲英金一千〇九十四萬餘鎊。民六緩付五年，定於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補還。民國十二年日本國會通過一案，將十一年十二月起以後之庚款及解決山東懸案之庫券及賠償金，年約日金四百七十萬元之數，一併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另設特別會計處理，並組織中日文化事業委員會，管理其事。此項賠款，僅屬變更用途，並未正式聲明退還之事。至委員之如何支配款項及辦理何種事業，我國皆未接有報告。

第六節 變更用途並未協定部分

英國賠款，本息爲一千六百五十七萬餘鎊。六年起緩付五年，與美國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英政府自動通過法案，變更賠款用途，不再歸入英國國庫。十九年九月，中英互換照會，規定三項辦法：（一）自十一年十二月起之英庚款交還中國政府管理，現存及到期之款，准其出借作充中國鐵路之建築整理及其他生利事業之用。所獲利息，則用於文化事業。（二）中國政府設立中英庚款董事會，司管理支配之全權。（三）當時積存之款，全部移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購料。並於上項存款內，撥二十六萬五千鎊贈與香港大學，撥二十萬鎊贈與倫敦中國大學委員會。以後到期之款，半數交中國董事會，半數交倫敦購料委員會。至退還之數共計一百十八萬餘鎊，准由中國各機關借用。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爲補充粵漢鐵路建築之基金。此項應行照付之款，俱照此等規定辦理。二十一年三月，英國庚

款展付一年，與美國辦法相同。

第七節 換算餘額之處分部份

第一目 比國

比國賠款，原爲本息六千九百餘萬法郎。六年起緩付五年之際，比政府祇允於十四年至十九年八月補付，原定於一九四〇年清償，並不延長。自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我國照約付款。而比政府援法國賠款之例，要求金法郎。十四年九月中比兩國成立解決辦法，即將比國部分賠款，自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年底止之餘額，計二千九百零五萬法郎之數，按照一九〇五年規定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交比政府，作爲付清。中國政府發行美金債券九百〇四萬四千四百〇二元，等於比賠款餘額折成美金之數，交華比銀行。換言之，即我政府照金法郎折成美金，按年付款，比政府照匯兌法郎一次收受。其中美金超過法郎之數，作爲比政府之退款，總稅務司按所付美金之款，交與華比銀行，由行儘先償還墊款。此項墊款九四扣計算，債額爲三千餘萬法郎，並給年息九釐，是華比銀行從中獲利頗巨。至十六年五月，華比銀行墊款本息俱已清償，是月尙餘美金二萬三千餘元。惟是賠款雖告段落，而退款尙待商訂。十六年十二月，復與比政府作第二次協定，我政府將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三月底十個月彙存之美元數提回，但留出十萬美金用以資周濟比國人民，以示優待。又前交美金債券從華比銀行收回後，另發美金債券五百萬元，年息六釐，以所有十七年四月起至三十年十月止繼續交付之款，作爲擔保。並規定其用途三項：（一）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路，專充向比國購料之用。（二）百分之三十五撥交中國其他國有鐵路，亦充向比國購料之用。（三）百分之二十五充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

第二目 意國

意國賠款，本息爲二萬一千餘萬法郎。退款之經過，與比國相似，然另有他問題夾雜在內。民六緩付五年之款，定於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十一月補還，十四年十月中意兩國援照比款辦法，協定中意庚款辦法，中國政府承認將十五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應付意賠款本金九千一百餘萬法郎，由華義銀行墊付。九折升本爲一萬餘萬

法郎，年息九釐，中國政府改交美金債券二千八百餘萬美金與華義銀行。總稅務司每月撥付美金之數，仍以金法郎折合美金交與華義銀行。儘先償還墊款本息，餘數作爲退款。至十九年七月，墊款本息償清。本當規定退款，而意政府復催促整理奧國借款，爲規定退款之交換。至二十二年七月兩國政府成立協定，將十九年七月以後積存之款七千萬拉耳，約合美金四百六十萬元，一次交給意政府。由意國將意政府及意國人民所持之奧國借款債票收回，檢交中國政府。已交之債票共計英幣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鎊。以後餘額一千八百餘萬元，悉退還中國政府，指充中央銀行墊款之基金。二十一年與英美賠款同緩付一年。二十三年一月，財部改以此款爲國內銀行團借款國幣四千四百萬元之還本基金。利息另由關稅收入撥付，至三十四年一月還清。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上項銀團借款，調換統一公債債票結束。經此次改充內債基金之後，意庚款方可謂爲徹底退還。

第八節 按約照付部分

第一目 葡萄牙

葡萄牙庚款爲英幣三萬餘鎊，民六曾展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迄今未有退還之提議，仍須按月照付。

第二目 西班牙

西班牙庚款爲一百十餘萬法郎。未加入緩付，亦未有退還之提議，仍係按月照付。

第三目 瑞典挪威

瑞典挪威兩國部分庚子賠款爲二萬餘鎊。未加入緩付，其後亦無退還之提議，仍係按月照付。

第四目 雜費

雜費部分（即係未列名各國）庚子賠款，又稱未列名各國部分，其應還總數爲英幣四萬餘鎊。從前亦係按月付款，至七年九月，由我國一次付清。

我國賠款之實況，既如前述，自七七戰事發生，重要各口之關稅相率被劫。由是以關稅擔保之賠款，漸呈動搖之象。財部在初飭令中央銀行墊款付給，以維信用，旋以墊付過多，卒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聲明停付海關擔保各項債款賠款之本息。茲特將各國賠款之餘額，截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止，列表說明；一方並將庚款基金之中法、中比、中英三種公債，截止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止，亦列表說明，又因德、奧、俄、意四國賠款，因已改充內債基金，故另編附表，用示區別，茲列三表，以供參證：

積欠賠款餘額本息簡明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止）

國別	幣別	尙欠	本	金尙欠	利	息	說
美國	美金	五、九四二、〇一七、八九六		二、五一九、二三四、三六八			本金內原有尾數三、四〇七、一五四免計
英國	英金	二、二八二、六九八、三六四		一、五七三、四五二、七五七			本金內原有尾數一、〇五八、四二五免計
日本	英金	一、二二八、八四二、四四一		九二二、七三一、八一			本金內原有尾數六九八、九六三免計
法國	美金	一四、八三五、九〇九、八〇一		一一、七五四、三一七、七八〇			
比國	美金	一、一四八、六八七、一三五		三九六、〇六七、六三〇			
荷蘭	荷金	二〇八、二九九、六三九		一一、五八三、五〇四			本金內原有尾數一九五、八三五免計
西班牙	法金	七五、二四八、三五〇		四、五四五、七九七			本金內原有尾數七〇、七二二免計
葡萄牙	英金	三、三九一、二〇五		二、五四九、一七七			本金內原有尾數一、九七〇免計
瑞典	英金	一、三九七、三三一		八四、四一二			本金內原有尾數一、二八〇免計
總計	英美金	二、一九二、六六三、八三二 三、五一六、三二九、三四一 七、五二四、三五一〇 二〇八、二九九、六三九		一四、六六九、六一九、七七八 二、五〇一、二三〇、七七六 四、五四五、七九七 一一、五八三、五〇四			

附表

德	國	德	金	四〇、八〇五、〇三〇、六〇七	二、四六五、〇五五、九二〇	計	本金內原有尾數三八、三五七、六八五免
奧	國	英	金	八八、八八五、〇八三	五、三六八、三九二	計	本金內原有尾數八三、五三九免計
俄	國	英	金	三、五三五、六八九、八〇四	一、四五二、五一八、六四七	計	本金內原有尾數二、七二二、六一一免計
意	國	美	金	七、一二八、四九二、六五九	五、八八〇、六四〇、二九一	計	
總	計	德	金	四〇、八〇五、〇三〇、六〇七	二、四六五、〇五五、九二〇	計	
		英	金	三、六二四、五七四、八八七	一、四五六、八八七、〇三九	計	
		美	金	七、一二八、四九二、六五九	五、八八〇、六四〇、二九一	計	

中法中比中英庚款公債簡明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止）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期發	行實	數現	頁本	金備	考
中法美金 庚款公債	一九二五·五	年五釐	一·七	一九四八·一·一五		四三、八九三、九〇〇	二四、九一九、五〇〇			
中比美金 庚款公債	一九二八·七	年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一·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			
中英美金 庚款公債	一九三四·六	年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七·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〇〇〇			
總計						美金四八、八九三、九〇〇 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	美金二五、七四八、四〇〇 英金一、〇三八、〇〇〇			

第六款 無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

民國以來，外債驟增。當時我國對外信用，尙能兼顧，故各國亦均樂於投資。五年以後，愈借愈多，所欠本息，遂不盡能如期償還，此現負外債，所以有擔保品確實與否之區分也。顧外債本息之有確實擔保者，在財政上負擔雖重，而應付尙無困難。其最爲國際間問題者，厥惟無確實擔保之外債。湖在民國十年以前，所借外債，惟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兩宗，有確實之擔保，其餘各款，雖其合同內各有擔保品之規定，但或則自始

即等於虛設，或則因事實上之變遷，始有效而終無着，本息償還，因此常有愆期。又以各款未能如期照付之故，每將利作本，別成新債，馴至新舊相加，負累日重。至其用途，未必盡與原規定條件相同，流入國庫通用者，實居多數焉。

十四年，北京政府財政整理會編製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數目表內，分美國、比國、丹麥、法國、英國、意國、日本、荷蘭、瑞典及國際聯合會十部份。截至十四年底止，共合銀元四萬零七百十五萬六千三百零八元六角三分。自國府成立後，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復加審核。內關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分爲已承認整理及應由各機關自行清理兩種，除應由各機關自行清理之外債不計外，內屬已承認整理之外債，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約合銀元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元八角四分。蓋因金銀折兌率之增高及經過八年半之利息，故增至一倍以上。茲按債權人之國籍分述如次：

第一節 美國部份

美國部分，共有債務七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元八千九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元七角二分。茲列表如下：

債 款	名 稱	積 欠	本 息	數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金	一一、三四一、七四二·七二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美金	一一、一四四、四六六·六七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美金	一、九一九、一二七·九九	
醴陵美教會賠款庫券		銀元	一四八、〇三三·三四	
華盛頓商人信託銀行公司學費借款		美金	四四、八四六·五二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規銀	一一、四五八·三八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二千五百四十五萬零一百八十三元九角（合三元五角）	關平	四、〇五一·三三
美金	銀元		
規銀	十四萬八千零三十三元三角四分		
關平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三錢八分（合一元四角）		
	四千零五十一兩三錢三分（合一元五角）		
共計			

第二節 比國部份

比國部分，共有債務五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元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元零九分。茲列表如下：

債款	名稱	積欠	本	息	數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英金	一〇、六六八：〇：一一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英金	五、七三七：九：六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銀元	一四四、三八五·七五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銀元	五六〇、七二二·七六			
義品公司北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銀元	一三七、四二八·七八			
共計	英金	一萬六千四百零五鎊十先令五便士（合十五元）			
	銀元	八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二角九分			

第三節 丹麥部份

丹麥部分，僅有鞏縣兵工廠欠文德公司機件價一款。計積欠本息美金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零五分，約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第四節 法國部份

法國部份，除積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經中法協定應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項下償還外，其餘尚有三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元四千二百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茲列表如下：

債款名稱	積欠本息數
法國郵船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法金 一九、四三四、一三七·四六
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	法金 一、九六五、二六四·三〇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法金 一八九、二七四、七二三·一七
共計	法金二萬一千零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四佛郎九十三生丁(合二角)

第五節 英國部份

英國部分，共十三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元九千八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三元七角。茲列表如下：

債款名稱	積欠本息數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英金 三、五七〇、三三七·三：一〇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借款	英金 一、七七七、九一九：一二：九
馬可尼公司與陸軍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	英金 二九六、九九四：一六：一
中英公司滬楓路借款	英金 四四七、二六〇：四：〇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英金 九三八：八：〇
威思敏史德銀行留英學費墊款	英金 一、八五二：一六：一
安利洋行繼承瑞通洋行展期票款	行化銀 三、一〇二、八八五·三〇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墊款	公砵銀 四三四、五二〇·〇〇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船隻損失庫券	洋例銀 六八、一一三·六四

怡和輪船公司賠償船隻損失庫券	洋例銀	六二、二二九·七四
印度政府代墊遣送兵民由藏回國費用款	印銀	一、二三、三六九：一〇：五
順發洋行酒糟價款	規銀	四、九九二·二〇
安徽省欠怡大洋行款	規銀	一、二〇一、八六九·五二
共計	英金 行化銀 公砵銀 洋例銀 印銀 規銀	六百零九萬六千二百零三鎊零九便士(合十五元) 三百十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合一元四角) 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兩(合一元四角) 十二萬零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合一元四角) 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兩比十安那五拍司(合一元二角) 一百二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合一元四角)

第六節 日本部份

日本部分，共有三十七款。積欠本息約合銀元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五分。茲列表如下：

借款	名	稱	積欠	本	息	數
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	日金		五五、九一、〇三三·三五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		三九、七〇〇、八七四·九三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		一八、七五二、〇四六·八一			
參戰借款	日金		三九、二五八、〇〇八·三四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及墊款	日金		九四、九七〇、六六九·六三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購械欠價庫券款	日金		二、六三七、二〇八·五三			
森林金礦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日金		四、〇二二、八七一·〇八			

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金	二六、五九四、三七四·六
林鑛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金	九、二四五、六五八·三五
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三一、六九六、〇三〇·二二
林鑛電信及福建省防款利息墊款	日金	一一五、一一五·〇八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一八、七九二、七〇三·五五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一一、一八八、九七五·一八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一一、二一九、三六一·〇三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日金	二〇、一五四、三八五·〇〇
電信借款	日金	四二、一一二、九四五·四七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	三九、七〇〇、八七四·九三
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	日金	一四〇、二六四·一六
陸軍部軍火價款庫券	日金	三三二、二六九·三六
青島公產鹽業債庫券	日金	二一、八三九、〇七三·五七
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日金	九、二五四、二二一·〇四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日金	七、二〇七、六九二·六九
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日金	六、四六二、六四三·五一
華寧公司庫券	日金	四、〇五三、一九〇·八二
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三三七、一六七·九八

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日金	六八、三〇六·二六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日金	二、七六〇、〇九一·八四
九六公債日金債票	日金	五三、〇四九、三六〇〇〇
大倉洋行借款	日金	一、〇一二、四八〇〇〇
交通銀行代借日本三銀行借款	日金	六七、七六三、〇七六·五三
陸軍部軍裝欠款	銀元	五、八二三、四四五·七三
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銀元	二五六、九三〇·二七
漢陽兵工廠借款	銀元	二、六六二、八二九·四七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銀圓	三七四、六四二·八六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口井造紙廠墊款	銀圓	二六六、五三一·五九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洋例銀	六、〇六六·二六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洋例銀	八、八一·〇〇
共計	日金 銀元 洋例銀	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四十七錢（合一元） 九百三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元九角二分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六分（合一元四角）

第七節 意國部份

意國部分，僅有前奧國借款債票一種。計積欠本息英金一千四百零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三鎊八先令八便士，約合銀元二萬一千零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此項債票於換票完竣時，曾由華義銀行退回未換債票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七鎊九先令四便士。又於二十二年解決義國庚子賠款案內，曾經義國政府允將義人所執債票由其贖回送歸我國，計已收回一百四十七萬一千四百鎊。以上兩筆債票，將來結算時，自應剔除。

第八節 荷蘭瑞典及其他部份

荷蘭部分，僅有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期票一款。計積欠本息行化銀一百十三萬零九十二兩一錢一分，約合銀元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

瑞典部分，僅有惟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一種。計欠本金及進口稅共洋例銀五千四百十二兩七錢七分，因合同未曾訂明利率，故不計息，照原欠銀數約合銀元七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

此外尚有外交部駐外使館欠外國政府及銀行借款共三十五款。計積欠本息約合銀元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七角九分。

總計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已承認歸入整理者，約合銀元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元八角四分。

第七款 交通債務之概略

交通事業，須有充分之財力與通盤之籌劃，始得確立基礎，健全發達，而我國此項事業創辦之初，適承甲午庚子兩役之後，庫藏空虛，民力凋敝，大宗資金，無從籌集，除京奉京漢兩路及電政初辦時，曾由國庫支撥少數官款外，其餘多由借款辦理，或取諸交通自身贏餘，或輾轉騰挪以爲應付，自始即居負債地位，其間關於電政方面者，殆屬無幾，故其創辦之時，經濟尤爲竭蹶。路電兩項資金之匱乏，既如上述，而一切興修計劃，又受外交之牽掣，恆屈於不自由狀態之下，枝節從事，不能根據我國政治經濟之需要，以爲綜合統籌之施設。又各項借款，條件偏苛，對於建築、管理、購料各項，既束縛多端，而還本期限，復極迫促，借款總額又率不敷，尤足以妨事業之進行，及經濟之運用。凡此種種，均爲路電不能健全發達之原因，對於路電經濟，直接予以不良影響。自國府成立以還，路政借款，逐案整理，推擴路線，略具規模。招商局改爲國營，亦多改進之處。建設委員會以發展重氣事業爲主旨，而導淮委員會疏濬淮河，以改進水利爲歸宿。惟以少額之經費，任艱巨之工作，遂致款項失其調節之方，每處支絀之境，不能確立基礎，而躋於鞏固也。

第一節 鐵路所負債務

鐵路負債，向分築路借款、材料借款、欠付本息作本借款三種，而其性質復分有無確實擔保之債務，情形複雜，無從詳述。惟鐵路建設，均屬仰給外債，其大部份由前清訂借，經民國承認償還者。我國鐵路之經營，自始即抱以本路收益償本路債務之觀念。孰知營業之利益，常在若干年之後，且必經營時力謀當地產業之發展，同時復須自身支出之掙節，方能實現。迺數十年之事實，迺與理想不符，是以負債到期，無力償付，將利作本，負債益重，以致各路爲債所累幾乏發展之機。自國府成立以還，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負規劃內外債整理之責。交通部在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爰與該會規定整理平漢、津浦、道清、廣九、隴海、湖廣六路舊債辦法，實開公債史上之新紀元。茲將各路債款原訂條件及最近整理辦法，分述於次：

第一目 各鐵路債款原訂條件

一、北寧鐵路借款 北寧路於光緒二十四年與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合同。舉借英金二百三十萬鎊，年息五釐，償還期限定爲四十五年。前五年專付利息，後四十年分還本金，以本路財產及收益爲擔保。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二、京滬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國倫敦公司商訂借款三百二十五萬鎊合同，發行債票二百九十萬鎊，年息五釐，償還期限定五十年，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二百七十八萬四千鎊。

三、汴洛鐵路借款 此路原爲平漢支線，倡辦於光緒二十五年。嗣因庚子之亂暫停，至二十九年與比商電車鐵路公司訂借汴洛鐵路借款合同。舉借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年息五釐，償還期限爲三十年，以本路財產作抵。民國元年比公司以路短不能發展，要求承辦隴海路，將此借款提前償還，即併入隴海鐵路，犧牲已得之攤分餘利及代辦行車各權利。嗣因歐戰以後，隴海債票未能全數發行，故此項借款尙未提前還付。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法金二千三百五十萬法郎。

四、道清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福公司開辦豫省焦作煤礦，要求修路，至三十一年遂與福公司商訂道清鐵路借款合同。舉借英金八十萬鎊，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前十年專付利息，後二十年分償本金，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該路本息向由交通部代付，嗣因進款漸增，改由該路自行籌付。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四十七萬五千七百鎊。

五、廣九鐵路借款 本路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國要求五路之一，於光緒三十二年與中英公司議訂借款合同。舉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滿十二年半後分十七年半勻還本金，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該路路線甚短，平時進款約一百萬元，僅敷營業開支。嗣以進款逐漸低減，營業開支亦屬不敷，所有借款本息，乃由交通部臨時籌措。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一百一十萬五千五百鎊。

六、滬杭甬鐵路借款 該路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於光緒三十四年與英商中英公司商訂借款合同。舉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以京奉鐵路餘利爲擔保。該路本息向由北寧路餘利撥付，嗣因該路進款稍見起色，是以間由該路自行籌付。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一百一十萬鎊。

七、津浦鐵路原借款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因修築天津至浦口鐵路需款，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及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議訂借款英金五百萬鎊。德占百分之六十三，英占百分之三十七，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本金。以直隸、山東及江寧釐金局與江蘇懷安關等關稅爲擔保。如遇修改關稅減免釐金時，應先向該公司及銀行聲明，於新增關稅內補足之。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三百五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鎊。

八、津浦路續借款 前清宣統二年，津浦路因借款業已不敷，復與德華銀行及中英公司續商借款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其利息及償還期限，與原借款辦法相同。以原擔保之餘款並另以直隸、山東、安徽及江寧釐金

局與江蘇淮安關釐稅爲擔保。將來如修改關稅減免釐金，應與該公司及銀行聲明，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充。此項借款，僅發債票三百萬鎊，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二百五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鎊。

九、平漢鐵路正金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借用度支部官款，亟待歸還，又因各路借款到期應付本息，均須償付，特於是年三月與日本正金銀行借用日金一千萬元。年息五釐，期限二十五年，第十一年起，分十五年償清，以江蘇漕糧折價庫平銀一百萬兩爲擔保。由京漢路收入項下照撥，如有不足，應以他款補充。惟自民國十一年後，因京漢路財政拮据，本息即無力償付，曾由交通部勉力籌付，本金一期利息二期，其餘到期本息，久未償付。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日金九百三十四萬元。

十、湖廣鐵路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因將湘鄂粵路收歸國有，加入川漢，由郵傳部承借英金六百萬鎊。年息五釐，償還期限定爲四十年。迨入民國以後，即由交通部繼承，歷屆應付本息，均由交通部照付。嗣因交通部收入不敷，而原款合同擔保，牽及於鹽釐關稅，乃於民國十年由交通部改請財政部共同負擔，仍由交通部撥還，財政部乃在鹽款項下，每年提出關平銀兩九十五萬兩爲付息還本之用。國府統一以後，仍照原案維持，每年由財政部代付利息一期，由鹽款項下撥付。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英金五百六十五萬六千鎊。

十一、隴海鐵路借款 本借款係根據汴洛鐵路而來，按汴洛借款合同載明：「如能將本路辦理完善，則准將河南府至西安府路，先儘比公司商辦」。民國元年九月與比公司商得結果，訂立隴海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期限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曾因該路收入短少，不能照付本息，由交通部派員赴歐磋商展期，當時議定將原定三十年還本期限，分爲四期，彼此同意訂立函約。此項借款，僅發債票四百萬鎊。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仍欠本金英金四百萬鎊。

十二、隴海鐵路法金借款 此項借款，因隴海鐵路第一次借款之債票，受歐戰影響，不能發行，而建設之款，不敷應用，特於民國九年由督辦施肇基赴歐籌款。是年五月一日，續向比公司訂借法金一萬五千萬法

郎，以爲修築西路之用。年息八釐，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年勻還。其擔保等項均與第一次借款同享權利。此項借款，僅發債票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仍欠本金法金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

十三、隴海鐵路荷金借款 比荷公司荷金借款與法金借款同時訂借，債額爲五千萬佛樂林，專爲修築東路之用，權利擔保與第一次同。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期限定爲十年。自第六年起，勻分五年還清，不得提前償還。此項借款，僅發債票三千零七十五萬佛樂林。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仍欠本金荷金三千零七十五萬佛樂林。

十四、一九二四年隴海路借款 民國十三年，比公司承辦隴海鐵路，所有購料及付還借款本息需款，特向比公司借用五百萬元。分五年償還，年息八釐。嗣因財政支絀，迄未償還。

十五、一九二五年隴海路借款 隴海鐵路於民國八年曾因購用外國材料及應付短期借款利息，借用比公司短期借款法金二千萬法郎。此項短期借款，原應於民國十三年悉數歸還，嗣因財政奇絀，無法應付，乃與比公司續商另發新票以資抵還。新債票額改爲二千三百萬法郎，年息八釐，九四實收，期限十年。一切應享權利，與隴海原借款相同。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欠二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

十六、膠濟鐵路國庫券 該路係根據華盛頓會議，由我國以國庫券日金四千萬元贖回，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其內容訂明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撥付一次。期限十五年，滿五年後，可全數還清或分期償還。以該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國庫券，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仍欠本金日金四千萬元。

十七、包寧鐵路借款 民國十一年，因須購買京綏路包寧一段之所須材料，特與比國營業公司訂立借款英金三百三十萬鎊。年息八釐，八七實收，期限十年，以包寧路財產收入爲第一擔保，以京綏路北京至包頭財產收入爲第二擔保，又以京漢可撥用之餘利爲第三擔保。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仍欠本金英金八十萬鎊。

第二目 各鐵路舊債整理辦法

一、平漢鐵路正金銀行借款 二十四年四月，交通部規定整理辦法三項：

(1) 積欠利息自二十四年五月起，分三年還清，自第四年起，每年付還本金一期及其利息。

(2) 所有應付之款，由部飭平漢路按全年數目，每月平均收支十二分之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轉交上海正金銀行匯付東京。

(3) 債票本息支付日期，仍照原訂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

二、津浦鐵路借款 二十五年，交通部規定整理辦法四項：

(1) 付息辦法 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間，每年各付利息二釐半，自二十八年恢復原合同之規定，照付週息五釐。

(2) 還本辦法 二十九年，開始還本，每年還付本金之數，以津浦現金收入為標準。計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一年止，此三年中，每年撥付現金總收入百分之一，三十二年撥付百分之一·五，三十三年撥付百分之二，以後每年遞增百分之〇·五，計五十九年撥付百分之十。自六十年起，每年撥付百分之十二·五，直至本年還清為度，預計民國六十五年左右，可將全債票還清。但政府保留提前還本之權，并聲明如提前還本，不另發給任何津貼，凡已中籤而未付款之債票，應按歷次抽付次序，次第抽還本金。

(3) 削除逾期利息辦法 到期欠付之利息，由持票人放棄五分之四，其不放棄部分另發無利小票。自三十年起，分二十年攤還，每年攤付之數，雖大略相同，但最初三年得予減半攤付，欠付之半，推於最後三年分期補足之，此項推移，亦不給息。

(4) 還本付息款項之來源及息金之擔保 所有還付息之款，悉由津浦鐵路現金總收入項下開支，但為履行借款合同第九條之規定，財政部得令總稅務司凡遇鐵路所撥之款不敷支付本整理案之息金時，由關稅餘款擔保補足之。

三、道清鐵路借款 二十五年五月，交通部規定整理辦法三項：

(1) 付息辦法 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間，每年各付利息二釐半，但若道清鐵路三年內每年現金贏餘足數償付一切債款本息（連同本借款本息在內）時，本借息利款可增付，最高至五釐，至二十八年，每年概付年息五釐。

(2) 還本辦法 本借款本金共計英金四十九萬七千五百鎊。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分爲二十七年期間償清。

(3) 削除逾期利息辦法 到期欠撥本息，持票人承認放棄五分之四，其不放棄部分，另發無利小票，俟二十七年後，本借款本金清償後照付。

四、廣九鐵路借款 二十五年七月，交通部規定整理辦法四項：

(1) 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最初二十年内債券利息每年付給二釐半，以後付給五釐，但如最初二十年内廣九鐵路每年進款淨數，超過國幣二十萬元，則超過之數，應儘先用以增付利息，最高至五釐爲度，其餘數再用以增加還本。

(2) 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按年準備國幣五十五萬元，爲還本付息之準備金。此數內之三十五萬元，由鐵道部於部款內劃撥，其餘二十萬元，由廣九路局撥付。自三十年六月起，由鐵道部再加撥二十五萬元，作還本之用，即準備總數增至爲八十萬元。

(3) 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準備金數內除用以付息外，以餘數爲還本之用。本借款本金應於五十年內，全數清償。

(4) 欠息取消五分之四，其餘則換給無利小票。小票俟本金還清後，開始償付。

五、隴海鐵路借款 二十五年八月，交通部規定整理範圍，包括一九二三年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五釐借款，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荷幣三〇、七五〇、〇〇〇盾八釐短期債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

及一九二三年比幣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法郎八釐短期債票，一九二四年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八釐短期公債，一九二五年發行用以償付一九二一年借款之法幣二一、二五〇、〇〇〇法郎八釐短期債票各款，其辦法五項：

(1)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第一年付息一釐半，以後每年遞增半釐，至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一年年度內付至週息四釐為止。以後概給週息四釐，其前五年利息，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撥付。以後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週息二釐。

(2)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規定每年以平均數目之款項，用以還本付息，最多三十五年還清。每年規定數目儘先付息，餘以還本。如遇債票價格與票面價值相等，或高於票面價值之時，其還本辦法以抽籤行之，如票價低於票面，則由借款經理人商同中國政府之代表向市場收購。但如應償債票不能在市場收購，則由借款經理人刊登廣告，公開標購，向報價最低者收購。凡償付債票，無論係以抽籤決定，抑向市場收購，總以每年規定之還本金額全數用盡為度。對於以上五種借款，於每次還本時，中國政府有預先通知提前加還之權。

(3)所有上述還本付息各款，應由西安至洛陽及開封至海口兩段之營業淨數項下儘先撥付。待將來開封至洛陽（即汴洛段）線之一九〇三年借款墊款清償及該線併入隴海後，其盈餘移充上開各借款還債基金。

(4)一九三六年七月以前應付各利息，全數取消。

(5)持票人之接受此項條件者，應將持有之債票送交借款經理人，由其加蓋圖記，并附搭新息票。所有該項息票及本金應付之外國捐稅，均由持票人自付。

六、湖廣鐵路借款 二十六年四月，交通部規定整理辦法四項：

(1)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兩年內利息，按週息二釐半付給，以後概照五釐付給。付息之款，由鐵路淨

盈餘項下撥付，並以鹽稅為擔保。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以後到期利息併由關稅擔保。其序次由本通告之日起算。

(2)三十年開始還本，自二十六年起算，於三十九年內還清。按照頒發各經理銀行之還本付息表辦理。還本之款及其償付，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發小票之款，由鐵路淨盈餘項下補足之。政府得預告，於任何一次還本之期，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其業經中籤而未兌付之債票，應按中籤次序兌付。

(3)積欠利息，由原定五釐改為一釐週單息計算，發給無利小票。其二十六年二十七年間短付之利息，亦按五分之一發給無利小票。是項小票於三十一年開始償付，約於二十年內償清。除政府得保留將最初三年應付之數百分五十以下，移併最後三年之權外，其每年所付數目，大致相等。

(4)此次整理辦法，應分別令行海關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中央銀行暨鐵路管理局等，遵照辦理。

第二節 電政航政航空所負債務

交通部所負債務，於各鐵路借款之外，以電政、航政、航空所負債務為最巨。此項債務，係民國成立以後，陸續訂借外債部份之債額較巨者。茲將各款列表於左：

交通部電政航政航空債務總表

用途名	稱頁	債	額	利	率	起	債	期	償	還	期
電政債務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用	日圓	一〇、二二、〇二〇·四七	年九釐	九年二月	十三年						
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日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八釐	七年十月	三年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七三〇、一九八·〇〇	年八釐	十七年十一月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年七釐	十八年六月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九二六,〇〇〇.〇〇	年七釐五	十八年六月	
馬可尼公司迪喀蘭無線電台墊款	英鎊	一七〇,三七六.八	年八釐	七年十月	六年半
中英庚款委員會添購國台借款	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中英庚款委員會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英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二十二年八月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專線工程押款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八釐	二十六年八月	
中英庚款委員會無線電報話機料借款	英鎊	四八,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二十二年十一月	
南京中央銀行天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一分	二十三年一月	每月還本息一萬元
郵政儲金局整理南昌市電話借款	國幣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年八釐	二十三年三月	每月還本息一萬元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九釐	十四年五月	五年
津銀行團及巴黎西門子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次借款期票	國幣	一,七二九,〇四八.〇〇	月一分二	十五年八月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	國幣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年九釐	十七年五月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話料欠款	美金 規銀	一,九六九,九七六.〇〇 六,二〇二,〇〇〇	年七釐	七年九月至十一年十一月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電話材料欠款	日金	四,六六一,一八八.七八	年八釐	八年六月及十月	三年二個月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西分局擴充機料款	美金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	年九釐	十二年十二月	
中日實業公司武漢電氣工程借款期票	英鎊	九三,〇一〇.〇〇	年七釐	五年一月	十年
招商局債 匯豐銀行借款	國幣	六,九九三,〇〇六.九九	年八釐	十二年六月	二十年
花旗銀行借款	國幣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年八釐五	十三年九月	一年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國幣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年八釐	二十二年八月	一年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國幣	一、三八五、三四八·〇〇	年八釐		十年
永亨銀行借款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八釐	十八年八月	三個月
同餘錢莊借款	國幣	二五一、七四八·二五	月九釐	二十一年六月	六個月
恆隆錢莊借款	國幣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	月九釐	二十一年七月	六個月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國幣、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月八釐	二十三年一月	十五個月
四明銀行借款	國幣	九〇九、〇九〇·九一	月一分	二十一年九月	十一個月
四明銀行借款	國幣	九七九、〇二〇·九八	月八釐五	二十一年五月	一年
通易銀行借款	國幣	一三九、五〇三·一〇	月七釐七	十九年三月	六年
通商銀行借款	國幣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房租抵息	二十一年十月	
南通商銀行借款	國幣	三四、九六五·〇三	月八釐	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月九釐五	二十一年五月	十八個月
福泰錢莊借款	國幣	九七、九〇二·一〇	月九釐	二十一年八月	一年
久昌公司借款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一分	十七年五月	三個月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國幣	二、七四五、四五四·五五	月九釐五	十六年十月	七個月
昌記借款	國幣	一六、七八三·二二	年一分	二十一年八月	六個月
金梅先借款	國幣	九、七九〇·二一	月一分二	二十一年十月	
中孚銀行借款	國幣	一一一、八八八·一一	月一分	二十一年十月	一年
中國銀行借款	國幣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八釐	二十二年五月	二年

	交通銀行借款	國幣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八釐	二十二年五月	二年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七釐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年
	通易銀行借款	國幣	二二三,七七六,二二二	月九釐	二十年十月	八年
	東萊銀行借款	國幣	六,九九三,〇〇一	月一分	十六年十月	七個月
	四明銀行借款	國幣	六九,九三〇,〇七	月一分	二十一年七月	六個月
	確記借款	國幣	三六,三六三,六四	月九釐五	十六年十月	七個月
	張豫謙借款	國幣	六九,九三〇,〇七	月八釐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年
	蘇泰借款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八釐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英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二十三年三月	
上海航政局債務	交通銀行借款	國幣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年六月及八月	每月還本一千元
漢口航政局債務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國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年六月	三個月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國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年八月	三個月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國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年十月	三個月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國幣	九,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一年三月	二個月
天津航政局債務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國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年十月	三個月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一年二月	三個月
	天津交通銀行透支	國幣	八四,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月一分	二十年六月	

歐亞航空 公司債務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墊借機械款項	德幣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年七釐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五年
共計		日金 美金 英金 德金 規銀	二四、八八三、二〇九 四、八八六、〇一四 七八一、三八六・八一 七八二、〇三六・八一 四三九、〇一七・三二 二四、四三九、〇一七 六、二〇六・〇〇〇			

第三節 電氣水利所負債務

交通部所屬債務，已述於前。此外尚有建設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所借債務，其在建設委員會之債務，分電氣事業借款，整理電廠借款，及銀行借款三種，而導淮委員會之債務，純屬導淮施工計劃借款。茲將各款刊表於左：

電氣水利負債總表

建設委員會債務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六釐	十九年一月	十五年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八釐	十九年一月	八年
	(甲) 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英金	五五、三二二・六；八	年五釐	二十年十一月	十年
	(乙) 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英金	八四、六八七・一三；四	年五釐	二十年十月	十年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借用中英庚款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二十年十一月	八年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分期借款二十三年四月 借到十萬元	八年
	上海各銀行借款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九釐	二十二年一月及四月各 支用一百萬元	三年
導淮委員會債務	導淮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國幣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二十年十月	十五年

共計	準准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國幣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五釐	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年
	國幣	英金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國府戰前債務之概略

十六年以前，國民政府自誓師北伐以來，軍費浩繁，迭募公債，以濟要需。在未統一以前，其時期可分為三：一曰，廣東政府時期。二曰，漢口政府時期。三曰，南京政府時期。所募公債，還本付息暨保管方法，均與從前募債無大差異。

國府奠都南京以還，中央公債政策，以培養國力為宗旨。遇有國庫所需，發行內債，使債務利益，仍留在國內，吸收人民游資藉以培養國內之元氣。而於外債在初探拒絕態度，其後僅訂借美麥借款與美棉麥借款兩種。視諸清末及民初時代，專事仰給外債，年年國民資力，輸送國外，較勝一籌。至內外債之整理，本減重息為輕息，改短期為長期之原則，握住當前事實，確定應付方針，不惜任何艱困，以維護債信為職志。故在戰事發生之前夕，內外債之實況，已達到簡單化整齊化之階段。

第一節 國府未統一前所發各債

第一目 廣東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一、第一次有獎公債 有獎公債，為一種富籤券之變相。各國政府為興業殖產起見，非預計得足償失，恆不用之。前清宣統三年，農工商部以興辦商鑛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奏准舉辦實業公債。定額一千萬元，略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嗣以國家多故，未見實行。及四年，以振興實業乃仿富籤遺意，分期發行。旋因成績不良，一次即行停止。廣東政府於十五年間，因鑒於民生凋敝，實業不振，急須從事建設，興辦各項實業，故由財政部於十五年六月，發行有獎公債五百萬元。特設有獎公債局經理其事，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條例並規定此項債票可充作公務上保證金之擔保品，又可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獎

勵推行之方法，亦甚周至優厚。此項公債規定十五年八月，爲開始還本之期，扣算至十八年一月爲滿。現查截至十五年底止，所有應還五次本金一百萬元，均經按期抽還無訛。至十六年後，曾否舉行抽籤給獎還本，以檔案闕略未詳，且粵省政局時有變遷，而條例規定對於債票負有完全責任之中央銀行，前經停頓，加以軍事期內，中央及粵省庫款，均異常支絀，礙難再以國家各種收入，提供粵發債票還本給獎之所需，蓋可知矣。

二、第二次有獎公債 前述第一次有獎公債，既於五六七三個月內如數募足，乃續發第二次有獎公債。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核定以十五年八月一日爲開始發行時期，票額增爲毫洋一千萬元。此項公債，按照條例，第一次還本付息，應於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扣算至十八年四月還清，但旋改爲十六年一月舉行，惟第二次債票發行之初，適值北伐軍事進展，曾由蔣總司令商撥五百萬元，帶往湘鄂發行，另蓋戳記，以資辨別。其後是否發行之竣，及曾否舉行還本，無案可稽。而粵財部則續於是年九月添印公債一百萬號，計五百萬元，聲明係補足在粵發行一千萬元原額之用。故實際上第二次有獎公債發行額，爲一千五百萬。此後截至十五年底止，並未續發公債，惟據十六年財部提案中謂，曾共發三次，計第一次五百萬元，第二次一千萬元，第三次五百萬元，但第三次之五百萬元，是否卽爲蔣總司令帶往湘鄂之五百萬元，或指粵省二次添印之五百萬元，抑財部於遷漢以前又復發行第三次，則以檔案闕如，尙待查考。

第二目 漢口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一、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國民政府一部份既由粵遷鄂，財政部長乃在漢口發行公債。其最先發行者，爲整理湖北金融公債。該項條例內載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發行金融公債通用銀元二萬萬元。此項公債，實在發行祇六百餘萬元。前以三年償還期滿，於十九年一月發行關稅公債，將此項債券換回。

三、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同年一月一日，武漢政府復擬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該條例第一條內載，國

民政府爲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軍閥勒借借款所受之財政困難起見，募集公債，總額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此項公債，聞印就後，並未發行。惟宋部長於南京就職後，曾致上海總商會一電，內稱前在任內籌發湖北金融公債及整理公債，除電咨鄂省當局查報承銷抵押實數各若干外，特請貴會查照，分別通知各戶彙報貴會造冊轉部，以便核辦云云。是此項債券，當時確有承銷或抵押在外者，特未查知實數若干耳。

三、漢口國庫券 武漢政府復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在漢口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名曰漢口國庫券。此項庫券係於十六年四月開始發行，以無法兌現，市價急激低落，今正在設法收回中。

第三目 南京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一、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革命軍勢力，既由珠江流域而及於長江流域，於是江蘇上海財政委員會以臨時軍需孔亟，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於十六年四月，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即以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作抵，並在上海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其事。

二、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迨國民政府遷設南京以後，財政部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擬定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月息八釐，並在條例內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此項庫券印就後，以軍事復興，祇向銀行抵押五百萬元，並已將續發二五國庫券如數換回，不再發行。

三、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孫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財政部前爲接濟軍政各費起見，在古部長時代，即提議續發二五庫券。孫部長繼任，即於十六年十月決定發行，計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月息七釐，以充國民政府十六年軍需政費豫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此項庫券，除抵還銀錢業舊欠一千餘萬元外，所餘直接勸募之數，尙屬無多，節經募集足額。迨孫部長辭職時，曾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從事結束。迨宋部長就職後，以正值大軍北伐，節節進展，需款孔殷，復於十七年一月，向政府提議續發二五庫券，並修改條例，以利進行。總額由二千四百萬元增爲四千萬元，計多一千六百萬元。利息由七釐增至八釐，而基金亦加撥至足數償還每月本息爲限。發行以後，各界人士咸知此項庫券，待遇甚優，爭先購認，未幾即行滿

額。十八年起，改由新增關稅項下撥付，保障更爲鞏固。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費付利息二十四次，本息二十五次，尙欠本金一千五百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捲菸稅國庫券 財政部復以第二次北伐，業經開始，大軍雲集，餉精孔亟，加以行政各費，均待發放，特由財政部呈經國府常務會議通過，發行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以資應付。此項庫券，係依照二五庫券方法辦理，定於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並限兩個月募足。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利益優厚，期間又短，推銷前途，甚爲順利。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本利全部償清。

五、軍需公債 國民軍第二次大舉北伐以後，不惟第一集團軍需款甚鉅，即第二第三兩集團，及兩湖軍隊，亦須補助軍費，以利戎行。財政監理委員會乃開會議決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週息八釐，以印花稅爲擔保。由國民政府於五十八次會議時通過。此項公債，雖議定發行一千萬元，但因事實上之便利，條例內規定分爲二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十七年五月一日爲發行人，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定期發行。現第一期早經募足，第二期亦均告竣。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八次，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新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惟第一年仍六個月抽籤一次，其本金分十一年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第二節 國府統一後之內債

一、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北伐完成，軍事告終，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起見，特發行公債四千萬元。週息八釐，以煤油特稅爲基金。於十七年六月起，開始第一期募集，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此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期早經足額，第二期亦勸募竣事。十八年起，煤油特稅取消，改在關稅新增項下，優先照數撥足，保障更爲鞏固。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七

次，尙欠本金一千二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二百八十萬元，第三年還三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五年一期還八十萬元，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政府既下平津以後，以本年度豫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特發行庫券九百萬元。於十七年七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所有辦法章程，均照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辦理。此項庫券，自十七年十月起，每月還本三十萬元及其利息。十八年起，改由新增關稅項下撥付，保障更為鞏固。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本息全部償清。

三、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建設開始，國民政府以建設金融事業，實為必要，特發行公債三千萬元。週息八釐，以德國退還之賠款為擔保。十七年十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為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專為清理借款及中央銀行股款之用。此項公債，發行未幾，即經募足。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七次，尙欠本金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其餘悉照原定條例辦理。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四年九月，全數清償。

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財政部以漢口從前發行之中央銀行紙幣，及軍用券湘鄂大小洋兌換券等，不欲與現在之中央銀行發生關係，另行設法整理，特呈准國府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於十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整理，定名為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專充整理漢口中央及中交兩行停兌紙幣之用。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六次，尙未屆還本之期。現仍按照原定條例辦理，並無變更。

五、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六年以來，西北暨其他各省災荒，人民死亡載道，國民政府為賑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週息八釐，以關稅增加收入為擔保。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為十八年賑災公債。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新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分十一年償還。迨二十五年

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六、十八年裁兵公債 同年二月，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豫算不敷之數，特發行公債五千萬。週息八釐，亦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於十八年二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爲十八年裁兵公債。此項債票，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尙欠本金三千五百萬元。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新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分十一年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七、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同年三月，國民政府特發行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於十八年三月起，開始募集，以前曾發行捲菸國庫券一千六百萬，故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此項庫券，已於二十一年一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八、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十八年四月間，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河北省有整理海河之必要，特發行公債四百萬元，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定名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月息八釐，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之百分之八收入爲基金，每年四月及十月二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八年四月全數清償。此項公債，經過二十一年二月及二十五年二月兩次整理，未加變更，悉照原條例規定辦理。

九、十八年關稅庫券 財政部於十八年六月間，爲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特發行庫券四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月息七釐，指定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三十二次，尙欠本金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新訂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六十六個月全數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清結。

十、十八年編遣庫券 編遣之實施爲全國人民所渴望。財政部爲籌充此項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

用，特發行庫券七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月息七釐，以關稅增收爲基金。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九次，尙欠本金四千九百七十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一百十三個月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十一、十九年關稅公債 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曾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實際發行六百餘萬元。償還期限，定爲三年。十九年一月，已屆償還之期，財政部爲換回是項債票及償還結欠湖北債款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週息八釐，亦指定關稅增加收入作基金。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四次，尙欠本金一千六百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新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分十二年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十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十九年春，西北各省軍事驟起，臨時支出，需款亦巨，財政部爲謀國庫周轉起見，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月息七釐，指定捲菸統稅爲基金。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二次，尙欠本金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計分三十六個月，本息業已全數償清。

十三、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十九年秋，各地經濟事業不振，又值金貴銀賤之激變，金融市場，備臻枯窘。財政部爲調劑金融財政起見，發行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月息七釐，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十八次，尙欠本金六千三百六十八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八十四個月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清結。

十四、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十九年冬，國府削平反側，平津既下，善後需款，乃發行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五十萬元，以充善後之用。月息八釐，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息十五次，尙欠本金四千一百六十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九十四個月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清結。

十五、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二十年一月，財政部因前發善後短期庫券，仍不敷用，加以軍政各費，亟待發放，於是發行庫券六千萬元，充辦善後周轉國庫之用，定名爲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月息七釐，以捲菸稅稅之餘款爲基金。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十三次，尙欠本金五千二百十四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一百零八個月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清結。

十六、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同年四月，財政部以值稅收淡月，爲謀國庫周轉起見，特發行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定名爲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月息八釐，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本息。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十次，尙欠本金七千二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一百三十二個月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十七、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同年六月，財政部因國庫支絀，爲謀補助軍政各費起見，發行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月息八釐，定由關稅增加項下撥付本息。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八次，尙欠本金七千三百六十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一百十六個月清償。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十八、江浙絲業公債 二十年四月間，財政部爲救濟並改良江浙絲業，發行江浙絲業公債八百萬元，此

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金三十萬元，並照付第一次利息。自二月一日起，除前因基金關係提出二百萬元並未發行外，現在剩額為五百七十萬元，此後還本付息，應依照改定辦法，(1)利率原定週息八釐，改按週息六釐計算，(2)第一年僅付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分十年償還。(3)本息基金原定係江浙絲商在出口之絲加收之款為基金，嗣因前項附徵取消，利息改由整理案內關稅項下撥給，本金由財政部另籌。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十九、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同年八月，財政部為補充國庫之用，發行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月息八釐，由鹽稅項下撥付本息。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六次，尙欠本金七千五百二十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分一百十七個月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二十、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十年九月，因各省水災奇重，為拯救災民起見，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週息八釐，指定鹽稅為基金。由財政部分期發行，計第一期發行三千萬元，以充拯救各省災民急賑工賑及購料賑糧之用。此項公債，祇發行第一批三千萬元。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尙欠本金二千八百五十萬元。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新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分十二年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二十一、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年十月，為調整金融起見，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週息八釐，指定庚子賠款德國部分為基金。此項公債，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尙未屆還本付息之期。是年二月一日起，依照整理案新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分十年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改照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清結。

二十二、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為籌付鞏固國防經費，發行愛國庫券二千萬元。月息五釐，以菸酒稅為基金。其本金自三月發行起，分四十五個月，按月帶息償還。迨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

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清結。

二十三、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年十月，財政部因周轉國庫，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月息五釐，以關稅增加收入爲基金。其償還辦法，分一百五十個月，自十月發行起每月末日還本付息，預計至三十五年三月全數償清。迨二十五年二月，中央實施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清結。

二十四、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因籌付救濟華北戰區經費，發行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利率週年六釐，指定長蘆鹽稅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爲擔保，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之末日，還本一次。並隨付利息，預定二十七年七月全部償清。迨二十五年二月，中央頒布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清結。

二十五、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二十三年一月，財政部爲安定金融，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月息五釐，以關稅爲基金。自發行之月起，分七十四個月償還，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迨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清結。

二十六、意庚款借款 同年正月，財政部向華商銀行團訂借四千四百萬元。月息八釐，以意庚款全額爲還本擔保。其利息由關稅項下撥付，償還時期爲八年，每年正月及十二月各還本付息一次。迨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二十七、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會同鐵道部因籌付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經費，發行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利率週息六釐，指定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爲還本付息基金。前兩期利息預扣，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二年全部清償。

二十八、二十三年英庚款公債 同年六月，財政部會同鐵道部因補充粵漢鐵路建築基金，發行二十三年六釐英庚款公債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年息六釐，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償付日期每

年一月及七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六年一月全數清償。

二十九、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二十三年，中央爲彌補二十三年度預算收入之不敷，由財政部換回銷燬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票面五千萬元，騰出基金，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一萬萬元。年息六釐，償還期限定爲十年，指定在新增關稅爲基金。迨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三十、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二十四年三月，中央爲充實銀行資金撥還墊款，發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週息六釐，指定新增關稅爲基金，償還期限爲十年，前四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後六年每年三月及九月末日各還一次。迨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三十一、二十四年俄退庚款憑證 二十四年正月，中央發行一萬二千元憑證。以俄退庚款爲擔保，月息六釐，按月償本，分爲一百三十二次。至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三十二、二十四年統稅憑證 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爲彌補預算不足，發行一萬二千元憑證。以統稅爲擔保，月息六釐，分一百三十二個月還本。至二十五年二月，中央規定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清結。

三十三、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二十四年十二月，國府爲救濟水災辦理工賑，發行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二千萬元。年息六釐，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指定國庫撥存救災準備金及新增關稅爲基金。至二十五年二月，中央實施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清結。

三十四、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二十四年，中央爲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剿匪進行，發行二十四年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月息五釐，分六十四個月償還，以中央所收四川統稅及印花菸酒稅爲基金。至二十五年二月，中央實施內債新整理案，調換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清結。

三十五、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十四年夏，中央爲督促四川剿匪辦理善後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

行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年息六釐，指定中央徵收四川鹽稅項下撥給之補助金爲基金。償還期限爲十年，最初半年祇付利息，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三十六、二十五年短期庫證 二十五年正月，中央爲籌付國庫之急需，曾發行二十五年短期庫證一萬萬元。旋因次月整理內債案之實施，未將利息抵品及償還期限等條件公布，亦經調換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清結。

三十七、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二十五年二月，中央爲整理過去各項舊債，發行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

(1) 甲種債票定額一萬五千萬，償還期限爲十二年。

(2) 乙種債票定額一萬五千萬，償還期限爲十五年。

(3) 丙種債票定額三萬五千萬，償還期限爲十八年。

(4) 丁種債票定額五萬五千萬，償還期限爲二十一年。

(5) 戊種債票定額二萬六千萬，償還期限爲二十四年。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撥付，所有換償舊債辦法，詳述於下節。

三十八、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十五年三月，中央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發行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週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償還期限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至四十九年二月底全數償清。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爲基金。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三十九、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十五年春，國府爲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二

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至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中央徵收四川鹽稅菸酒稅項下撥給之補助金及四川省府營業稅為基金。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每半年輪籤還本一次，至四十年三月底全數償清。

四十年、二十五年整理粵省金融公債 二十五年秋，國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毫券準備，發行二十五年廣東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年息四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還本基金指定中央在粵區統稅項下撥給。償本期限為三十年，每年各還本兩次，至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以上所述，係戰前公債發行之情形。除疏濬海河公債，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四種係屬省稅為擔保，由中央政府保證之性質，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及二十三年英金庚款公債兩種，前係省稅擔保，後係鐵道部所借英金庚款為基金外，所有過去所發公債，庫券，憑證等舊債，均已清結。現為財政部經營之內債，截至戰前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僅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種而已。茲將戰前內債未清償餘額列表如左：

戰前內債未清償餘額表（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

債券名稱	發行	額未清	償	額利率(%)	應付息期	擔保品	備註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一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	三·三一 九·三〇	關稅	四十次抽還，每半年一次，每次一、一二五,〇〇〇元，自一九三四年三月起至一九三三年九月止。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二五〇,〇〇〇				
甲種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六	七·三一	關稅	於十二年內償還，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迄一九四八年正月三十一日止。
乙種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七·三一	關稅	於十五年內償還，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迄一九五一年正月三十一日止。

丙種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七・三二一	關稅	於十八年內償還，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正月三十一日止。
丁種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七・三二一	關稅	於二十一年內償還，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七年正月三十一日止。
戊種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七・三二一	關稅	於二十四年償還，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正月三十一日止。
復興公債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二八〇	關稅	自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清償。
總計	一、八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九七五、〇〇〇				

第二節 整理內債之方策

國民政府所發各種公債庫券，已詳前節。其擔保還本付息基金，均屬可靠，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利率優厚，還期短速，市面流通，信用素著。又北京財政部有確實擔保內國債券，所有未還清之數種，自十七年國民政府接收以後，亦仍繼續償還本息，或給付利息，社會亦極信賴。惟在戰前十一年間，政府為適應環境起見，對於各種內債，曾經兩次之整理。茲將原委摘要如次：

第一日 二十一年整理內債案

自二十年滯變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以滬變，金融益受影響，稅收又復奇絀，國難緊急，政府與民衆休戚相關，籌票救濟，大義，發布宣言，願將所持債券，略減利息，稍延還期，並保障基金各辦法。迭經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重擬標準，並決定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公債利息逐年六釐，庫券利息按月五釐，其還本則前數年依四折之標準，定支配之辦法，自第五年起，所欠債額，逐漸減輕，其騰出之基金，即將未還各債券之本金，酌予增加，俾償清期限，可以縮短。自改定各債基金及償付辦法後，計應付內國債券共二十八種，皆為中央政府發行之國債。除海河疏濬公債

之本息償付及江浙絲業公債之本金償還外，其餘各種，均在內債延期減息定案內。指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之國債基金八百六十萬元內，統盤支配。此項債券，十六年以前，即前北京政府時期發行者計七種，佔四分之一。十六年以後，即國民政府時期發行者計二十一種，佔四分之三。若自其規定之償還方法，分析言之，可分爲三類。一、每月還本付息一次者，如國民政府發行之續發二五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編造庫券，十九年捲菸庫券，關稅庫券，善後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捲菸庫券，統稅庫券，及鹽稅庫券，十種。二、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者，如國民政府發行之買辦公債，善後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裁兵公債，十九年關稅公債，二十年賑災公債及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七種，又前北京政府發行之七年長期公債，十四年公債，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秦節庫券，治安債券及二四庫券，七種。共計十四種。三、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者，如國民政府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疏濬公債及江浙絲業公債，四種。

財政部歷年發行各項公債庫券，其擔保還本付息基金，不外下列數項：一、新增關稅，二、停付賠款，三、統稅，即捲菸、煙膏、棉紗、火柴、水花等稅，四、鹽稅，五、印花稅等，大多數均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自二十一年滬蘇以後，由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重擬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支應各項債務基金，同時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內國公債基金。業於是年四月五日宣告正式成立，而原有之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亦奉令辦理結束，惟天津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金保會亦與在，及上海之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則依舊成立，分別保管。

第二目 二十五年整理內債案

二十五年年初關稅收數，不足償付其所擔保公債之本息。每月不敷之數，計四百萬元之譜。財政部鑒於第一次整理內債辦法，實得力於延長償本時期之法。擬將全部內債，立即重加整理，其整理辦法，既非將利率減低，又不將未清償額縮少，乃以所有三十三種未清償內債，調換統一公債，其數目達十四萬六千萬元。是項新發行總額，超過二十五年二月初內債之未清償數，當時本金未還數爲一、二七七、四二九、六九〇元，較新償額十

四億六千萬元爲低，其差額式係撥作行政上之急需。

考其換償舊債辦法分爲五種：一、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二十五年短期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及十九年關稅庫券，六項。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二、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奧退庚款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及二十年捲菸庫券，五項。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三、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軍需善後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及二十年關稅庫券九項。償還期限定爲十八年。四、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賑災公債，意退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退庚款憑證及統稅憑證八項。償還期限定爲二十一年。五、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及十五年春節庫券庫五項。償還期限，定爲二十四年。而整理案之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

未列入前述內債整理辦法者，計有三種：一、海河疏濬公債，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三、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係因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本年即須償清，故未加變動。海河疏濬公債係以海關代征之海河附捐爲償還基金，故照原案辦理。十七年金融公債以原定利率甚低，僅二釐五，償本之期又復甚長，故仍照原案辦理。

第三節 國府統一後之外債

當清末及民初時代，政府幾以募集外債爲生。所訂契約暗傷國權，大都含有政治色彩。益以外資所入，用於生利之事少，而用於不生產之事多，積時既久，負債過巨，以致一部份債款，因本息無着，成爲無確實擔保之債務，坐失國際間之信用。其後國人一聞政府舉借外債，無論動機如何，用途如何，莫不攢眉蹙額，交相指摘。

國府奠都南京以後，鑒於過去覆轍，一方對於國庫偶有不足，常以發行內債藉資挹注，而不依賴外債。故

在戰前十一年間，僅締結美麥借款及美棉麥借款兩種。額數既少，期限又短。美麥借款早已償清。美棉麥借款，在最近期間，亦可償竣。一方對於過去無確實擔保之外債，確定基金，採取局部式逐案整理方針。除交通部所管，業已整理平漢、津浦、道清、隴海、湖廣、廣九鐵路借款六案外，其屬於財政部經營者，馬可尼費克斯借款，芝加哥借款及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先後整理就緒。此種防微杜漸維護債信之精神，有足多者。

第一目 訂借外債略情

一、美麥借款 二十年，國府為賑濟水災區域起見，與美國農部訂立購買美麥合同其條款如下：(1)向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購買美麥或麥粉四十五萬噸。此項麥價，嗣經結算，共計美金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作為借款。(2)麥款利息週年四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付息一次。(3)麥款分三期償還，每期付三分之一，二十三年年底為第一期，二十四年年底為第二期，二十五年年底為第三期。(4)指定關稅五釐水災附加稅為還本付息之擔保。此項借款，業已償清。

二、美棉麥借款 二十二年四月，財政部宋部長奉命出席華盛頓經濟討論會時，國民政府根據總理實業計劃，令其相機接洽國際投資。抵美後，與美國金融復興公司洽商，適該公司祇可以大宗之棉麥借給中國。而國內各方百報告，僉以本國紗廠日趨危殆，最大原因，由於本棉不敷，價值飛漲，囑貸美棉六十萬包，轉售廠商，得款用以救濟農村，推廣棉區。宋部長乃於是年十月，代表我國政府與美國金融復興公司簽訂借款合同。其內容規定：(1)借額原定美金五千萬美元。以四千萬美元購買美棉，以一千萬元購買美麥，並於購麥款內以百分之四十購買麵粉。嗣因華商紗廠不振，用棉減少，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商定棉花借款由四千萬美元減為一千萬元。(2)中國購買棉麥所用款項，由代表簽具期票交付公司，作為借款。其利息週年五釐，每半年照付一次，至還清時為止。還本期定為三年，或三年內照數付還。若三年期滿尚有餘款未清，得商請展期二年。並規定：(一)購棉期票百分之二十五連同利息，自出票日起十二個月內歸還，至第二年下半年六個月內還百分之十，第三年還百分之十五，第四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五年還百分之三十。上項付還成數除最先百分之二十

五外，每年分爲四次，於當年六、九、十二月及次年三月一日交付之。(二)購麥借款，倘三年期滿商得同意展緩二年償還，則第四年百分之二十五，第五年百分之七十五，得於規定期前歸還全部或一部分借款連同到期之利息。(3)指定統稅爲擔保品。統稅項目爲捲煙、麥粉、棉紗、火柴、煙酒及印花稅(內菸酒稅全年稅收百分之七祇作預備擔保品)，連同海關水災五釐附加稅作爲第二擔保品。此項附加稅，須俟歸還糧食平價會之全數欠款後，方可移用。

美棉麥借款預計還本表一(棉款)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美 元)	次 數 還 本	數 (美 元)	備 考
二十六	九	一	四、三五八、六四三·二二	一一	五一八、〇六九·七七	
			三、八四〇、五七三·四五	一二	五四二、六五六·四五	
二十七	三	一	三、二九七、九一七·〇〇	一三	六一二、七三五·五四	
			二、六八五、一八一·四六	一四	六四七、二一六·四三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二、〇三七、九六五·〇三	一五	六九五、七九〇·四六	同右
			一、三四二、一七四·五七	一六	六二二、〇三〇·五八	同右
二十八	三	一	七二〇、一四三·九九	一七	四一一、七九三·二九	同右
			三〇八、三五〇·七〇	一八	三〇八、三五〇·七〇	同右

美棉麥借款預計還本表二(麥款)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美 元)	次 數 還 本	數 (美 元)	備 考
二十六	九	一	五、三九三、二七三·六九	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三	

十二	一	五、〇一八、二七三、六六	五	四六二、二四一、四二	
二十七	三	四、五五六、〇三二、二四	六	七八三、九七六、四四	
六	一	三、七七二、〇五五、八〇	七	一、〇九二、三三四、六六	
九	一	二、六七九、八二一、一四	八	一、一二四、九六六、九五	或可在下一季內付還
十二	一	一、五五四、八二一、一九	九	九九四、一三七、九五	同右
二十八	三	六五〇、六八三、二四	一〇	五一一、五三五、三〇	同右
六	一	四九、一四七、九四	一一	四九、一四七、九四	同右

第二目 整理舊債略情

一、馬可尼勞克斯借款 二十五年十月，財政部規定整理範圍，包括馬可尼無線電機有限公司八釐十年期英金六十萬鎊借款及費克斯有限公司八釐十年期英金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借款兩種。其整理辦法三項：

(1) 利息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第一年按一釐半週息付給，以後每年加給一釐之四分之一，至三十二年增至週息三釐。嗣後每年一律週息三釐，至庫券還清為止。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2) 還本自三十年六月三十日起，前三年各還百分之一，次四年各還百分之二，又次八年各還百分之二·五，再次十一年各還百分之三，最後九年各還百分之四，至六十四年全數還清。自三十年起，每年三月抽籤一次，政府得於任何一次還本期前，以相當預告，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

(3) 還本付息，以中國政府除已指作借款擔保及抵押外之鹽稅收入為擔保。

二、芝加哥銀行借款 二十六年四月，財政部規定整理辦法五項：

(1) 利息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按年息二釐半計算，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按年息五釐計算，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2) 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之積欠利息，按照原合同利率週年單利計算之五分之一，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應付之二釐半利息，與此後應付五釐相差之利息之五分之一，以上兩項利息，均發給無利小票。

(3) 庫券還本及小票兌現，均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按期照下列比例辦理，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每年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每年百分之六，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每年百分之七，三十七及三十八年每年百分之八，三十九年及四十年，每年百分之九，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每年百分之十，政府得以相當預告於任何一次還本之期，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此項庫券，由經付機關以抽籤法償還，於每年八月在還本期前舉行之。

(4) 還本付息由鹽稅收入餘款項下支撥之。除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業已指作擔保外，在是日以後之鹽稅收入餘款為擔保。

(5) 持票人接受上項辦法後，應將庫券呈領新息票，並在新息票之一端加印本辦法。至本年五月一日應付之息，在新息票未印就前，可將庫券上最後未付之息票剪下，照領本期利息。在本辦法之各種規定施行生效前，所有原合同之各項規定，仍應有效。

三、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二十六年七月，財政部規定整理辦法五項：

(1) 中國政府發行美金四百九十萬元之新債票，以收回前項借款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之庫債。所有持票人對於原庫券之利益及其積欠利息，一概取消，並關於此項借款原訂之正續合同權利，同時作為無效。此項新債票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並於是日起息。

(2) 新債票利率，第一年按年息二釐計算，以後每年增加半釐，至年息四釐為止。

(3) 新債票還本，自三十一年起開始，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其還本比例，計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每年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每年百分之六，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每年百分之七，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每年百分之八，三十九年及四十年，每年百分之九，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每年百分之十。預還本，政府得於任何一次還本之期，預告增加還本之數，不另加價，此項新債票，由經付銀行抽籤法償還，於每年十二月內舉行之。

(4) 還本付息，由鹽稅收入餘款項下支撥之。除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前業已指作擔保外，在是日以後之鹽稅收入餘款為擔保。

(5) 新債票應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辦竣。

第九款 國府戰時公債政策及其實施

上次歐戰與此次歐戰，參戰各國咸以增稅與舉債為戰時財政之主幹。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稅債各半之說，然其戰費支出，在稅收僅占百分之三十，而從舉債所得之款較巨。德法等國之戰費，十九仰給於公債。惟發行逾量，易陷於惡性通貨膨脹，影響國民經濟及戰後復興尤鉅。我國以農立國，流動資本較少，國家富力亦較低。欲大量發行內債，足以引啓流弊。幸各地蘊藏甚富，物資輸出，每為友邦所歡迎。藉此得以商借外債，為穩定外匯價格，購置建設材料及購買軍需器材等用。故中日戰事發生以來，國府對法公債，採內外債並行政策。其在內債方面，以穩健為主旨。一時不為鉅額之發行，以期易於設於消納，且用勸募及自由購買方式，俾國內資金，得收運用靈活之效。其在外債方面，除少數債款須以現金償付本息外，大都採用易貨方式，輸出本國之物資，易取國外器材，藉以節省外匯。至內外各債以及賠款之本息，中央為維持債信起見，在戰事發生之初，均經墊款付給。迨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江海口岸關鹽等稅被劫已久，始行聲明停付本息。然鑒於內債本息之停付，易啓社會經濟之紛擾，乃與銀行合作，規定通融辦法，俾持券人照常領取，藉沾實惠。

第一節 戰時發行之內債

中央戰時公債政策，向採穩健主義。在抗戰期內所發內債，分爲國幣公債與金幣公債兩種。茲將歷次公債條例摘要如左：

一、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七七戰事爆發，財政部爲充實軍需起見，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照票面十足發行，年息四釐。自戰事結束後第三年起，由國庫指撥基金，分二十年還清。旋經修正爲年息二釐，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還本辦法自三十年起，分三十年償清。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捐充救國之用者，一概給與公債。

二、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二十七年四月，中央因籌措抗戰軍需，發行國防公債五萬萬元。照票面十足發行，年息六釐，每年分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兩次付給。還本期限，自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分三十年償清。至償還本息基金，指定所得稅全部收入爲擔保。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許作代替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三、二十七年金公債 二十七年四月，中央以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發行金公債債票三種：

(1) 關金公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2) 英金公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3) 美金公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美元。

上列三類債票，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以關金券、金類、外幣、國外有價證券或關金、美金、英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即按其所繳借款之種類，分給債票。年息五釐，每月按票面所當數額，如數購存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備付。

四、二十七年賑濟公債 二十七年夏，中央爲賑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賑濟公債一萬萬元。分期

發行，第一期定額為三千萬元，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照票面九八發行，年息四釐，每年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付給，還債時期分二十年償清。至應償本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擔保，歸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

五、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二十八年四月中央為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建設公債六萬萬元。分為兩期，於同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發行三萬萬元。照十足發行，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各付息一次。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至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亦歸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

六、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二十八年四月，中央為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軍需公債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同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三萬萬元。照票面十足發行，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各付息一次，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三十年十一月底起，第二期債票自三十一年三月底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至應還本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如基金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補足。

七、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二十九年春，中央因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建設金公債。分為二類：

(1) 英金公債，定額為英金一千萬鎊。

(2) 美金公債，定額為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兩類，分兩期發行，於同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凡購買本公債，得以英金、美金之外幣、外匯、或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外幣、外匯、按照當時比價，或以法幣按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牌價折合。依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年息五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前兩年祇付利息，自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

二十五年還清。至應還本息基金，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八、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二十九年春，中央為充實軍需，發行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同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六萬萬元。按票面九四發行，年息六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三十二年一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至應還本息基金，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月撥交中央銀行備付。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上列各債發行總額，共計國幣三十五萬萬元，關金一萬萬元，美金一萬萬元，英金二千萬鎊。

第二節 戰時舉借之外債

自戰事發生以還，我國財政基礎之鞏固，早為世界友邦所共喻，因是歐美各國對我表示同情之餘，先後貸以款項，為物質上之實際援助。二十八年，孔部長講演我國財政金融之過去與現在文內，述及今年三月間，曾成立美國桐油借款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又購貨借款一千二百八十元，英國出口保證信用放款英金數百萬鎊，並成立幣制借款一千萬鎊，最近又與比國公司成立購貨借款二千萬鎊云云。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孔部長講演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文內，又述向各友邦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次借款，法國南鎮鐵路借款等，除一部份以現金還本付息外，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云云。惟各項借款合同所訂條件與夫履行經過情形，迄未正式公布。茲就中外雜誌所載列表如次：

抗戰期內向外借款一覽表

名	稱	總額	用途	途利	息抵	押	品	償還辦法	訂借年份
中英借款		二萬英鎊	整理中國內債	週息五釐	關稅			二十五年內還本付息	一九三七年
廣梅鐵路借款		三百萬英鎊	建築廣州至梅縣鐵路	同上	本路收入及鹽稅			同上	同上
浦信鐵路借款		四百萬英鎊	建築浦信鐵路	同上	本路收入或鹽稅			同上	同上

中獲商業信用借款	一千萬英鎊	購買工業用品				同上
第一次中蘇易貨借款	五千萬美金	購買俄國貨物			以華茶等價償還	同上
中法桂滇鐵路借款	一萬五千萬法郎	建築桂滇鐵路	週息七釐	本路收入及鹽稅	十二年內償清	一九三八年
中法敘昆鐵路借款	四萬八千萬法郎	建築敘昆鐵路				同上
中英緬滇鐵路借款	一千萬英鎊	建築緬滇鐵路		由英商務出口信用局保證		同上
中美桐油借款	二千五百萬美金	購買美國貨物	四釐半	中國銀行保證	五年內以桐油售價償清	同上
第二次中蘇易貨借款	五萬美金	購買俄國貨物			以華茶等價償還	同上
中比購貨借款	二千萬英鎊	購買比國貨物				同上
中英金融借款	五百萬英鎊	維持法幣穩定匯價		由英政府擔保	暫以一年為期期滿得延長之	一九三九年
中英第一次出口信用放款	五十萬英鎊	購買汽車與修理材料				同上
中美購貨借款	一千二百八十萬美金	購買發動機等項		係信用性質		同上
中德貿易信用年額	國幣一億二萬元	購買貨物				同上
中法信用放款	一百五十萬英鎊	購買西南各省鐵路及公路材料				同上
中英第二次出口信用放款	三百萬英鎊	購買英國各種器材				同上
第三次中蘇易貨借款	一萬五萬美金	購買俄國貨物			以華茶等物售價償還	同上
中美滇錫借款	二萬美金	購買美國農產品及工業品	四釐	中國銀行保證	七年內以錫之價償還	一九四〇年
中美錫砂借款	二千五百萬美金	外匯基金		中央銀行保證	以錫砂售價償還	同上

右表所列英鎊借款十種，計七千七百萬鎊。美元借款七種，計三萬三千二百八十萬元。法郎借款兩種計六

萬三千萬法郎。國幣借款一種，計一億二千萬元。然詳加考察，一因廣梅浦信桂漢等路，在路線經過之地，間有已入於淪陷狀態，故各債權人似難照約履行，此待考查者一。又如蘇美德等國易貨借款中，在戰事初期所訂之約，早以國貨作價償還，故現負債額究餘若干，此待考查者二。又債權國如比法及捷克，各該國已陷戰禍，故所訂合同，未必仍能履行，此待考查者三。因上三端，須待政府正式公佈詳情，方能確知負債實況。

第三節 戰時舊債應付本息之處理

戰時國家停付債款到期之本息，原屬常事。我國戰爭發生以來，各項擔保品收入雖皆動搖，但財部始終按期十足付償，從未或誤。如二十七年到期應付之外債，約合國幣一億零四百萬元，內債約合國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兩者合計共二億六千二百萬元，財政部先後墊出一萬七千五百元分別付給，藉以尊重債權人之利益。但戰區日益擴大，關鹽統三稅及鐵路收入，相繼被劫，中央不得已遂定處理舊債應付本息辦法，以期適應環境。茲將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一、關稅擔保各項債務之處理 此項債務本金，按照法定匯率計算。(1)外債借款約估六萬萬元。(2)庚子賠款約估一萬萬元。(3)國幣借款約估十八萬萬元，共計國幣二十五萬萬元。而在二十八年按月應還之債務費，外幣借款項下約需四百萬元，庚款項下約需三百萬元，國幣項下約需一千一百萬元，共計國幣一千八百萬元。反觀戰區海關與戰區以外海關稅收之比例，天津、上海、青島、漢口、廣州、等關，次第被劫，全國海關稅收總額，當有五分之二，為戰區海關所徵收。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財政當局迫於不得已，乃有處理海關擔保債賠各款之通告：

- (1) 總稅務司最近呈請照舊透支還償辦法，不再准予通融，並飭應就各關收存稅款內提撥攤付。
- (2) 嗣後對於海關擔保各項長期債務，凡在戰前訂借而未清還者，當就戰區外各關稅收比例應攤之數，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補充。
- (3) 此項攤存辦法，原係應付目前非常情形之暫時處置。如戰區各關已存欠繳之應攤債賠款，及嗣

後稅收應攤之數額，如數照舊解交總稅務司時，政府自當仍即同時照舊撥付各債賠款基金，恢復戰前狀態。

上項通告之旨，係尊重條約維持債信之一種溫和式戰時公債政策。迺自前項通告之後，戰區海關迄未按照稅收比例應攤之數解交，因是國稅籌保各項債務之到期本息，在無形中，入於停付之狀態。

二、國稅籌保各項債務之處理 此類債務之本金與每年償還本息數額，較諸關稅擔保之債務爲少。而鹽稅收入在國稅中之地位，僅次於關稅，二十七年間，重要稅區，皆告淪陷，因是同年九月，財政部對於克利斯浦借款應付本息，通告以戰區國稅被擱，暫緩付給。其後英法借款到期應付之本息，亦照此辦理。

三、鐵路擔保各項債務之處理 各鐵路外債，原以本路財產及收益爲擔保。而還本付息之款，應就本路之進款撥給，此爲常例。自七七戰事發生，北寧、京滬、津浦、平漢各路，相繼淪爲戰區。迨至二十七年六月，交通部對於京滬鐵路借款應付本息，通告路線全部淪陷，暫行緩付。其後道清借款及津浦借款等到期之應付本息，亦以路線淪陷，亦行暫告緩付。

又內債中如統一公債，復其公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三種，均以關稅爲擔保，本應按照第一項辦法處理，惟中央爲體恤民艱起見，關於上列三種內債到期應付之本息，均由各銀行墊款，在重慶如數照付，用示兼顧民生之意。

第四節 戰時內外債本金之現負數

戰事爆發以還，政府公報內外債之消息，較諸平時爲鮮，「經濟彙報」曾載「中國內外債之現負數」一文，其調查年月，爲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尙覺簡陋。內閣舊時之內外債現負數，記載甚詳，惟戰時發行之內債及舉借之外債，其現負數情形，缺略頗多。茲照錄如左：

中國內外債之現負數（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止有×號者無確實擔保）

(一) 財政經營債券

甲、關稅庚款及關餘擔保者

債票名	年	息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票面貨幣	發行	實數	現頁本金(二九·一·一)
一八九八年英德經 借款(一)	四釐半	三·九	一九四三·三·一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六,四二五		
一九二五年中法美 金債票(二)	五釐	一·七	一九四八·一·一五	美金	四五,八九三,九〇〇	一三,一三六,六五〇		
一九二八年申比六 釐金券	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一·一·一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		
一九三四年中英庚 款公債(三)	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七·一·一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善後借 款(四)	五釐	一·七	一九八〇·七·一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		
十七年金融長期	二釐半	三·九	一九五三·九·三〇	國幣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統一甲種 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四八·一·三二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統一乙種 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五一·一·三一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統一丙種 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五四·一·三一	國幣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統一丁種 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五七·一·三一	國幣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統一戊種 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六〇·一·三一	國幣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六釐	一·一八	一九六〇·二·二九	國幣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廣東港河 公債	六釐	三·九	一九四三·三·三一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元年公債整理債 票(五)	六釐	一·七	一九三六·一·一	國幣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八年公債整理債 票(六)	七釐	三·九	一九三五·	國幣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乙、鹽稅及鹽餘擔保者		×十五年秋季庫券		合計	
一九二一年克利斯 斯公債(七)	五釐	三·九	一九五二·九·三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英法借 款	四釐半	四·一〇	一九三八·一〇·五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玉料鐵路 公債	六釐	五·一	一九四三·五·三一	國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 公債	六釐	六·一二	一九四四·六·三〇	國幣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 公債	六釐	三·九	一九五一·三·三一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馬可尼無線電借款	二釐二五	六·一二	一九七一·六·三〇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
費克斯飛機借款	二釐二五	六·一二	一九七一·六·三〇	英金	一,八〇三,二〇〇
芝加高銀行借款	五釐	五·一	一九五四·一·一	美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芝加高借款無利小 票(八)	—	—	一九五四·一·一	美金	一,一〇五,五〇〇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 款(九)	三釐	一·七	一九五四·七·一	美金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廣西金融 公債	四釐	五·一一	一九五九·一·三〇	國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公債關金 債票	五釐	四·一〇	一九四五·四·三〇	關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英 金債票	五釐	四·一〇	一九五四·四·三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美 金債票	五釐	四·一〇	一九五四·四·三〇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八六二,三六〇,〇〇〇
				美金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國幣	五〇,八九三,九〇〇
				合計	一,七七四,一八〇,〇〇〇
					二四,七六五,五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丙、其他稅捐及事業餘利等擔保者

×一四 鑾餘特種庫券(十)	一分八	每月	一九二三·九·二〇	國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 公債日金債	八釐	一·七·	一九二九·一·三一	日金	三九、六〇八、七〇〇	三二、四七九、二〇〇
×九六 公債國幣債	八釐	一·七·	一九二九·一·三一	國幣	五六、三九一、三〇〇	五六、三九一、三〇〇
×青島 鹽田償債庫券(十一)	六釐	三·九·	一九三八·三·一三	日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浦口商埠借款(十二)	五釐	三·九·	一九六四·三·一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十三)	四釐	三·九·	一九六六·九·三〇	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救國公債(十四)	四釐	八·	一九七〇·八·三一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防公債(十五)	六釐	四·一〇·	一九六九·四·三〇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振濟公債(十六)	四釐	六·一二·	一九六一·六·三〇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公債(十七)	六釐	三·九·	一九六六·三·三一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公債(十八)	六釐	一·七·	一九六六·七·三一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十九)	六釐	五·一一·	一九六六·五·三一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二十)	六釐	三·九·	一九六六·九·三〇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 振災公債(十九)	七釐	五·一一·	一九二三·一·三〇	國幣	二、二一六八、四七五	一、六一〇、三二〇

津浦路續借款(二六)	五釐	五·二·	一九七六·二·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七八〇
津浦路甲種無利小票(二七)	—	一〇·	一九六〇·一〇·	英金	七三三,四三二	七三三,四三二
津浦路乙種無利小票(二八)	—	一〇·	一九四五·一〇·	英金	一一一,二五五	一一一,二五五
津浦購車期票	—	七三·二·	一九四一·七·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期鐵路(二九)	六釐	六·二·	一九四二·二·三三·	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二期鐵路(三〇)	六釐	六·二·	一九四六·二·三三·	國幣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五,〇〇〇
湖廣鐵路公債	五釐	六·二·	一九七六·六·一五·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五六,〇〇〇
湖廣無利小票(三一)	—	六·	一九六一·六·一五·	英金	四四一,六七六	四四一,六七六
收回粵漢路商股公債(三二)	二釐	六·二·	一九四五·二·三三·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九鐵路公債	二釐半	六·二·	一九八六·六·一·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
廣九無利小票(三二)	—	—	—	英金	一二七,八二二	一二七,八二二
膠濟鐵路國庫券(三三)	六釐	六·二·	一九三七·二·三三·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濟鐵路借款(三四)	五釐	一·七·	一九三六·七·一·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三五)	三釐半	七·	一九八二·七·一·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路八釐借款(三六)	三釐半	七·	一九八二·七·一·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隴海路短期借款(三七)	三釐半	七·	一九八二·七·一·	法金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隴海比荷借款(比款)(三八)	三釐半	七·	一九八二·七·一·	比金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隴海比荷借款(荷款)(三九)	三釐半	七·	一九八二·七·一·	荷金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八 每張票面美金二百〇一元，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開始還本。

九 又名烟酒借款，一九三七年整理後，以新債票美金四百九十萬元，換償舊債票美金五百五十萬元。按月一分八釐計息。

十一 還本自一九二五年一月第二次起欠付，利息自一九二五年九月第五期起算。

十二 現月紙幣即給付，欠息自一九二二年三月起，還本自第一次起欠。

十三 由廣東省內所徵統稅撥充基金。

十四 由部章擔保。

十五 由所得稅撥充基金。

十六 總額國幣一萬萬元，由中央救災準備金撥充基金。

十七 總額國幣六萬萬元，由國還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暨鹽稅附徵建設專款撥付基金。

十八 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基金為統稅及烟酒稅收入。

十九 總額國幣四百萬元。

二十 由前與國借款本息七次改訂，尚有尾數英金十先令十便士。

二十一 每紙票面英金八鎊，本金還清後開付。

二十二 八一三後，已停付欠息。

二十三 九一八現狀不明，惟該路營業素佳，本息可無問題，故仍按原還本付息表數字編入。

二十四 總額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

二十五 原票每紙英金一百鎊，由中英公司每紙另印分票五張，分派於債票持票人。

二十六 總額英金四百八十萬鎊。

二十七 自一九四一年十月起，分二十年平均還清，分二鎊八先令，美鎊二十一磅半，十二磅等四種，尾數英金八先令。

二十八 自一九四一年十月起，分五年平均還清，小票祇英金十磅一種，尾數英金十四先令。

二十九 以上兩種係建築浙贛鐵路玉萍段而發行。

三十 自一九四二年起，開始償付。

三十一 總額國幣一千六百餘萬元。

三十二 每紙票面英金十一鎊，本金還清後開始償付。

三十三 原票應於一九三七年底還清，據日方消息，已還本半數，確否待證。

- 三十四 近數年利息照付，但無力補付積欠本息，目下又告停付。
- 三十五 總額英金一千萬鎊。
- 三十六 總額國幣一千萬元，比公司所執者估八十九萬五千六百元，其餘銷售於中國銀行團。
- 三十七 總額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
- 三十八 總額比金一萬五千萬比佛郎，分三期發行。
- 三十九 總額荷金五萬盾，分二期發行。
- 四十 總額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 四十一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第一次抽籤後，本息均未照付。

第十款 整理內外債之動機及其經過

考各國發行公債，除非常事變及戰爭期間，或有發行鉅額之特種公債外，其在平日所發行者，大都採自由償還制度。苟指定基金或相當年限，則一經條例公布，即須切實履行，永不變更。所以維持國信者如此，斷未有對於國內外公債，事前任意濫借，事後輒加整理，一次整理之不已，乃至再至三，整理之聲，日聞於中外人士之前，而卒未獲整理之效，如我國歷年內外債之現象，可慨復可恥者也。吾國在前清末季，雖負擔鉅大之賠償債額，然還本付息，胥有確定數目與期限，即其他外債，亦無不先有規定，照約履行，故所謂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之債務者，從未有之。及乎辛亥改革，政綱解紐，各省對於中央，正供已缺，遑論特別負擔，而軍事迭興，支用浩大，政費所資，亦俱無出，以故內債外債，紛然並起。其中短期各債，尤屬有加無已，大都期短息重，公家吃虧甚鉅，即如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項，期雖較長，而息實過厚。二年春間，財政部會議首先整理短期外債，繼議整理長短期內債，擬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旋以各省財政同一困難，未能實行。復議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並派遣駐外財政員，乃以歐戰猝發，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亦即撤回，而整理內外債務之計議，遂成虛語矣。五年以後，兵事驟興，西南各省，分崩離析。收入既受影響，用兵所費，尤無限制，所恃財源，厥唯舉債。六年以至八年，為多數外債借入之期。八年以至十年，為多數內債借入之期。借入既多，償還愈難，償還既難，愈無可借。逮史蒂芬來華，銀行團暫不投資之態度，日益明瞭，而內國銀行界，又有政府

若不整理公債，確定基金，則以後無論何項借款，概不投資之表示。當局鑒於各方之情勢，遂有整理內債之計劃，以緩和內外各界之衝，此民國十年內債整理案所由成立也。第額內發行之債票，雖已整理就緒，而額外抵押之債票，亦不能置諸不顧，乃復有整理元年及四年特種債票之辦法。未幾，又因鹽餘抵押借款，爲數太多，特發行八釐公債，以資整理，乃以其時政潮迭起，未有結果。然自是國人及政府咸知整理內外債之必要，並爲清理內外債全數及整理計，於是尙有財政清理處及財政討論會之設立，繼復有財政會議之籌備，其後更設財政整理會以專責成，凡此均與內外債整理前途有關。然內債雖有若干種加以整理，而外債山積（除固有關稅擔保各債外），本利延付，信用全失。承華府會議加稅之後，北京特別關稅會議開幕時，各團以債權所關，乃迭次討論整理內外債，維時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內債，約國幣二萬六千萬元，外債約三萬五千萬，交通部歸入整理債額，爲國幣二萬五千萬，共八萬六千萬元。該會議決限定爲八萬萬元，以如此鉅額之債，初期每年還本付息之數，不過三千萬元，整理計劃，又限於一定範圍之內，債權債務雙方，其不能免於爭議者，勢所必至，終以利害不同，主張各異，此項問題，未能解決。延至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首將處理內外債之範圍及原則經政府決定。財政部對於馬可尼費克斯借款，芝加哥銀行借款，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分別整理，交通部亦對平漢、津浦、道清、廣九、隴海、湖廣各借款，從事整理，是亦財政界可慶幸之事也。綜觀民國十餘年來整理債務之經過情形，可分爲四大時期：一、全部整理計議時代，（民國二三年間）。二、局部整理實施時代（民國九十年間）。三、無擔保債務整理協商時代（北京特別關稅會議開會期內）。四、無擔保債務整理進行時代（國民政府統一以來）。以下更分節說明之：

· 第一節 全部整理計議時代（民國二三年間）

民國初元，經大改革以後，支出浩繁，內外各項短債，均視前有加，雖有契約，類無抵款，非通盤籌算，確定借換方法，迅速清償，大足以招外交之干涉，小足以損國家之信用。二年春間，財政部有鑒於此，特擬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擬先整理短期外債，次整理長短期內債。均以豫籌的款，借新還舊爲主旨。又以外債賠

款，積累已多，亟須妥籌全部償還之策，因擬採用減債基金辦法，於英國倫敦設立匯業銀行，附設國債基金局，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為基金，於二十二年以內掃數償清。所有整理短期外債議案及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與夫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除第一案純為短期外債外，其餘兩案，財政部極擬見諸施行。祇因各省財政，同一艱窘，籌抵之款，既無歸着，新換之債，自有所難。甲案遂擱置未行，而乙案財政部雖有駐外財政局員之設，旋以歐戰發生，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局員亦即撤回，而匯業銀行，復以款絀未能創辦，至為可惜也。

第二節 局部整理實跡時代（民國九十年間）

自四國銀行團改組，歷年所進行之大借款，更難告成，而內國銀團，復有政府若不迅速整理各項舊債，確定基金，則銀團惟有向政府及各省聲明，以後無論何項借款，凡流於不生產業者，在團體以內之銀行，概不投資，以促政府及各省覺悟之表示。政府遂不能不有整理內外債辦法，以應各方面之潮流。財政部所定整理原案，茲摘要如次：

一、指撥本息基金 此項基金，以各海常關收入餘款作抵，不足之數，在鹽稅項下提撥，每年總數為一千四百萬元，並在煙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為一千萬元。不足之數，由交通部借撥。

二、整理範圍 為八釐軍需公債，愛國公債，元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釐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七種。

三、保管基金辦法 基金之保管，仿照三四年公債辦法，由各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辦理。

第三節 無償保債務整理實跡時代（北京特別關稅會議期內）

特別關稅會議，參加者共十二國，其中有七國，與中國債務關係較深，此七國均希望對於無確實擔保之債務，與中國商定一種辦法。惟以國債之整理，係吾國政府與債權國兩方間應解決之問題，不宜付諸國際，共同討論，故有關係各國，乃在國會外舉行會議。會議地點，即為荷蘭使館，以避免干豫中國內政之嫌，但亦並非正式會議，不過對於債務問題交換意見而已。此種會議，自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中國與各債權國代表舉行共十六次。其餘自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日，舉行會議九次，則我國並未列席。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三日，舉行會議八次，則僅英美日三國列席也。

就各國債款而論，屬於財部者，以日本爲最巨；屬於交通部者，以英爲最多，且日本路債爲數雖多，然無著者較少。一九一一年之湖廣路債，爲英美法所共，而日本無之。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〇年之津浦路債，尤與日本無關，此利害不同之處也。至於美國債務中以鐵路電報材料欠款爲最多，法國債款，除上述中法實業銀行欠款之外，亦皆爲鐵路債款，意除上述之奧款外，無他債，荷比兩國之債，皆爲隴海路債也。

各國之債務情形，既屬不一，故對於整理之意見，亦隨之而異。在荷蘭使館討論之主要目的，即調和複雜之意見，而立一共同承受之辦法。參加各國，除比國外，皆提出說帖。美日兩國之說帖，曾經一度修改。各種爭執，雖逐漸減少，然離協調之目的，猶甚遼遠。欲速行解決，易起爭執，且亦非關稅會議中所能完全解決之問題，即使幸而決定，亦不過以大綱爲度，其詳細辦法，及數目多寡等具體問題，自不能不於關會終了後，另由中國組織一專門委員會，與關係各國共同決定之。持此說者，在當時已頗占勢力，惟當時會中以大整理案一時不易成立，復擬定由二五附加稅中，指撥債務基金四百萬元，分配整理焉。

第四節 無擔保債務整理進行時代（國民政府統一以來）

國府定都南京之初，政府爲維持債信起見，不能不兼顧舊債，於是整理問題，漸爲世所注重。經濟會議既提議於先，財政會議復通過於後，其最重要之議案：一爲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悉照原案維持。一爲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政府即循此方針進行，以斬實現。此兩大會議之決案，兼以對外關係，既經實行關稅自主，不能不籌及外債，而整理無擔保外債，尤必同時鞏固有擔保外債，其整理步驟，業經呈爲事實者，計有數端：

一、於鹽稅內攤派撥還外債數目 按從前以鹽稅爲擔保之外債（1）英法借款（2）湖廣鐵路借款（3）克利斯浦借款，此項擔保收入，久爲軍閥所截留，未能照撥。十七年，國府通令全國徵收鹽稅機關，各月按照一

定成數，解交財政部指定之銀行。其全年總額爲一千萬元，足供鹽餘借款之一應需要，業已次第實行。其以前未能如期照撥各期本息，亦經財政部宋部長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宣言分期補撥。

二、於關稅內指定整理內外債基金。按吾國無擔保內外債，將來必須邀請九國債權人出席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提出證據，以資整理。政府決令在關稅新增項下，每年暫提五百萬元，逐年積蓄，以爲整理內外債之用，此後則隨關稅而增加。業經正式照會英、法、美、日等九國，並令飭總稅務司於十八年二月起，實行照撥云。

三、組織國債整理委員會。國民政府整理國債方針，以所借之債，在政治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爲定。詳言之，即以審查債款之性質而定償還與否，以及如何償還方法，特設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專司其事，並由外部照會英、美、法、日等九國。

第五節 中央整理內外債之原則

十九年十一月，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召集各國債權人代表會議於南京，到者有比、法、英、義、日、荷、美七國代表，當場由該會一面致各代表節略一件，其文如左：

一、國民政府極欲將違本付息愆期之國內國外正當簽訂各項債務，早日爲之整理結束。

二、國民政府以爲此時應先將整理範圍以內應付款項之來源數目及其年限，首先議定。

三、國民政府以爲款項之來源，應指定海關稅收及鐵路收入兩種，惟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一部分，仍由鹽稅項下清還。

四、國民政府願於海關稅收內，每年劃出一定數目，並將此數目逐漸增加，其詳細數目，擬俟提出方案經各國贊同後，再行提議。

五、鐵路各債，凡各路恢復原狀加以整理之後，其能力足以還本付息者，仍由各路自行清償。但爲免除鐵路現時重大債務之負擔，擬於上述之海關稅收劃出年款內，指定一部分，專爲整理鐵路債務之用。

六、交通管轄還本付息愆期之債務，亦擬於海關稅收劃出年款內，指定一部分以整理之。
七、支配上言海關稅收劃出款項詳細辦法，擬於本說帖之原則經同意後，再為提出。
八、中國政府願以海關稅收劃出年款為擔保，發行債票。
九、中國政府為施行建設事業，擬於海關稅收現有擔負之後，上言劃出年款之前，保留數目，以應急需。

十、海關年款以一九六〇年為終了之期。

自經正式會議之後，復經非正式討論多次，旋以軍事倥傯，事遂中輟。茲將該會重要議決照錄如下：

一、整理鐵道交通各債務之原則：

(1) 凡各鐵路自能負擔之債務，應由各鐵路自行清還之。

(2) 凡向來由鹽款付還各鐵路債務，應仍由鹽款支付之。

(3) 凡用鐵路名義各政治借款，應由財政部負責整理。

(4) 凡鐵路債務，鐵道部無力單獨負擔者，應由財政部盡力協助之。

(5) 整理交通部舊債之原則，應與鐵路債務相同。

二、中央各部門債務，由本委員會計劃整理。各省區債務及非債務之數目，如損失賠償等項，另案辦理。

三、整理債務基金，由本委員會負責保管。

四、另造整理債務應發公債總數表，使財政、鐵道、交通及其他各部門之債，皆可收納其中。

五、所有內外債利息，應於起債時減低利率，不加複息。

二十三年四月，政府對於處理內外債決定原則及範圍其文如下：

一、原則三條：

- (1) 其數小而毫無問題者，應不待交涉，即時開始償還。
- (2) 其數大而無問題者，即予承認商議償還方法。
- (3) 其有問題者，另行交涉。

二、範圍四條：

- (1) 舊財政部於十四年關稅會議時，承認整理之債務，由財政部繼續承認整理。
- (2) 各債權人從前送帳單內，關於地方債務及各機關債務欠薪並賠償損失等，仍由各省及各機關自行擬定清理辦法。
- (3) 鐵道交通兩部表列債務已經確定整理辦法者，仍照該辦法辦理。
- (4) 鐵道交通兩部表列債務，間有還本付息，雖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但尚有相當擔保者，此項債務，在未有根本解決辦法以前，由交通鐵道兩部會同財部商議整理辦法。

第六節 中央及地方發行公債之原則

吾國以前發行公債，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屬臨時救急之計，祇知剜肉醫瘡，或寅喫卯糧，既乏適當之政策，又不按一定之原則。事前無人監督，事後無法稽核，以致國庫及地方人民，雖負擔加重，而公債之信用，仍不克維持，馴至本息無法照付，乃有所謂整理債務之名詞，囂然於世，內叢民怨，外喪邦信，前車已覆，來軫可憂。國民政府立法院有鑒及此，爰製定公債法原則草案十一條，以限制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財政當局之濫發公債，於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為懲前毖後計，固不得不如此也。茲錄其原案如下：

一、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亦同。

二、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始發生效力。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爲原則。

四、政府募集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爲限：

(1)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之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路與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2)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3) 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重大天災及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4) 充整理債務之用，但以能減輕負擔爲限。

五、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六、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七、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八、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爲準。

九、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佈之。

十、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上案思慮周詳，規定嚴密，如果率此而行，不惟財政當局發行公債，有所依據，即高級機關及一般國民，亦得厲行其監督之權。既慎重於發行之先，自無慮失信於後，所有整理債務等名詞，庶不致再見於將來矣。

